

编辑人语

江右学术，椎轮于两汉，蕴积于六朝，荡摩于唐季，勃兴于两宋。两宋之际并起特立而为一代之宗者，大有人焉。孝宗乾、淳间，金溪陆九渊以扫空千驹、壁立万仞之势，昌言为学当先立乎其大，以发明本心为始事，以尊德性为宗，而与紫阳之学相抗争，谓紫阳之学以道问学为主，视格物穷理为始事，必流于支离。两家门径既别，遂相持不下，交互辩难，学术波澜为之迭起。适其时金华吕祖谦承其家学，以缙绪中原文献相标榜，加之不名一师，不私一说，兼收并蓄，而与朱、陆成鼎足。乃于淳熙二年(1175)，亲约朱、陆等会于铅山鹅湖寺，旨在折衷两家异同，期归于一。于是三大主将齐聚鹅湖，相对执手，各申己说，非仅极一时之盛，而实开我国古代学术争鸣自战国以后未有之局。虽异同犹是，未能别一，而其启沃后世之至深至远者，固不在此也。

——《鹅湖书院志》

在学术图书出版叠床架屋之今日，要为自己操持的一套深度原创性学术专著取一个满意的丛书名称，着实费了我们几个愚钝的编书匠不少心思。某秋日，陪学界同道至铅山鹅湖书院寻踪朝圣，于习习秋风中目睹“斯文宗主”、“圣域贤关”诸多旧墨遗痕，不

禁感怀寄意,遥念起八百余年前极一时之盛的“鹅湖之会”,朱、陆辩难论诤之情形,依旧令人景行行止,温情与敬意填塞胸臆。蓦然间我们发觉:还有什么比用“鹅湖”来命名它更为合适的了?!

朱、陆所生活之宋代,乃中国文化之重要转折期与特出鼎盛期。陈寅恪先生曾推许:“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而造极于赵宋之世。”而作为宋代文化中心之一的江西,时人亦多有“人才之盛,甲于天下”、“国朝文章之士,特盛于江西”之美誉。在此时空交节点上出现的鹅湖学术盛会,并非横空出世之偶然事件,而实崭露出一个思想活跃、诸说并起之学术繁兴时代,昭示着一处文化中心区域人文蔚郁、群星璀璨之阔大气象。作为一家地方出版社,我们从不以地域自囿,从不因地处边缘自惭,而一向努力追求胸怀中华文心学脉、放眼天下学术图景以尽当代出版人一己之学术文化担当;况且沾溉于如此悠远之地域文化资源,沐浴于千年不绝之流风遗韵,我们无法不油然对这份赐福深怀感激,并常萌生将其继往开来、光大发扬之念想。“鹅湖学术丛书”之所以能够问世,与这种历史深处的人文底蕴时时在催促着我们戮力勤勉是分不开的。

要进一步说,我们坦言,以“鹅湖”为一学术丛书命名,还有深意存焉。在今天的各类辞典及史论著述里,“鹅湖之会”被简单地定义为朱熹之客观唯心主义与陆九渊主观唯心主义之争。事实上,历史本身所蕴含的内容与精神,远比历史的描述与记录丰富、深远得多。朱陆之异,首在为学工夫。朱熹指陆九渊的“脱略文字,直趋本根”是近于禅学,所谓“其病却是尽废讲学而专务践履”,而主张以“道问学”为重;而陆九渊则责朱熹的“即物穷理”是“留情传注”、“增疣益赘”,所谓“易简工夫终久大,支离事业竟浮沉”,而力辩以“尊德性”为先。这种学术分野,与当代学界近年的“思想”与“学术”之争,颇有异代同调、契合暗通之处,堪引以廓清今日之喧嚣与迷茫。鹅湖数日,朱陆双方细参异同,各抒己见,反复讲论,

但最终彼此存异,不合而罢。此后两家门人,各有所宗且互竞争雄,恰如两水分流,双峰并峙,在思想史上流衍、弘大为程朱与陆王二大学派。而双方于此颇颇互异之中,又不乏同情理解之心:朱熹晚年颇悔其支离训诂之失,而陆子不久亦有自责“粗心浮气”之语。所谓学术和而不同、各美其美,而又有克己之勇与服善之诚,此诚学人戒偏戒执之至道和现代学术精神之首端要义,与当代学人所谓“于己理论彻底而于人学术宽容”一说,不亦有精神相通之处乎?至于其他,如古代士子问道游艺四方的良好风习、于民间书院中接“学术地气”而使个体元气酣畅之追求、讨论天理心性之类形而上问题所体现出的自由与想像、学术对手相互切磋砥砺的进学之道、“志同道合,极论无猜,降心从善”的学术胸襟等等,凡此“鹅湖之会”中所荷载之种种,皆为值得我们今天弘扬推重之优秀学术传统。由其光大的古代学术会讲制度,在近现代发展为各种研究会、讨论会,成为推动学术与时俱进的重要方式与动力。但其中至为重要者乃在于,“鹅湖之会”所蕴含的学术精神,无疑有望成为促进当代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的一种重要历史资源与一剂针石良药。质言之,“鹅湖之会”之所以被定格为中国古代学术史上一场影响深远的辩论会和一段流传千古的士林佳话,并非因为其所具论百世不易,而乃因其藉争鸣以激荡思想、繁荣学术之优良传统为百世不可易者。逝者如斯——“鹅湖之会”早已超越了其具体论题,而逐渐凸显出其象征之意义:它所孕育的良好学术机制和所倡导的自由学术空气,在当代学术发展中日益体现出其不可或缺之重要性。拒斥异见,则必流于武断塞蔽,终使学术枯萎衰竭;众说争鸣,有望走向宽容多元,终使学术健康昌明。这一事关学术发展的“元问题”,与当前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所关注的学术规范问题、学术创新问题、学术机制问题、学术“本土化”问题、“中国话语”问题等等,在时下复杂的学术语境中有着一种发人警省、促人深思之历史一现

实关联性。所谓“赋新思于旧事”，“鹅湖学术丛书”接续于历史久远厚重的人文传统，而着眼于现实坚韧有力的学术建设，并深深期许于未来别开新局之文化前景。作为当代出版人，此等高远标杆，虽或有不能至者，但始终心向往之。

近十年以降，中国人文社会学科思想学术的“引进—模仿”色彩逐渐淡出，而“创造—参与”之追求日益凸显。历80年代之激越蹈厉、90年代之沉潜蕴积并经跨世纪苍茫心绪之过滤淘洗，中国学术正借全社会创新之主旋律而深入精进。新世纪清明宽阔的学术舞台，正期待着当代学术中坚勇毅担当、践履自任。“鹅湖学术丛书”试图在此推波助澜，激荡风气，以促成新世纪中华学术之“预流”。在这个大的出版宗旨之下，我们并不想从学科内容上为丛书划定绝对明显的范围——如果一定要说有所限制，那我们想可以概括为偏重于人文而扩大至整个社会科学；而从特质上说则不妨特意提出学术原创、中国话语、问题意识“三原则”，以此有别于充斥坊间之整理汇编类图书、简单译介类图书等，超越于重复堆垛而毫无新创之泡沫学术。

上承八百年前“鹅湖之会”学术民主之精神，适逢中国学术迈向繁荣新创之盛世，“鹅湖学术丛书”贯通历史当今，占尽天时地利，吾等编辑于此深感大幸，同时更觉有重责。志在学术之心意殷切，而常恨个人力气之绵薄，深恐有负士林学界之厚望，由此尤望天下学人同道乐于成人和之美，秉为学当有益于天下之公心，共襄此旨在提升中国当代学术人文境界之善举，庶几可望构筑一当代学术之“公共空间”。

聊作以上赘语，以为启动“鹅湖学术丛书”之开场锣鼓。

国功 景琳

二〇〇一年五月

自序

我研究晚清留日学生,是从十年前在北大历史系攻读硕士学位时开始的。其时,学界对清廷的留学政策、留日学生派遣情况、留日学生与中日文化交流、留日学生的革命活动等等问题,已有许多研究。但难以令人满意的是,在研究者笔下,留日学生几乎成了革命党的代名词。私意以为,留日学生与革命运动的密切关系不容否认,但将其笼统地视为革命党,则不全符合历史的实际。研究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正是出乎此意。

十年来,关于晚清留日学生的研究,又有不少论著问世。然而无论是新史料的发掘利用,还是新问题的探讨,依然难以令人满意。开卷所睹,多为大同小异之事实;而议论分析,亦不免时或流于空疏雷同。故此册撰写虽历时十年,但宗旨始终如一:多讲事实,少发议论;多讲往日研究者未讲之事实,少发往日研究者已发之议论。达此目的甚属不易,此册之撰,不过尽我所能而已。至于高深之研究,精辟之分析,就留待同好诸君吧。

尚小明

2002年7月于北京大学畅春园

绪论

当历史的脚步迈入 20 世纪的时候,饱受欺凌的中国人依然没有迎来新世纪的曙光。古老的北京在八国联军的铁蹄下,又一次上演了四十年前英法侵略者烧杀抢掠的悲剧。义和团运动被镇压,慈禧太后和她的王公大臣仓皇逃往西安。随后,《辛丑条约》就像一根绞索,无情地套到了中国人的脖子上。空前的民族危机激起更广泛、更深刻的民众反抗运动,曾被“举国舆论”目为“乱臣贼子”、“大逆不道”的革命党人,得到越来越多人的同情和支持。^①慈禧太后和那些王公大臣,毫无疑问感受到、也意识到了统治形势的严峻,意识到舍改弦更张一途外,无他法以维持其统治。于是,1901 年 1 月 29 日,尚流亡西安的慈禧太后以光绪皇帝名义,正式下达了改革谕旨。谕旨云:

法令不更,锢习不破,欲求振作,须议更张。著军机大臣、大学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国大臣、各省督抚,各就现在情形,参酌中西政要,举凡朝章国故、吏治民生、学校科举、军政财政,当因当革,当省当并,或取诸人,或求诸己,如何而国势始兴,如何而人才始出,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备始修,各举

所知,各抒所见,通限两个月,详悉条议以闻。^②

这道被梅里贝斯·卡梅伦(Meribeth Cameron)称之为“改革运动宪章”^③的谕旨的颁布,标志着清末新政正式拉开了帷幕。

4月,谕旨又令设立“督办政务处”,作为推行新政的最高政务机构,并派庆亲王奕劻,大学士李鸿章、荣禄、崑冈、王文韶,以及户部尚书鹿传霖,为督办政务大臣,刘坤一、张之洞“亦著遥为参预”^④。

新的变革需要新的人才,科举时代日日埋首四书五经的传统士子已经不能适应时代需要。培养人才成为规划和实施新政的当务之急,而日本在明治维新后的迅速崛起,无疑提供了一个成功的范例。实际上,1898年,张之洞就曾在其著名的《劝学篇》中,以日本为例,指出培养留学人才对于国家强盛的重要性。他说:

日本小国耳,何兴之暴也?伊藤、山县、榎本、陆奥诸人,皆二十年前出洋之学生也,愤其国为西洋所胁,率其徒百余人分诣德、法、英诸国,或学政治、工商,或学水、陆兵法。学成而归,用为将相,政事一变,雄视东方。^⑤

作为当时朝廷第一重臣,张之洞的言行动辄为人奉为圭臬,民族危机的加深和革新图强的新形势,更是大大增加了张氏之言的分量。维新派领袖梁启超等人,亦大力鼓吹留学日本的必要与方便。于是,从1896年开始的留日运动,在进入20世纪后,逐渐出现高潮,东渡日本的学子或官费,或公费,或自费,络绎于途。^⑥在大约十年的时间内,至少有五万中国人在日本接受了各种程度、各种类别的教育。

此时的中国,正处于一个革命与改革并行的时代。当清廷下诏宣布实施新政的时候,革命党人的力量已在逐步壮大。大批青

年就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负笈海外的。而革命派在海外的活动中心——东京和横滨等地,正是留日学生最集中的地方,因此,有相当多的留日学生受到了革命思想的影响,甚至成为革命派的中坚。满族大员端方曾通过在外国的“明访暗查”,向清廷报告说,革命党影响非常之大,“逆贼孙文演说,环听辄以数千。革命党报发行购阅,数愈数万……所至欢迎,争先恐后”^⑦。1908年,英国《泰晤士报》驻华记者、袁世凯的政治顾问莫理循,在一封致埃塞尔·贝尔的信中也写到:“在日本留学的中国人回国之后,几乎无例外地都成了革命者。”^⑧毫无疑问,这些记述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实际情况,但又不免有夸大之嫌。这种夸大对端方等清廷官员来说,是出于对革命的恐惧;而对莫理循等西方人来说,则是出于对中国人反对外来侵略的敌视,因为他们发现,“这个国家的排外宣传活动”,“大多是由这批学生煽动起来的”^⑨。

然而,我们无论如何不应该忽视下面的事实(实际上常被有意无意忽视),那就是:在留学界中,为数不少的留日学生,并不赞同暴力革命,而是希望走和平变革的道路。他们“主张君主立宪”,“想改革中国政治、教育、军事”^⑩,以改变中国被西方列强欺凌的地位,求得国家的独立,民族的强盛。这样的思想主张,在清末留日学生当中始终存在着,并且具有相当的影响。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其一,留日学界的改革主张,实际上是戊戌维新以来改革思想延续和影响的结果。戊戌时期,康梁的变革主张得到广泛宣传,“所谓士大夫读书阶级,差不多完全是康梁维新派的地盘基础”^⑪。戊戌政变后,维新派在国内的地盘完全丧失,不得不向海外发展。当康梁亡命日本之时,正是中国留学生纷纷东渡之际,他们当中有一些曾经是维新运动的积极参加者,或曾受到过康梁改良思想的熏陶。梁启超到日本后,先后创办了《清议报》和《新民丛报》,以“常带感情”的笔锋、平易畅达的文字,继续从事新思想、新学说的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4

介绍和改良思想的宣传,给留日学生以很大影响。在梁启超流亡日本的十余年间,始终有一批主张渐进改良的留日学生围绕在他的周围,如1907年政闻社在日本东京成立时,“会员约一千五百人,均系留学生”^⑩。

其二,明治维新以来日本社会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对相当一部分留日学生发生了影响。长期以来,日本在中国人眼中,不过是一个“蕞尔岛国”。甲午中日战争和日俄战争均以日本获胜而告终的事实,给了中国人强烈的震撼。日本为何能一跃而为强国?对于这个问题,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归因于日本教育普及、实业发达者,有归因于日本实行立宪政治者,也有归因于日本人之尚武精神者。但不论哪一种看法,最后都不得不回到一点上,那就是日本是一个通过明治维新自上而下变革获得成功的国家。于是,中国人得到启示:日本既然能通过明治维新而成为地球一强国,中国为何就不能仿效它而获得成功呢?特别是留日学生怀抱救国救民之志,身临其境,目睹了明治维新给日本社会带来的巨大变化,他们羡慕日本的发展,不少人坚信中国应当以日本为榜样,走改革道路。汤化龙(法政大学)就因为特别推崇日本近代政党创始人之一的大隈重信,竭力主张模仿日本的君主立宪制度,而被称为“大隈之迷信者”^⑪。更有甚者,一些留学生甚至“迷信日本一切以为中国未来之正鹄”^⑫。

其三,革命派虽然在同改良派的论战中占了上风,但对一些关系到国之存亡的问题,如革命会不会招致列强干涉而导致亡国,并没有给包括留日学生在内的广大国人以令人信服的解答,这就使不少留日学生对革命抱了怀疑和忧虑的心理。事实上,正像一些生活在日本的西方人所观察到的那样,直到1911年清朝灭亡前,东京的留学界仍然有相当一部分人由于担心革命会引起外国瓜分中国而“主张通过逐步建立一个负责的政府来实现一场和平的革命”;他们所谓“和平的革命”其实就是改革,就是在财政、金融和行

政管理方面“实行二三根本改革”。^⑮

其四,当革命党人在东京等地乃至国内大力宣传革命思想的时候,清廷也在加紧制定和推行奖励留学生的政策,以吸引留学生支持其各项新政措施。这一做法对留日学生的政治倾向,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1903年8月,张之洞奉诏拟定《奖励游学毕业生章程》,成为奖励留学生有定章之始。1905年以后,考试奖励留学生成为一项固定的制度。根据成绩的优劣,毕业留学生被授予举人、进士出身和各种实官。^⑯应考的留学生基本呈逐年增加之势。1905年只有14人应考,1906年43人,1907年42人,1908年127人,1909年285人,1910年560人,1911年526人。^⑰这中间绝大多数为留日学生,欧美留学生只占很少一部分。由于应考者必须是外国高等以上学校与外国人同班听讲之毕业生,加上正式考试前,还必须先于场外参加甄选,因此,各衙门咨送参加考试的留学生比实际应考的留学生要多很多。如1908年京外衙门咨到应考者178人,1909年383人,1910年721人,1911年587人。^⑱众多留学生积极参加毕业奖励考试,表明清政府笼络留学生的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

对清廷来说,派遣大批青年到异国留学,当然是希望他们学成归国后,为推行新政效力,为维护其统治服务。张之洞在鼓吹派遣留学的成效时,以伊藤博文和山县有朋等自西洋留学归国后对明治维新和日本崛起做出巨大贡献为证,说明当权者对留学生是寄予厚望的。虽然因不少留日学生受了革命思想影响而使清廷加强了戒备,以至于到清朝灭亡为止,在留学生中间并没有出现像伊藤、山县这样的被“用为将相”、掌握决策大权的人物,但有一点毕竟是事实,那就是清廷通过1905年以后的留学生毕业考试,至少使九百余名留学生进入了各级政府机构尤其是中央的各部门任职。^⑲如果加上单独考试的军事留学生,总数有千数百人之多。这当中,留日学生占了绝大多数。

当 1905 年前后大批留日学生回国并进入各部门、各机构任职之时,正是新政大规模展开之际。政治方面,清廷派五大臣出洋考察东西洋政治,拉开了筹备立宪的序幕。教育方面,存在了一千三百多年的科举制度最终被废除,新的教育行政制度逐步确立,新式学堂在全国各地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军事方面,随着 1903 年底练兵处的设立,新军编练在各省大规模展开。法制方面,也在逐步进行修改旧律、编纂新律等工作。所有这些变革都为归国留学生提供了施展抱负的机遇与舞台,他们出于富国强国的目的,各挟其所学,积极投身其中。于是,晚清最后十年的历史剧,在相当程度上就由归国留日学生来导演了。

注释:

①参阅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第 1 卷,中华书局,1991 年,第 253 页。

②《德宗景皇帝实录》卷 476,中华书局影印本,1987 年,第 274 页。

③梅里里斯·卡梅伦:《中国的改革运动,1898—1912》,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31 年,第 57 页。

④《德宗景皇帝实录》卷 481,第 346 页。

⑤张之洞:《劝学篇外篇·游学第二》,《张文襄公全集》卷 203,北平文华斋刊本,1928 年,第 6 页。

⑥青柳笃恒这样描述当时中国人的留日热潮:“学子互相约集,一声‘向右转’,齐步辞别国内学堂,买舟东去,不远千里,北自天津,南自上海,如潮涌来。每遇赴日便船,必制先机抢搭,船船满座……总之分秒必争,务求早日抵达东京,此乃热中留学之实情也。”(引自[日]实藤惠秀著,谭汝谦、林启彦译:《中国人留学日本史》,三联书店,1983 年,第 37 页)

⑦端方:《请平满汉畛域密折》,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41 页。

⑧[澳]骆惠敏编,刘桂梁等译:《清末民初政情内幕——〈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乔·厄·莫理循书信集》,知识出版社,1986 年,第 533 页。

⑨[澳]骆惠敏编,刘桂梁等译:《清末民初政情内幕——〈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乔·厄·莫理循书信集》,第 540 页。

⑩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0 年,第 14 页。

⑪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上册，上海书店，1989年影印本，第208页。

⑫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18页。

⑬韩玉辰：《汤化龙的一生》，《湖北文史资料》第8辑，湖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1984年，第64页。

⑭胡汉民：《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总第45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2页。

⑮〔澳〕骆惠敏编，刘桂梁等译：《清末民初政情内幕——〈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乔·厄·莫理循书信集》，第725页。

⑯详细情况请阅本书附录《晚清留学生任用状况分析》一文。

⑰参阅黄福庆：《清末的留日政策》，《“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1年第2集。

⑱参阅黄福庆：《清末的留日政策》，《“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1年第2集。

⑲参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46、584、590、593；《宣统政纪》卷3、10、13、36、42、44、54。

目 录

编辑人语	1
自序	1
绪论	1
第一章 留日学生与清末筹备立宪	1
一 筹备立宪的重要推动力量	1
二 宪政编查馆的中坚	6
三 草拟筹备立宪法规	9
四 谘议局的活跃分子	20
五 资政院的主角	28
六 发起组织国会请愿运动	34
第二章 留日学生与清末教育改革	48
一 对新学制及教育宗旨的影响	48
二 参与教育行政改革与教育发展规划	52
三 创办新式学堂	60

四	师资结构的变化	63
五	教学内容与方法的革新	71
六	学堂的重要管理者	75
第三章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军编练	84
一	规划全国新军编练	84
二	督导各地新军建设	90
三	新型军官群体	93
四	军事教育的骨干	98
五	筹划军事操演	103
第四章	留日学生与清末法制变革	112
一	译介东西方法律	113
二	编纂新律	116
三	与礼教派的斗争	119
四	参与司法体制变革	123
	结束语	134
附录	晚清留学生任用状况分析	135
附表	156
一	出洋考察政治五大臣及参随人员出身表	156
二	宪政编查馆职员衔名及出身表	159
三	清末各省谘议局议员姓名及出身表	162
四	资政院议员衔名及出身表	175
五	清末主要官办学堂管理人员出身表	183
六	清末新军统制及统领出身表	197

主要征引书目	202
后记	213



CONTENTS

Editors' remarks	1
Author's preface	1
Introduction	1
Chapter I : Japan - Trained Students and constitutional preparation in the Late Qing	1
1 Important impetus for constitutional preparation	1
2 Elites in Office to Draw up Regulations for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6
3 Drafting rule of law for constitutional preparation	9
4 Actives in Provincial Assemblies	20
5 Protagonist in National Assembly	28
6 Organizing congress petition movement	33
Chapter II : Japan - Trained Students and educational reforms in the Late Qing	48
1 Effect on new school system and educational purpose	48
2 Participation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reform and educational de- velopment programme	52



3	Foundation of modern schools	60
4	Change of faculty structure	63
5	Reforms in content of courses and teaching method	71
6	Important supervisor in school	75

**Chapter III : Japan – Trained Students and New Army construction
in the Late Qing** 84

1	Programming national New Army drilling	84
2	Superintending New Army drilling in each district	90
3	A new type of military officer group	93
4	Cadre man of military education	98
5	Plan and prepare military manoeuvres	103

**Chapter IV : Japan – Trained Students and legal system reforms in
the Late Qing** 112

1	Translation and introduction of eastern and western law books	113
2	New law compilation	116

3	Struggle against feudal ethical code party	119
4	Participation in judicial system reform	123
Conclusion		134
Appendix: Analysis on the appointment state of students abroad in the Late Qing		135
Annexed table		156
1	Parentage of five ministers who went abroad to investigate politics and parentage of their counselors and suites	156
2	Post and rank of staffers in Office to Draw up Regulations for Consti- tu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ir parentage	159
3	Members of Provincial Assemblies and their parentage	162
4	Post and rank of members of National Assembly and their parentage	175
5	Parentage of managers of the main modern state schools in the Late Qing	184



6	Parentage of commanders in New Army in the Late Qing	197
	Bibliography	203
	Postscript	214

第一章 留日学生与清末筹备立宪

从1905年清廷派五大臣出洋考察东西洋政治,到1911年“皇族内阁”设立,清末的筹备立宪,进行了大约六年。对清廷来说,这是一场为形势所迫,不得已而进行的变革,因此,它的态度和政策,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消极的一面,总的倾向则是比较保守的。对众多留日学生而言,“立宪救国”是他们积极追求的政治理想,他们对清廷筹备立宪的每一项举措,都非常关注,并自始至终参与到其中,力求改革按他们的愿望发展。这就使清末筹备立宪活动于保守中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激进色彩。

一 筹备立宪的重要推动力量

清廷筹备立宪,是在20世纪初革命运动日益高涨的形势下,维护自身统治的动机使然,也是新兴资产阶级中的改革派强烈要求的结果。留日学生接受了西方和日本近代政治思想的熏陶,熟悉宪政知识,因而成为筹备立宪的重要推动力量。这种推动作用主要通过两个方面表现出来。

1. 宣传鼓动

筹备立宪的进行,与舆论界的宣传鼓动分不开,尤其是留日学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2

生,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其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翻译外国书籍,二是创办报刊杂志。

译书方面,随着庚子以后留日学生的增多,译书热也随之出现。梁启超曾描述其盛况说:

壬寅、癸卯间,译述之业特盛。……日本每一新书出,译者动数家,新思想之输入,如火如荼矣。^①

除个人译书外,留日学生还自发地组织了一些翻译团体,像译书汇编社、国学社、湖南编译社、闽学会等等。所译大多为政治法律方面的书籍,如《万法精理》(孟德斯鸠著、译书汇编社译)、《民约论》(卢梭著、杨廷栋译)、《宪政论》(菊地学而著、林荣译)、《日本议会史》(工藤武重编、汪有龄译)、《万国宪法比较》(辰巳小二郎著、戢翼翬译)、《欧美政体通览》(上野贞吉著、巛涯生译)、《国家学原理》(高田早苗著、稽镜译)、《国民公私权考》(井上馨著、章宗祥译)、《政治泛论》(永井惟直著、范迪吉等译)等。

报刊杂志方面,在清廷宣布“仿行宪政”前,宣传立宪的刊物,主要有《新民丛报》、《时报》、《大公报》、《京话日报》、《中外日报》等。其中,《新民丛报》和《时报》分别是当时立宪派在国外和国内最主要的舆论阵地。前者主要由梁启超编辑、撰稿,另有蒋智由、韩文举、麦孟华以及留日学生徐佛苏(东京师范学校)、蔡锷(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张东荪(东京帝国大学)、蒋百里(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等参与。后者由狄楚青负责,主笔和编辑则以陈冷(留日)、杨廷栋、罗普、雷奋(以上均早稻田大学)等归国留日学生为主。

在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宣传君主立宪必要性的同时,留日学生还特别关注清廷内部的改革动向,不时推波助澜。1904年7月,“驻法使臣孙宝琦,首以变更政体为请”^②。主张立宪的留日学生立即发表文章,比之为“易亡为存之一大纪念”,并鼓动说:

倘我王大臣，据孙使之请，竭力争于朝，皇上圣明，当机立断，或不难朝集廷议，夕下诏书，一阳曜空，群阴匿迹，举一切蒙蔽壅塞之俾政，一扫而空之。^③

他们还要求清廷重视日本通过明治维新而战胜中国和强俄的经验，下诏书，定国是，“期以十年立宪”^④。1905年，清廷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主张立宪之留日学生欢呼雀跃，以“伟哉此举”、“盛哉此举”赞之。1906年“仿行宪政”谕旨颁发后，他们更是狂喜不已，称之为“我国历史以来五千年未有之盛举”，“自今以往，其必变专制而为立宪，已丝毫无所容疑”。^⑤

留日学生的宣传活动，不仅对开启民智有积极意义，而且扩大了宪政思想的影响，从而对清廷筹备立宪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立宪派的重要人物张元济说：

光绪己亥以后，东游渐众，聪颖者率入其国法科，因文字之便利，朝受课程于讲堂，夕即移译以饷祖国。斯时杂志之刊，前后相继，称为极盛。鼓吹之力，中外知名，大吏渐为所动。未几而朝廷有考察宪政之使命，又未几而仿行立宪政体之国是定矣。溯厥原因，虽至复杂，然当时输入法学，广刊杂志，不得谓无丝毫助力也。^⑥

这个评价应当说是很中肯的。

2. 参与清廷酝酿筹备立宪的活动

1905年底，清廷派载泽、端方等五大臣分两路出洋考察东西洋政治，是“为仿行立宪政体最初之发动”^⑦。五大臣受命后“奏随员至数十员之多，几乎将京内外知名之士搜索一空”，而尤为注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意者，则“新贵之卒業留学生”，“有亲临其寓，邀请再四始得之者”。^⑧在考察过程中，五大臣还沿途招揽了不少海外留学生充当随员。^⑨

由于不通外国语言文字，五大臣只能凭借通晓外语、对外国情形比较了解的参随人员来进行考察，这样参随人员的作用便十分重要，以至当时就有人说：“吾人于此事当注意于其所带之译员，而不当注意于五大臣也。”^⑩五大臣亦很注意发挥参随人员中留学生的作用，如戴鸿慈在考察日记中写道：“此行需才甚亟，凡从前留学诸生，苟可相助为理者，必令为一臂之援，固夙志也。”^⑪

这次考察以日本为重点，所以在五大臣的参随人员中，有不少是留日学生，如陆宗舆、唐宝锷、周宏业、杨守仁、戢翼翬（以上均早稻田大学）、钱承铨（东京帝国大学）、关赓麟（宏文学院）、田吴炤（成城学校）、舒清阿（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曹复赓（神户关西学院）等。他们不仅充当考察大臣的译员，而且各就所长，分途调查、采访，并编译资料，仅以载泽名义所辑就有三十部之多。值得注意的是，考察西洋政治的端方、戴鸿慈一路，编译资料也往往依靠留日学生，特别是陆宗舆，起了关键作用。陆氏自述道：

與隨端、戴兩專使放洋……赴德專心視察市政、警政。若憲法、國法等則惟譯之以書，然留德諸學子皆苦於中西制度之不同，譯定名詞之為難。與行篋中所携之日本國法學諸書，頗有譯自德國者，資為借證，莫不奉為至寶。卒之此類法政諸書，大率皆轉譯於日本。端、戴二使因謂：同行四十人，精通西文者十有八員，不意報告之成功，尚借重於留日出身者，因特擢為二等參贊。^⑫

留日学生编译的资料，成为清廷筹划改革的重要参考依据。他们的活动，也引起了日本人的注意，当时的东京宏文学院《讲义

录》中,有这样一段话:“唐宝锷、胡宗瀛、戢翼翬……等皆以良绩卒三年之业……唐、戢两氏此次随考察政治大臣载泽殿下行,任调查日本政治制度之责,克致力于开发国运,其影响于清国前途者,正未有艾也。”^⑬可见日本人对中国留日学生的作用是颇为看重的。

1906年8月,五大臣结束考察回国,向清廷呈递了考察报告,提议按报告所拟方案立宪。特别是载泽,“为留学生所迷,极力推陈出新”^⑭,在面见慈禧时,“破釜沉舟,剴切陈奏”,“两宫大为之动容”^⑮。9月1日清廷遂正式宣布“仿行宪政”。载泽究竟为何人所迷不得而知,不过五大臣所上考察报告主要出于留学早稻田大学的杨度之手,则为世所公认。杨被认为是当时最精通宪政之人,因此,五大臣于出国前,就先派参赞熊希龄到东京找到他,请其代为草拟。杨遂写成《中国宪政大纲应吸收东西各国之所长》和《实施宪政程序》两文,并转请梁启超写了一篇《世界各国宪政之比较》。五大臣递交的考察报告,即根据杨、梁所撰,略事修改而成。^⑯

在清廷酝酿筹备立宪过程中,地方督抚的作用不可忽视,而在他们背后往往也有留日学生的影响。据赵炳麟讲,日俄战争后,“留学外洋习法政者回国各取其讲义上之宪法欲试于中国”,认为“中国惟立宪方可救亡”。云贵总督丁振铎“奏请考定宪法,留日学生为丁代撰疏稿”^⑰。未几清廷派五大臣出洋考察东西洋政治。五大臣回国后,载泽等回京,端方则至天津与直隶总督袁世凯“会议政治”。赵炳麟记载说,袁世凯“主张先组责任内阁,俟政权通归内阁,再酌量开国会,令幕宾张一麐、金邦平为疏,使端方回京上之”^⑱。张一麐亦记载说:“考察政治大臣回国时,一时舆论靡不希望立宪……(项城)嘱将预备立宪各款作说帖以进……退而纠合金邦平、黎渊、李士伟诸君分条讨论,缮成说帖。后见北洋与考察诸大臣会衔奏请预备立宪稿,即余等所拟,未易一字。”^⑲李士伟(早稻田大学)和黎渊(日本中央大学)与张一麐、金邦平(早稻田大学)一样,都是当时袁世凯颇为倚重的幕僚,热衷于君主立宪。奏稿实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6

实际上反映了他们的思想主张。

载泽、端方等的考察，推动清廷初步作出了以日本为模仿对象的“预备立宪”的决策。为了更进一步地了解日本的政治情况，1907年，清廷又派达寿等再次赴日考察政治。达寿将其考察所得编辑成文，共有《日本宪政史》等五种十五册；又上《奏考察日本宪政情形折》等，从宪法、议会、官制等方面，分析日本宪政的特点，论证中国仿行的可行性，从而使清廷确立了模仿日本明治宪政的模式。而达寿诸折，据刘锦藻讲，“都属留学生为之”^②。这里的留学生显然也是指留日学生。

以上诸多史实表明，在清廷酝酿筹备立宪的过程中，留日学生起了不容忽视的推动作用。

二 宪政编查馆的中坚

清廷在宣布“仿行宪政”前后，陆续设立了一些旨在改革政治法律的机构，如考察政治馆、官制编制馆、宪政编查馆和修定法律馆等。^③这些机构均以归国留日学生为中坚力量。其中宪政编查馆地位最高，也最为重要，它是清末筹备立宪的枢纽机关。

宪政编查馆的前身是考察政治馆，它是1905年11月为配合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而设立的，职责是“延揽通才，悉心研究，择各国政法之与中国治体相宜者，斟酌损益，纂订成书，随时呈进，候旨裁定”^④。馆务由政务处王大任主持，“立法起草皆委诸馆员金邦平、汪荣宝、曹汝霖、章宗祥等”^⑤。此数人皆为留日出身。其中，汪荣宝（早稻田大学）、曹汝霖（东京法学院）、章宗祥（东京帝国大学）与另一留日学生陆宗舆，在清末改革中非常活跃，“每逢新政，无役不从，议论最多”，时人称之为“四金刚”。^⑥四人中又以汪荣宝在当时最有名，朱德裳尝引汤用彬《新往谈》，说汪荣宝早年在上海，“与章太炎同投稿《时务报》，每论文出，时流惊异，一时有汪章

之目”。留学回国后,历任民政部参议,兼宪政编查馆、修订法律馆、资政院事,“一时所谓新政条教,出荣宝手者十九。故前清虽云伪立宪,而章程条教,往往有可采者,荣宝之为也”^②。

随着筹备立宪谕旨的颁布,宪政改革进入具体操作阶段。为适应改革需要,庆亲王奕劻等于1907年8月13日上奏,提出将考察政治馆改为宪政编查馆,紧接着又拟定了办事章程,宪政编查馆遂正式宣告成立。

按章程,宪政编查馆由军机王大臣管理,设提调二员,综理馆中一切事宜,下设总务处、编制局、统计局、官报局和译书处,分别设员负责。编查馆职掌主要是:议覆奉旨交议有关宪政折件,及承拟军机大臣交付调查各件;调查各国宪法,编定宪法草案;考核法律馆所订法典草案,各部院、各省所订各项单行法及行政法规;调查各国统计,颁成格式,汇成全国统计表及各国比较统计表。^③这些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显然不是旧学出身人员所能胜任,因此,该馆成立后,很注意调用那些有留学法政背景的人员入馆任职。

根据1907年的档案记载,宪政编查馆职员中共有留学生47人,其中41人为留日学生。编查馆的核心机构——编制局,共有职员21人,留学生占17人,其中16人为留日学生。重要人物有编制局副局长章宗祥、干事汪荣宝、科员恩华(法政大学),统计局副局长钱承铤、科员吴振麟(东京帝国大学)、刘泽熙(法政大学)、林荣(早稻田大学)等。^④1908年4月,杨度又经张之洞保荐,进入宪政编查馆行走,他在颐和园充当皇室君主立宪的讲师,并对外作君主立宪的讲演宣传,成为“替清政府推行君主立宪的红人”。^⑤

1908年8月,在清廷下达“九年预备立宪逐年推行筹备事宜”^⑥的谕旨后,宪政编查馆的工作繁忙起来,于是,又有一些人被陆续调入馆中任职,这中间,留日学生依然是任用的重点。如1909年5月21日,宪政编查馆奏调7人分任馆务,其中5人为留日出生,1人为留德出身,1人为旧学出身,他们是:“丁忧候补四品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8

京堂陆宗輿，肄业日本法政大学速成科礼部候补主事张则川，毕业日本法政大学法部候补主事蒲殿俊，毕业日本法政大学速成科拣选知县许同莘，留学日本法政大学毕业进士顾德邻，留学德国法政大学毕业举人马德润，委署内阁侍读殷济。”^⑧1910年2月8日，宪政编查馆又奏调六人为编制局副局长^⑨，其中留日出生者只有李景觐（法政大学）一人，然而此人在草拟筹备立宪法规的过程中，充当了非常重要的角色。^⑩11月30日，宪政编查馆再次补充科员三人，其中两人曾留学日本，一人为旧学出身，他们是：资政院秘书长金邦平、翰林院编修施愚（留学日、美、德）以及候选知府萧鹤祥。^⑪

考虑到“议院未开以前应行筹备各事宜，事体重要，端绪纷繁，内而各部院，外而各督抚，均有应行编辑、调查、厘定、举办之事”，因此，为了“随时考察，按限督催”，以免“因循贻误”，奕劻等又于1909年1月21日奏请在宪政编查馆内设立专科，考核“九年限内议院未开以前京外各衙门各项应行筹备事宜”，要求内外臣工以每六个月为一届，将筹办成绩咨报宪政编查馆查核。考核专科设总办1人，帮办2人，正科员2人，副科员8人。总办由劳乃宣担任，其他各员为“收联合统一之效”，基本上由编制局和统计局的职员兼任。杨度、吴廷燮、章宗祥、沈林一、钱承钰、赵炳麟为会办，汪荣宝、恩华、黄瑞麒为帮办，卢静远、林炳章为正科员，胡弼泰、顾鳌、傅岳棻、张志潜、王履康、夏启瑜为副科员。^⑫留日学生仍然担当重任。

由此可见，留日学生在宪政编查馆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作为筹备立宪的枢纽机关，宪政编查馆不仅负责清廷筹备立宪方案的设计，而且负责中央与地方大部分有关宪政改革重要文件与法规的草拟、审核或解释，它还负有监督、审核全国各地筹备立宪工作进展情况的重要职责。因此，如果没有这些熟悉宪政知识的留日学生，宪政编查馆的工作就难以顺利开展，筹备立宪也就很难进行下去。

三 草拟筹备立宪法规

在筹备立宪过程中,清廷曾制定和颁布过许多法规,其中最重要的,有丙午官制改革草案、谘议局及资政院有关章程、宪法大纲、大清宪法草案、内阁官制与弼德院官制草案等。这些法规的主要起草者,都是留日学生。

1. 丙午官制改革草案

官制改革是清末宪政改革的第一幕,在1906年9月1日发布的“仿行宪政”谕旨中,清廷即指出筹备立宪应“从官制入手”,“先将官制分别议定,次第更张”^⑤。9月2日,清廷又宣布了改革官制上谕,令载泽、铁良、袁世凯等会同编纂新官制。9月4日,编制大臣等开第一次会议于颐和园。9月6日,设官制编制馆于海淀朗润园,由庆亲王、瞿鸿机、孙家鼐总司核定,孙宝琦、杨士琦任提调,下设起草、评议、考定、审定四课。馆中办事各员“多东西洋毕业生”^⑥。其中,金邦平、汪荣宝、曹汝霖、张一麐等为起草课委员,陆宗舆、邓邦述、熙彦为评议课委员。^⑦

这次官制改革名为满汉大臣会同编纂,实则主要操纵在直隶总督袁世凯之手。他特地由天津赶到北京,住于海淀,主持编纂事宜。曹汝霖等人对清廷“期望很深,以为有行宪希望”^⑧,且视袁世凯为“热心宪政的大政治家”^⑨,因而宿于朗润园中,“抱定孟德斯鸠三权分立宗旨”^⑩,加紧草拟,每日撰拟说帖,附以条例,然后由提调会呈袁世凯阅定。

1906年11月2日,编制馆向清廷呈递了《厘定中央各衙门官制缮单进呈折》,附清单二件。这个官制草案力图以立宪国三权分立原则,来改造原来以军机处为政务中枢的部院制。它规定:在议院未成立之前,先设立带有议会性质的资政院,掌立法;裁撤军机处及旧内阁,设立责任内阁,以各部尚书为内阁政务大臣;司法权

专属之法部,以大理院任审判,而法部监督之,行政官不得干预。草案还对各部进行了调整、裁并。其中外务部、吏部、学部、礼部均如旧;巡警部改为民政部;户部改为度支部,以财政处、税务处并入;太常、光禄、鸿胪三寺并入礼部;兵部改为陆军部,以练兵处、太仆寺并入;商部改为农工商部;裁撤工部,设邮传部;理藩院改为理藩部。^④

在此要补充讲一点,就是在考察政治大臣由欧洲返国至上海,尚未建议改革官制的时候,随员戢翼翬曾上书,提出如下改革建议:一、“明定国是,刻定发布宪法之期限,以示天下之趋向”;二、“革新官制,划分行政官职之权限,以整纲纪之紊乱”;三、“整理中央财政,划分出纳机关,严立会计规则,以纾经费支绌之忧”;四、“设立中央议政院,以为异日开设国会之准备”;五、“设立地方议事会,以为目前成立地方自治体之方法”;六、“定立司法官制,以昭示司法权之独立”。戢并称“此数者皆系建立宪政以前不可少之准备”^⑤。将官制草案与戢翼翬的改革建议相比较,可以看出,汪荣宝等在草拟官制时,充分采纳了戢翼翬的建议,因此,有记载说“今日发表各草案中,多有采其(引者按:指戢翼翬)说者”^⑥。

新官制草案遭到了来自各方的坚决反对。御史赵炳麟上奏折称起草官制的留日学生为“乳臭小儿”,对他们极尽攻击之能事:

此次编定官制……主其事者不过一二人,而主笔起草亦只凭新进日本留学生十数人。此等留学生原无学问根底,亦未受普通教育,且率为其父兄不能拘管之人,乃纵之东渡。及至东京,粗习东文、东语,遽受选科学业,不三数年,遂哀乞各该校校长,优予毕业文凭,或伪受休业文凭,以为内渡投入权势门户,猎取官资之地,敢为大言,以肆欺罔……此次编制随员中之文学生盖以日本《职员录》二本为秘钥,武学生则以日本《陆军成规类聚》一册为金科……窃惟我国有大变革,有大

制作,岂藉一二部日本摺绅成案与十数名留学生所能订定?^④

清廷内部满汉各派官僚,出于各自的私利,也都纷纷反对新官制草案。袁世凯操纵官制改革本是为了借机扩张自己的权力,^⑤所以,当他看到新官制草案遭到各方反对,有可能危及手中权力时,便借彰德秋操之机,回老家去了。草拟官制的留日学生及部分赞同新官制的官员,顿时孤立无援。

11月6日,清廷发布上谕,对新官制草案加以裁定,否决了新官制草案的三权分立原则,重申“内阁军机处一切规制,著照旧行”^⑥。这样就推翻了新官制草案中最核心的部分,只有各部院的调整大体上得到了批准。其中较有意义的是,清廷为了“专责成”,同意将刑部改为法部,专任司法;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专掌审判。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司法独立。另外,各部经过调整,机构也比以前趋向合理,有利于行政管理的专门化和行政效率的提高。

2. 谘议局及资政院有关章程

谘议局与资政院的设立,是清末筹备立宪的重要内容,清末政治生活的许多方面均与此有密切关系。

谘议局的有关文件中,最重要的是《谘议局章程》和《谘议局议员选举章程》,均颁布于1908年7月22日。对谘议局的性质、权限、议员选举办法等作了规定。这两个章程起草的具体过程不太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两个章程名为宪政编查馆会同资政院拟定,实则资政院当时并未真正成立,而宪政编查馆负责起草工作的编制局成员,几乎全是留日学生,因此,这两个章程主要出自留日学生之手,是没有疑问的。

资政院的有关文件中,以《资政院院章》和《资政院议员选举章程》最为重要。负责筹建资政院的溥伦等认为,“资政院既为上下议院之始基,则今日拟订之院章即为他日议院法之根本”^⑦,故对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12

于院章的草拟十分重视。1908年3月15日,溥伦等奏调九名官员“酌定纲目,分任拟稿”。他们是:“署学部右侍郎内阁学士宝熙,署农工商部右侍郎右丞沈云沛,前通政使顾璜,民政部右参议汪荣宝,御史俾寿、赵炳麟,署民政部参事、农工商部主事章宗祥,外务部主事曹汝霖,法政科进士程明超。”^④7月8日,清廷鉴于当时要求开国会的呼声日渐高涨,先公布了院章的第一章“总纲”和第二章“选举”,其余各章陆续草拟。到1909年8月23日,全文十章全部拟出公布。

在上述各员中,汪荣宝及章宗祥(仲和)、曹汝霖(润田)等是主要的草拟者和修改者,汪荣宝在其日记中对此有很详细的记载。如1909年2月22日记:

本日午刻资政院会议……余献议将奏章程二章并续订八章,一并酌加修改,另拟选举章程,一同具奏,贝子(引者按:指资政院总裁溥伦)甚以为然。

3月21日记:

与润田同往仲和家,商资政院章,余意第二章《选举》、第十章《经费》不妥处甚多,必应大加修改。两君亦以为然。即草草签注若干条,属仲和润色之。

3月22日记:

与仲和同到外务部,约润田同诣伦贝子府……将签注院章应改各节,详细讨论,贝子多以为可。

3月24日记:

伦贝子至，余将签改院章及折稿呈阅，逐条讨论，迄六时顷方毕事。

7月10日记：

院章本已定稿，近因于晦若侍郎折力陈《谘议局章程》之流弊，政府欲于资政院章程补救之，因议修改院章。本日议定修改数处，俟会商枢廷后再决。

8月1日记：

院章经张中堂签出数条，大率多保护督抚权势之意，贝子颇不以为然，与余辈私议，谓仍当力争。

8月10日记：

赴资政院会议，就枢府签改之处酌加修正，归入条文，颇费周折。

8月20日记：

院章已与枢府商妥，总裁定于初八日具奏，余与瑞臣侍郎、仲和警监磨勘折子无误。^④

由汪荣宝日记可知，《资政院院章》在7月10日前已经定稿，但是，由于于式枚（晦若）有疏攻击“《谘议局章程》之流弊”，清廷决定通过《资政院院章》来加以补救。此外，张之洞等对院章也不满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14

意。因此,7月10日后,汪荣宝等又对院章进行了一个多月的修改,直至8月23日方才具奏公布。

于式枚的奏折是在6月24日上的,表面上攻击《谘议局章程》,实则将矛头指向即将成立的资政院。按已经公布的《谘议局章程》的规定,“资政院居全国舆论最高之地位,故谘议局与督抚,或谘议局与谘议局有相持之时,则资政院应实行其解决之权。既经解决后,谘议局与督抚等即不得另有异议”^④。于式枚指责资政院权限过大,“将来对国家则以民权抗政府,对国民又以议院概舆论”^⑤,要求预备善后之策。显然,于式枚对于真正实行立宪是很惧怕的,惟恐危及清廷的统治。至于张之洞不满院章,则是因为院章削弱了督抚的权力,故其所“鉴出数条,大率多保护督抚权势之意”。对于于、张二人的意见,汪荣宝等人很不满意,但他们并无办法排除阻力,最终只能以妥协了事。随后公布的《资政院院章》规定:“各省谘议局与督抚异议事件,或此省与彼省之谘议局相互争议事件,均由资政院核议,议决后由总裁、副总裁具奏,请旨裁夺。”^⑥这样,资政院便失去在《谘议局章程》中所规定的“解决之权”,而仅有“核议”权,最后的裁夺仍归于皇帝。这一关键性的变化,表明清廷对真正实行立宪缺乏信心和决心;同时也表明,在推行宪政的问题上,某些汉族官员起了更大的阻碍作用。

关于《资政院议员选举章程》的草拟,汪荣宝在1909年8月28日的日记中写道:

……三时顷,以资政院会议,往与仲和拟《资政院议员选举章程》,分类编订,各自为件。(一)宗室王公选举章程;(二)外藩王公选举章程;(三)满汉世爵选举章程;(四)宗室觉罗选举章程;(五)硕学通儒及纳税多额者选举章程;(六)各部院衙门官选举章程;(七)各省谘议局选举章程。余分任自一至四种,子瑞分任第五种,润田分任第六种,仲和分任第七种,限

十九日脱稿,议定而散。

子瑞是陈邦瑞字,当时任度支部侍郎。不过,陈邦瑞与曹汝霖实际上并未参加草拟工作。汪荣宝在记述了他起草第一至四种章程的情况后,又在9月15日的日记中写道:

……八时顷而起,拟订各部院衙门官及多额纳税人选举资政院议员章程各二十条。饭后到宪政馆,拟订硕学通儒选举资政院章程,未成而回。晚间覆改各选举章程,至十时顷始毕。

据此,第五、六两种章程亦为汪荣宝所拟。此外,汪荣宝对章宗祥所拟谘议局互选资政院议员章程,也“酌加修改,令与各种章程义例文字一律”^⑤。因此,《资政院议员选举章程》实为汪荣宝与章宗祥所拟就,而汪荣宝出力尤多。

3. 宪法大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立宪国政体不可缺少的要素。清王朝是中国两千多年君主专制统治的最后一个朝代,自然没有宪法可言。“仿行宪政”的谕旨颁布后,制定宪法成为宪政改革的一件大事。但由于“宪法乃为国家不刊之大典,一经制定,不得轻事变更”^⑥,因此,清廷极为慎重。1908年7月22日,谕旨令宪政编查馆王大臣和资政院王大臣先将“君主宪法大纲”编定,作为将来编纂正式宪法的准则。奕劻、载泽、溥伦等受命后,首先确定了“巩固君权”的编纂原则,然后督饬宪政编查馆留日学生等“谙习法政各员”,“拟就各节”^⑦,其中以“汪荣宝、杨度所拟居多”^⑧。最后,奕劻等又“再三考核,悉心厘定”^⑨。

1908年8月27日,《宪法大纲》公布,共二十三条。正文十四

条为君上大权,附录九条为臣民权利义务。大纲基本上依据日本帝国宪法编定,但关于皇帝权力的规定,比日本天皇还要大,凡立法、行政、司法诸权都归皇帝总揽。当时国人渴望立宪,对编纂各员寄予很大希望,尤其是对杨度期望更深。《盛京时报》曾有社论说:“今杨度奉旨以四品京堂在宪政编查馆行走,必能出其所学,以编成中国之完全宪法,而为实行立宪之预备。”^⑧及大纲公布,却是一个保障君权的文件,于是又有舆论对编查馆的留学生提出尖锐批评:

窃闻该馆人才,号称济济,凡东西洋留学生,平日热心宪政,而又廷试及第者,莫不投身其内。谄陋无识,以夤缘进者,或亦间有其人,然多数人中又率皆为法政出身人员,秀杰之士当亦不乏其选,况宪政一科又为彼辈夙日留心之件,盖此宪法大纲之编纂,竟荒谬若此其极!平日逢人立宪之口头禅,果安在耶?且立宪政治,固以打破专制为要素目的,彼辈悉政治中人,宁不知之?盖拥护专制之毒,尤竭忱不遗力!揆以平昔所愿望,固若是耶?^⑨

其实,宪政编查馆的留学生都是主张立宪的,只不过他们处于王大臣控制之下,根本没有改变既定“最要宗旨”的可能。这也正是他们的可悲之处。《宪法大纲》的意义在于,它第一次承认了“臣民权利”,尽管这些权利范围很窄,而且被放到次要地位。

4. 大清宪法草案

在公布《宪法大纲》的同时,清廷还公布了预备立宪《逐年筹备事宜清单》。这个文件是杨度起草的,只不过杨度拟定的筹备期限为五年,清廷把它改为九年。^⑩按清单,宪法的公布是在九年以后,这样,宪法全文的起草工作便没有急着进行。直到1910年11月5

日,清廷在立宪派的强烈要求下,才不得不颁布上谕,任命资政院总裁溥伦和度支部尚书载泽为纂拟宪法大臣,命其“悉心讨论,详慎拟议,随时逐条呈候钦定”^⑥。1911年3月20日,上谕又派度支部侍郎陈邦瑞、学部侍郎李家驹及民政部左参议汪荣宝为协同纂拟宪法大臣^⑦,又有曹汝霖等数人为参与。^⑧7月3日,溥伦、载泽、陈邦瑞、李家驹、汪荣宝等开始在武英殿西庑焕章殿办公,商讨纂拟宪法事务。

宪法草稿的实际执笔者是汪荣宝和李家驹。起草工作从1911年7月开始,先后在京郊十三陵和泰山后石鹑秘密进行,9月20日草毕。^⑨全文共分十章:“(一)皇帝;(二)摄政;(三)领土;(四)臣民;(五)帝国议会;(六)政府;(七)法院;(八)法律;(九)会计;(十)附则”。^⑩这个体系,除“摄政”一章是根据当时清廷摄政王执政的特殊情况而设外,其余各章基本上是仿照日本帝国宪法。

在草宪过程中,汪荣宝还参考了日本法学家清水织田、美浓部上衫、伊藤博文、副岛义一等人的著作。不过,汪荣宝并不主张按《宪法大纲》规定的那样,将皇帝权力扩大到像日本天皇那样,甚至超过日本天皇。他试图对皇帝权力加以限制,所以,在草拟第一章皇帝的命令权时,主张“采普鲁士等国宪法主义,不取独立命令,而略采俄罗斯宪法之义,加入委任命令一层”。但由于李家驹不同意,最后仍“采日本宪法主义”,不过“将条件加严”。^⑪与《宪法大纲》相比,宪法草案的一个明显的进步,是将臣民权利由附则列入正章,反映了清末中国政治的急剧变化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然而,汪荣宝等尚未将宪法草案全文及按语呈送摄政王审阅完毕,10月10日,武昌便响起了革命党的枪声。紧接着,11月2日,驻守滦州的新军第二十镇统制张绍曾发动“兵谏”,提出“政纲十二条”,要求立即召开国会,并由国会仿照“英国之君主宪章”制定宪法,否则就要进兵北京。^⑫穷途末路之中,摄政王不得不令资政院拟定君主立宪重要信条。很快,资政院就由易宗夔(法政大

学)等主义,制定和通过了《重大宪法信条十九条》。^⑧汪荣宝等起草的宪法草案遂胎死腹中。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草案,也就此为人所淡忘,以致后来的人们多知有《宪法大纲》和《重大宪法信条十九条》,而很少知道清王朝灭亡前还曾起草过一部宪法草案。

5. 内阁官制与弼德院官制草案

丙午(1906)改革官制,责任内阁未能建立,但改革趋势不可逆转,所以《逐年筹备事宜清单》又规定于1909年厘订中央官制,1916年实行。但是,形势的发展出乎清廷的预料,以留日学生为骨干的民间立宪力量,接连发起了几次大规模的请愿国会运动,^⑨迫使清廷于1910年11月将筹备立宪期由九年缩短为五年,并令宪政编查馆修正筹备清单,迅速纂拟内阁官制,准备于1911年设立内阁。

然而,据汪荣宝日记,内阁官制实际上在1910年6月23日前就已经由宪政编查馆馆员、日本法政大学毕业生李景觐(孟鲁)草毕,并加了按语,“考证详博,言之有物”^⑩。李景觐对“于责任精神极为注意”,试图削弱君主权力,而使内阁总理真正负责,因此,在草案中“于召对及陈奏之限制规定甚详”^⑪。汪荣宝对李景觐的主张持赞同态度,但他深知这样的限制与当时清廷皇帝(实为摄政王)掌握大权的情形“颇相矛盾”,担心“去之则失统一事权之要义,留之则惹起日后种种之阻力”。果然,6月27日,宪政编查馆在讨论草案时,即因意见分歧,“未能解决”^⑫。

8月16日,李景觐随海军大臣赴日美考察,内阁官制草案交付汪荣宝润色。汪荣宝就原草案“先行修改文句,又删去一条,共为十五条”^⑬,然后交给宪政编查馆提调宝熙。

在经过多次修改之后,1911年5月8日,清廷正式颁布了《内阁官制暨内阁办事暂行章程》。其中《内阁官制》正文十八条,附则一条,比原草案多了四条;在内容上也有较大变化,关于内阁总理

与皇帝的关系,规定:内阁总理大臣“为国务大臣之领袖,秉承宸谟,定政治之方针,保持行政之统一”,“内阁总理大臣得随时入对,各部大臣就所管事件得随时会同内阁总理大臣入对”^④。这样,皇帝仍然掌握着大权。

《内阁办事暂行章程》,也主要是宪政编查馆的留日学生起草的,但颁布前枢臣作了较大改动。汪荣宝很失望,不禁发出“与狐谋皮之叹”^⑤。他对内阁总理下设协理大臣一至二人的规定,尤觉不妥,曾在民政部尚书善耆前“力陈其非”,并代作说帖一篇,“说明此制之流弊”,请善耆出面力争,但未有结果。^⑥就在章程颁布的同一天,清廷任命奕劻为内阁总理大臣,那桐、徐世昌为协理大臣,另外还任命了十名国务大臣。总计内阁十三名成员中,满族九人,其中皇族又占七人,这就是所谓的“皇族内阁”。

与《内阁官制暨内阁办事暂行章程》同时颁布的,还有《弼德院官制》。此官制草案亦为李景铤所纂,^⑦又经过宪政编查馆的多次讨论修改。最后公布的官制规定:弼德院“为皇帝亲临顾问国务之所”,设院长一人,副院长一人,顾问大臣三十二人。内阁总理大臣及协理大臣不得兼任弼德院院长及副院长,但现任国务大臣及宗人府、内务府大臣均可兼任弼德院顾问大臣。^⑧弼德院的设置,实际上是为了防止军机处取消后内阁对皇权的削弱。

从《内阁官制暨内阁办事暂行章程》及《弼德院官制》的出台可以看出,清廷虽然宣布要立宪,要设立责任内阁,实际上却仍力图在新的机构下维持其固有的权力。当然,这样做的结果恰恰相反,它只是增强了社会各阶层与清王朝的离心力,清王朝覆亡的命运已无可挽回。

除上述法规外,清末新政中的其他法律、法规亦多由留日学生草拟,或于其中发挥重要作用,这里不再详述。留日学生之所以能够在筹备立宪中扮演这样的角色,与他们熟悉立宪政治的有关知识及筹备立宪以日本君主立宪为模仿对象有密切关系。另外,也

与清政府中一些官员的支持分不开,特别是民政部尚书、肃亲王善耆,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人物。据毓盈讲,“肃邸喜维新,莘莘学子,留学归来,多投之”^⑧。汪荣宝等正是由于有了善耆的支持,才成为当时留日学生中之翘楚。而善耆对汪荣宝等的评价也非常之高。1908年4月25日,善耆曾上荐举人才折,折中称汪荣宝“心思沈挚,学术精严”,“编辑讲义,参定法制,皆能开牖聪明,规恢久远”,“于拟议宪政、整饬民政悉中窳要,且莅事坚卓,劳怨不辞,实为恒流所不及”;陆宗輿“识力过人,宅心正直”,“善耆于创办一切深资赞助,经始警政该员之力为多”,“理财之学具有实效,若任以艰巨,必可展布所长”。^⑨

但是,应当看到,清末筹备立宪法规的出台,多是由主事者预先确定原则,或设下框框,然后再进行具体条款的拟定,留日学生所做的,主要是技术性的工作。有些法规,虽然先由留日学生草定,但由于受到枢府和保守官员的反对,不得不加以修改。因此,最终公布的法规,往往与他们草拟法规的初衷有很大距离。当然,作为立宪政治的拥护者,草拟法规的留日学生对那些预设的条条框框和保守派的阻挠,是非常不满的,这在汪荣宝等人身上体现得很明显。但是,他们并无力改变现实,也没有勇气与清廷决裂,所以最后总是以妥协了事。筹备立宪法规的出台,一方面暴露了主张立宪官员的软弱性,另一方面也表明清廷对真正推行宪政缺乏决心和信心。

四 谘议局的活跃分子

1. 筹设谘议局

谘议局是清廷将“庶政公诸舆论”,为设立地方议会做准备而建立的机构。

最早提出在各省设立谘议局建议的,似为两广总督岑春煊。

他在1907年6月10日曾上《奏请速设资政院代上院以都察院代下院并设省谘议局暨府州县议事会折》。同年7月28日,直隶总督袁世凯于其奏请赶紧实行预备立宪的十条建议中,也提出在各省设立谘议局。岑、袁两人均为朝廷重臣,地位显赫,影响巨大,清廷自然不能不考虑他们的建议。恰在此时,又发生了留日学生请愿国会事件,沈钧儒、雷光宇、恒均、熊范舆代表留日学生,由东京回到北京,于10月5日向都察院递交了请愿书,要求朝廷“于一二年内即行开设民选议院”。^④清廷没有接受请愿书,但留日学生此举显然对清廷加快改革起了促进作用。半个月后,清廷下达了在各省速设谘议局的谕旨。谕旨云:

前经降旨于京师设立资政院以树议院基础,但各省亦应有采取舆论之所,俾其指陈通省利弊,筹计地方治安,并为资政院储才之阶。著各省督抚均在省会速设谘议局,慎选公正明达官绅创办其事。^⑤

上谕并没有就如何设立谘议局提出具体办法,故各省在接到谕旨后,着手办法颇不一致。如山西、江苏均自行拟定办法设立了谘议局,湖北也设立了谘议局创办所,其他多数省份则尚不知所措,处于观望之中。有鉴于此,清廷于1908年7月22日颁布了《各省谘议局章程》及《谘议局议员选举章程》,规定了谘议局的性质、权限和一些具体的筹办要求,并要求各省督抚在奉章后一年内筹办齐备。

在上述两章程颁布后,宪政编查馆又向各省督抚发出咨文,要求各省设立谘议局筹办处,作为筹办机关。筹办处章程,由各省自行拟定。这样,各省谘议局的筹办工作迅速展开。此前已设立了谘议局、谘议局创办所的山西、江苏、湖北等省,也按宪政编查馆的要求,统一改为谘议局筹办处。

谘议局的出现,纯为一新生事物。由于各省督抚多不谙法制,因此不得不延请熟悉法律政治之员主持筹办事宜,这就使不少留日学生,尤其是法政大学的毕业生得以进入筹办处任职(参阅下表)。

各省谘议局筹办处留日出身职员表

筹办处名称	职务	姓名	出身
直隶谘议局筹办处	总办	金邦平	早稻田大学
		刘春霖	法政大学
		王振尧	宏文学院
	总检察	李士伟	早稻田大学
		梁志宸	同上
		黎渊	同上
山西谘议局筹办处	总办	梁善济	法政大学
河南谘议局筹办处	总办	陈国祥	同上
	参事	葛成修	同上
浙江谘议局筹办处	会办	陈敬第	同上
		沈钧儒	同上
		梁建章	同上
湖北谘议局筹办处	总办	周云楼	留日
		张国溶	法政大学
		汤化龙	同上
广西谘议局筹办处	提调	姚桐豫	同上
		唐钟元	同上
		唐尚光	同上
		蒋继伊	同上
四川谘议局筹办处	协理	邵从恩	同上
云南谘议局筹办处	参议	顾祝高	同上
福建谘议局筹办处	协理	程树德	同上

资料来源:《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直隶谘议局筹办处文件录要》、《湖南谘议局议事录》、《福建谘议局筹备处第一次报告书》、《浙江谘议局筹办处报告》等。

因缺乏资料,其他各省谘议局筹办处的人员设置,尚不清楚。在各省谘议局筹办处的留日出生职员中,有一少部分人担任了总办之职,大多数则担任会办或协理、参事等副职。由于负责筹办谘议局的各省藩司、臬司之流多不谙西方法律政治,因此,实际负责筹办谘议局的往往就是这些留日出生职员。

各省谘议局的筹备工作,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一、编拟筹办处应行颁发的一切章程、规则、条例,并审查各府厅州县所拟关于选举事务的一切施行细则;二、调查研究与选举有关的事项,如人口、税收、学额等;三、派员赴各府厅州县宣讲谘议局选举章程,并帮同地方筹办初选、复选事宜。上述工作,也常常是由归国留日学生来担任的。例如,湖南谘议局办事细则即由罗杰起草,议事细则和惩罚规则则由栗戡时起草。^④福建谘议局筹办处负责起草各项规则条例的陈崇鲁、陶汝霖,以及负责检察地方选举事务的李世新,都是留日出生。^⑤河南谘议局筹办处检察参事杜严、方贞、彭运斌均毕业于法政大学。^⑥浙江谘议局法制科科长阮性存、司选科科长邵羲、审查所科员许燊、检察所科员高桐均留学日本。^⑦直隶谘议局筹办处负责纂拟各项条规的文牍科科长黎渊及科员吴兴让、齐树楷、仝宝廉也全都是留日出生。此外,该省派往各府厅州县的24名司选员中,留日出生者也占了近一半。^⑧

各省的谘议局筹办工作进展不一,但到1909年10月均基本结束。除新疆奏明缓办外,全国共设奉天、吉林、黑龙江、直隶、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甘肃、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二十一个谘议局,共计选出议员1643人。^⑨

2. 谘议局留日出生议员

关于谘议局留日出生议员的数目,有几种不同的说法。刘厚生认为各省谘议局议员“以主张立宪留日归国之学生为大多

数”^⑧。舒新城也说：“各地谘议局人员多为留日法政生。”^⑨这两种笼统的说法大约是以留日出生议员在当时的巨大影响为依据而得出的，均不足为信，因为留日学生数量的多寡与其影响的大小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第一位试图对谘议局留日出生议员数目作出精确统计的，是台湾学者张朋园。他在20世纪60年代末出版的《立宪派与辛亥革命》一书中，就对这一问题做了细致的工作。他的统计结果表明，在全国1643名谘议局议员中，留日出生者约有百人。此后，统计数字又有所增加，1991年，张朋园在《立宪派的阶级背景》一文中，确定谘议局议员中有105人曾经留学日本。^⑩但此数看来与实际数目仍有较大差距。作者的统计表明，在全部议员中，至少有149人曾经留学日本，遍布除黑龙江、甘肃、新疆以外的各省谘议局。具体分布为：直隶17人，奉天4人，吉林1人，山西12人，河南5人，山东8人，陕西1人，江苏21人，江西3人，浙江14人，湖北18人，湖南9人，安徽1人，福建4人，广东3人，广西10人，四川9人，云南5人，贵州4人。^⑪

这些留日出生议员的大多数，又同时拥有进士、举人、贡生、生员等各种传统功名。其中有进士功名者24人，有举人功名者35人，有贡生功名者19人，有生员功名者42人，无传统功名者29人。按照一般的看法，拥有进士、举人和各类贡生功名者属士绅集团的上层，有生员功名者属下层。然而，在清末最后几年中，这种划分已经不完全能够反映实际情况。随着科举制度废除和新式教育地位上升，接受新式教育的旧式士绅越来越多，事实上已在一定程度上打乱了原来上、下层士绅集团的界限。在谘议局的留日出生议员中，虽然拥有低级功名者和没有功名者占了一半左右，但他们在国内和日本接受了新式教育，这使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得以凭借其新知新识而进入上层士绅集团的行列。

就威望和影响来讲，谘议局的留日出生议员多数当属“省级精英”，有一部分则可归入“国家精英”一类。像湖北的汤化龙，就与

梁启超一同被时人视为“立宪派的眉目”^⑧；而蒲殿俊（法政大学）在四川人心目中“差不多就像列宁之于革命的苏俄一样”，而且“在四川省外也比较有名”^⑨。汤、蒲并非特例，在谘议局的正、副议长中，有近 2/5 为留日出生，掌握着全部 21 省谘议局中 13 省谘议局的领导权。他们是：直隶议长阎凤阁、副议长王振尧、谷芝瑞，山西议长梁善济，河南议长杜严、副议长方贞，陕西副议长郭忠清，江西议长谢远涵、副议长叶先圻，浙江副议长陈时夏、沈钧儒，湖南副议长栗戡时，湖北议长汤化龙、副议长张国溶，福建副议长刘崇佑，四川议长蒲殿俊、副议长萧湘，山东议长杨毓泗，广西议长甘德蕃、副议长唐尚光，贵州议长乐嘉藻、副议长牟琳。还有一些留日学生担任了谘议局的书记长，如福建谘议局书记长林长民，江苏谘议局书记长孟森，广东谘议局书记长古应芬，广西谘议局书记长郭椿森，山东谘议局书记长张汉章等。普通议员也有一些在本省乃至全国拥有影响，如直隶谘议局议员刘春霖、籍忠寅，湖南谘议局议员罗杰、易宗夔，江苏谘议局议员雷奋、孟昭常，浙江谘议局员陈敬第、邵章，等等，难以一一尽举。

双重出身使这些议员同社会各阶层都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萃旧学新知于一身使他们在谘议局议事活动中处于优势地位，而在旧功名下所结成的同年、同乡关系，以及留学日本共同经历，又使他们很容易在谘议局内自觉或不自觉地集结在一起，并且有可能以谘议局为基地，建立起全国范围的联络网。凡此，都预示着谘议局的议事活动将充满波澜，也预示着各省谘议局有可能在共同的目标下走到一起。这些均为谘议局后来的发展所证实。

3. 留日出生议员与谘议局议政活动

作为地方议会正式设立前的准备机构，谘议局与真正的资产阶级地方议会尚有一定距离。然而，它的设立毕竟为国民参政议政提供了契机。在设立谘议局的谕旨下达之初，留日学生张家镇

就发表文章,认为谘议局是国民“发表舆论、与闻政事之第一人手处”,并且预言,谘议局成立后,“必有与行政长官大不便处,起而与各省督抚争”。^⑤事实的确如此,谘议局开幕后,议场内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各种议案、质问、说帖,不断提出,不仅议题超出了清廷所限定的范围,而且与地方督抚和清廷相对立的事件,也时有发生。谘议局实际上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带有一些资产阶级地方议会的色彩了。

何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如果从谘议局内部探究其原因,就会发现,相当数量的留日出生议员的存在,是个很重要的因素。这些留日出生议员深受资产阶级宪政思想的熏陶,醉心于日本式的君主立宪制度,对清廷设立的非驴非马的议会非常不满,也绝不甘心雌伏于其下。正是他们利用谘议局的合法舞台,掀起了争取宪政法权的层层波澜。

留日出生议员对谘议局的性质很敏感,对议员的职责很看重。他们表示:“不必问政府设立谘议局之意趣如何,而认定谘议局为地方议会。”^⑥认为真议员不应“官可亦可,官否亦否,权不能争,害则同受”^⑦。他们显示了强烈的参政意识和较强的议政能力。例如,在湖北谘议局,汤化龙、张国溶(法政大学)、阮毓崧(宏文学院)等发言最多。^⑧在湖南谘议局,易宗夔、罗杰、黎尚雯(法政大学)等十分活跃。^⑨在浙江谘议局,阮性存(法政大学)与沈钧儒(法政大学)表现最突出,阮一人提出质问案多件,仅现存的就有八件。^⑩沈亦提出议案与质问案多件。^⑪在福建谘议局,刘崇佑和林长民(均早稻田大学)则左右了整个议场。^⑫

留日出生议员提出不少议案,而且往往能切中时弊。例如在浙江谘议局第一届常年会上,巡抚松寿交下《完漕试办规则法律案》,该案完全着眼于监督民户如何按规定完粮,而对于“官吏浮收、狡书舞弊等弊,毫无规定”^⑬。于是议员褚辅成(日本东洋大学)提出《革除漕粮积弊案》,主张裁撤原有官署委派的稽查委员,

在开仓收缴时,由各地人民推举公正士绅充当稽查员,严格查稽,发现有勒索民户等弊,立即报告州县,州县官必须认真究办,稍有偏隐,即以违法论。^⑭另一议员陶葆霖(法政大学)又提出《裁革州县衙门供应案》,指出:“中国积习,上级官厅一切私用,均取给于下级之州县衙门。州县官不能自破私囊,则取之于浮收钱粮及差徭而已。”^⑮揭露了各级政府和官员搜刮民脂民膏以自肥的罪行。

留日出生议员还就地方财政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湖北谘议局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该局成立后的首次惊人之举,就是由汤化龙提议并经全体一致通过决议,要求督府向谘议局提出省财政预算案。此举已经超出了清廷授权谘议局讨论的范围,遭到督府的拒绝。但汤化龙等按日本和欧美各宪政国家地方议会的通例,辩论多日,坚持要审查政府预算。湖北当局不得不匆匆提出预算案。汤化龙等又一本正经地按照程序,交付分组审查,予以切实核减,才议决咨还督府公布。这件事在当时引起很大震动,被舆论誉为“地方议政的楷模和预备立宪的先声”^⑯。

留日出生议员在反对地方官侵权违法的斗争中,也站在前面。像“陕西新军案”,督练公所总办王毓江借新军为巡抚恩寿“饱私囊,兼为通鬻缺之关节,以致贿赂公行,军官两界,败坏达极点”。谘议局副议长郭忠清(留日)“援局章达王之罪恶,及与恩寿狼狽为奸状于资政院”,迫使恩寿撤去王毓江及其同党十余人的职务。^⑰又如,山东“莱阳抗捐案”,地方当局镇压曲诗文领导的抗捐斗争,激起议员丁世峰、周树标(均法政大学)、王志勋(宏文学院)的强烈不满。他们认为“官逼民反,罪在官绅”,屡屡提议“为民伸冤”,并与另两名议员“一体辞职”,以示反抗。^⑱

类似的例子还有许多。一般而言,凡是那些留日出生议员掌握了领导权的谘议局,或是留日出生议员较多的谘议局,如直隶、江苏、浙江、湖北、四川、广西、山西、山东等省谘议局,都很活跃,反对地方官僚的斗争也坚决而激烈。留日出生议员成为众多谘议局

议政中最活跃分子。

五 资政院的主角

1. 筹设资政院

设立资政院,是清末筹备立宪的重要内容。同谘议局一样,资政院也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新事物,是西方资产阶级代议制度在中国最早的实验。

正式提出设置资政院是在1906年的官制改革中。奕劻等在《奏厘定中央各衙门官制缮单进呈折》中,提出“立法当属议院,今日尚难实行,拟暂设资政院以为预备”^⑩。与此同时,考察政治馆纂拟了《资政院官制清单》。当时,汪荣宝、金邦平、陆宗舆、张一麐等作为起草课委员,均参与了该文件的起草。清单共五十二条,对资政院的性质、地位、组织、议员种类和产生办法、议事权限、会议程序、常驻人员和秘书机构等,都作了初步的规定。^⑪清廷并没有批准和颁布这个文件,不过它却为后来资政院一系列规章的出台做了准备工作。它的一些规定,如以资政院“为采舆论之地”,资政院总裁由特旨简任王公大臣充任,对议员资格严加限制,以及有关资政院议事范围的一些规定等,均为后来的院章所采纳。

1907年,清廷鉴于当时民间要求立宪的呼声日急,岑春煊、袁世凯等也交章上奏,请求以立宪缓和危机,遂于9月20日正式宣布“设资政院以立议院基础,著派溥伦、孙家鼐充该院总裁。所有详细院章,由该总裁会同军机大臣妥慎拟订,请旨施行”^⑫。旋溥伦、孙家鼐会同军机大臣,遴选宝熙、沈云沛、顾璜、汪荣宝、俾寿、赵炳麟、章宗祥、曹汝霖、程明超等九人,“酌定纲目,分任拟稿”,数月当中,“会议十余次”,并将1906年厘定官制时王大臣原奏《资政院官制草案》,“折衷圣训,量为增删”。1908年3月15日,溥伦、孙家鼐又正式奏调除宝熙、沈云沛外另七人“帮同厘订开办院章各事

宜”^⑩。到1910年10月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开幕为止,资政院的筹备工作共进行了三年,主要是制定和颁布有关的规章,如《资政院院章》、《资政院议员选举章程》、《资政院议事细则》、《资政院分股办事细则》、《资政院旁听规则》等。如前所述,这些工作主要是由宪政编查馆的留日学生来完成的。

1909年8月,溥伦等择定贡院旧址建筑资政院。因“资政院为上下议院基础,中外政界所观瞻”,溥伦等多次召集有关人员讨论建筑之法,并调取德国、日本等国议院图式详细考求。开工以前,又奏调“明于议院建筑法之员”六人,办理资政院工程事务。这六人是:“外务部右丞曹汝霖,京师内城巡警总厅厅丞章宗祥,掌京畿道监察御史赵炳麟……外务部郎中程遵尧,农工商部主事张镡绪,江苏补用道冯国勋”。^⑪这六人或熟悉外情,或深谙工学,其中张镡绪为东京帝国大学工科高材生。

1910年初,署学部左侍郎李家驹又与民政部左参议汪荣宝、翰林院编修程明超等,受命筹建速记学堂,由资政院招收学员十二人,每省咨送学员四人,授以速记术、国文、官话、法政大意等科目,“预备资政院及各地方议会速记之用”^⑫。

1910年10月3日,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正式开幕。

2. 资政院留日出身议员

按照《资政院议员选举章程》的规定,资政院议员分为钦选、民选两种,各一百人。宗室王公、外藩王公、宗室觉罗、满汉世爵、各部院衙门官、硕学通儒及纳税多额者六类议员均由钦选。各省谘议局议员互选后,由督抚复核咨送者为民选议员。钦、民选议员的划分,实际上是模仿日本的贵族院与众议院。^⑬

关于资政院留日出身议员的数目,有研究者统计为29人,^⑭但据作者统计,应有41人为留日出身。其中,钦选议员中有12人,他们是:汪荣宝、王璟芳(早稻田大学)、陆宗舆、郭家骥、长福

(日本警察学校)、胡初泰、刘道仁(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李湛阳(宏文)、贡桑诺尔布(留日)、刘泽熙、周廷弼、胡骏(以上均法政大学)。民选议员中有 29 人,他们是:陈树楷、吴德镇、刘春霖、李渠、齐树楷、孟昭常、恩华、陈敬第、郑际平、王廷扬、邵羲、陶葆霖、黎尚雯、易宗夔、江谦、陶峻、彭占元、彭运斌、刘志詹、顾视高、书铭(以上均法政大学)、籍忠寅、罗杰、雷奋(以上均早稻田大学)、胡家祺、牟琳(均宏文学院)、刘景烈(日本陆军士官学校)、郑潢、郭策勋。

此外,早大毕业生金邦平还被任命为“全院总务之枢纽”——秘书厅的秘书长,它相当于“各国议院之书记官长,为全院中最重要的之职”^⑩。

3. 留日出生议员与资政院议政活动。

资政院共有钦、民选议员 200 人,留日出生议员只占总数的 1/5,但他们却是院中影响最大的一群。对资政院的议事活动,一位旁听过会议的美国人评论说:

资政院议员们表现了他们无上独立的精神及其尊严与权力感,此实使清廷及观察家大感惊奇。民选议员紧握控制议会之权力已大获成功,钦选议员已在彼等之牵制及左右下。议事及票决均以民选议员为转意。几位显得卓有能力及善辩之民选议员已成为该院之领导者。^⑪

这里所说的几位“该院之领导者”,究竟是指谁呢?通过对资政院第一届常年会议事录、速记录等原始材料进行分析,可以知道,他们主要是民选留日出生议员易宗夔、籍忠寅、罗杰、雷奋、邵羲、牟琳等人。

首先,从发言情况看,第一届常年会共开例会 42 次,发言在 40 次以上的议员有 28 人,多数为民选留日出生议员。易宗夔一人发

言 416 次,高居全院议员之首。雷奋、邵羲、籍忠寅、罗杰分别发言 176 次、159 次、141 次、140 次,均在前 10 名之列。其他民选留日出生议员,发言也很踊跃,如刘春霖 29 次、牟琳 42 次、陶峻 53 次、黎尚雯 56 次、孟昭常 61 次、刘景烈 91 次、陈树楷 126 次等等。^⑩

其次,从分股议事情况看,资政院先后设了 24 个特任股,共涉及股员 123 人,留日出生议员出任特任股员次数最为频繁。民选议员中,陶葆霖、胡家祺各出任 7 次,李榘、籍忠寅、易宗夔、罗杰各出任 5 次,齐树楷、吴德镇、彭占元、陈树楷各出任 3 次,刘春霖、郑际平各出任 2 次,书铭、雷奋、邵羲、牟琳、孟昭常、江谦分别出任 4 次、6 次、8 次、9 次、10 次、11 次。

再次,从所提议案和质问案件来看,在资政院议员提出的 21 宗案件中,留日出生议员所提有 10 宗,且全为民选议员,其中牟琳一人独提 4 宗。在 81 件质问案件中,留日出生议员所提有 37 件,也全为民选议员,其中罗杰 7 件,易宗夔 6 件,陈树楷 5 件,黎尚雯 4 件,是所有议员中最多的几位。另外,在有姓名可查的资政院建议、倡议各案件中,民选留日出生议员所提,也占了一半。

第四,从议题的表决看,民选留日出生议员的意见往往能起决定性作用。罗杰、易宗夔、雷奋被誉为资政院“三杰”,均以善辩著称,“舌锋所及,莫不避之”^⑪,对议员的意见倾向影响最大。尤其是雷奋,“工于演说,对于院章及议事细则剖析毫芒,闻声称善”^⑫。每当资政院讨论重要问题,议员意见不同,激烈辩论时,他总是侧耳静听,不大开口。等到辩论至难解难分之际,他才开始发言。发言时,“态度极其从容,言论极其透澈,措词极其清晰而宛转,等他发言之后,所有极难解决之问题,就得到一个结论,而付之表决了”^⑬。

第五,从议事的具体情况看,资政院会议中,影响最大的议案有四宗,即弹劾军机案、预算案、陈请速开国会案和新刑律案。其中,弹劾军机案由易宗夔首先提出,得到众多议员的支持。^⑭该案

先后6次指定弹劾奏章起草员,罗杰、易宗夔各受任2次,籍忠寅、孟昭常各受任3次,邵羲则受任5次。各省谘议局陈请速开国会案也是易宗夔首先提议讨论。^⑭罗杰紧接着要求“议员全体赞成通过”^⑮。表决时,“满场一致,无不起立,拍手喝彩,声震屋瓦”^⑯。在为审查预算案所设的四科审查长中,民选留日出生议员,也居其三,他们是籍忠寅、孟昭常和易宗夔。罗杰、易宗夔、邵羲等,还是新刑律案的有力支持者。^⑰

上述事实表明,民选留日出生议员,充当了资政院议政的主角,是无可怀疑的。

值得注意的是,钦选留日出生议员虽然只有12人,却是一股不容忽视的力量。民选议员之所以能控制资政院,与钦选留日出生议员不完全为御用有很大关系。他们在资政院的地位和活跃程度,与民选留日出生议员相比,相差无几。

钦选议员中以汪荣宝最突出,他在院“以能言得时誉”^⑱,在请假一月的情况下,发言次数仍多达274次,仅次于易宗夔,而远远高于其他钦、民选议员。钦选留日出生议员如陆宗輿、王璟芳、刘泽熙、长福、胡初泰发言次数也分别达63次、52次、45次、18次、17次。

在资政院开院之初设立的六个专任股中,最重要的两股——预算股和法典股,分别掌握在刘泽熙(法政大学)和汪荣宝之手。刘泽熙负责审查了中国有史以来第一个预算案,^⑲他的审查报告“滔滔作数万语,听者神旺,记者腕疲”^⑳,报告揭露了清政府的“政治腐败情形及财政危险情形”,且富有宪政深意,多次为议场中的掌声打断。^㉑汪荣宝负责审查新刑律案,全力支持政府特派员杨度就新刑律宗旨所做的报告,力主用资产阶级立法的原理原则编纂新律。^㉒在陈请速开国会案表决通过后,汪荣宝“得意之极”,带头高呼“大清国立宪政体万岁!”^㉓并与雷奋、孟昭常等共同起草奏稿。他还是弹劾军机奏章的重要起草者。

钦选留日出生议员出任特任股员的次数也很可观。周廷弼、陆宗輿各出任3次,王璟芳、刘道仁各出任6次,刘泽熙、汪荣宝、胡初泰、长福分别出任4次、7次、8次、11次。

资政院会议的情况表明,钦、民选留日出生议员之间有着很密切的关系。虽然在对待清廷的态度上略有温和与激进之别,但在争取宪政的目标上,他们是一致的。在众多议题上,他们的看法也是相同或相似的。甚至在资政院开院之初,他们就已在共同酝酿组织政党。^⑭正是由于他们在院中互相支持,才使留日出生议员成为议场的主角。因此,与其说资政院控制在民选议员手中,不如说主要控制在钦、民选留日出生议员手中更符合实际。

留日出生议员在清末谘议局和资政院的议政活动,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参与政权的一种表现。他们以国民代表自居,从振兴国家的愿望出发,积极参政,踊跃议政,表现了良好的素质和精神风貌。他们力求按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原则行事,从而给清末的政治生活带来一些新鲜的内容,给清廷的筹备立宪涂上一层资产阶级政治改革的色彩。

当然,就议政效果而言,并不显著。谘议局决议之件,由于地方督抚的惟我独尊,而“十九遭其驳斥,否亦第置而不答”^⑮。资政院的议决案,政府亦“殆无一不弃髦视之”^⑯。但是,留日出生议员参政议政的主要意义,并不在于议政活动取得了怎样的成绩,而在于他们的民主实践本身。在一个长期处于君主专制统治的国家,这种实践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它对国人的觉醒,对政治的近代化和专制王朝的瓦解,都有重要意义。

谘议局和资政院的议员们通过议政实践,也经受了锻炼,积累了经验,提高了声望,许多人得以在民初政坛占据重要位置。^⑰

六 发起组织国会请愿运动

“开国会，为宪政上第一重大之事”^⑬。早在1903年中国人学习日本的呼声日益高涨的时候，就有留日学生指出，明治维新以后，日本从一个落后的封建岛国，变为一个与西方资本主义争雄的强国，“百废俱兴，新猷焕发，莫不本于宪法与国会之灵”^⑭。作者以敏锐的观察力，看到了日本强盛的本源所在，认为中国学习日本，应当抓住这一核心问题。然而，由于1901年至1906年清政府主动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并宣布“预备立宪”，加上受当时颇为流行的“国民程度不足”理论的影响，使得留日学生中之主张改革者，纷纷将目光投向清廷。他们积极参加教育等方面的改革，而在施行宪政方面，并没有抓住实质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清廷实行。他们为清廷宣布“仿行宪政”喝彩叫好，以为“我国自今以往，其必变专制而为立宪，已丝毫无所容疑”^⑮。

1906年底的官制改革，是主张立宪者试图以责任内阁取代军机处，从而削弱皇权，实行君主立宪的初步尝试。它虽然抓住了君主立宪的一个重要问题，但那不过是进入政府的少数留日学生，依靠政府内部分主张立宪的官僚而进行的，而且他们的思想与其他众多主张立宪的留日学生一样，并没有突破“预备立宪”的框框。

官制改革的结果，使主张君主立宪者大失所望。此后，由留日学生创办或担任主笔、宣传君主立宪的刊物如《东方杂志》、《中国新报》、《政论》、《大同报》、《新译界》、《牖报》、《新译界》、《预备立宪公会报》、《宪政新志》、《法政杂志》、《国民公报》等等，均发生了舆论上的大转向。他们由对清廷预备立宪的热烈欢呼，转变为对其虚伪性和欺骗性的批判；由依靠朝廷变革，转向依靠国民和立宪派自身的努力；由空泛的要求立宪，到提出明确目标——速开国会。在舆论大转向的过程中，杨度成为国会请愿的首倡者。

杨度从1906年清廷不费任何力气便宣布预备立宪,而官制改革却一无成效的事实,认识到“政府宁肯与人民以一尺之空文,不肯与人民一寸之实事,人民与之争者,宜与争实事,而不与争空文”。但是,立宪之范围甚广,其中所含实事甚多,若事事注意,结果必致一事不办。应从何处着手呢?杨度认为,“必于一切宪政之中,择其至重且大者,以专注之力而主张之”,这一“至重且大”之事,即“要求开国而已”。^⑭杨度在1907年1月组织《中国新报》,主要目的就是鼓吹开国会。

在《中国新报》序言中,杨度指责清政府为不负责任的政府,“对于内惟知窃财,对于外惟知赠礼”,并指出:

凡立宪之国家无不有责任之政府者,故吾民今日之事业,惟有改造责任政府为惟一之事业。而改造责任政府之方法,则有一至重极要之物,为必不可缺者。其物为何?则议会是也。夫议会者,所以代表人民监督政府之机关。使一国无此机关,则欲政府为责任政府,不可得也,是乃吾民今日所最急者。^⑮

杨度把开国会当作改造责任政府的武器,认为“以此唤起国民之政治思想责望政府要求权利之心,必为较速”,而且还可以此测验政府“有心立宪与否”,使利禄之徒尽露鬼蜮之形。经过几番努力,其事必成。此事既成,“则宪已不待言而自立,一切实施之宪政,皆随国会而生”^⑯。

至于开国会之方法,杨度指出,召开国会不利于官僚中饱私囊,“欲其赞成不可得也”,只有依靠人民起来争取。“有强迫立宪之国民,无自行立宪之政府”,我国国民决不能持消极之态度,立于被动之地位,“坐待他人以政权授我”^⑰。《中国新报》发表《请开国会之理由书》一文,主张仿照日本坂垣退助组织爱国社发动国会请

愿的先例,组织政党,发动人民,发动国会请愿运动:

一次无效,既之以再,再次无效,既之以三、以四,前蹶后起,甲仆乙兴,或以团体之名义,或以地域之名义,均无不可,总期于一二年间,四方同志,云集响应,集于鞑毂之下,为帝阍之呼吁。^⑭

杨度以速开国会号召天下,得到了留日学生的广泛响应。李庆芳主编的《牖报》,宗室留日学生存忠、乌泽声创办和编辑的《大同报》,孟昭常等编辑的《预备立宪公会报》等,都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大谈国会问题。梁启超也写信给杨度,表示完全赞成,说:

至专提倡开国会,以简单直捷之主义,求约束国民心理于一途,以收一针见血之效,诚为良策。弟当遵此行之……^⑮

杨度等不仅通过宣传国会请愿理论,使立宪派在思想上和行动上趋于统一,而且身体力行,首先发起请愿行动。1907年10月5日,熊范舆、沈钧儒、恒钧、雷光宇等四名留日学生,作为杨度创立的宪政讲习会公举的代表,由东京至北京,向都察院呈递了第一份请愿书,列举速开国会的好处,要求朝廷“于一二年内即行开设民选议院”。^⑯同年12月,雷光宇等人又代表湖南人民向清廷递交了由杨度起草的请愿书。杨度还起草了一份《湖南全体人民民选议院请愿书》,由湖南教育总会会长刘人熙等领衔,于1908年3月呈请都察院代奏。

杨度、熊范舆等组织的请愿速开国会活动,“首为国民发未申之意”^⑰,在国内产生了重大影响。1908年春夏,河南、安徽、江苏、吉林等省相继派代表入京请愿,湖南也两次派代表参加。各省请愿代表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归国留日学生。如江苏代表雷奋、孟昭

常,安徽代表潘世杰(法政大学),湖南代表胡挹琪(法政大学)、仇毅、廖名缙、易宗夔,直隶代表刘春霖、胡家祺、王法勤、乌泽声,八旗代表恒钧,吉林代表文耆(法政大学)等。与此同时,一些京官和在野的士大夫,也上奏折或发电报,请开国会。

在请愿活动的推动下,清廷采取了一些筹备立宪的措施,如谕设谘议局、资政院,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宣布预备立宪期为九年等。但是,立宪派认为,这些措施,不过是“用以缓塞国人号叫,非真有是意,故号称预备立宪而断断与国人争国会早迟。非独咨国会,即谘议局之权在章程者,为疆吏舞文横夺,无所能举”^⑧。因此,在沉寂了一年多之后,从1909年底起,至1910年底止,又发生了三次大规模的请愿国会运动,“请愿国会之声遍全国,所在皆谘议局为中坚”^⑨。而各省谘议局中之留日出身议员尤为活跃。他们中有的赴南北各地组织联络,有的印刷宣传品广为散发,有的到处征集签名,还有的分访王公大臣寻求支持。在为组织请愿运动而先继成立的国会请愿同志会和各省谘议局联合会中,留日学生起着主导作用,如汤化龙、刘崇佑、孟森、孟昭常、杨廷栋、雷奋、陈登山、蒲殿俊、林长民、黄为基、周树标、邓孝可等都是骨干分子。每次请愿推选的代表当中,亦有相当一部分是留日学生。^⑩

在这三次请愿中,前两次是向都察院递交请愿书,时间分别是1910年1月16日和6月16日。遭到拒绝后,第三次改向资政院递交,时间是10月8日。其时,资政院刚刚开幕。10月17日,在资政院讨论《振兴外藩实业并划一刑律议案》时,易宗夔起立发言:

现在我们资政院开院已有半月,政府交议之案及核议各省之案,均是枝叶上之问题,不是根本上的问题。至于根本上的问题,就是速开国会。当此存亡危急之秋,惟国会可以救亡。现在各省谘议局联合会陈请速开国会,这是本院根本问题,应当先解决的。请议长改定议事日表,请议速开国会事

件。^⑬

由于钦选议员的阻挠，速开国会问题没有被列入当天议程。22日，民选议员罗杰在资政院会议上首先发言，指出：

国会速开一事，为我国存亡问题。何以言之？外患日迫，非国会担负财政，扩张国防，不足以抵制；内政腐败，非国会与责任内阁对待，不足以促其负责任。

接着提议：

一、此案不决，诸案均不能决，要求本院议员全体赞成通过；二、要求议长从速上奏；三、要求到院政府及特派员暨我国有气力之人，设法使摄政王见信，即允速开。^⑭

议长沈家本将罗杰提议付诸表决，结果满场掌声雷动，一致赞成通过。随即推赵炳麟、陈宝琛、汪荣宝、孟昭常、雷奋、许鼎霖六人为起草委员，专折具奏。

为了促使清廷速开国会，汪荣宝周旋于王公贵族间，竭力活动。10月23日，他先去劝说军机大臣、贝勒毓朗，“以不能不速开国会之理由详细剖陈”。然后他又到财政学堂出席国会问题研究会，演说“国会制度与资政院制度之比较”，指出“资政院为一院制之国会，与近世国会主义不合，故改资政院为国会，与谓为利民，宁谓为利政府”^⑮，竭力表白速开国会是为维持清朝统治，以求得清廷的支持。26日，资政院又“满场一致通过”请旨速开国会奏稿。次日，汪荣宝去见议长溥伦，要其在面奏摄政王时，“请以宣统四年为召集国会之期”。11月3日，摄政王召集会议政务处王大臣商议，“多数赞成五年说”。汪荣宝得知消息，当晚即写信给延鸿贝

子，“力请设法再行提前一年”，并反复剖析利害关系，“今日危急存亡之际，朝廷政策以鼓舞人心为第一要义”，“多一日预备，不过多一日敷衍……安危之机在此一举，若发表之后再有更动，则朝廷之威信尽失，即大权之根本不坚。与其诒悔于将来，何如审机于此日……若坚持五年，必令花团锦簇之举消归无有，决非得策”^⑭。

11月4日，延鸿谒见摄政王，“竭力敷陈”，又“向军机大臣力争”，但“应者寥寥”。^⑮当日，清廷下诏，拒绝速开国会，只同意将预备立宪期缩短三年，于宣统五年开设国会，并申明“一经宣布，万不能再议更张”^⑯。与此同时，谕令民政部及各省督抚驱逐解散请愿开国会之代表。至此，国会请愿运动彻底失败，清廷已将民心散失殆尽，一些激进的立宪派分子开始表现出赞助革命的倾向。

注释：

- ①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中华书局，1954年，第71页。
- ②仇父：《立宪运动之进行》，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页。
- ③《论朝廷欲图存必先定国是》，《时报》1904年8月7日。
- ④《立宪平议》，《时报》，1904年9月27日。
- ⑤《七月十三日上谕与日本明治元年、明治十四年两次诏敕之比较》，《时报》1906年10月9日、10日。
- ⑥张元济：《法学协会杂志序》，《东方杂志》1911年第5期。
- ⑦陶葆霖：《中华民国宪法之沿革》，《惺存遗著》卷3，第62页。
- ⑧百：《中国人才消乏之一斑》，《大陆》1905年第9号。
- ⑨参阅本书附表一：《出洋考察政治五大臣及参随人员出身表》。
- ⑩硕：《论五大臣出洋事》，《大陆》1905年第10号。
- ⑪戴鸿慈：《出使九国日记》（《走向世界丛书》之一），岳麓书社，1986年，第349页。
- ⑫陆宗舆：《陆闰生先生五十自述记》，北京日报承印，1925年，第4页。
- ⑬宏文学院：《讲义录》第1编，见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63～264页。
- ⑭陈旭麓等主编：《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上海人民出版

社,1979年,第28页。

⑮陈旭麓等主编:《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第26页。

⑯参阅陶菊隐:《筹安会“六君子”传》,中华书局,1981年,第22~26页。

⑰赵炳麟:《光绪大事汇鉴》卷12,见《赵柏严集》,广西赵氏太原潜并草堂民国十一年(1922)刊本。

⑱赵炳麟:《光绪大事汇鉴》卷12,见《赵柏严集》。

⑲张一麀:《古红梅阁笔记》,《心太平室集》第8卷,1947年铅印本,第37~38页。

⑳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93《宪政一》,商务印书馆,1955年。

㉑关于官制编制馆和修订法律馆的情况,请分别参阅本章第三节和本书第四章。

㉒《设立考察政治馆参酌各国政法纂订成书呈进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第43页。

㉓赵炳麟:《光绪大事汇鉴》卷12,见《赵柏严集》。

㉔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0年,第45页。

㉕朱德裳:《谈汪荣宝》,《三十年闻见录》,岳麓书社,1985年,第143~144页。

㉖《宪政编查馆办事章程》,《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49页。

㉗参阅本书附表二:《宪政编查馆职员衔名及出身表》。

㉘杨云慧:《从保皇派到秘密党员——回忆我的父亲杨度》,上海文化出版社,1987年,第33~34页。

㉙《九年预备立宪逐年推行筹备事宜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67页。

㉚《宪政编查馆奏调员分任馆务片》,《政治官报》宣统元年四月初五日(1909年5月23日),折奏类,第562号。

㉛《宪政编查馆奏派员充编制局副科员等差片》,《政治官报》宣统二年正月十一日(1910年2月20日),折奏类,第828号。

㉜参阅本章第三节。

㉝《宪政编查馆奏派充本馆科员片》,《政治官报》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五日(1910年12月6日),折奏类,第1117号。

㉞《宪政编查馆会奏设立专科考核议院未开前应行筹备事宜酌拟章程折(附清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69~70页。

㉟《宣示预备立宪先行厘定官制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44页。

㊱张一麀:《古红梅阁笔记》,《心太平室集》第8卷,第38页。

㊲《立宪纪闻》,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四),第18页。

㊳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忆》,第45页。

⑳刘厚生:《张謇传记》,上海书店影印本,1985年,第136页。

㉑张一麀:《古红梅阁笔记》,《心太平室集》第8卷,第38页。

㉒《庆亲王奕劻等奏厘定中央各衙门官制缮单进呈折》(附清单二),《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462~471页。

㉓载翼鞏:《上考察政治大臣书》,《宪政杂志》1906年第1卷第1号。

㉔载翼鞏:《上考察政治大臣书》,《宪政杂志》1906年第1卷第1号。

㉕《御史赵炳麟奏新编官制权归内阁流弊太多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443~444页。

㉖袁世凯主张实行内阁制背后的动机,据赵炳麟说是:“世凯因戊戌之变,与主上有隙,虑上一旦复权,祸生不测,冀以内阁代君主,己可总揽大权,自为帝制。”(赵炳麟:《光绪大事汇鉴》卷12)按:赵炳麟说袁世凯想通过内阁总揽大权,有一定道理,但说袁世凯其时已有帝制自为的野心,似不可信。

㉗《裁定奕劻等核拟中央各衙门官制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471页。

㉘《资政院奏敬陈开办情形并请派员帮同厘定章程折》,《政治官报》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1908年3月21日),折奏类,第141号。

㉙《资政院奏敬陈开办情形并请派员帮同厘定章程折》,《政治官报》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1908年3月21日),折奏类,第141号。

㉚汪荣宝:《汪荣宝日记》(《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91年影印本。

㉛《宪政编查馆等奏拟订各省谘议局并议员选举章程折》(附清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678页。

㉜《宣统政纪》(《清实录》第六十册附),中华书局,1987年,第255页。

㉝《资政院会奏续拟院章并将前奏各章改订折》(附清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633页。

㉞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元年七月廿八日(1909年9月12日)。

㉟《宪政编查馆资政院会奏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法要领及逐年筹备事宜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55页。

㊱《宪政编查馆资政院会奏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法要领及逐年筹备事宜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55页。

㊲胡思敬:《国闻备乘》卷2,见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1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68页。

⑤⑦《宪政编查馆资政院会奏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法要领及逐年筹备事宜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55页。

⑤⑧《论杨度以党魁入政府》，《盛京时报》1908年4月30日，转引自侯宜杰《清末筹备立宪时期的杨度》，《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⑤⑨ 荪楼：《宪法大纲议》，《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3卷，三联书店，1977年，第690~691页。

⑤⑩ 参阅杨玉慧：《从保皇派到秘密党员——回忆我的父亲杨度》，第32页。

⑤⑪《派傅伦载泽为纂拟宪法大臣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79页。

⑤⑫ 参阅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三年二月二十日（1911年3月20日）。

⑤⑬ 参阅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名人传》（三），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330页。

⑤⑭ 关于宪法起草的详细过程，请阅王晓秋：《清末政坛变化的写照——宣统年间〈汪荣宝日记〉剖析》，《历史研究》1989年第1期。

⑤⑮ 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三年六月十三日（1911年7月8日）。

⑤⑯ 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三年六月十五日（1911年7月10日）。

⑤⑰《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陆军第二十镇统制张绍曾奏折》，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四），第94~96页。

⑤⑱ 参阅常增璋：《籍公行状》，《辛亥人物碑传集》，团结出版社，1991年，第551页。

⑤⑲ 参阅本章第六节。

⑤⑳ 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二年五月十七日（1910年6月23日）。

⑤㉑ 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一日（1910年6月27日）。

⑤㉒ 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一日（1910年6月27日）。

⑤㉓ 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二年七月二十日（1910年8月16日）。

⑤㉔《宪政编查馆会议政务处会奏拟定内阁官制并办事暂行章程折》（附清单二），《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561页。

⑤㉕ 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二年十二月十八日（1911年1月18日）。

⑤㉖ 参阅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七日（1911年3月27日）。

⑤㉗ 参阅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二年七月十二日（1910年8月16日）。

⑤㉘ 参阅《宪政编查馆会议政务处会奏拟定弼德院官制折》（附清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568页。

⑤㉙ 毓璠：《述德笔记》，《近代史资料》总79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89页。

⑧《民政部尚书肃亲王等奏荐举人才折》，《政治官报》光绪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1908年4月25日），折奏类，第176号。

⑨《湖南即用知县熊范舆等请速设民选议院呈》，《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616页。

⑩《著各省速设谘议局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667页。

⑪参阅《湖南谘议局议事细则》，见《湖南谘议局议事录》，宣统元年（1909）铅印本。

⑫参阅《福建谘议局筹办处职员一览表》，见《福建谘议局筹办处第一次报告书》，福建谘议局筹办处，清末刊本。

⑬参阅《奏调编修杜严等充谘议局检察参事片》，《政治官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1908年12月30日），折奏类，第424号。

⑭参阅《浙江谘议局筹办处职员衔名》，见《浙江谘议局筹办处报告》甲编，浙江谘议局筹办处，光绪宣统间铅印本。

⑮参阅《直隶谘议局筹办处文件录要初编》，见《顺直谘议局文牍类要》，宣统二年（1910）至民国二年（1913）天津铅印本。

⑯参阅本书附表三：《清末各省谘议局议员姓名及出身表》。

⑰刘厚生：《张謇传记》，第177页。

⑱舒新城：《近代中国留学史》，中华书局，1927年，第53～54页。

⑲参阅张朋园：《立宪派的阶级背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3年第22期。

⑳此项统计是在张朋园统计结果的基础上，利用[日]田原天南编《清末民初官绅人民录》、法政大学大学史资料委员会编《法政大学史资料集》第11集、《官中档案·履历单》等多种资料统计而得之。

㉑韩玉辰：《汤化龙的一生》，《湖北文史资料》第8集，湖北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1984年，第63页。

㉒郭沫若：《少年时代》，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192页。

㉓张家镇：《创办谘议局私议》，《预备立宪公会报》1908年第12期。

㉔黄敦译：《对于谘议局之意见》，《中国新报》1908年第8期。

㉕罗杰复选演说，载《长沙日报》己酉年7月，1512、1513号，引自《辛亥革命在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81～82页。

㉖参阅吴剑杰：《清末湖北立宪党人的议政实践》，《历史研究》1991年第6期。

㉗参阅湖南谘议局编：《湖南谘议局议事录》，宣统元年（1909）铅印本。

㉘参阅阮毅成：《民国阮荀伯先生性存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6～

27页。

⑩参阅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第28~32页。

⑪参阅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湾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32~33页。

⑫《浙江咨议局第一届常年会议事录》第1册，第13~16页，引自耿云志撰《论咨议局的性质与作用》，《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2期。

⑬参阅《浙江咨议局第一届常年会议事录》第1册，第108~114页，引自同前注耿文。

⑭《浙江咨议局第一届常年会议事录》第1册，第103页，引自同前注耿文。

⑮《立宪运动与湖北省咨议局》，《武汉文史资料》第3、4辑合刊，武汉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1990年，第33~34页。

⑯参阅郭希仁：《从戎记略》，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61页。

⑰参阅《山东省志资料》，1961年第1期，第5~6页。参阅杜耀云：《简论清末山东咨议局》，《山东师大学报》（社科版），1987年第4期。

⑱《庆亲王奕劻等奏厘定中央各衙门官制缮单进呈折》（附清单二），《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464页。

⑲参阅《考察政治馆拟具资政院官制清单》，《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1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3~98页。

⑳《设立资政院派傅伦孙家鼐为总裁并会同军机大臣拟订院章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606页。

㉑《资政院奏敬陈开办情形并请派员帮同厘订章程折》，《政治官报》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1908年3月21日），折奏类，第141号。

㉒参阅《资政院奏工程重要派员随同办理折》，《政治官报》宣统元年十二月初五日（1910年1月15日），折奏类，第799号。

㉓《资政院奏筹设速记学堂拟定章程折并单》，《折奏汇钞》，抄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㉔关于资政院钦、民选议员的情况，参阅本书附表四《资政院议员衔名及出身表》。

㉕参阅张学继：《论留日学生在立宪运动中的作用》，《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2期。

㉖《资政院奏遴保堪胜秘书长人员请先试署折》，《政治官报》宣统元年十二月初五日（1910年1月15日），折奏类，第799号。

㉗引自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第102页。

㉘以上数字均据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和《资政

院常年会议录》(第一次)统计。下文各项数字,也据这两种资料统计,不再一一注明。

⑭胡思敬:《劾民政部尚书肃亲王善着折》,《退庐疏稿》卷4,第2页。

⑮易宗夔:《新世说》,上海古籍书店,1982年影印本,第25页。

⑯刘厚生:《张謇传记》,第179页。另据包天笑回忆,雷奋(继兴)“是日本早稻田高才毕业生,研究政治法律的……当时上海演说最好的首推马相伯,第二名就是雷继兴了。但据内行人说,马相伯虽然演说得好,不无有些矜才使气,而雷继兴却举止从容,稳健有力。有听他初发言时声音甚低,慢慢的高起来,及至说到最紧要时,不期而然全座掌声雷动了”(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第411页)。此条材料可与易宗夔及刘厚生所记相印证。

⑰宣统二年十月十一日(1910年11月12日),资政院有两项核议案,一为广西筹办高等巡警学堂,巡抚和谘议局争论应否限制外籍学生投考,资政院议决不应以本省学生为限;一为云南盐斤加价,云贵总督和谘议局争论应否交谘议局议决,资政院认为应交局议。清廷颁布上谕二道,盐斤加价案交督办盐政处察核具奏,广西巡警学堂案交民政部察核具奏。二十一日(22日)资政院收到阁抄,易宗夔立即指出:“此系军机大臣拟旨,军机大臣副署……可见军机大臣是侵资政院的权,违资政院的法了。”并倡议“上奏弹劾军机大臣”。陶峻紧接着发言说明:“资政院上奏的案,无论可裁与否,仍应当交到资政院。现在把我们资政院议决的案交到行政衙门去核议,可见军机大臣要把资政院推倒了。”又大发感慨:“现在我们中国国计民生闹到如此,而军机大臣尚醉生梦死,用上谕的名义,运自己的私意,舞文弄墨,有甚么益处!军机大臣答复的话,说是不能负责任,试问天下的是谁负责任?”黎尚雯甚至高呼:“我们与军机大臣势不两立。”会议当即议决弹劾军机大臣。(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第20号,第3~40页)

⑱参阅本书第37页。

⑲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宣统三年(1911年),第9号,第44页。

⑳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二年九月二十日(1910年10月22日)。

㉑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第31号、第34号、第35号。参阅本书第四章。

㉒李振华编:《国闻周报》,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81年影印本,第17页。

㉓透过预算案,“可以察看一国大政之方针”,因而资政院的议员们把对它的审查,视为“最要之事”。(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第9号,第51页)直隶籍民选议员刘春霖(法政大学)在资政院第九次会议上,首先提出请议长

用正式公文催政府早日议决。在第十次会议上,清政府提出预算案,并派度支部尚书载泽亲临资政院,演说财政大概情形,随后交付预算股审查。股员长刘泽熙与所辖四科审查长籍忠寅、王璟芳、孟昭常、易宗夔本着“以政治上之眼光审查”的方针,经过四十余日的“逐日钩稽”,将政府提出的入不敷出的预算表册全部清查完毕,并提出裁汰编制、缩减开支的方案。(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第30号,第38~59页)

⑭易宗夔:《新世说》,第25页。

⑮刘泽熙在报告中指出,政府提出的预算案有两大缺点:一是“无财政上之计划”,预算案“内容出入不敷者五千余万,而预算册内究无何等弥补之方法”;二是“无政治上之计划”,“其内容所载军事行政、教育行政、经济行政,果在注重何事,实不能得其要领”,“新的、旧的、文明的、腐败的,纷然杂陈于预算案内,毫无损益缓急之区别”。刘泽熙提出了改良财政的五点意见:速行统一政权,速行统一财权,划分政务及划分财政,速行国库制度,速行新币制。他特别强调,“统一政权非设立责任内阁不可”,“统一财权非速颁官制不可”,“内阁也,新官制也,改良政治之根本策也,即改良预算之根本策也”。(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第30号,第38~59页)

⑯参阅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第37号,第39~56页。并参阅本书第四章。

⑰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二年九月二十日(1910年10月22日)。

⑱资政院开院在1910年10月3日,据汪荣宝宣统二年九月初五日(1910年10月7日)日记,民政部尚书善善曾囑其“邀同志数人”,商议组织政党之事。九月初六日(10月8日),汪荣宝与雷奋、孟昭常、章宗元、邵羲、金邦平、章宗祥等齐集善善府第,研究如何“下手之法”,“议定先草政纲”。

⑲《论巡警厅禁阻政党开会事》,《中外日报》1910年2月18日。

⑳黄鸿寿:《开设资政院(节录)》,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四),第56页。

㉑实际上,在1911年夏天的时候,谘议局和资政院的议员就分化组合而形成了宪友会、宪政实进会和辛亥俱乐部三个政党。其中,宪政实进会主要由资政院钦选议员组成,以劳乃宣、陈宝琛、赵炳麟等为骨干,内中没有留日出身者。辛亥俱乐部由钦选议员赵椿年、陈懋鼎、王璟芳、刘道仁 and 民选议员易宗夔、牟琳、罗杰等组成,留日出身者居多数。宪友会由资政院议员雷奋、籍忠寅,谘议局议员孙洪伊、汤化龙、谭延闿、蒲殿俊、梁善济、林长民、刘崇佑、袁金铠,以及非议员的徐佛芬等组成,留日出身者也占了大多数。民初一些政党就是在这三个政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⑬杨度：《致〈新民丛报〉记者》，《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三联书店，1963年，第877页。

⑭芙蓉：《日本宪法与国会之原动力在于日本国民》，《译书汇编》1903年第12期。

⑮《七月十三日上谕与日本明治元年、明治十四年两次敕诏之比较》，《时报》1906年10月9、10日。

⑯杨度：《致〈新民丛报〉记者》，《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第876~877页。

⑰杨度：《〈中国新报〉叙》，《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第872页。

⑱杨度：《致〈新民丛报〉记者》，《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第877页。

⑲《东京中国宪政讲习会意见书》，《时报》1907年7月4日。

⑳《请开国会之理由书》，《中国新报》1908年第9号。

㉑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第395页。

㉒《湖南即用知县熊范舆等请速设民选议院呈》，《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609~617页。

㉓孟森：《宪政篇》，《东方杂志》1908年第7期。

㉔汤化龙：《蕲水汤先生遗念录》，铅印本，1919年，第2页。

㉕汤化龙：《蕲水汤先生遗念录》，第2页。

㉖关于三次请愿的详细情况，可参阅李守孔：《清末之谏议局》，《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16编，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㉗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第7号，第38页。

㉘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第9号，第44页。

㉙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一日（1910年10月23日）。

㉚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二年十月初二日（1910年11月3日）。

㉛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二年十月初三日（1910年11月4日）。

㉜《缩改于宣统五年开设议院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79页。

第二章 留日学生与清末教育改革

中国的近代教育,严格地说,是从20世纪初的教育改革中诞生的。此前虽有少数新式学堂,但并无新式学制;旧的考试制度——科举制,也没有被废止。甲午以后,有识之士意识到日本之所以取胜中国,“非其将相、兵士能胜我也。其国遍设各学,才艺足用,实能胜我也”^①,从此开始注意教育制度的改革,并以日本为取法对象。自1896年始,清廷积极派遣人员到日本留学,很大程度上说,是为教育改革张本。日俄战争发生后,清廷再一次受到震动,“于是增其兴学之力,而坚其改良教育之志”^②,更多的留学生被派往日本。存在了一千三百多年的科举制度,也在1905年正式被废除,大规模发展新式教育的帷幕逐渐拉开。与此同时,在留日学生中间,教育救国的思潮十分流行,他们纷纷以改良教育为己任,以兴学育才为职志,毕业后络绎回国,散布到从中央到各省的许多地方,积极参与改革,从而对中国近代教育的建立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一 对新学制及教育宗旨的影响

新学制的制定,是20世纪初中国教育改革的头等大事,也是中

国教育史上具有深远影响的一件事。当时清政府制定和颁布过两个学制,即1902年由张百熙奏准的《钦定学堂章程》(“壬寅学制”)和1903年由张之洞、张百熙、荣庆奏准的《奏定学堂章程》(“癸卯学制”)。不过,前者尚不甚完备,加上当时清廷内守旧势力的反对,实际上并未实施。《奏定学堂章程》内容较为详备,它设计了一整套学校制度,包括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三级,奠定了中国近代教育制度的基础。

两个学制均仿自当时日本通行的学制,尤其是《奏定学堂章程》,除宗旨外,学校编制和在学期限都与日本学制基本相同;所区别的,只是名称的不同和当时在大学预科一级,因中国具体情况的相异,而把过去设立的一些学校,如方言学堂、实业教员养成所等编入而已。这种模仿工作看似容易,实则必须以熟悉和准确把握日本教育制度为前提,而当时能做到这一点的,只有留日学生和曾经赴日进行过教育考察的官员,故新学制的制定不能不依靠这些人。而张百熙等也很重视发挥留学生的作用,有记载说,张百熙调用留学生“蓄意甚坚,虽去官不惜”^③。事实上,他主持制定壬寅学制时,就曾招早稻田大学学生陆宗輿“拟大小学堂章程”^④。陆宗輿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如改八旗官学堂为中小学,在旧设京师大学堂内开设师范馆、仕学馆和进士馆,招聘日本教习等,这些建议后来都得到了采纳。

关于《奏定学堂章程》,名义上是张之洞、张百熙和荣庆奉旨起草,实际上学者们更倾向于张之洞起草之说,因为张被视为当时“第一通晓学务之人”^⑤。然而,这一说法还不够准确。据胡钧所编《清张文襄公之洞年谱》,张之洞等领旨后,即“以长椿寺为办公之所,延致通才,分门拟订,其学务纲要、经学各门及学堂之中国文学课程,则公所手定者也”^⑥。胡钧为张之洞门人,长期随张之洞办教育,所言自非虚语。可见,张之洞手定的只是《奏定学堂章程》中的学务纲要以及有关经学与中国文学的部分,这与他一贯坚持

“中学为体，西学为用”，重视中学的思想是一致的。

那么，《奏定学堂章程》的其余部分是谁起草的呢？张之洞所延致的“通才”又是谁呢？教育家蒋维乔有言：“当时学制起草者，皆日本留学生。”^⑦而王国维则具体指出，新学制的起草者是陈毅。他说：“今日之《奏定学堂章程》，草创之者黄陂陈君毅，而南皮张尚书实成之。”^⑧陈毅是张之洞的重要幕僚，“学博思沉，志气高迈”，曾两次到日本游历学习，“于教育一门尽心讲求，细密详实，所有办理大中小学堂之法，心中皆有规则，不为空谈，一时才俊罕能几及”^⑨。张之洞用他来草拟学堂章程，自然是比较合适的人选。除陈毅外，在张之洞的幕僚或门生中，还有一些人，如胡钧、陈问咸、田吴炤（成城学校）等，或曾奉张之命赴日游历学习，或曾留学于日本学校，对新式教育都很熟悉，他们也极有可能参与了新学制的草拟工作。

有的留日学生，虽然没有直接参与草拟工作，但对新学制的出台，也发生了影响。1902年清廷派吴汝纶赴日本考察教育，为制定新学制做准备。吴汝纶到日本后，曾去文部省听讲教育行政、教育大意、学校管理法、教授法、学校设备等，因不懂日文，所讲皆由东京帝国大学学生章宗祥、吴振麟和张奎口译，吴氏笔录。吴汝纶还与日本文部大臣、大学总长、帝国教育会长、贵族院议员等政界和教育界知名人士，进行了多次谈话，也多由章、吴、张作翻译和记录。^⑩吴氏回国后，将在日本的听讲记录及与日本人的谈话记录等辑为《东游丛录》一书，呈送张百熙，以供采择。此书在当时影响很大，“成为新教育的指针”^⑪，其内容实际上已在某种程度上寓含了章宗祥等人对日本教育制度的理解与取舍。

由此可见，留日学生与新学制的出台有密切关系，不论是归国留日学生，还是在读的留日学生，都对新学制的制定做出了贡献。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受重男轻女观念影响，《奏定学堂章程》并没有将女子教育专门列出，而仅仅包括于家庭教育之内。但是，女

子教育,尤其是女子赴日留学,在当时已经渐渐兴起,这些女留学生冲破家庭的束缚和世俗的偏见,以实际行动表达了她们渴望与男子平等地享受新式教育的愿望。^⑫她们还创办了不少刊物,如《新女子世界》、《女学报》、《女子魂》、《白话》、《中国新女界杂志》等,抨击旧制度对女子的禁锢和压迫,宣传男女平等,呼吁兴办女学,并将女学的兴衰提到关系国之存亡的高度,对清廷改变其女子教育政策产生了一定影响。此外,归国留日学生还创办了不少新式女学堂,像四川淑行女子中学堂(陆慎言)、上海城东女学(杨白民)、杭州女学(陈敬第)等。正是由于留日学生的上述努力,迫使清廷不得不面对现实,在1905年学部成立以后,将女子教育正式列入学部职掌,并在1907年3月8日公布了由侍郎严修和宏文学院毕业生陈宝泉等制订的《女子小学堂章程》及《女子师范学堂章程》。^⑬陶行知称这一天是中国“女子教育最可纪念的一天,因为女子教育在学制上占领位置,实从此起”^⑭。

留日学生对清末教育宗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尚武”宗旨的确立上。1906年,学部奏请明定教育宗旨,提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五端。其中“尚公”含有国民教育的意味,“尚实”渊源于西艺教育思潮,而开后来实用主义的先河。“尚武”一端,指实施军国民主义教育,它的最早倡导者是留日学生奋翮生(即蔡锷)。他在1902年所写的《军国民篇》中指出:

军者,国民之负债也。军人之智识,军人之精神,军人之本领,不独限之从戎者,凡全国民皆宜具有之。^⑮

同年,蒋百里又作《军国民之教育》一篇,指出军人精神教育的大纲为:一爱国心,二公德,三名誉心,四素质与忍耐力,并说明学校军国民教育的推行方案,即以军队与学校联络,按学校之等级,施以小队、中队、大队教练,变学校为军队。^⑯此后,实行军国民教

育成为留日学生中一种颇为流行的思潮。“尚武”宗旨的确定,就是受这一思潮影响的结果。它规定,“凡中小学堂各种教科书,必寓军国民主义”,并要求各级学校以兵式体操为功课,“严整其纪律,而尤时时助以守秩序,养威重,以造成完全之人格”^⑩。军国民教育思潮至民国初年仍有相当影响。

二 参与教育行政改革与教育发展规划

教育行政是指国家对教育事业的组织、领导和管理,由各级教育行政机构负责。其主要任务为:贯彻教育方针,推行教育法令,拟定教育规章,编制教育计划,审核教育经费,任用教育人员,视察、指导和考核所属教育行政单位和学校的工作,处理各项教育工作上的问题等。清末教育行政改革,是废除旧制度,模仿日本全面确立新型教育行政制度的改革,是中国教育由传统走向近代的重要一步。留日学生积极参与了这一改革,并且在规划发展新式教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 留日学生与清末学部设置及其教育发展规划

清代一向没有专司教育行政的中央机构,科举考试的有关事项主要由礼部兼管。随着 20 世纪初各类新式学堂的次第兴办,设立专门教育行政机构越来越显得必要和紧迫。1902 年,清廷曾谕派张百熙为管学大臣,掌京师大学堂及全国学校事务。次年,又将京师大学堂管学大臣改为总理学务大臣,仍旧负责京师大学堂及全国各地新式学堂,但这均属临时性质,以大学堂来充当全国最高教育行政机构显然不太合适。1905 年,科举制度废除,清廷批准山西学政宝熙等人的奏请,决定模仿日本文部省制度,设立学部,作为全国学务总汇之区。于是,学部成为全国最高教育行政机构。

学部官制,“由黄陂陈士可(毅)起草”^⑪,设尚书、左右侍郎及左右参议各一员,下辖总务、专门、普通、实业、会计五司,每司又分

二至三科,负责全国学务的具体事宜。此外还设有编译图书局、京师督学局、学制调查局等附属机构。陈宝泉等拟定了“学部开部之計畫”^④。

学部的设立,意在规划全国教育改革,推进新式教育的发展。然而必须有懂教育之人主持,方可取得成效,而当时最熟悉新式教育者,莫过于留学生,尤其是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留日学生。因此,学部自成立之日起,就源源不断地调拨留日学生入部办事,人数之多,远在其他各部之上,且多一时之选,像教育家范源濂(日本高等师范学校)、陈宝泉、著名学者王国维(东京物理学校),以及后来任京师大学堂工科监督的何燮侯(东京帝国大学)、商科监督林桀(早稻田大学)。还有刘宝和(宏文学院)、高步瀛(宏文学院)、袁嘉毅(日本高等师范)、戴展诚(宏文学院)、陈槐(东京帝国大学)、恒钧(早稻田大学)、陈问咸(留日)、路孝植(东京农科大学),等等。^⑤他们多担任主事、郎中、员外郎等职,负责各项具体工作。范源濂和戴展诚还官至学部参议。此外,为了及时了解日本教育发展的新动向,“以资考镜”,学部还特地奏调了刘崇杰和高逸两名留学日本毕业生,为“常川驻日调查学务委员”^⑥。

学部尚书先后由荣庆、张之洞和唐景崇担任,但工作主要由侍郎严修主持。严氏系进士出身,曾赴日考察教育,是清末政府官员中提倡新教育最力者之一,也是当时有名的喜欢延揽留日学生的官员,且“爱士出于至诚”^⑦。他办事“不专不僭,有所咨而后言,必待议而后行”^⑧,因而清末教育改革的各项规章制度多为留日学生所订或于其中发挥重要作用。如学校制度方面,有《女子师范学堂章程》、《女子小学堂章程》、《法政学堂章程》、《变通初等小学章程》等;教员任用方面,有《奏定检定小学教员章程》、《优待小学教员章程》等;考试奖励方面,有《改订各学堂考试章程》、《高等学堂毕业调京覆试中等学堂毕业调省覆试各办法》、《考试游学毕业生章程》等;图书教材方面,有《审定中小学教科书目》、《编辑各种教科书并

答各省学司翻印初高两等小学教科书办法》、《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等。此外,在筹措教育经费、派遣留学生、审定编订教科书,巡视京外学务和进行全国学务统计等方面,留日学生也无不参与。

清末教育改革,较之其他各项改革,成效尤为明显,学部的规划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这不能不归功于严修及在部担任各项实际工作的留日学生。

2. 留日学生与清末地方教育行政

在改革中央教育行政的同时,清末还对地方教育行政机构进行了改革。过去,各省都设有学政,办理科举事务。科举既废,学政也便失去存在的意义。从1904年起,有些省份已开始按照《奏定学堂章程》的建议,设立学务处管理新式教育。但总的看来,设立学务处的省份不多,组织也不一律。1906年,清廷允准学部和政务处会奏,正式下令裁撤各省学政,改设提学使司提学使一员,统辖全省教育,并将学务处一律改为学务公所,归各省提学使掌管。从此各省有了统一的新式教育行政机构。

各省提学使大多由在日本进行过教育考察的官员担任,也有曾在日本留过学的,其中影响比较大的是骆成骧(法政大学)和袁嘉穀。骆成骧于1910年被任命为山西提学使,在职期间,提出修改部章意见数十条,学部完全采纳,“评绩为全国第一”。骆又对山西学务大加整顿,“莅任首重核实,一科员,一仆从,单车千里,风雪炎暑无避。小县穷乡,猝然莅止,直上讲台与学生对话,官场公文塞责之底毕露。于是,以学务废弛,不到任者则撤换。各县闻风震动,学务大变”^②。袁嘉穀于1909年就任浙江提学使兼布政使,不到一年,即“于两浙十一郡各设初级师范、中学、工校、医校、水产校、农校及各县小学,扩充至四千余。又建西湖图书馆,奏准以文澜阁秘籍,度置其中,以供众览,教泽覃敷,学风丕振”^③。当时各府与省垣学校有经费之争,袁嘉穀作了公允持平的调解,让双方协

商,然后由提学使批准。他特别注意增加小学教育经费,并主动捐出自己的薪俸,给以补助,浙人很是佩服,不约而同地呼他为“小学台”。^⑤

学务公所辖总务、专门、普通、实业、图书、会计六科(设立之初称课),设议长一人、议绅四人及科员若干,主要职责是协助提学使参与规划本省学务,并备督抚咨询。因此,学务公所人员的素质如何,对一省教育的规划和发展影响颇大。当时,有不少省的学务公所,均拥有归国留日学生。如在1908年前后,吉林、陕西、河南、浙江各有1人,安徽2人,山东3人,广西4人,湖南、福建各5人,云南8人,山西11人,直隶12人。^⑥

学务公所留日学生较多的省份,如云南、山西、福建、湖南、直隶等,新式教育的发展都比较好。其中直隶、山西两省学务公所中,留日出生者最多,分别占44.4%和47.8%。而这两省新式教育的发展,在当时的确很突出。以山西为例,该省学务公所议长和四名议绅都是留日出生。他们尽职尽责,悉力规划山西新式教育的发展,使山西的新式教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08年,学部派人调查山西学务后,称“调查有令人喜出望外者”,并具体指出了山西教育的优点:经费节省,办理有秩序,学生无缺额,已立诸学堂大半有成绩可观。特别是山西师范学堂,“组织完全,不但为山西学堂之冠,即南省亦不多见”^⑦。云南省地处偏远,但由于该省学务公所有不少留日学生参与规划,所以新式教育的发展也比较好。特别是钱用中所起作用最大,他由宏文师范毕业回国后,被任命为公所实业课长兼总务课长,“滇省教育,多由用中所规划”^⑧。位于长江中游的湖北,新式教育的发展,也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留日学生的积极参与。该省学务公所的留日出生人员没有完整的统计,但据零星的记载,为数并不少,像毕惠康、李熙、陈文哲、张继煦(以上均宏文学院)、胡瑞霖(法政大学)等都是公所人员。而且湖北当局重视发挥留日学生的作用,当时名为梁鼎芬负责全省教育事务,实

则是由在公所任科长的张继煦“实际主持学政”^⑨。

当然,也应看到,有些边远省份和内陆省份,由于所派留日学生较少,当局又不太重视发展新式教育,故留日学生没有能发挥明显作用。个别省份,如河南,学务公所变成了安置私人的地方,旧式人员充斥其间,人浮于事,效率不高;而有些省份,如广西,虽然在学务公所也有不少留日学生,但机构不健全,人员缺额甚多,因而也制约着留日学生充分发挥作用。

清末地方教育行政改革的另一举措,是在厅州县设劝学所。这一做法是陈宝泉在直隶学务处任职时首创的,后来由学部推广到全国。陈宝泉在《中国近代学制变迁史》一书中,对这一过程有比较详细的记述。他说:

劝学所章程创始于直隶学务处,其时严范孙(引者按:即严修)任学务处督办,提倡新教育不遗余力。宝泉时任普通课课员,思教育行政宜有统一的组织,既有学务处为省行政机关,拟请更设劝学所为厅州县行政机关,并仿警察分区办法,便于推广教育。所拟章程内容采用日本之地方教育行政及其通用之学校管理法……直隶行之,颇有成效。待严先生升任学部侍郎,遂取直隶之现行劝学所章程,通行全国。^⑩

按照章程,劝学所所辖地区分为若干学区,设总董一员,综理各区之事务;每区设劝学员一人,任一学区内劝学之职。总董的职责具体讲主要是:(一)筹集兴学款项;(二)定期检查劝学情形,筹划改良各事,即时实施;(三)选择劝学员到各学区劝学、兴学;(四)组织宣讲所,延聘专员,宣讲教育宗旨及国民教育、修身、历史、地理、格致等浅近事理;(五)定期汇总各学区劝学表册,交由地方官申报提学衙门。学务总董一般选本籍绅衿年三十以外,“品行端方,曾经出洋游历或曾习师范者,由提学使札派充任”^⑪,故其中有

不少留日出生者,如直隶抚宁劝学所总董张星桂(宏文学院)、阳原劝学所总董宋凤岐(日本东洋大学)、宣化府劝学所总董郭维城(留日学教育),河南荥阳劝学所总董张润苍(留日)、孟县劝学所总董耿春宴(宏文学院),浙江东阳劝学所总董蔡汝霖(留日),上海嘉定劝学所总董黄允之(留日攻读法政),安徽歙县劝学所总董罗运松(日本师范)、阜阳劝学所总董詹珏(宏文学院),贵州贵阳劝学所总董黄济舟(留日)、开阳劝学所总董钟昌祚(早稻田大学)、松桃劝学所总董黄锡龄(明治大学),广西归顺直隶州劝学所总董曾汝璟(法政大学)、容县劝学所总董封祝椿(留日),云南昆明劝学所总董蒋裕(日本师范)等等。

清末到1909年,全国各厅州县劝学所总数已达1588所,总董1577人。^③这中间有多少留日出生者,因缺乏资料,无法做出精确统计。以上所举例子显然只是一小部分,总董中应该还有不少人在日本接受过教育。较为系统的近代教育知识加上强烈的敬业精神,使这些人往往比那些旧式人员更能胜任上述职责,对推广新式教育所做的贡献也更大。如宣化府劝学所总董郭维城,任职后非常热心,亲赴各县、镇,劝办新学,并在宣化府成立了府教育会,又出版《教育丛录》,被宣化府所属三十县誉为“学校的先导”^④。又如,荥阳劝学所总董张润苍,为河南“留学日本第一人”,任职后与地方官同心协力,使荥阳“学务日有进步”^⑤,成为豫中各县总董中最突出的一个。

3. 留日学生与清末教育视导

视学制度的确立,是清末教育行政改革的又一项重要措施。学部成立之初,在奏定官制中,就规定设立约十二名视学官,专门负责巡视京外学务。1909年,学部颁布了具体的《视学官章程》,这是中国第一部近代化的视学法规。此章程由陈宝泉和罗振玉起草,^⑥它将全国划分为十二个视学区域,每区设视学官二人,按年

分往各区视察,限三年以内视察一遍。省级和县级没有制定专门的视学章程,但明确规定每省须设视学员六人,每县须设视学一人(一般兼充劝学所总董)。

《视学官章程》规定,视学人员必须由“深明教育原理者”担任方为合格,而且每区派视学官“须有精通外国文及各种学科者一人,以便考察中学以上之教法”^⑧。因此,视学官往往是由留学生来担任的,尤其是在学部任职的留日学生,充任的机会更多。如1906年,学部派田吴炤视察直隶、河南、山东、山西四省学务。1907年,派刘崇杰视察福建学务,董鸿祎(早稻田大学)视察南洋各岛学务。1909年,派戴展诚等前往河南、江宁、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浙江等处择要抽查。1910年,派刘宝和、萧友梅视察直隶、山西两省学务,并兼查山东省学务;又派董鸿祎等视察广东、广西两省学务,兼查福建省学务。^⑨中央视学官职责很重,凡视学区域内的教育行政、学堂教育、学校管理、教育设施等等,均在巡视之列。视学官不仅要取得的成绩进行评估,而且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督饬有关部门解决,因而对于促进各省教育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各省视学员,“由提学使详请督抚,札派曾习师范,或出洋游学,并曾充当学堂管理员、教员积有劳绩者充任”^⑩。故其中留日出身者也很多,如直隶省视学陈恩荣、张良弼(均日本师范)、高步瀛(宏文师范),山西省视学龚秉均(日本警察学校)、徐一清(日本师范),河南省视学阎永仁、张俊英、李维第(皆留日),福建省视学钟麟祥、王振先、萨君陆(均明治大学)、陈敢(日本师范),湖南省视学朱杞(宏文学院)、瞿宗铎(法政大学),湖北省视学沈明道(宏文学院),山东省视学陈凤诰(宏文学院)、丛禾生(早稻田大学),浙江省视学王嘉渠(早稻田大学),江苏、江西两省视学侯鸿鉴(宏文学院)等等。

前面讲过,省一级视学没有制定专门的视学章程,那么,省级

视学员是如何履行自己的职责的呢？我们可以从侯鸿鉴的自述中获得一些具体认识。他是这样写的：

三十四岁，奉周少朴提学使之檄，偕蒋凤梧同任本省（引者按：指江苏省）视学，仍兼竞校课务，并偕顾倬、黄龙骧、孙思赞组织商业半日学校……周视各县学校之优劣，开会宣布，对于苏州、上海、常熟、江阴等县批评尤严……靖江学潮积案三十余件，查视结果，著《学务筹谋》一册，檄令劝学所长刘庭炽实行……王胜之先生提学江西，余任赣省视学……历视诸郡，整饬教育，风声所树，闻者震惊。^④

由此可见，省级视学员同中央视学官一样，也要对所辖地区的教育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严令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实施。不过，由于省级视学员大多由本省人担任，而且充当过学堂管理员或教员，因此，他们对本省教育的发展情况比较熟悉，认识往往比中央视学官具体、深刻，所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办法也较切合实际，故对地方教育的发展更具指导和促进作用。侯鸿鉴只是清末留日出身省级视学员的一个代表，其他留日出身的省级视学员，也大多具有侯鸿鉴那样严肃认真的态度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清末各省新式教育的发展，与这些留日出身视学员的督导规划是分不开的。

县级视学员兼充劝学所总董，如前所述，他们中同样有不少系留日出身，除了要时时巡察各乡村市镇学堂，指导劝诱以外，其他职责与总董一样。

综上所述，清末教育行政改革，确立了由中央学部到地方学务公所、劝学所，以及由中央到地方的多级视导制度等整套比较完善的教育行政制度，这是我国教育行政走向近代化的重要一步，对于推动清末教育改革，加快新式教育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其所以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60

能取得较为明显的效果,与大量留日学生进入教育行政机构,掌握教育行政权力,或主持教育行政的具体事务,有密切关系。另一方面,也应看到,并不是所有的地方都重视发展新式教育,并不是所有的地方官员都能重用留日学生,也并不是所有的留日学生都能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当地新教育的发展。

三 创办新式学堂

清政府虽然颁布了新学制和一系列规章制度,但在推行过程中遇到了很大困难。许多官僚士绅对建立新式学堂根本就不感兴趣,有些官员虽然很热心,却因缺乏近代教育的有关知识而无从下手,即使勉强建立了,也常常是有名无实。因此,清末政府兴办学堂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先派人去日本留学或考察,待回国后再正式兴办。据1903年《江苏》杂志第十期报道:“湖南、湖北、山东、四川各省,其前派之官费留学东京者数已不少,近顷湖北新来八十余人,湖南又续派一百二十人,广东闻亦新派百人,四川则有二百人之多,多按州县选派,大县二人,小县一人,系学速成师范,专为地方兴办教育者。”^①一些边远省份也很重视派遣留日学生,以为兴学之力量。比如在云南,云贵总督先于1904年选派举贡生员40名赴日学习速成师范,到1906年秋有30多人陆续回国,被派到云南各地设学。^②其中蒋谷一人,即“设县城及五乡小学百数十校”^③。在贵州,巡抚林绍年于1904年派151人留学日本,其中上半年派出的51人中,有29人习速成师范,回国后被分派到各处设学。仅周恭寿一人就在贵阳创办了10所小学、1所中学。^④在广东,早在1901年冬,总督陶模就聘请留日归国的吴稚晖策划设立了广东大学堂(后改为广东高等学堂)。^⑤此类例子还有很多,像天津模范两等小学(刘宝慈)、直隶北洋师范学堂(李士伟)、四川江津聚奎小学

(萧湘、邓鹤丹)、南京暨南中学堂(田吴炤)、湖南铁路学堂(龙毓峻)、广东法政学堂(夏同龢)等等,都是在留日学生操办下建立起来的。京师大学堂分科大学的建立,留日学生也起了很大作用。当时任学部专门司主事兼京师大学堂教习的何燮侯,于1907年奉命到日本考察大学教育制度,筹划图书设备及建筑事宜,回国后就任京师大学堂工科监督兼新校舍建筑主任。他雷厉风行,一破当时官场拖沓之风,各项工作迅速展开,德胜门外新校舍于1908年开工兴建。1910年2月,经、法政、文、格致、工、农、商七科正式成立,京师大学堂这才“真正具备了大学的规模”^④。

更多的留日学生则受了“教育救国”思潮影响,视教育为“国魂”^⑤,视留学界为“全体国民之师资”^⑥,积极投入到自办学堂的活动中去。如上海的杨保恒自宏文学院学习师范回国后,“创办二十二铺小学于刘公祠,教授训练,精神栩栩,一时有模范小学之目”^⑦。山东荷泽宋绍唐,留学宏文学院,假期回国,即约集同志,将村西里许著名古刹东阳寺泥相拉去,改建小学,当地小学“以此为巨擘”。毕业后,又与彭占元(法政大学)等“共办曹州普通中学,延日人丰田孤寒为教授,风气大开,髦士如云”^⑧。滇省留日学生袁树五“纠合同志,在省城倡建教育学社……又拟另捐建一学堂,采日本私立大学分级教授之法,组织多级,中分师范学、实业学、中学、小学、女学、幼稚园等”^⑨。无锡侯鸿鉴,留学宏文学院,毕业返国,“创办男女师范、中学、小学、理科研究所、幼稚园等凡七校”^⑩。四川南充张澜自宏文学院毕业回国后,在家乡先后创立了民立初、高等小学,又创办了端明女塾小学初级部,是为“南充举办女学之始”^⑪。

类似的例子还有许多。一批由留日学生创办的公、私立学堂迅速出现,遍及全国许多地方。不仅有小学及初、中等学堂,而且有高等学堂;不仅有普通学堂,而且有工业、商业、师范、法政、体操等专门实业学堂。除上所列举外,其他重要者如:明德学堂(胡元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62

倓)、大通学堂(陶成章、徐锡麟)、丽泽学院(刘三等)、中国公学(于右任等)、湖南国立第一女学(俞蕃同等)、周南女学(朱剑凡)、周氏女塾(周家纯)、城东女学(杨白民)、竞志女学(侯鸿鉴)、杭州女学(陈敬第、邵章)、淑行女塾(陆慎言等)、楚怡工业学堂(陈润霖)、上海中等商业学堂(胡雨人)、浙江私立法政学堂(陈敬第等)、中国体操学堂(徐一冰)、中国女子体操学堂(汤琳)、云南体操学校(杨振鸿),等等。

此外,一些由留日学生首倡、主持或参与,旨在推广新教育的机构,如私塾改良会、师范传习所、教育讲习所等也纷纷建立。如上文提及之杨保恒,就曾“筹设上海师范传习所于半径园,毕业生服务邻近各县,声誉大振”^⑤。在苏州,十几名青年赴日学习师范,回国后在地方绅士协助下,将私塾废止,改建小学堂;为解决私塾先生的就业,他们又设立了几个师范传习所,由“从日本学习师范回国的青年来教那些私塾先生”^⑥。在杭州,1904年“设教育会一所,董其事者系东洋留学生孙君,会员约有一百人,宗旨专在改良各学堂”^⑦。同年,湖北黄州府留日学生借贡院创设光黄学社速成讲习所,“一以预备各人各学堂之基,一以造养蒙小学之教员”,“听讲之人以百计”。^⑧1906年,陈宝泉于京师“纠合同志,设一普通教育研究会,以期切实改良学务”^⑨。此类事例,在当时的报刊杂志中屡见不鲜,此处不再列举。

留日学生的办学活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首先,由于建立新式学堂需要熟悉近代教育知识,而当时多数官员和士绅对此不甚了了,因此,留日学生的积极参与,实际上促成了一批官办新式学堂的顺利诞生,其功劳实不可没。其次,教育经费不足是清末影响教育改革进程的主要原因之一。在这种情况下,大批留日学生投入自筹资金、自办学堂的活动,是对新式教育的巨大支持。许多留日学生为筹措经费而号呼奔走,甚至毁家兴学,精神极为可嘉。如朱剑凡为兴办周南女学堂,就曾捐献总价值达十一万一千银两

的私宅园林等资产。再次,留日学生的办学活动,起到了开风气之先的作用。即以前文所举学堂而言,中国公学是全国第一所私立高等学堂,浙江私立法政学堂是全国第一所私立法政学堂,明德学堂和曹州普通中学分别是湘省和鲁西最早的私立中学,杭州女学和淑行女塾则分别为浙江、四川有女学之始。其他学堂也大都在本省本地各领风骚。在留日学生办学活动的影响下,各地私立学堂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到1909年时已超过官办学堂而成为清末新式学堂的主要形式,反映了新式教育发展的良好势头,同时也表明国民素质在不断提高。最后,留日学生通过办学活动,还对初、中、高三级教育的新学制进行了尝试。明德学堂是最有名的例子,1903年胡元倓建立明德中学堂后,又陆续开办速成师范班、高小班,南京高等商业学堂、中等商科、银行专修科等,从而形成了明德式的独特教育体系,即速成师范——小学——中学——专修科、高等商业学堂。明德学堂对新学制的实践,为后来新式教育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

四 师资结构的变化

清末兴办新式学堂有两大困难,“经费巨,一也;教习少,二也”,而“求师之难尤甚于筹费”^④。如果没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近代教育知识的师资队伍,新式学堂即使建立了,也很难维持下去。怎么办?派遣留学生,然后通过他们带动新教育的发展,成为朝野一致的看法。清廷甚至在《奏定学堂章程》中明确规定:“即速派人到国外学习师范教授管理各法,分别学速成科师范若干人,学完全师范科若干人。”这样,政府倡之于上,各省呼应于下,负笈师范教育成了时髦的选择。此等留日学生回国后很受欢迎,各省“多出重金,争相延聘”^⑤。据《东方杂志》报道,两广地区派赴日本的速成师范生回国后,各处之访延教习者“纷纷指名延请”^⑥。山东巡抚

以全省教育尚未普及,拟先培植小学教员,令全省十府十二州的师范传习所,“以留学日本毕业之速成师范生充教习”^⑤。吉林派入宏文、同文等校学习普通及速成师范者,毕业后“返吉任本省学务”,于是“教育进步,师徒莘莘”^⑥。由于百废待兴,需要培养各方面的人才,清廷又规定官费留学生回国后必须充当专门教员五年,以尽义务。^⑦因此,实际从事教育工作的留日学生,并不仅仅局限于学习师范教育者,而是各个专业都有。分布范围也比较广,从幼稚园、初中等学堂,到高等学堂、大学堂;从中、小城市到大城市,以至一些偏远地区,几乎都有留日学生从事教育工作。

就留日学生在清末各级各类新式学堂中的数量及分布情况而言,是随着新式教育的发展而变化的。兴学之初,因重点在发展属于基础教育之基础的初级师范及初、高等小学,故留日学生回国后,以投身于此类学堂者为多。此外,在以培养小学教员为主要目的的师范传习所里,也有众多留日学生。其数目,均因材料零散,难作精确估计。

随着新式教育的迅速推进,从事初等教育的留日学生呈减少趋势,取而代之的是那些刚从国内新式学堂培养出来的学生,而从事中、高等教育的留日学生则逐渐增多,并且从普通学堂扩张到各类专门、实业学堂。根据宣统元年(1909)的统计,全国中学教员中,师范毕业者有848人,其中“多是留学日本的速成生”^⑧。此处仅对留日速成师范生做了估计,实际上,中学堂师资中尚有部分人在日本接受过正规教育,所学专业也并非师范教育,故中学堂中留日出身师资的实际数量,当比上述估计为多。

专门、实业学堂留日出身师资的数量及分布比较明晰。请看下表:

表一 宣统元年各省专门实业学堂留学出身教员统计表

省份	专门学堂留 学出身教员	实业学堂留 学出身教员	合计
直隶	32	9	41
奉天	14	10	24
吉林	5	2	7
黑龙江	-	8	8
山东	26	15	41
山西	18	7	25
陕西	5	3	8
河南	14	18	32
江宁	30	20	50
江苏	15	12	27
安徽	-	-	-
浙江	15	8	23
江西	10	12	22
湖北	21	28	49
湖南	28	26	54
四川	49	17	66
广东	31	10	41
广西	11	10	21
云南	3	5	8
贵州	12	1	13
福建	27	22	49
甘肃	3	-	3
新疆	1	-	1
合计	370	243	613

资料来源:据鑫圭、童富勇、张守智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实业教育、师范教育》。

表一中“留学出身教员”一项,并非专指留日出身,但留日者在当时的留学生中占绝大多数,是不争的事实。留学欧美者数量的逐渐增加,乃是宣统元年以后之事。故可以根据以上数据分析留

日出身教员的分布情况。由表一可以看出如下几点：(一)从事专门、实业教育的留学生(主要是留日学生)，已遍及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只有黑龙江专门学堂，甘肃、新疆实业学堂，以及安徽专门、实业学堂，缺少统计，情况不明。(二)各省专门、实业学堂留学出身教员的总数，基本上与该省派遣留日学生之多寡成正比。如留学出身教员较多的直隶、四川、湖南、湖北、广东、福建、江宁、浙江等，均为清末派遣留日学生较多的省区。而留学出身教员较少的吉林、黑龙江、陕西、贵州、云南、甘肃、新疆等则为内陆或偏远省份，派遣留学生较少。还有少数省份，派遣留日学生不多，但其专门实业学堂中的留学出身教员却不少，这可能是受留学生流动影响较大之故。奉天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该省派遣留学生少而且迟，但1906年盛京将军赵尔巽到任后，“以变法维新自任”，吸引新式人才，创办各级学堂，因此，“关内各省来东三省任教者很多，日本留学生就更多些”。^⑥(三)各省实业学堂中的留日出身教员，普遍要比该省专门学堂中的留日出身教员为少。原因有二，一是因为专门学堂包括了大学堂、高等学堂以及文、理、法、医等学堂，体现在统计数字上自然要比实业学堂多一些；二是因为清末所派留日学生中，学习实业者远远少于学习师范、教育、法政等科者，而学习这些学科的留日学生，又难以胜任实业学堂的教学工作。

就总体而言，在全国23个行省的1171名专门教员中，留学生有370人，占31.6%；在1544名实业学堂教员中，留学生有243人，占15.7%。^⑦此外，各省优级师范学堂的467名教员中，留学生有144人，占30.8%。^⑧此三项统计，再加上那些从事普通初、中等教育的留日学生，表明留学生，主要是留日学生，已经成为新式学堂师资的重要来源。不过，应当看到，留日出身师资不仅在各级各类学堂中的分布不平衡，就地域而言，也主要是分布在大中城市或交通便利、开放程度较高的地区，而在小城市或偏远地带从事教育工作的留日学生相对要少些。其原因除了地区间派遣留日学生多

寡的差异外,尚与清末留日学生就业集中于城市的趋向有关。这种不平衡,在缺乏新式人才的当时是不可避免的,但从长远来看,并不利于新式教育的普及和发展。

那么,这些留日出身教习的素质如何呢?1907年7月29日驻日公使杨枢在其发往国内的“游学计划书”中说:“综计官费、公费、自费学生之得毕业人数,其速成者居百分之六十,其普通者居百分之三十,其中途退学或辗转无成者居百分之六、七,其专门高等者则仅居百分之三、四,而入大学者则不过百分之一而已。”^⑧由此可见,在留日学生中,速成者(一般半年到一年毕业)所占的比例是很高的,而其中又以速成师范者居多数。这种现象,一方面反映了清廷发展新式教育的急切愿望,另一方面也是当时日本一些学校以营利为目的,不顾教育质量所致。

速成生回国后,有相当一部分进入新式学堂,但因学习时间太短,所学知识有限,一般只能担任修身、国文、历史、地理等属于社会科学方面的课程;至于理科和实用科学的一些课程,如生理、博物、化学,以及社会科学的法律、教育、心理等,则很难胜任。一些留日学生只得勉为其难,有些只能充当日本教习的译员,少数则连译员也难以胜任。曾在南京两江师范学堂受过日本教习教育的章沧清,在回忆这段历史时,提到了翻译的事,他说:“柳原先生,他是翻译,中国话很好,我们对他所翻译的很放心。因为有几个留学生程度太差,译得有些那个(引者按:不好的意思)。最可笑的,大森先生讲博物时,于漆板上写‘明矾’两字,而那位‘仁兄’竟读不出那个‘矾’字音来。”^⑨如此程度,自然难以保证教学质量。清廷亦很快意识到了速成之弊,因此,在1906年7月的时候,就下令停派速成科学生,并规定非具中学程度之学生概不咨送出洋。自此以后,留日学生的总数逐渐减少,但素质却相对提高了,学堂的教学质量也相应有了提高。

速成生在清末新式学堂的留日出身师资中占据多数,殆无疑

问。但在日本接受正规教育而后进入新式学堂者也不少,故不难从各学堂的留学出身师资中,找到一批优秀人才。如王国维、鲁迅、陈独秀、钱玄同、夏丏尊、朱希祖、李叔同、苏曼殊、杨昌济、沈尹默、李四光、经亨颐、范源濂、江庸、吴虞、何炳麟、许寿裳、钱多夫、陈润霖等等。这些留日学生在清末民初的教育史上都有比较重的地位,就是在中国近现代史上也大多是很有影响的人物。

清末新式学堂留日出生师资的素质,总的说来,1907年以后要比这以前好,其原因前面已经述及。不过,对于速成留日学生,也应当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速成生从事新式教育主要是在1907年以前,其时正是我国新式教育的起步阶段,故从长远看,大批速成生投身新式教育,不利于为我国新式教育的发展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然而,从另一方面看,由于当时懂得新式教育者甚少,速成生又势必成为推广新式教育的主力。何况速成生也并非全都素质低下,他们中有一部分人素质还是比较高的,而且具有强烈的敬业精神,如张澜、胡元倓、朱剑凡、侯鸿鉴等就是比较有名的代表。清廷对速成生的贡献也表示认可,称“各省兴学之初,颇资其力”^①。从这个意义上讲,速成留日学生在中国近代教育发展史上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没有显赫的声名,不少人甚至连姓名也未曾留下,但是作为一个群体,他们对中国新式教育的建立所做的贡献,是不可抹杀的。

大量留日学生进入新式学堂,引起了师资结构的重大变化。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考察。

第一,留日学生大批进入新式学堂,成为导致学堂中旧式人员减少的重要因素之一。为便于叙述,先将1907至1909年专门、实业学堂的师资构成情况,列表如下:

表二 1907~1909年专门、实业学堂师资构成表

时 间	资 格	在本国学 堂毕业生	在外国学 堂毕业生	未毕业未 入学堂者	外国人
	人 数				
光绪三十三年(1907)		523	228	427	122
光绪三十四年(1908)		968	469	624	214
宣统元年(1909)		1127	613	742	230

资料来源:学部总务司编《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璐鑫圭、童富勇、张守智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实业教育、师范教育》。

从表二可以看出,1907至1909年,专门、实业学堂的留学出身教员和旧式人员,都有增加,但前者增加的幅度高于后者,因此,从绝对数量来看,学堂中的旧式人员呈减少趋势。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非止一端,但留日出身教员的增加,显然是一个重要因素。需要指出的是,留日出身人员取代旧式人员的现象,并不仅仅限于专门实业学堂,其他学堂也存在同样的情况。例如,天津兴办小学之初,教员多是出身科举时代的秀才或举人。但是,当天津派往宏文学院学习的学员回国以后,这些留日学生便转而成为中小学教师骨干力量。^②

第二,留日学生进入新式学堂后,培养出大批新式知识分子,他们中又有许多人成为新式学堂的师资骨干。例如,以罗襄(宏文学院)为监督,并有近10名留日学生任教的山西师范学堂,从1905年起到1910年5年多的时间内,就培养出了524名毕业生。这些学生全部被派往各府厅州县中小学堂充当教员,并且“均尚克称厥职”^③。从表二也可以看出,1907至1909年,专门、实业学堂教员中,本国学堂毕业生迅速增加,超过了留学出身人员、旧学出身人员和外国人的增长幅度。而国内新式学堂出身人员的增加,显然与留日学生投身新式教育分不开。

第三,留日学生进入新式学堂后,原来所聘外国教习,主要是

日本教习,逐渐减少。日本教习的聘请,大约始于1901年,但那时人数还不多。以后逐年增加,到1906年进入全盛时期,总数不下五六百名之多,几乎遍及全中国。1906年以后逐渐减少,到辛亥革命前已经为数不多。^④盛极一时的日本教习之所以在短时间内昙花一现,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留日学生的大批回国。关于二者的关系,可从下表的数字得到解释。

表三 清末留日学生与来华日本教习数目增减比照表

年份	留日学生数	日本教习数
光绪三十二年(1906)	7285	500~600
光绪三十三年(1907)	6797	—
光绪三十四年(1908)	5217	437
宣统元年(1909)	5266	424
宣统二年(1910)	3979	—
宣统三年(1911)	3328	—

资料来源:汪向荣著《日本教习》、〔日〕实藤惠秀著《中国人留学日本史》。

表三两组数字表明,1906年以后,留日学生数和日本教习数均呈下降趋势。留日学生从1906年的7285人,下降到1911年的3328人,表明大批留日学生已经回国。而他们回国后,有很大一部分致力于新兴的教育事业,这就使师资缺乏的矛盾得到缓解,日本教习自然也就受到了冲击,不得不在聘任期满后回国。事实上,1906年以后,学堂中原来由日本教习担任的一些课程,已陆陆续续由留日学生代替了。如北京高等巡警学堂建立之初,所有的课程都是由日本人担任的,1906年以后,大部分课程已被留学回国的中国教师接替,日本教习只剩下三四人。^⑤

师资结构的变化具有深远意义。清末兴学之初,由于师资不足,只好将旧式人员稍加培训(甚至不加培训)引入学堂,此本不得已而为之。聘请外国教习,对缓解师资缺乏的矛盾有一定作用,但所需费用巨大,所聘人员又鱼龙混杂,良莠不齐,而且在中国这样

一个半殖民地国家,有丧失教育权的危险,因而也不是长久之计。当然,完全依靠派遣留学生来发展新式教育,更不现实。中国新式教育的发展,最终要靠一批批在国内新式学堂受过教育的知识分子来承担。清末留日学生恰恰充当了取代旧式人员和外国教习,以及培养国内新式人才两方面的角色。他们对中国教育的近代化和自我发展所起的作用,实在是不能低估的。

五 教学内容与方法的革新

清末教育改革,对中国教育发展更深层次的影响,在于教学内容、方法等方面的变革。留日学生在这些方面均有比较重要的贡献。

1. 留日学生与教学内容的变革

传统教育以四书五经为主要内容,注重培养通才。清末发展新式教育,四书五经在学堂课程中仍然保留,但与近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有关的课程所占比例已大大增加,目的在于培养具有各种专门知识的人才,以适应社会多方面的需要。留日学生对这一变革所做的最突出的贡献,就是将各种新式教科书引进学堂。

1900年以后,留日学生中出现的一些翻译团体,像译书汇编社、教科书辑译社、国学社等,都曾译编过大量教科书,包括外文、历史、地理、理化、博物、生理、教育、法制、经济、体操、手工等各个方面。这些书籍由日本源源不断运回国内,进入新式学堂。一些留日学生回国后继续从事教科书的译编。例如,当时执出版界牛耳的商务印书馆,就“招聘不少归国的留日学生,出版各种新式教科书。这批教科书大部分以日文书为蓝本编纂而成”^⑥。陈独秀辑译的《小学万国地理新编》,就是当时商务印书馆畅销的教科书之一。^⑦1903年,京师大学堂曾刊有《暂定各学堂应用书目》一本,其中有不少为留日学生编译,如箕作元八等著、胡景伊等译《欧罗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72

巴通史》，矢津昌永著、吴启孙译《大地方图》及《五大洲总图》，杨廷栋著《理财学教科书》，何燠时译补《中学生理教科书》，水岛久太郎著、陈槐译补《物理学》等等。^⑳

不少留日学生还结合教学活动，自编讲义。如鲁迅先生在浙江两级师范学堂担任化学和生理卫生教员时，就曾自编《化学讲义》和《生理学讲义》（又名《人生象教》）。特别是《生理学讲义》，打破旧思想的束缚，破例讲了生殖系统，讲义中附有自绘的插图 72 幅、附表 5 个，未附 14 项实验，是中国近代最早的生理卫生学讲义之一。^㉑著名音乐家沈心工 1903 年从日本学习音乐归国后，长期在南洋公学及其附属小学、龙门师范、务本女塾、南洋中学等处任教。他在全国最早针对中、小学生及学前儿童的特点，以接近口语式的新词编写音乐教科书，在清末共编辑出版《学校歌唱集》三集，选材及用语均切合循序渐进的教学原则，在全国相当范围内风行一时。^㉒张子和在两江师范任教期间，吸收日本教习松本孝次郎与松浦的教育学观点，又搜集东西方教育家之名著，“参合而折中之”，于 1905 年编成《大教育学》讲义，先后印行八版，影响甚广。^㉓何炳麟在湖南高等实业学堂等校担任几何学教员期间，写成《几何图学教科书》，清末民初长沙各中等、高等学校均采作教材，名噪一时，人称何为“湖南制图学教学的开山祖”^㉔。

1906 年，学部设编译图书局，着手编写教科书。图书局的编译工作全部由留日学生来主持，相继担任局长的有袁嘉穀、杨兆麟（法政大学）和戴展诚，总务和总校则分别由陈宝泉和陈毅担任。编辑人员中也有不少留日学生，如王国维、虞铭新、陈文哲、高步瀛、路孝植、黎湛枝、林志烜等。^㉕在部编教科书未出以前，先采各家著述，以备学堂之用。为此，图书局对以往所出各种教科书进行了审查，并颁布了第一次审定中小学教科书目。许多由留日学生编译的教科书通过了审定，被列入学堂用书之列。如李春猷译《新撰小学校体操法》及《瑞典式体操初步》，汪荣宝纂《本朝史》，谷钟

秀等译《最近统合外国地理教科书》，余焕东、赵繅辑译《新译算术教科书》，何燿时译《中学生理教科书》，权量译《应用东文教科书》及《最新代数教科书》，陈槐著《中等算术教科书》，陈文哲编《普通应用物理教科书》，陈文哲、陈荣镜译《地质学教科书》，虞辉祖译《中学初年级用理化教科书》，王宰善译《经济学教科书》等等。^④

1907年，部编教科书开始发行。是年春季，首先颁发了《初小国文教科书》第一册及《修身教科书》第一册，以后又陆续编写了高、初小历史、地理、格致、算术等数种。鉴于此前商务印书馆编印小学教科书教材及语文“偏重江以南，而边远省份尤不易购置”，陈宝泉等对部编教科书采取了“版权放任策”，“任各处翻印，但须先送样本，经局认可”。于是“远近书局竞相翻印，而商务印书馆亦居其一”^⑤，从而大大加快了新式教科书的推广，对普及新式教育起到了积极作用。

毋庸讳言，留日学生等所译编的教科书，总的看来还比较粗糙，有些还存在不少问题，如体裁不符，深浅不合，详略不宜，“取材过于日本化”，“日文语气太重”等。^⑥尽管如此，新式教科书的编译毕竟迈出了由旧教育走向近代教育的重要一步。它满足了国内新式学堂的急需，也为更好地改造传统教育积累了经验，提供了借鉴。

2. 留日学生与教学方法的革新

传统教育在教学方法上多采用注入式，教师以灌输知识为职责，学生则重记诵而轻理解，这样的教学方法不利于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也不利于发现学生的兴趣所在，以便因材施教，故而为多数从事新教育的留学生所摒弃或加以改造。他们多主张采用启发式教学，中国近代教育的先驱人物陈文翰就是一个有名的代表。他在讲到小学教授法时说：

教授小学之法,在启导学生之性灵,使自能浚发其知识,而不在倾注吾人之知识,以灌输于学生。故宜先授以实物,而不宜示以悬名;宜期以理解,而不能责以强记。^⑧

陈文翰从宏文学院留学回国后,在云南任教多年,“讲授心理、伦理、教育、文、理诸学科,均能以清醒浅显之语言,发表深邃细密之理”。他曾多次在云南省会各校示范讲解小学教授法,“全省小学教师,靡不奉为矩矱”^⑨。

一些国外的启发式教学法,特别是德国赫尔巴特学派的五段教学法,通过留学生由日本间接传入中国,“小学教师咸奉为主臬”^⑩。这种教学方法把教学过程分为五个步骤:(一)预备:唤起有关的旧观念,以引起对新知识的兴趣;(二)提示:讲授新教材;(三)比较:对新旧知识进行分析比较,使之建立联系;(四)总括:得出结论、定义或法则;(五)应用:运用得出的概念或法则解答课题或练习。五段教学法对清末的中小学教学法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与启发式教学相适应,直观教学和实验教学受到了留日学生的普遍重视。不少留日学生担任教习和管理人员的学堂,拥有从日本或内地大城市购回的各种教具,如动植物和人体器官挂图、动植物标本、天体运行模型等。他们还经常带学生到野外远足或采集植物标本。1902年,杨保恒创办私立二十二铺小学(后改为龙门师范附小)于上海,在校内开展教育实验活动,成为中国近代“实验教育的创始者”^⑪。此后各地的新式学堂多把实验教学作为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纷纷派人到上海、东京等地购买教学仪器、实验设备。贵阳达德学堂堂长黄干夫去日本学习教育,回国时买了数十箱教学仪器,建立了仪器室。著名的明德学堂,建有专门的实验室,学生平均每两人就有一架显微镜,在当时很了不起。湖北优级师范理化专修学堂堂长陈英才(日本高等师范)由日本买回大批理化仪器、药品,那里的实验室可以同时进行十二种物理实

验,化学实验也可分为普通无机化学实验和分析化学实验。张澜在担任顺庆府中学堂教务长时,也利用自己从日本带回的各种仪器,建起实验室,供学生实习之用。直观教学和实验教学,增强了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了教学质量,也培养了学生的科学精神。

留日学生在教学方式的变革上,还有一个重大贡献,那就是首创了单级复式教学法。所谓单级复式教学,就是将年龄、程度不同的若干同学组成一个班,在同一教室由同一教师授课。教师对一个年级的学生讲课的同时,组织其他年级的学生自习或做作业,并有计划地交替进行。最早将这一教学方式引入我国的是侯鸿鉴,他于1903年在无锡设立了第一所单级小学。^①次年,陈宝泉和邓澄波又在天津筹设单级小学一处,“是为北方提倡单级教授之始”^②。为了进一步推广这一教学方式,1909年,江苏教育总会又派留日学生杨保恒、俞子夷和通州师范毕业生周维城,赴日本考察单级小学编制设备情形及教授方法。杨保恒等回国后,在上海创办了单级教授讲习所,杨保恒任主任,俞子夷、周维城为教员,来自皖、豫、闽、浙、赣、湘、桂七省的一百多名教师,接受了培训。^③由于单级复式教学法很适合于在学生较少的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推广,因而受到了清政府的重视。1911年,学部在《奏拟单级教授二部教授办法折》中,具体规定了单级教授的编制和授课办法,从而使单级复式教学方式、方法合法化。单级复式教学对取代乡村私塾教学,普及新式教育,起了积极作用。时至今日,在中国农村的一些地方,单级复式教学仍是一种重要的教学方式。留日学生对我国教育方法的改革所带来的影响,可谓深远。

六 学堂的重要管理者

清末新式学堂一般设有堂长或监督、监学或教务长、斋务长或庶务长等人员负责管理,其中堂长或监督全面负责学堂事务,监学

或教务长主要负责学堂教育事务,是两种最重要的管理人员。清末各学堂,不论是官办的,还是私立的,基本上都是按这种组织管理。但是,由于管理者的素质不同,各学堂在管理水平上存在差异;而官、私学堂之间,由于受政府控制程度的不同,在具体管理方法上也有所不同。

总的看来,在官办学堂的管理人员中,旧的官员和士绅所占比重仍比较大,但留日学生被任命为管理人员者也很多,并形成一支重要的管理队伍。作者曾对清末全国 116 所主要官办学堂监督、教务长等管理人员的更替及其出身情况进行过考察^⑧,以下是根据考察而得的统计结果。

表四 清末全国主要官办学堂监督教务长等管理人员
出身调查统计表

学堂类别	学堂数量	监督 教务长 人数	只旧 背者	有学 景	国 新学 出身	有留学背景者		外国 人	出身 不详 者	留 出 者 占 例	日 身 所 比
						欧美	日本				
普 通 高 等 学 堂	21	74	44	5	3	12		10	16.2%		
师 范 学 堂	34	92	29	2	1	48	4	8	52.2%		
实 业 学 堂	35	69	18	5	7	26	2	11	37.7%		
法 政 学 堂	23	59	17	2	0	33	1	5	55.9%		
大 学 堂	3	46	20	4	5	8	4	5	17.4%		
合 计	116	340	128	18	16	127	11	39	37.4%		

资料来源:本书附表五《清末主要官办学堂管理人员出身表》。

表四的统计结果表明,在大学堂、普通高等学堂、实业学堂、师范学堂及法政学堂中充任监督、教务长职务的留日学生,分别占到本类学堂监督、教务长总数的 17.4%、16.2%、37.7%、52.2% 和 55.9%。这些数字反映了留日学生在各类学堂的管理中所处的地

位。合计 116 所学堂中,有 76 所有留日学生担任监督、教务长等职,占所调查学堂总数的 65.5%。在全部 340 名监督、教务长中,留日出生者有 127 名,占 37.4%,略低于旧学出身者所占比例(37.6%),而远高于国内新学堂出身者(5.3%)。在清末新式教育刚刚展开之际,这个比例应当说是很高的。担任监督、教务长职务的留日学生,大多毕业于早稻田大学、东京帝国大学、法政大学等著名学府,故其素质颇高。如沈钧儒、何燮侯、邵章、骆成骧等都做过监督,许寿裳、经亨颐、周震麟、陈树德等都做过教务长。除管理学堂外,他们还多是学堂教学的骨干。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统计不包括普通中学堂的监督(或堂长)、教务长出身情况,有关师范学堂的统计也主要限于优级师范学堂,这是因为普通中小学堂和初级师范学堂为数相当多,且资料零散不全,抽样统计难以反映实际情况。不过,在这些学堂中担任监督(或堂长)、教务长等职务的留日学生相对要少些,却是可以认定的。

由留日学生担任监督、教务长等职务的官办学堂,一般来讲,在管理上都比较有秩序,从入学到毕业,从上课、考试到食宿、卫生,都有颇为完备、严格的规则。对于同新式教育不相符合的做法,也往往能够加以纠正。但是,由于在学堂经费和人员安置等方面,受政府控制比较严格,故在管理方式上一般没有什么大的突破。

同官办学堂相比,留日学生自办的学堂在管理上往往较有特色。学生自治是最主要的管理方式之一。所谓学生自治,并不是自由放任,而是“学生结起团体来,大家学习自己管理自己的手续”。从学校这方面说,就是“为学生预备种种机会,使学生能够大家组织起来,养成他们管理自己的能力”^⑥。这种管理方式很有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如湖南的明德学堂、上海的爱国女学等,都采取了学生自治的管理方式。一些学堂的管理方式,还带有创新性

质。例如,上海丽泽学院院章明确规定:“(学院)总会无定期,遇有要事临时集会公议决定,凡教员、职员、学生均有议事之权。”^⑥这种由学生参与校务的民主管理制度,在当时是一种大胆而新鲜的尝试。又如,中国公学创办之初,并不设校长,而是设执行与评议两部。执行部职员由学生投票互选出来,有一定的任期,并对评议部负责;评议部由班长和室长组成,定期开会,有监督和弹劾职员之权。这种管理方式,“含有试行民主政治之意”,所以胡适称中国公学的管理组织是“一种民主国的政体”^⑦。

管理的好坏与教育质量的高低有密切的关系。严格而较为科学的管理是提高教育质量的保证。清末,在留日学生管理下的学堂往往要比那些在旧式官僚和士绅管理下的学堂办得出色得多,这与他们的管理得法有很大关系。

综合本章所述,留日学生无论是在清末教育改革规章制度的制定方面,还是在新式教育发展的规划与具体推行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影响广泛而深远。清末教育改革是废除旧教育制度,以日本为楷模建立新的近代教育制度的改革,故留日学生在改革中有着难以取代的地位。可以想像,如果没有留日学生的积极参与,清末新式教育推进的速度就会大大减缓,新式教育的近代化程度也就会大打折扣。从这个意义上讲,留日学生可以说是清末新式教育的支柱,是推动中国教育近代化的前驱。

注释:

- ① 康有为:《请开学校折》,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360页。
- ② 郭秉文:《中国教育制度沿革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3版,第53页。
- ③ 《国闻·志张管学》,《湖北学生界》1903年第2期。
- ④ 陆宗舆:《陆闰生先生五十自述记》,北京日报承印,1925年,第3页。
- ⑤ 胡钧编:《清张文襄公之洞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06页。
- ⑥ 胡钧编:《清张文襄公之洞年谱》,第207页。
- ⑦ 蒋维乔:《清末民初教育史料(节录)》,见据鑫主、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料

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070页。

⑧王国维:《奏定经学科大学文学科大学章程书后》,《教育世界》1906年第2期。

⑨张之洞:《奏保经济特科人才折》,《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56,第22页。

⑩参阅吴汝纶:《东游丛录》,1902年,铅印本。

⑪〔日〕实藤惠秀著,谭汝谦、林启彦译:《中国人留学日本史》,三联书店,1988年,第54页。

⑫我国最早的女留日学生出现于1870年前后,当时有一名叫麦加地的美籍传教士,将浙江鄞县的六岁孤女金雅妹带往日本求学,使她在那里接受了初期教育。1899年,一名叫夏循兰的九岁中国少女,就读于日本华族女校。1900年至1902年,有包括陈彦安、林宗素、胡夏彬在内的十几名中国女子在日留本学。(房兆楹辑:《清末民初洋学学生题名录初辑》,第45页)1903年初,何香凝入东京日白女子大学。此后留日女学生渐多,到1907年,仅在东京一地,就有接近一百名中国女留学生。(参阅实藤惠秀著,谭汝谦、林启彦译:《中国人留学日本史》,第55页)

⑬参阅本书第53页。

⑭陶行知:《中国建设新学制的历史》,《陶行知全集》(一),湖南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197页。

⑮奋翻生:《军国民篇》,《蔡松坡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8页。

⑯参阅陈启天:《近代中国教育史》,台湾中华书局,1979年第2版,第108页。

⑰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总第5495页。

⑱罗继祖:《闻庭忆略——回忆祖父罗振玉的一生》,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37页。

⑲陈宝泉:《陈彼庄五十自述》,铅印本,1923年,第6页。

⑳以上留日学生的调用情况,散见《学部官报》。

㉑《学部奏派刘崇杰等为驻日本调查学务委员片》,《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70,台湾鼎文书局,1978年,第10页。

㉒江庸:《趋庭随笔》,北平朝阳学院出版社,1934年,第30页。

㉓高凌雯:《诰授光禄大夫学部左侍郎严公行状》,见《严修年谱》,齐鲁书社,1990年,第484页附录。

㉔周叔平:《拒绝列名筹安会的骆成驥》,《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99页。

㉕《通志馆编纂人物传略》,《续云南通志长编》下册,云南省志编纂委员会,1985年,第810页。

②曹钟瑜：《袁嘉毅轶事》，《昆明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昆明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3年，第38~39页。

②据《学部官报》1907年第25、28、36、38、43期，1908年第53、56期，1910年第121、137期，1911年第140期。

②《学部奏派调查山西学务员报告书》，《东方杂志》1908年第3期。

②《通志馆编纂人物传略》，《续云南通志长编》下册，第812页。

③胡治熙：《教育界耆宿张继熙先生》，《武汉文史资料》，武汉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6年，第2期，第139页。

③陈宝泉：《中国近代学制变迁史》，北平文化学社，1928年，第72~73页。

③《奏定各省学务官制办事权限并劝学所章程折》，《学部奏咨辑要》卷1，宣统三年（1911）铅印本。

③参阅陈启天：《近代中国教育史》，第117页。

④郭荫南：《回忆我的先父郭维城》，《张家口文史资料》第10辑，政协张家口市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6年，第133页。

⑤井俊起：《雪苑慧叟忆往》，《河南文史资料》第35辑，河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1990年，第23~24页。

⑤严修1908年1月25日日记：“陈、罗（引者按：指陈宝泉、罗振玉）所拟视学章程，阅毕加签数处，午后携以入署，交丞参堂。”（引自《严修年谱》，第208页）

⑤《视学官章程》，《大清教育新法令》第1章，第18页。

⑤参阅《学部奏派员视学直隶等省折》，《政治官报》宣统二年十月初三日（1910年11月4日），折奏类，第1085号。

⑤《奏定各省学务官制办事权限并劝学所章程折》，《学部奏咨辑要》卷1。

④《侯鸿鉴自述》，见蒋士栋等编《锡金游库同人自述汇刊》，铅印本，1931年。

④《各省竞派留学生》，《江苏》1903年第10期。

④参阅《京外学务报告》，《学部官报》1906年第1期。

④《续云南通志长编》下册，第792页。

④参阅何静梧：《辛亥革命前后的贵阳教育》，《贵阳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贵阳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1年，第127~141页。

④参阅贾逸君：《民国名人传》，岳麓书社，1993年，第110页。

④何荣穆、唐士毅：《北京大学前校长何夔侯（燠时）先生传略》，《人物》1985年第6期。

④张继熙：《教育关系国家之存立说》，《湖北学生界》1903年第1期。

- ④⑨云霓:《教育通论》,《江苏》1903年第4期。
- ④⑩沈恩孚:《杨君月如行述》,《萃悟轩文存》卷4,见《沈信卿先生文集》,1949年版。
- ④⑪杨家骆:《民国名人图鉴》第10卷,第21页。
- ④⑫《各省教育汇志》,《东方杂志》1905年第9期。
- ④⑬杨家骆:《民国名人图鉴》第9卷,第23页。
- ④⑭谢增寿、康大寿:《张澜传略》,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6页。
- ④⑮沈恩孚:《杨君月如行述》,《萃悟轩文存》卷4,见《沈信卿先生文集》。
- ④⑯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第251~252页。
- ④⑰《各省学堂类志》,《东方杂志》1904年第1期。
- ④⑱《各省教育汇志》,《东方杂志》1904年第7期。
- ④⑲《各省学堂类志》,《东方杂志》1906年第11期。
- ④⑳张之洞:《变通政治人才为先遵旨筹议折》,《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52,第27页。
- ⑤①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总第5532页。
- ⑤②《两广学务处拟请选派学生游学详文》,《东方杂志》1904年第1期。
- ⑤③《各省学堂汇志》,《东方杂志》1904年第4期。
- ⑤④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9《学务·纪游学》,第5769页。
- ⑤⑤《附奏官费游学学生回国后皆令充当专门教员五年片》卷3。
- ⑤⑥陈启天:《近代中国教育史》,第144页。
- ⑤⑦宁武:《东三省辛亥革命简述》,《辛亥革命回忆录》(六),中华书局,1962年,第536页。
- ⑤⑧以上两项统计均据《宣统元年分第三次教育统计图表》。
- ⑤⑨据《各省师范学堂教员资格表》统计,见陈启天:《近代中国教育史》,第178~180页。
- ⑤⑩《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72,第21页。
- ⑤⑪汪向荣:《日本教习》,三联书店,1988年,第136页。
- ⑤⑫《咨各省督抚嗣后派遣出洋游学学生应遵章切实考验文》,《学部官报》1907年第40期。
- ⑤⑬参阅刘炎臣、汪桂年:《天津近代教育事业发展概略》,《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94~95页。
- ⑤⑭《办理两级师范各员请奖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会议政务处全宗》第864号。
- ⑤⑮关于日本教习的详细情况,可参阅汪向荣:《日本教习》。

⑦⑤实藤惠秀著,谭汝谦、林启彦译:《中国人留学日本史》,第76页。

⑦⑥实藤惠秀著,谭汝谦、林启彦译:《中国人留学日本史》,第33页。

⑦⑦参阅沈寂:《陈独秀传略》,《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大家传略》第10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45页。

⑦⑧参阅《教科书之发刊概况》,张静庐辑注《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中华书局,1957年,第229~230页。

⑦⑨参阅孙世哲:《鲁迅教育思想研究》,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85页。

⑦⑩参阅汪毓和编著:《中国近现代音乐史》,人民音乐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28~31页。

⑦⑪朱有瓚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367~368页。

⑦⑫中国现代教育家传编委会编:《中国现代教育家传》第8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4~5页。

⑦⑬参阅《学部编译图书局备览》,《学部官报》1908年第68、69期,1909年第97期,1910年第133期。

⑦⑭参阅《教科书之发刊概况》,张静庐辑注《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第232~234页。

⑦⑮陈宝泉:《陈筱庄五十自述》,民国铅印本,第6页。

⑦⑯参阅《教科书之发刊概况》,张静庐辑注《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第234~239页。

⑦⑰周钟岳:《陈文瀚事略》,《续云南通志长编》下册,第784~785页。

⑦⑱周邦道:《教育先进传略》,《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戊编“教育杂录”第九,商务印书馆,1923年,第2124~2125页。

⑦⑲孙蒞侯:《浙江教育史略》,浙江省教育厅,1931年,第42页。

⑦⑳周邦道:《教育先进传略》,《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戊编“教育杂录”第九,第2091页。

㉑参阅《侯鸿鉴自述》,见蒋士林等编《锡金游庠同人自述汇刊》,铅印本,1931年。

㉒陈学恂编:《中国近代教育大事记》,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143页。

㉓参阅朱有瓚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册,第338~343页。

㉔参阅本书附表五:《清末主要官办学堂管理人员出身表》。

㉕陶行知:《学生自治问题的研究》,《陶行知全集》(一),第132~133页。

㉖刘颖白:《刘三与丽泽学院》,《上海人物史料》,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编辑部,1992

年,第132页。

①胡适:《中国公学校史》,见朱有璜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册,第745页。

第三章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军编练

84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军队是维护政权统治最有力的工具。因此,当19世纪中叶清王朝受到来自西方的冲击和内部反抗力量的威胁的时候,改革落后的军事便成为清廷最先作出反应的方面。然而,直到甲午战争中国被日本打败前,这一改革一直停留在技术变革的层面上。无论是湘军还是淮军,都只不过是装备了新式武器的旧军队而已。甲午战争的失败,以及旋踵而至的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使朝野内外纷纷感到,“欲立国于20世纪之世界,非讲军制不可,欲在20世纪世界与列强争雄长也,更非讲军制不可”^①。于是,以编练新式军队为核心内容的新的军事改革,揭开了帷幕。1895年至1901年是倡练新军时期,各地新军的军制、操法、军械等均处于混乱状态。自1902年起,清廷派往日本学习军事的留学生开始成批回国,从此逐渐进入普练新军时期。留日陆军生不仅使军事改革走上正轨,而且从干部素质和军事教育等方面,为新型军事制度的确立奠定了基础。

一 规划全国新军编练

一般认为,清末新军的编练,最初模仿德国军制,从1902年

起,特别是日俄战争后,才由仿德转为学日。这种看法与史实并不相符。众所周知,日本军制仿自德国,两者之间并无不可逾越的鸿沟,而完全有兼收并蓄的可能。事实上,从开始编练新军时起,就同时受到德、日两国陆军的影响。当时,在北洋负责编练工作的,是袁世凯的心腹人物段祺瑞、冯国璋和王士珍。段曾留德学习陆军,王肄业于天津武备学堂,冯则为中国驻日使馆学生。^②冯在日期间,结识日本陆军大将福岛安正、中将青木宣纯等,研究日本军制,并成书数册。回国后呈送准军将领聂士成,不为重视,于是呈送袁世凯。袁得书大喜,“以为鸿宝也”,并赞誉冯国璋说:“军界之学子无逾公者。”^③留冯国璋充督操营务处帮办兼步兵学堂监督,不久又升为总办。冯国璋“集兵学专家,讨论折中,而兵法操典、营制饷章以及各项图说次第成书,与合肥段公、正定王公,有陆军三杰之目”^④。北洋新军编练的教科书——《训练操法详晰图说》,就是由冯国璋和段祺瑞等人于1899年编纂而成。^⑤张之洞在湖北编练新军以模仿德国军制为主,但也受到了日本陆军的影响。他曾选派南京水师学堂学生杨缵绪,入日本户山帝国陆军大学,遍习步、骑、炮、工、辎重五科,毕业回国用为两湖书院和讲武堂兵操教习,1900年任北通州会操湖北队指挥。因练兵得法,慈禧太后曾加恩赏黄马褂。^⑥

1902年后,清廷大练新军,并转以学习日本陆军为主。与此同时,以日本陆军士官学校中国留学生为主的留日陆军生陆续回国,开始在新军编练中发挥作用,并表现出良好素质。从1903年至1911年,清廷负责新军编练的中央机构,先后经历了练兵处、陆军部、军谘府三次重大演变,留日学生始终是编练机构的骨干人员,他们对规划全国新军编练,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1. 练兵处时期(1903年12月至1906年11月)

1903年12月,清廷为统一全国新军编练,并随时督导考查,诏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86

命特设练兵处为全国练兵总部，派庆亲王奕劻总理练兵事务，袁世凯充会办大臣，铁良襄同办理。^⑦练兵处下辖军政司、军令司、军学司，分别由刘永庆、段祺瑞、王士珍担任正使。奕劻本为袁世凯傀儡，刘、段、王又是袁的心腹人物，因此，练兵处实际处于袁世凯控制之下。

上述任命，显然考虑到袁世凯在此前的练兵活动中颇有成绩，同时也表明清廷对袁世凯并无疑忌。袁世凯本人在此时也无据地自雄的野心。他在这一年的春天，曾奏请统一军政，大意谓“各省兵制不一，军律不齐，餉械不同，操法互异，平居声息不相通，临战胜负不相顾，故成效难期，规定画一之法，实为扼要之图”^⑧。但是，作为襄办的铁良，和刚从陆军士官学校毕业的良弼，对袁世凯势力的日益增大并不放心。他们在练兵处各科人员的安排上大做文章。由于袁世凯所用各镇中下级军官大多为北洋军事学堂毕业生，或由北洋选派的留日陆军生，铁良等便借练兵处成立之初事务繁多，需才孔亟之机，不断电调即将毕业或业已毕业回国的南洋留日士官生到京办事，使其与北洋对抗。^⑨然而，袁世凯本人并不排斥北洋以外的留日学生，相反，采取了积极笼络的策略。即使是对良弼，也曾极力拉拢。^⑩正因为如此，袁、铁之间虽有矛盾，南洋留日士官生仍得以顺利进入练兵处任职。电调留日学生的命令是袁、铁等共同签署的。^⑪

进入练兵处的留日陆军生，主要有士官一期的吴禄贞、卢静远、章澂骏、陈其采、华振基、文华、吴祖荫、吴绍麟、唐在礼等；士官二期的良弼、哈汉章、易迺谦、沈尚廉、龚光明、敖正邦、冯耿光、舒清阿等，总计数十人之多。练兵处“成为士官派的大本营”^⑫。他们“担任草拟各项编制餉章及有关教育训练并国防上应有计划重要职务(也有参加兵部的)”^⑬，其中以良弼影响最大。此人“在晚清可谓第一流人物”^⑭，“办事认真，处事决断”，“文学很有根底，而且在军事学方面造诣很深”^⑮。《清史稿》称其“以知兵名，改军制，

练新军,立军学,良弼皆主其谋”^⑥。另一名在清末颇有影响的留日学生是吴禄贞,其人自少习兵法,“雄杰有大略”^⑦。他曾在1900年秘密回国参加自立军起事,1901年由士官一期毕业回国后,在湖北新军中任职。1904年春由良弼引荐进入练兵处任骑兵科监督。不过,铁良、良弼等深知吴禄贞志在革命,将其调入练兵处只是想利用他的军事才识编写军事教科书而已。至于骑兵科监督,其实是一个空头衔,实则无一兵可监,无一卒可督。

练兵处时期留日学生对军事改革的最大贡献,一是颁布了《新定陆军学堂办法》,提出在全国建立从陆军小学到陆军大学,包括专业性、技术性军事学堂和讲武堂在内的一整套军事教育计划;二是规划在全国编练常备军三十六镇,公布了《营制饷章》,按近代陆军办法,把军队划分为常备军、续备军、后备军三种;三是颁布了《新军官制》、《陆军人员任职等级及补官体制》等,将军官制度区分为三等九级,初步建立起新型的军官制度。此外,练兵处还奏定《选派陆军学生游学章程》、《陆军服制》、《陆军退伍章程》、《贵胄学堂章程》、《陆军各镇赛枪章程》、《标旗及阅兵旗式》、《陆军行营礼节》、《陆军枪炮口径等项程式》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练兵处时期的规划,为清末军事改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使新军编练逐渐由杂乱无章而走上正途。曾在练兵处任职的朱彭寿在总结练兵处的工作时说,练兵处之设,“时虽不久,而当时新军制度,悉由处订定颁行,各省视之,均奉为金科玉律,即其后时有增损,顾根基所树,终未能出其范围”^⑧。这一成绩的取得,无疑主要应归功于留日陆军生。

2. 陆军部时期(1906年11月至1909年7月)

当练兵处成立时,清廷原六部中的兵部并没有裁撤。由于两者权限不明,加之练兵处处与兵部分庭抗礼,这就使双方的摩擦越来越大。清廷意识到了这一点,遂在1906年底颁布的新官制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88

中,决定将兵部改为陆军部,以练兵处和太仆寺并入。袁世凯因在官制改革问题上与铁良矛盾激化,被迫将北洋第一、三、五、六镇的管辖权交给陆军部。而倡导中央集权的铁良,则被任命为陆军部尚书,总理全国陆军事务。此时的陆军部管辖着大清帝国所有的陆军、军事学堂、军械、军需储藏和兵工厂等。

铁良就任陆军部尚书后,将“所有他在练兵处招致士官生,纷纷带到陆军部”^①。与此同时,又有一些军事留日学生,进入陆军部任职。如万廷献、蒋作宾、孔庚、韩麟春、何成濬、翁之麟、何佩容、陈嘉佑、张世膺、陈仪、方擎、叶成林等。其中万、蒋二人最为有名。万廷献是士官一期毕业生,回国后曾在湖北督练新军,1907年奉调赴京,先后担任陆军部练兵处炮兵监督、军制司司长兼军学司编译局坐办,编有《镇、协、标、营的各种兵种的编制条例》和《炮兵操典》,并与其他兵科监督,编制《步、马、工、辎等兵种的操典》,“为时人所传诵”^②。蒋作宾是士官四期学生,1908年毕业回国后,先在保定陆军速成学堂任教官,次年被调到陆军部军衡司任科长。他干了一件“轰动朝野,名重一时”的大事,那就是他把日本的《步兵操典》译成中文,并在军中推广。^③

在留日陆军生的操办下,陆军部制定了《陆军三十六镇按省分配限年编练章程》,这是当时规划新军编练方面最大的成就。按照这一规划,各省应在二至三年内,共编练新军三十六镇。其中近畿四镇,四川三镇,直隶、江苏、湖北、广东、云南、甘肃各两镇,山东、江北、安徽、江西、河南、湖南、浙江、福建、广西、贵州、山西、陕西、热河、奉天、吉林、黑龙江各一镇。此外,还颁布了一些重要章程,如《贵胄学堂毕业出身章程》、《陆军审判试办章程》、《陆军惩治泄露军事机密章程》、《陆军监狱章程》、《校阅陆军军队章程》、《陆军警察队试办章程》、《陆军部新订测绘章程》、《陆军补官制度纲要》等。新军制度逐步完善起来。

3. 军谘府时期(1909年7月至1911年10月)

军谘府的前身是军谘处,创设于1907年,隶属于陆军部,禀承陆军部堂官,掌理全国筹防用兵事务(原练兵处军令司职掌)。1908年,清廷颁布《宪法大纲》,规定皇帝掌握全国海陆军大权。紧接着又“从良君弼等之建议”^②,于1909年7月,宣布将军谘处改为军谘府,佐皇帝统筹全国海陆军事宜。军谘府仿照日本的参谋本部,它的职能是:对关系到国家防务、总体军备、军事指挥、作战计划以及海陆军将领和参谋长官的任命、军事教育等所有问题提出建议。军谘大臣直接对皇帝负责,一切筹划事宜均需奏请皇上宸断,颁布遵行。这样,军谘府就脱离陆军部,成为规划新军编练的中央机构,也是皇帝的参谋本部。陆军部仍然存在,但权力已被大大削弱。

军谘府由陆军部和原军谘处的主要负责官员及其他一些政府高级官员组成。其编制情况如下:^③

管理大臣:毓朗、载涛

军谘正使:冯国璋

军谘副使:哈汉章

顾问:若干人

总务厅:辖若干科

第一厅:辖若干科 厅长:卢静远

第二厅:辖若干科 厅长:冯耿光

第三厅:辖若干科 厅长:陈其采

第四厅:原测地司改置,辖若干科 厅长:章通骏

第五厅:辖若干科,分掌军事档案、文库、军事官报等

海军厅:辖若干科 厅长:姚宝来

其中军谘副使哈汉章,五厅厅长卢静远、冯耿光、陈其采、章遯骏、姚宝来均是留日学生。科员中的留日学生也不少,如陈晋、覃师范、黄郛、仇亮、李书城、江绍沅、徐孝刚、唐豸、方咸五、张士元等。^④良弼也以禁卫军协统身份参议军谘府,毓朗、载涛不谙军事,“奉之若师”^⑤,凡事皆“倚为谋主”^⑥。而良弼对担任禁卫军管带的蒋百里又倚之如左右手,“凡事必以谘询”,因此,“如果说良弼是载涛的参谋长,百里就是参谋长之参谋长”。^⑦

军谘府颁布了《陆军参谋章程》,对参谋人员的任职资格、权限、进级、调动等作了规定,并向各镇、协选派了几批参谋官;又颁布了《军官学堂章程》和《改订军官学堂章程》;还颁布了《陆军人员补官暂行章程》及《陆军军官军佐官职品目比照文官补官等差表》,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军官制度。

二 督导各地新军建设

中央的编练机构,只能就全国范围的军事改革,做出总体上的决策和规划。而各地新式军队的建立,则有赖于地方编练机构,在遵循基本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具体灵活地督导实施。这一督导编练新军的地方机构,就是各省所设的督练公所。

作为近代最早编练新式军队的地区,天津率先于1902年成立了相当于督练公所的军政司。1904年后,各省先后成立督练公所,多由旧有的营务处改设。与练兵处相仿,督练公所也分为三个部门:兵备处、参谋处和教练处。

督练公所设督办一人,一般由督抚或将军、都统兼领,总揽全所事务,统辖和整饬全省军旅。每处设总办一名、会办一名、提调三至四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若干名。新式军事改革,要求官员们熟悉近代军事科学的有关知识,而实际上,担任督办这一高级职务的官员,大多对此一无所知。于是,各省军事改革的推行,便主要

由年轻军官组成的辅助班子来进行,这些年轻军官,“以留日归国学生为主,实际上处理督练公所事务的就是他们”^⑧。为了获得一个具体的认识,我们不妨将曾在各省督练公所三处担任过重要职务的留日学生列表如次:

表一 清末任职各省督练公所三处留日学生表

省区 \ 三处	参谋处	兵备处	教练处
近畿	总办:聂宪藩		
直隶	总办:陆锦 帮办:童焕文 军事参议官:舒清阿	帮办:刘询 提调:贾德耀、王汝勤、吴鸿宾	总办:张绍曾、章亮元 帮办:耿覲文 提调:高尔登、祺昌
山西	总办:王季寅、姚鸿法 会办:温寿泉 军事参议官:姚鸿法	总办:姚鸿法(兼)、元嵩	
山东	军事参议官:陆锦		
河南	军事参议官:管云臣	总办:吴葑	帮办:景启
陕西	军事参议官:毛继承		
江北	总参议:蒋雁行		
两江	总办:吴绍麟、章亮元、吴仲言、刘荃业 帮办:刘荃业 提调:姚鸿法 军事参议官:舒清阿、吴节茂	总办:陈蔚 帮办:吴晋、程干青	提调:吴晋
江西	军事参议官:张季煜	总办:张季煜	
湖南	军事参议官:刘邦骥		帮办:蔡锷
湖北	帮办:齐耀珊、宝瑛 军事参议官:铁忠	帮办:刘邦骥	总办:邓承拔 帮办:冯启钧、吴元泽 提调:蓝天蔚
浙江			帮办:蒋尊簋

福建	军事参议官:岳开先		
广东	总办:吴锡永、吴晋	总办:吴晋	总办:吴晋、姚鸿法
广西	总办:蒋尊簋、赵学方	总办:蒋尊簋、蔡锷 帮办:钮永建、杨曾蔚、方声涛	帮办:蔡锷
四川	总办:吴钟镛 帮办:施承志	提调:黄毓成	总办:吴钟镛 帮办:叶荃
云南	总办:胡景伊、殷承焯 提调:唐继尧	总办:华振基、高尔登、胡景伊	总办:韩建铎
奉天	总办:管云臣 总参议:蒋方震		提调:张世膺
吉林	总办:王赓	总办:王赓	总办:王赓

资料来源:《清末新军编练沿革》、《宣统三年冬季职官录》、《武备杂志》、《南洋兵事杂志》、《辛亥革命回忆录》、各省文史资料等。

上表表明,留日学生担任督练公所总办、帮办、提调、军事参议官等职务者很普遍,几乎遍及各省。吴虬《北洋派之起源及其崩溃》一文说:“光宣之交,各省督练公所均受命于中央,公所总办一员,例由中央简放,出身十九系留学生。”^②李泰棻也有各省督练公所总办“成了士官生的专业”^③之说,看来并非夸张。

各省督练公所的参谋处负责考察军需官编制,为军需部门的妥善管理作调度筹划,并收集和编纂中外军事信息与统计资料。兵备处负责考核章制,使部队服从各项命令,也分管功过赏罚与执行军法,以及筹集、调拨粮饷、军械、医疗设施等。教练处负责军队培训和军事学堂教学,拟定有关计划和规章,并为军校学生规定教科书。由督练公所的职能不难看出留日学生在督导各省编练新军过程中,所担当的重要角色和所起的重要作用。

当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首先,一些士官生的流动过于频繁,有的在一年内数次调动,任职几个省份;有的则刚刚到任此职不久,又调任他职。这固然反映了士官生在督导编练新军过程中的活跃程度,然而这种蜻蜓点水式的做法,实不利于各地新军的

稳步发展。^①例如,蔡锷曾为广西新军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当他被调到云南后,广西新军即“成虎头蛇尾之局势”^②。其次,新式军队和旧军队之间的矛盾,影响着留日学生充分发挥其作用。例如,蒋百里受盛京将军赵尔巽之邀,帮助训练新军,结果引起行伍出身的准军翼长张勋和绿林受抚的巡防营统领张作霖的不满。他们知道,新军一旦成立,旧军必被淘汰,因此迁怒于主持其事的蒋百里,企图杀害他,迫使蒋百里任事仅三个月,就匆匆离去。^③再次,有些省份的督练机构,旧界人员仍居多数。湖南的情况最能说明问题。该省“督练公所兵备、参谋、教练等处所用人员,非昔日绿营目不识丁之武官,即钻营奔竞、萎靡不振、长袖宽袍之文官”,“于军事计划甚属隔膜”。他们极力反对新军,扩充防营,结果使得新式军官难以发挥作用,留日出身的湘省陆军协统杨晋,只好“因病请假”^④。

尽管如此,留日陆军生在多数省份督导编练新军的工作中还是发挥了作用,对推动新型军事制度的建立做出了贡献。

三 新型军官群体

新军与清代传统的八旗、绿营、勇营不同,它是按照近代西方军制编练的新式陆军。新的军事制度的建立,不仅需要新式陆军人才作总体上的规划和督导,而且需要他们具体地去实施。仅仅把新式军队按近代陆军方式加以划分,或采用某些新式操典,是远远不够的,因为新的军队划分方法或新式操典本身并不能产生出新的战术和战略。最关键的还是要有一大批按照“现代方式培养出来的,在军事上完全摆脱了旧的民族偏见和习惯的、并能使军队振作精神的军官和士官”^⑤。

大规模编练新军,使得对新式军官的需求十分迫切。北洋武备学堂和广东水陆师学堂等一些国内较早设立的军事学堂的毕业

生,曾是新军编练初期官佐的主要来源。从1902年起,以陆军士官学校毕业生为主,包括振武、东斌、成城等校陆军生在内的留日学生,陆续回国,成为最受欢迎的军事人才。中央政府源源不断地调用他们,从事军事改革的整体规划。各地督抚为了培植自身势力,博取支持“新政”的虚名,也“争先聘请”,“你夺我抢,真如宝贝一般”^⑤,以至于经常出现“楚材晋用”^⑥的情况。如湖广总督张之洞延揽吴禄贞,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延揽蒋百里,浙江巡抚张曾敫延揽蒋尊簋,云贵总督李经羲延揽蔡锷,等等。至于袁世凯,则主要将北洋保送的留日毕业生网罗过来,如孙传芳、卢香亭、杨文恺、周荫人、吴光新、卢金山、潘榘楹、张树元、刘询、贾德耀、周文炳、李成霖、孙国英、王金钰、徐树铮、唐之道、姜登选、陈文运、曲同丰、傅良佐、毛继承、廖宇春、陆锦、蒋雁行、张绍曾、贾宾卿、王廷楨等。^⑦按照督练公所章程的规定,“协内中等三级以上将校必须在外国土官学校毕业生方为合格”^⑧,因此,新军中的留日出身军官是很可观的。据美国学者鲍威尔估计,到1911年,在新军中服役的军官有800名左右曾在日本留过学。^⑨这一数字可能有所夸大,但大批留日学生进入军界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留日学生在新军中主要担任各级将领及参谋官等职。至辛亥革命前,新军共编成十四镇十八混成协四标另一禁卫军(两协)。有5名留日士官生担任过统制之职,他们是:第一镇统制王遇甲,第六镇统制吴禄贞,第二十镇统制张绍曾、潘榘楹,第二十一镇统制萧星垣。担任过协统职务的留日学生人数较多。在总计95名协统中有29人,占30.5%。^⑩最著名者如蔡锷、蓝天蔚、蒋尊簋、许崇智、杨缵绪等。

标统、管带等中下级军官中的留日学生,因缺乏完整的材料,目前还难以作出精确的估计,但从现在所能见到的一些材料来看,留日学生为数不少。例如,1905年底,湖北新军中就有9名留日学生充当标统和管带。^⑪1907年,驻江苏的第九镇中,有14名留日

学生,其中包括正参谋官和正军医官各1人,协统2人,标统、管带、队官等11人。^③1911年,山西新军中也有7名留日学生充当标统、管带。^④

各镇、协参谋人员中,究竟有多少军事留日学生,也是一个难以精确估计的数字。不过,在1909年9月至1910年7月间,军谘府曾五次集中任命参谋人员,从中可以了解一些情况。^⑤这五次共任命镇、协参谋人员50人,其中有留日学生14人,他们是正参谋官:第二镇,贾德耀;第四镇,赵学方;第五镇,上官建勋;第九镇,翁之麟、沈同午;第十镇,王麒;第十九镇,殷承嘏;第二十镇,犁本唐、刘一清。一等参谋官:第二十三混成协,程潜。二等参谋官:第五镇,丁慕韩;第九镇,蒲鉴;第二十五混成协,曾继梧;第二十三混成协,姜登选。以上仅为军谘府所派各镇、协部分参谋人员,此前此后零星任命的参谋人员中,还有不少是留日学生。如禁卫军一等参谋官杨文恺,陕西混成协参谋官张凤翔,第三镇正参谋官张鸿达,第四镇正参谋官蒋雁行,第五镇正参谋官张绍曾,第八镇正参谋官蓝天蔚,第九镇正参谋官陈其采、柯森,第四混成协参谋官朱廷灿,第九混成协参谋官贾德耀等等。这些留日学生大多担任正参谋官或一等参谋官,足见其地位之重要。

大批留日学生充当新军军官,是中国军事近代化进程中的重大事件。它提高了新军军官队伍的素质,使新军军官群体在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上都发生了重要变化。在知识结构方面,留日陆军生大部分具有比较系统的近代军事知识和技能,基本上属于知识型、技术化的军官群体,而不再是旧军队的那种经验型的军官群体。从年龄结构看,旧式军官多以文职官员充任,年老力衰者往往很多。例如,甲午战争期间,在辽东和山海关方面,转战各处或密切参与谋划的将帅和重要幕僚有66人。除12人的情况不明外,其余54人中,30至39岁年龄段和40至49岁年龄段各有1人,50至59岁年龄段有29人,60至69岁年龄段有22人,70岁以

上有1人。^④这样老龄化的军官群体,显然难以适应近代战争快速、灵活、多变的要求。留日陆军生年龄普遍较小,以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第一期毕业生为例,该期毕业生共有39人,除4人情况不明外,其余35人1902年毕业时的平均年龄为26.1岁,年龄最小者22岁,最大者也只有35岁。^⑤他们可能缺乏实际经验,不少人在完成学业后,只是以见习士官资格在日本陆军部队进行过短期训练,即回国任职。但是,他们精力充沛,思想活跃,事业心强,带给新军的不是老气横秋的形象,而是积极进取的精神。

留日出生军官群体的出现,对各地近代化军队的建立,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湖北新军第八镇工程营管带王永泉,创建了轻气球队、桥梁队等兵种。^⑥浙江巡抚邀蒋尊簋创练新军,各地民众慕蒋之名,“应征的蜂拥而至”,很快就建立了第四十一协。^⑦四川新军第三十三混成协参谋官程潜,奉命编练第三十四混成协,从草拟计划到购买枪炮、器材、服装,均一手包办。^⑧就连拱卫京师的禁卫军的建立,也是由良弼“主持一切”^⑨。值得注意的是,建立新式军队,与加强国防紧密地结合了起来。精明强干的留日学生纷纷到边疆地区,从事新军建设。在东北,素以建设现代化国防为职志的蒋百里,欣然接受东三省总督赵尔巽的邀请,与宁调元、张孝准、蓝天蔚等士官毕业生中的佼佼者,共同训练新军。^⑩在西北,为了防备俄国人的入侵,伊犁将军特禀明慈禧太后,将杨缵绪从湖北调去,为之代培新军。杨缵绪组成步、骑、炮、工、辎各一队共六百余人,从武昌出发,开往伊犁。随后又征收当地各族青年,成立了一个混成协。^⑪在西南,广西巡抚张鸣岐为训练新军“罗致留学日本士官学校毕业生数十人”^⑫,由蔡锷主持,凡军事机关及边防改良设备等事,均由蔡锷一手筹划,即军事奏议亦多出其手。他提出练兵的主旨是“求中国独立自由”,以“必须战胜至少一个帝国主义国家”为“最高目的”^⑬。接着又与李烈钧接受巡抚李经羲之聘,主持云南新军的训练,“其精锐雄武”为“当时之第一流军队”^⑭,“军备

的全部目的是拒法军于云南边陲之外”^⑦。

留日出身军官群体的出现,对中国传统的重文轻武观念的改变也有重要影响。中国自宋明以来,重文轻武,积以成习。军队往往由文官领导,武官即使与文官同品级,其地位、权限也大不相同。如从一品的提督,不仅要受二品的巡抚领导,而且有事相商时,往往还要大礼晋见。军人地位的低下,导致重文轻武观念的产生。家境稍好的人家,都不愿送子弟入伍,只有文盲和最下层的人才去当兵。社会上流传着“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的谚语。科举制度废除后,赴日学习陆军者十分踊跃,他们中有许多是从各省的文武世家子弟中选送去的。就连张之洞这样的封疆大吏,也将自己的几个子孙送往日本学习陆军。这些人回国后,绝大部分进入军界,这一事实本身就是对重文轻武观念的纠正。不仅如此,归国军事留学生优厚的地位和待遇,也足以引起人们对军人职业的羡慕和崇敬。清末士人从军之风颇盛,原因故然有多端,但留日出身军官群体的影响,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因素。

清末的留日出身军官,也成为民国时期军官队伍的主干。正如姜克夫所言:

清末新军军官主要有两个来源,一为本国学堂毕业生,二为赴日留学生。北洋军的前期军官多以本国学堂毕业生为主,至其后期,则转以留学生为主。留学生在民国时期的作用日益增大,终至成为民国军队主干。至于国民党新军阀时代,当然就以黄埔系为主干了,但其高级将领,仍是以留学生出身的军官为主,故这些清末留学生,始终是国民党新军阀的核心力量。所以,他们对中国的军事历史,有极重要的作用和影响。^⑧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98

四 军事教育的骨干

“整军御武，将材为先”^⑤。随着新军编练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军事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靠派遣留学生和国内仅有的几所军事学堂的毕业生，远远不能解决问题。广设学堂造就将才，成为“练兵第一要义”^⑥。1901年，清廷下令停止武生童考试及武科乡会试，令各省设武备学堂。一些地方督抚开始物色留日学生以为筹划之才。如钮永建即应两广总督陶模之邀，于1902年“在广州黄埔，筹备广东武备学堂，手定学堂规章及招生章程等”^⑦，并招收了第一批武备生。更多的留日学生则被任命为武备学堂的总办、监督或总教习。如浙江武备学堂总办张国威，四川武备学堂监督王鸿年、朱光忠、王凯臣，福建武备学堂总教习许崇智等，均是归国留日学生。蔡锷也一度总办过江西武备学堂。

1906年，清廷准备大兴军事学堂，令将武备学堂一律改为陆军小学堂。陆军部并计划在全国设四所陆军中学和一所陆军大学。留日陆军生具有比国内军事学堂毕业生更系统的军事知识，或更精深的专门技艺，熟悉新型的军事教育制度，因而成为推行军事教育的骨干力量。

清末由留日学生（绝大部分为士官生）创办或曾经管理的军事学堂，据所见资料统计如下：

表二 清末各省军事学堂留日出身总办、监督表

学堂名称	创办时间	主要负责人	堂址
北洋行营将弁学堂	1902	监督：蒋雁行	天津
北洋陆军速成学堂	1907	总办：赵理泰 监督：曲同丰	保定
北洋陆军讲武堂	1906	总办：蒋雁行	天津

北洋军官学堂	1906	校长:曲同丰	保定
直隶陆军小学堂		总办:廖宇春	保定
山西陆军小学堂	1906	总办:温寿全 监督:阎锡山	太原
河南武备学堂	1904	总办:吴葑	
福建武备学堂		总教习:许崇智	福州
福建陆军小学堂		总办:叶培勋	福州
安徽陆军小学堂		会办:徐锡麟	安庆
安徽讲武堂		总办:叶荃	
南洋陆军讲武堂	1907	总办:舒清阿、萧先 胜 监督:陈蔚	南京
两江陆军测绘学堂		总办:吴茂节 监督:陶澄孝	南京
湖北陆军小学堂	1908	监督:铁忠	武昌
湖北陆军测绘学堂	1909	总办:刘邦骥	武昌
湖南武备学堂	1903	创办人:陈其采、章 通骏 总办:俞明颐	长沙
湖南陆军小学堂	1905	总办:俞明颐	长沙
江苏陆军小学堂	1905	总办:陶骏保、沈炳 谦、杜淮川	南京
南京讲武堂		监督:耿覲文	南京
浙江武备学堂	1903	总办:张国威	杭州
浙江弁目学堂		总办:蒋尊簋	杭州
浙江陆军小学堂	1907	总办:金骥	杭州
浙江陆军讲武堂		总办:蒋尊簋	杭州
江西武备学堂		总办:蔡锷	
广东武备学堂	1902	创办人:钮永建	黄埔
广东黄埔陆军小学堂		监督:黄慕松	黄埔
广东陆军速成小学堂		总办:韦汝骥	广州
广东讲武堂		提调:赵士槐	
广州将弁学堂	1904	总办:李湛阳	广州
广西陆军测绘学堂	1904	创办人:蔡锷	桂林

广西陆军小学堂	1905	总办:蔡锷、罗佩金、 蒋尊簋、钮永 建 监督:李书城、雷飙、 董绍箕、尹昌衡	桂林
广西随营学堂		总办:罗佩金	
广西陆军讲武堂	1907	总办:吴元泽、蔡锷 监督:李书诚、蔡锷、 陈之骥、赵恒 惕	龙州 ^②
广西干部学堂	1909		桂林
四川武备学堂	1902	监督:王鸿年、朱光 忠、王凯臣	成都
四川陆军小学堂	1906	总办:刘鸿逵、周道 刚、姜登选、尹 昌衡	成都
四川陆军速成学堂	1908	总办:徐孝刚、吴应 诏、吴钟镛	成都
四川陆军讲武堂	1910	总办:吴钟镛 监督:王凯臣	成都
云南陆军小学堂		总办:胡景伊、罗佩 金、何国华、李 烈钧 监督:李伯庚	昆明
云南陆军讲武堂	1909	总办:韩建铎、胡景 伊、高尔登、张 毅 监督:李根源、沈汪 度、唐继尧	昆明

贵州陆军小学堂		总办:杨苾诚	贵阳
奉天陆军小学堂	1906	总办:张世膺	沈阳
东三省讲武堂	1907	监督:崇恭	吉林
新疆陆军学堂		创办人:杨缙绪	
第二陆军中学堂		总办:毛继承	西安
第四陆军中学堂		总办:万廷献、舒清 阿	南京
贵胄学堂	1905	监督:张绍曾	北京

资料来源:《清末新军编练沿革》、《辛亥革命回忆录》、姜克夫编著《民国军事史略稿》、各省文史资料等。

上表表明,留日学生已经成为全国大多数省份主要军事学堂的负责人,所以李泰棻说,各省陆军小学的监督,讲武堂的总办,“更成了士官生的专业”^⑤。

各军事学堂的教官,最初主要是由国内早期军事学堂的毕业生和外国教习,尤其是日本教习来担任的。直到1908年,军事学堂中仍“大约有70名日本军官和未入流的官佐受聘用”^⑥。此外,还有5名德国人受聘。不过,由于不断有军事留日学生回国效力,外国教习已大大减少了。像四川武备学堂,建立之初曾聘有一些日本人充当教习。1905年,周道刚、徐孝刚、胡景伊、张毅、徐海清、刘鸿逵等留日士官生学成回国,成为武备学堂教职员的骨干,督署遂“将日籍教习辞退”^⑦。在云南陆军讲武堂,担任教官的几乎全是留日士官生,如李烈钧、方声涛、李根源、胡景伊、罗佩金、唐继尧、赵康时、韩凤楼、沈汪度、张开儒、韩建铎等。^⑧保定陆军速成学堂也有大批留日士官生充当教官,如步兵科长孙树林,马兵科长陈文运,炮兵科长崔霏,工兵科长虞克栋,辎重科长杨祖德、毛继承,兵学教官蒋作宾、覃师范、何佩镛、吴经明、王家驹、刘燮元、翁之麟、何澄、李宣倜、向瑞琮、吴祉贞、张世膺,战术军制教官裕冕、庆芳等。^⑨据《泰晤士报》报道:辛亥革命前夕,在中国军事学堂的

日本教习只剩下7人,1人在广州,1人在武昌,5人在保定。其中2人在1911年底之前返回日本。此外,还有3至4名德国教习,但没有英国人和美国人。军事学堂和陆军的教育培训工作,几乎全由在日本受过军事训练的中国毕业生包了下来。^⑥

这一重要变化,表明了清廷对外国军事援助和军事指导问题的敏感,“它的政策是先利用日本人,然后请他们走开,就像日本人自己过去对待欧洲教习那样”^⑦。由于这一变化,军事留日学生成了推行军事教育的骨干力量。

军事学堂的教育包括两个方面,即思想政治教育和军事技术操练,也就是当时所说的“训”和“练”。二者的关系是,“训以固其心,练以精其技”^⑧。“训”的内容,主要是励忠义、敬官长、守营规、勤操练、奋果敢等,简言之,就是“一切教育以忠君爱国为本原”^⑨,即教育为维护清王朝的统治服务。这在北洋系的军事学堂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因此,在训的方面,多数新式军事学堂与早期的军事学堂,并没有什么差别。但是在练的方面,由于有大量接受了专门教育,且富有敬业精神的留日陆军生充当教职员而大大超过了早期军事学堂。在他们负责主持和充当教官的学堂里,与军事有关的课程占了极大比重。比如在云南陆军讲武堂,学员们在讲堂上要学习大、小教程。大教程有战术学、筑城学、兵器学、地形学、交通学、马学、测绘学;小教程有步兵操典、野外勤务令、射击教范、阵中要务令。此外还有图上战术作业、沙盘教育等。在操场,学员们要学习班、排、连、营、团的列队教练;操作时,要求姿势端正,动作敏捷,每个动作必须做到纯熟而后已。在野外,学员们要学习指挥法,如部队何时开进,何时展开,何时散开等等。^⑩其他军事学堂的课程设置也很丰富,最起码包括“四大教程”(战术、兵器、筑城、地形的合称)及各兵种的典范令(操典、射击教范、野外勤务令的合称)。

军事学堂的管理也是比较严格的。以保定陆军速成学堂为

例,该堂总办赵理泰(士官一期)和曲同丰(士官三期)均以管教严格而著称。学堂“设备之完善,规划之宏大,管教之认真,以视各国,实无多让”^⑧。堂中特订有遵守规则和惩罚条例,主要纲领是礼节与条理,凡有关军纪、风纪者各有条款。如除假日外不准外出;每日傍晚自习前,照例在院内喊口令,听小号吹奏号令拍子。又如,学生与官长相见,必须郑重地施礼和还礼;在讲堂听课时,除抄写笔记外,必须端正而坐,目注黑板和教员。犯轻微过失者,分当场教诲和减扣操行分数;犯过失较重者,记过或禁闭;犯过重大者,开除咨回原送省。但不以惩罚为主,而以教导为前提,除经常施以精神讲话外,还不断借题发挥,用为激浊扬清,而养成军人的特殊性。^⑨

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丰富的教学内容,再加上严格的管理,使清末不少军事学堂办得颇有成效,造就出了一大批掌握近代军事学知识的人才。他们奔赴各地军事机关、军事学堂或新军中任职,又大大推进了军事改革和军事近代化的进程。清末留日学生致力于军事教育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影响,是不能低估的。

五 筹划军事操演

会操,也就是军事操演,是清末军事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既是对新军编练成绩的检验,也是对新军编练的阶段性总结。作为新军编练骨干的留日学生,在其中起了怎样的作用?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清末共筹划过四次大规模的军事操演,为了便于讨论,先将参与会操的新军编制情况列表如下:

表三 清末新军四次大规模会操编制表

地间	地点	阅兵大臣	会操部队及其官长	
第一次 (1905)	直隶 河间	袁世凯 铁良	南军 总统官:王英楷 总参谋官:陆锦 第四混成协司令 官:张怀芝 参谋官:朱廷灿 陆军第四镇司令 官:吴凤岭 正参谋官:蒋雁行 第九混成协司令 官:马龙标 参谋官:贾德耀	北军 总统官:段祺瑞 总参谋官:李士锐 第一混成协司令 官:曹锟 参谋官:蔡成勋 陆军第三镇司令 官:段芝贵 正参谋官:张鸿达 第十一混成协司 令官:陆建章 参谋官:李寿鹤
第二次 (1906)	河南 彰德	袁世凯 铁良	南军 总统官:张彪 总参谋官:刘邦骥 第八镇统制:黎元 洪 正参谋官:蓝天蔚 第二十九混成协 统领:王汝贤 参谋官:聂庆恭	北军 总统官:段祺瑞 总参谋官:陆锦 第五混成镇统制: 张怀芝 正参谋官:张绍曾 第一混成协统领: 曹锟 参谋官:罗鸿魁
第三次 (1908)	安徽 太湖	荫昌 端方	西军 总统官:徐绍桢 第八镇: 第十二混成协:	东军 总统官:张彪 第九镇: 江北第十三混成 协:
第四次 (1911)	直隶 永平	载涛	西军 总统官:舒清阿 总参谋官:章亮元 混成第四镇统制 官:王遇甲 参谋官:赵瑞龙 禁卫军混成第二 协马队协统领官: 华振基	东军 总统官:冯国璋 总参谋官:张联棻 混成第一镇统制 官:张绍曾 参谋官:刘一清 混成第三协统领 官:王占元 参谋官:刘锡广 马队协统领官:陈 文运

资料来源:《清末新军编练沿革》、《辛亥革命回忆录》、各省文史资料等。

河间秋操 1905年末在直隶附近的河间举行,是我国军事史

上第一次军事大演习。参加操演的主要是袁世凯的北洋各镇。外国军事观察家、新闻记者和各省代表都被邀观操。关于这次操演的筹划者和指导者,存在着分歧意见,有些人完全归功于日本武官及日本顾问,而另一些人则认为他们只起了次要作用。^⑥从参加会操部队的情况看,南军总参谋官陆锦、正参谋官蒋雁行、参谋官朱廷灿、贾德耀以及北军总参谋官李士锐、正参谋官张鸿达,均是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生。这一事实虽然还不足以说明谁从总体上筹划和指导了这次操演,但却可以证明,留日陆军生已成为新军中的重要角色。操演结果令中外人士极为叹服,用袁世凯的话讲,就是“风声所树,耸动寰球”^⑦。清廷也认为秋操“一切指挥筹办,尚能合法,大改旧观”^⑧。

彰德秋操 1906年10月在河南彰德举行,是清末最重要的一次军事操演。它将直隶、山东、河南、湖北四省的新军“萃集一处而运用之,使皆服从于中央统一号令之下,尤为创从前所未有,系四方之瞻听”^⑨。关于这次操演的规划,美国学者鲍威尔认为,日本顾问“起了广泛的作用”^⑩。这一看法值得怀疑。从参加操演的部队看,北军总参谋官陆锦,曾是河间秋操时南军的总参谋官,具有一定经验。南军总参谋官刘邦骥曾入日本近卫野战炮兵连队当见习官,对炮兵学、测绘学、算学等都比较精通。南军正参谋官蓝天蔚和北军正参谋官张绍曾,也都是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的高材生。更为重要的是,负责传布命令、审判战况、监视行军的中央审判官长哈汉章,北军专属审判官长良弼,以及中央、南军、北军的26名审判官,无一非留日学生。他们的随员中,也有至少14名士官生。另外,负责军队运送的递运官及其5名参赞,负责印发方略、命令、训令及统辖电信队的传达官及其3名参赞中的2人,也都是士官生。甚至在处理庶务的人员中,也有士官生。^⑪这充分证明,在这次秋操中,负责具体事务,起了广泛作用的,是留日陆军生,而非日本顾问。彰德秋操的整个过程,显示出中国军队已初步具备了在

广大区域内多兵种综合作战的能力,这是中国军队向近代化迈进的一个重要标志。

太湖秋操 1908年10月在安徽省太湖县举行,期间因慈禧、光绪相继死亡而草草收场。参加操演的系湖北和两江的陆军。编制情况缺乏完整材料,但会操的筹划过程,有比较详细的记载。根据《东方杂志》的报道,会操前,清廷陆军部先调会操省份重要军官到部会议数次,悉心研究一切计划、规则及应行举办事宜。参加会议的军官大多为留日士官生,如卢静远、冯耿光、章逸骏、舒清阿、孙铭、王遇甲、龚光明、宝瑛等。会议讨论的事项很多,从部队的编制、纪律、战术到勤务条规、阅兵式、教令、陪观规则等,都进行了研究,并总结前两次秋操的经验,加以改良。会后,各员分头准备,陆军部根据会议所得,定教令42条,阅兵勤务条规30条,电信条规23条,军官及学生、人民、报馆3种规则,南北军命令及江鄂两省分担修理道路条规等。^⑥太湖秋操的筹划过程,再次表明了军事留日学生在新军会操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永平秋操 拟于1911年10月在直隶永平举行,参加者主要是禁卫军及近畿各镇陆军,旋因武昌起义爆发而取消。但从预定参加会操的新军的编制来看,留日陆军生仍充当着主要角色。东军统制官张绍曾、参谋官刘一清、马队协统领官陈文运及西军总统官舒清阿、总参谋官章亮元、马队协统领华振基等,均为留日士官生。

清末新军四次大规模会操,虽然有一次草草收场,一次取消,但是,留日学生在新军中的地位和作用已得到了明显的反映。会操也在一定程度上展示了军事改革的成效,表明中国的军事近代化在军事留日学生的推动下,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中国军队的素质已大大提高,如鲍威尔所言:“一支小小的外国军队能够在中国登陆,并且夺获任何重要目标的日子已经过去了。”^⑦

清末政府进行军事改革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维护自身的

统治,但是,在当时革命形势日益高涨的背景下,许多新军军官,特别是留日出身的新军军官接受了革命思想的影响。他们在推进中国军事近代化的同时,也为推翻清王朝的专制统制做好了准备。故军事家蒋百里有言道:“十年中央治兵之成绩,可一言以蔽之也,曰预备革命而已。”^⑧对此问题,学界已有许多研究,此处不再赘述。

注释:

① 覃簪欽:《日本军制序》,《日本军制》,普及书局,1906年。

② 参阅《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核销日本大臣第一期收支各项经费折》,《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0,第18页。

③ 张一麀:《故代理大总统冯公事状》,《心太平室集》第4卷,1947年铅印本,第15页。

④ 张一麀:《故代理大总统冯公事状》,《心太平室集》第4卷,第15页。

⑤ 参阅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末新军编练沿革》,中华书局,1978年,第26页。

⑥ 参阅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北省志·人物志稿》,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458页。

⑦ 铁良,字宝成,满洲镶白旗人,清末曾任兵部侍郎、陆军部尚书等职。有学者以铁良为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第一期毕业生,是不符合事实的。据房兆楹《清末民初洋学学生题名录初辑》,士官一期,确有铁良一人,但其字为“韵铮”,籍贯是湖北荆州驻防。又据《湖北省志·人物志稿》卷一,有铁忠一人,“原名铁良,字韵铮,满洲镶白旗人。因祖辈驻防荆州而落籍江陵。1898年首批赴日本留学,入陆军士官学校步兵科第一期学习。1902年毕业回国任湖北新军第一镇第二标标统,因与兵部侍郎铁良同名,遂改名为铁忠”。由此可知,士官一期的铁良,即后来在湖北编练新军的铁忠,而非陆军部尚书铁良。

⑧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89年,第258页。

⑨ 参阅张国淦:《北洋军阀的起源》,《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1页。

⑩ 参阅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第259页。

⑪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练兵处档》电调留日陆军生各件。

⑫ 张国淦:《北洋军阀的起源》,《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第41页。

⑬ 张国淦:《北洋军阀的起源》,《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第41页。

⑭刘体智：《异辞录》卷4，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本，第29页。

⑮李炳之：《良弼印象记》，《辛亥革命回忆录》（八），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第558~559页。

⑯《良弼传》，《清史稿》，中华书局，1976年，第12799页。

⑰钱基博：《吴禄贞传》，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68页。

⑱朱彭寿：《安乐康平室随笔》，中华书局，1982年，第187页。

⑲张国淦：《北洋军阀的起源》，《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第50页。

⑳万群：《回忆先父万廷献在辛亥革命前后》，《湖北文史资料》第4辑，湖北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6年，第178页。

㉑参阅汤润琼：《回忆蒋作宾先生》，《湖北文史资料》第4辑，湖北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第29~30页；蒋硕健：《先父蒋作宾在辛亥革命时期的活动》，《湖北文史资料》第4辑，第42~43页。

㉒毓盈：《述德笔记》，《近代史资料》总79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26页。

㉓据第一历史档案馆《军谕府档》。

㉔参阅内阁印铸局编：《宣统三年冬季取官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29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68年，第181~191页。

㉕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中国书店，1988年影印本，“将士”类，第32页。

㉖钱基博：《吴禄贞传》，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第370页。

㉗陶菊隐：《蒋百里传》，中华书局，1985年，第20页。

㉘〔澳〕冯兆基著，郭大风译：《军事近代化与中国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1~52页。

㉙吴虬：《北洋派之起源及其崩溃》，荣孟源、章伯峰主编《近代稗海》第6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22页。

㉚李泰棻：《独树一帜的善著》，《晚清宫廷生活见闻》，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第85页。

㉛陆军部的一道奏折指出了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折中写道：“各省新军自奉旨编练以来，已蔚成镇协，其所用之镇统、协统以次军官及督练公所、陆军学堂人员，均系选择派充，自宜令其久于任职，以期训练有成，藉资熟手。乃臣等近闻各省督抚一经奉旨简调他省，往往将原省军队、学堂及督练公所各项重要人员全数奏调随赴新任，继其者遂不得不另行设法罗致供差，而新派人员贤否不一，往往各行其是，率意更改，致原练

已成之军,因而渐就废弛,殊于教练新军之道大有妨碍。……”[《陆军部奏嗣后奉旨简放他省不准奏调原省陆军人员片》,《大清光绪新法令》,上海商务印书馆,宣统元年(1909),第5册,第54页]

⑳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末新军编练沿革》,第291页。

㉑参阅陶菊隐:《蒋百里传》,第12页。

㉒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末新军编练沿革》,第215~217页。

㉓恩格斯:《波斯和中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8页。

㉔《争聘日本武备毕业生》,《杭州白话报》1902年第21期。

㉕《督办大员端札准部咨陆军游学毕业回国学生应在原省供职他省不得径行调用文》,《南洋兵事杂志》1909年第33期。

㉖参阅李宗一:《袁世凯传》,中华书局,1980年,113~114页。

㉗《添练一混成协》,《南洋兵事杂志》1909年第40期。

㉘参阅[美]鲍威尔著,陈泽宪、陈霞飞译:《中国军事力量的兴起(1895—191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261页。

㉙据本书附表六《清末新军统制及统领出身表》统计。

㉚参阅张之洞:《遵照新章改编营制饷章并设督练三处折》,《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65,第11~12页。按:湖北是清末最早派遣军事留日学生的省份之一,早在1898年,张之洞就选派谭兴沛、徐方谦、段兰芳、萧星垣四名秀才赴日学习军事。此后又多次派遣军事留日学生。但是,1905年以后,湖北新军中留日出身的军官越来越少,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湖北所派军事留学生回国后,有相当一部分被调往中央编练机构或其他省份新军任职;另一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一面,是因为张之洞晚年对留日学生的态度发生了变化。他在1907年9月给清廷的奏折中,陈述了自己对军事留日学生的看法。他说:“(留日学生)回国以后,其中学问切实,有不染荒谬恶习者,不能得其半。即其可用者,久在外洋,眼高气盛,所望甚奢,非优异之官,丰厚之薪,不乐为用,断不能尽受中国镇、协各统约束。且朝南暮北,去就任意。加以此项学生有学问无阅历,任以实事,果能人人皆克收效与否,尚未可知。”可见,张之洞对军事留日学生有无实际能力表示怀疑,并对他们沾染“荒谬恶习”表示担忧。张氏所谓“荒谬恶习”,实际上主要是指当时留学生参加反清革命而言。正是由于湖北新军中留日学生甚少,因此在1911年武昌起义时,留日学生基本没有直接发挥作用。

㉛参阅《陆军第九镇全镇职员表》(光绪三十三年四月调查),《南洋兵事杂志》1907年第10期。这14名留日学生是:正参谋官陈其采、正军医官左起庆、第十七协统领官孙铭、第十八协统领官吴锡永、部队第三十五标统带官萧先胜、部队第三十六标统带官

杜淮川、马队第九标统带官陈懋修、教练官黄瓚、马队第九标第一营督队官徐鹏、前队一排排长张勋臣、炮队第九标第一营管带官柯森、炮队第九标第三营管带官祁文豹、工程队第九营管带官王光照、辎重队第九营管带官方咸五。除左起庆毕业于日本千叶医学校,张勋臣毕业于日本体育会,徐鹏毕业于日本联队外,其余均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④④参阅南桂馨:《山西辛亥革命前后的回忆》,《辛亥革命回忆录》(五),中华书局,1963年,第150页。

④⑤参阅第一历史档案馆:《军谕府档》第7号。

④⑥参阅杨立强:《中日甲午战争与清末军制改革》,《中国近代军事史论集》,军事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222页。

④⑦据房兆楹《清末民初洋学学生题名录初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62年)统计。

④⑧参阅杨文恺:《王永泉生平事迹点滴》,《天津文史资料》第36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06页。

④⑨参阅葛敬恩:《辛亥革命在浙江》,《辛亥革命回忆录》(四),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第95~96页。

④⑩参阅程潜:《辛亥革命前后回忆片段》,《辛亥革命回忆录》(一),中华书局,1961年,第72页。

④⑪毓盈:《述德笔记》,《近代史资料》总79号,第126页。

④⑫参阅陶菊隐:《蒋百里传》,第12页。

④⑬参阅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北省志·人物志稿》,第458页。

④⑭《添练一混成协》,《南洋军事杂志》1909年第40期。

④⑮蔡端:《蔡锷年谱》,见《蔡锷集》,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第31页。

④⑯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国军事史》,上海书店,1989年影印本,第370~371页。

④⑰〔英〕埃德温·J·丁勒:《步行穿越中国》,第215页,引自冯兆基著,郭太风译:《军事近代化与中国革命》,第22页。

④⑱姜克夫编著:《民国军事史略稿》第1卷,中华书局,1987年,第24页。

④⑲张之洞:《创设陆军学堂及铁路学堂折》,《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41,第24页。

④⑳《新建陆军兵略录存》(《袁世凯史料汇刊》第4种)第1卷,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62页。

④㉑杨恺龄:《民国钮惕生先生永建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3页。

④㉒先后迁南宁、桂林。

- ⑬李秦棻：《独树一帜的善著》，《晚清宫廷生活见闻》，第85页。
- ⑭FO405/171，《1908年中国年度报告》，第35页，引自冯兆基著，郭大风译：《军事近代化与中国革命》，第101页。
- ⑮张仲雷：《清末民初四川的军事学堂及川军派系》，《辛亥革命回忆录》（三），中华书局，1962年，第345～346页。
- ⑯参阅李根源：《雪生年录》，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33～34页。
- ⑰参阅杜如松：《保定陆军速成学堂的回忆》，《河北文史资料选辑》第13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50～151页。
- ⑱《泰晤士报》1911年10月21日，引自冯兆基著，郭大风译：《军事近代化与中国革命》，第104页。
- ⑲冯兆基著，郭大风译：《军事近代化与中国革命》，第103页。
- ⑳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末新军编练沿革》，第27页。
- ㉑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末新军编练沿革》，第313页。
- ㉒参阅周开勋：《云南讲武堂的回忆》，《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5辑，云南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1981年，第168～169页。
- ㉓参阅杜如松：《保定陆军速成学堂的回忆》，《河北文史资料选辑》第13辑，第147～148页。
- ㉔参阅杜如松：《保定陆军速成学堂的回忆》，《河北文史资料选辑》第13辑，第147～148页。
- ㉕参阅鲍威尔著，陈泽宪、陈霞飞译：《中国军事力量的兴起（1895—1912）》，第185页。
- ㉖袁世凯：《复陈校阅陆军会操详细情形折》，《袁世凯奏议》，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总第1389页。
- ㉗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总第5427页。
- ㉘袁世凯：《复陈校阅陆军会操详细情形折》，《袁世凯奏议》，总第1389页。
- ㉙鲍威尔著，陈泽宪、陈霞飞译：《中国军事力量的兴起（1895—1912）》，第193页。
- ㉚以上数字据《光绪三十二年大操阅兵处职员表》（光绪三十二年石印本）统计。
- ㉛参阅孟森：《秋操篇》，《东方杂志》1908第9期。
- ㉜鲍威尔著，陈泽宪、陈霞飞译：《中国军事力量的兴起（1895—1912）》，第275页。
- ㉝蒋百里：《中国五十年来军事变迁史》，见申报馆编《最近之五十年》，商务印书馆，1923年。

第四章 留日学生与清末法制变革

清末法制改革,乃近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一方面,随着鸦片战争后六十年间外国资本主义的大规模入侵,到了清末,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均发生了深刻变化。旧的法律制度与新的社会现实多有抵触,不能不因时而变。另一方面,随着民族权利意识的增强,到了清末,社会各阶层要求取消各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的呼声日急,而英、美、日、葡等国均声明:只要中国方面整顿法律,使与各国一致,即可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①因此,为着取消各国在华领事裁判权起见,清廷亦不能不改革法制。正是在此形势下,清廷于1902年3月11日下诏编纂中西律例,改订刑律。^②

其时,中国法律专家大多认为,“欧西法律,虽称完备,然各国皆有特殊之性质,盖其根于历史、地理、习惯而来,有不能强合者,是即与吾国有适有不适也”;而“日本旧法律,十之七取法我国,自明治初年设法制调查局,制定种种法律,汇各国之精,而取其适用者,弃其不适用者。其大致既与各国相同,而仍非貌合神离者可比,迄于今日,得以法制国见称宇内,诚非苟焉已也。我国与彼同洲同文,风俗习惯亦复相类,故制定法律,半可模仿日本,有不必舍

近而求远者”^③。由于清廷倾向于模仿日本进行法制改革,学习法政的留日学生遂有了用武之地。他们中的一些人,受到清廷重用,充当了改革法制的主力,从而成为中国法制近代化的重要开拓者。

一 译介东西方法律

清末改革法制,从修改旧律开始,^④而修改旧律,又从“参酌各国法律”入手。1902年5月13日,清廷下令,派刑部左侍郎沈家本和出使美国大臣伍廷芳负责其事。当时伍廷芳尚在驻美日秘公使任上,因此,清末修律事业的更张,以沈家本之力为多。经过认真筹备,1904年5月15日,修订法律馆正式开馆办事,由沈家本负责馆事。修订法律馆隶属刑部。1906年刑部更名为法部。

“参酌各国法律,首重翻译”^⑤,故开馆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翻译各国法律。为此,沈家本“遴选谙习中西律例司员分任纂辑,延聘东西各国精通法律之博士、律师以备顾问,复调取留学外国毕业生从事翻译”^⑥。沈氏系“清季达官最为爱士之人”,故“当时东西洋学生之政治法律稍有声誉者,几无不入其彀中”。^⑦沈氏认为,“各国法学,各自为书,浩如烟海,译才难得,吾国中不多见”^⑧。“欲取欧美之法典而尽译之,无论译者之难其人,且其书汗牛充栋,亦译不胜译。日本则我同洲、同种、同文之国也,译和文又非若西文之难”^⑨。因此,沈氏所延实际上主要是留日学生。

沈家本对译员要求甚高,他称赞明治维新时期日本学者翻译西方著作的严谨作风、博观约取、罄其精蕴,要求译员们不仅要精通外文,而且要有政治、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翻译要“力求信达”^⑩。

从1904年5月15日至1905年4月27日,法律馆共翻译各国法律12种:《德意志刑法》、《德意志裁判法》、《俄罗斯刑法》、《日本现行刑法》、《日本改正刑法》、《日本陆军刑法》、《日本海军刑法》、

《日本刑事诉讼法》、《日本监狱法》、《日本裁判所构成法》、《日本刑法义解》、《法兰西刑法》。^①

到1907年6月18日,法律馆又译出12种法律:《荷兰刑法》、《意大利刑法》、《法兰西印刷律》、《德国民事诉讼法》、《日本刑法论》、《普鲁士司法法制》、《日本监狱访问录》、《日本新刑法草案》、《法典论》、《监狱学》、《狱事谭》、《日本裁判所编制立法论》。^②

1909年2月16日,沈家本又对修订法律馆离部独立以来的翻译作了一次统计,计完成34种:《日本商法》、《德国海商法》、《英国国籍法》、《美国国籍法》、《德国国籍法》、《奥国国籍法》、《法国国籍法》、《葡萄牙国籍法》、《西班牙国籍法》、《各国入籍法异同考》、《比较归化法》、《日本票据法》、《美国破产法》、《美国公司法论》、《英国公司法论》、《亲族法论》、日本加藤正治所著《破产法论》、《罗马尼国籍法》、《义大利民法关于国籍各条》、《日本条约改正后关于外国人之办法》、《日本改正刑事诉讼法》、《日本改正民事诉讼法》、《日本现行民事诉讼法》、《日本现行刑事诉讼法》、《奥国法院编制法》、《裁判访问录》、《国籍法纲要及调查员志田钾太郎意见书》、《日本民事诉讼法注解》、《日本刑事诉讼法论》、《日本民事诉讼法论纲》、《德国高等文官试验法》、《德国裁判官惩戒法》、《德国行政官惩戒法》、《国际私法》。^③

1910年1月6日,沈家本在《修订法律馆奏筹办事宜折(并单)》中,又称译出11种:《德国民法总则条文》、《德国亲属法条文》、《德国商法总则条文》、《奥国民法总则条文》、《奥国亲属法条文》、《瑞士民法总则条文》、《瑞士亲属法条文》、《法国民法》(总则条文、身分证书条文、失踪条文、亲属条文)、日本奥田义人所著《继承法》、《奥国民事诉讼律》、《德国强制执行法及强制竞卖法》。^④

以上69种法律,日本占29种,德国13种,奥地利5种,法兰西4种,美国3种,英国、瑞士、意大利各2种,葡萄牙、西班牙、罗马尼亚、荷兰、俄罗斯各1种,其他法律和法学著作4种,反映了当

时学习日本的倾向,和留日学生在输入东西方法律中的重要作用。

馆外的留日学生也翻译了大量法律书籍。据《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1896至1911年,中国人共翻译法律方面的书籍98种。^⑮其中大多为留日学生所译。如《日本行政法纲要》(译书汇编社)、《日本法制大意》(吕延平)、《日本宪法义解》(丁德威)、《民法财产》(姚华、许壬)、《民法总则》(周大烈、陈国祥)、《刑法通义》(陈承泽)、《刑事诉讼法论》(陈时夏)、《刑法总论》(瞿宗铎)、《商法总则》(陈汉第)、《宪法要义》(嵇镜)等等。法政大学学生张一鹏还于1906年3月在东京创刊《法政杂志》,本着“备当局者着手之方针”,组织留日学生,翻译《法学通论》(奥田义人)、《法典论》(穗积陈重)、《日本之法典事业》及《欧洲诸国现行法典施行年代表》等法学著作,介绍法典编纂的各种问题和知识,及欧美、日本法典编纂的历史。^⑯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一书的编译和出版。此书是由商务印书馆职员、早稻田大学毕业生刘崇杰,组织陈威、何燊时、梁志宸、陈与年、高种、汪兆铭、刘崇佑、陆孟熊、张竞仁、林蔚章等多名留日学生,在南洋公学旧译本的基础上校译而成,^⑰“时越二年,金费巨万”。全书共80册,400万字,分为25类,“凡宪法、民法、刑法、裁判法、诉讼法、商法,以及官制、官规、地方制度,并警察、财政、军事、矿业、森林之法,本末洪纤,无不备举”^⑱。1907年正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军机大臣瞿鸿机题签,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以及载泽、端方、戴鸿慈、吕海寰、袁世凯、岑春煊、盛宣怀等朝廷重臣,还有日本伯爵大隈重信、京都帝国大学教授织田万、早稻田大学学监高田早功,均为该书作序。^⑲书未出时,各地学者即“纷纷投书商务,询问《日本法规大全》出版日期”^⑳;及出版以后,“国中官署公团与夫习策论、谭维新者,无不置藏”^㉑,成为清末修订法律的重要参考书,和当时国人吸取新法律知识的必备之书。一些“不肖奸商”乘机盗版翻印,江督端方认为“于版权大为有碍”,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116

曾咨呈外务部，“禁止翻印”^②。

留日学生通过翻译外国法律书籍，一方面将欧美及日本的法律输入到中国，丰富了国人的知识，开阔了国人的视野，并对传统的中华法系产生强烈冲击；另一方面，又为“参酌各国法律”，制定中国自己的近代法律，提供了借鉴。

二 编纂新律

从1907年起，法制改革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开始了以编纂新律为主的时期。这年下半年，修订法律馆进行了改组，沈家本再次被任命为修订法律大臣，专司新法制的编纂。修订法律馆脱离法部而独立，其下设两科：第一科掌关于民律、商律的调查起草；第二科掌民事诉讼律、刑事诉讼律的调查起草。所有奉旨交议各件及各项附属法，随时由二科分任。^③

同年11月25日，沈家本奏调“法学精研或才识优裕”之人30名入馆办事，其中欧美留学生5人，他们是：严锦荣（美国法政大学）、王宠惠（耶鲁大学）、陈箴（巴黎法律大学）、章宗元（加利福尼亚大学）、李方（英国康伯立舒大学）；日本留学生14人，他们是：章宗祥、曹汝霖、陆宗舆、吴振麟、范熙壬（东京帝国大学）、江庸、许同莘、汪有龄（均法政大学）、张孝移（早稻田大学）、高种（日本中央大学）、熊垓（东京法学院）、程明超（日本京都大学）、朱献文（日本帝国大学）等。^④由这个名单可以看出修订法律折中东西之意，而日本法律为主要取法对象，故馆中留日学生占了多数。

1908年10月28日，法律馆奏请选派谘议官，又有12名留日学生获选。他们是：翰林院编修邵章、陈敬第（均法政大学），翰林院检讨金邦平、唐宝锷，民政部左参议延鸿、右参议汪荣宝，学部参事官林荣，陆军部军学司司长良弼，法部参事潘元枚（法政大学），候补四品京堂陆宗舆，补用知县陈汉第（法政大学），北洋法政学堂

监督黎渊。^⑤

修订法律馆还派提调董康赴日详细访察日本法学专家,聘定商法专家志田钾太郎博士为调查员,又聘法学博士冈田朝太郎、小河兹次郎及法学士松冈正义等几名法学家,“分任刑法、民法、刑民诉讼法调查事件,以备参考”^⑥。

沈家本很重视发挥留学生的作用,为他们提供了较好的条件和优厚的待遇。以薪金为例,修订法律大臣下虽设有提调、总纂、协修等名目,“然薪俸之厚薄则不以位置之高下为标准”,总纂薪金倍于提调,而处于编纂工作第一线的纂修、协修,“其薪金又倍于总纂”^⑦。在沈家本的主持下,编纂新律的工作进展颇快。

从1907年至1911年,修订法律馆修订编纂的法律主要有:《大清现行刑律》^⑧、《大清新刑律》、《大清民律草案》、《大清商律草案》^⑨、《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大清监狱律草案》、《法院编制法》、《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国籍条例》、《禁烟条例》等。此外,宪政编查馆还负责起草了《宪法大纲》,汪荣宝和李家驹主笔起草了《大清宪法草案》。

以上新律,除《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由冈田朝太郎起草、《大清监狱律草案》由小河兹次郎起草、《大清民律草案》前三编由松冈正义起草外,其余主要是由留日学生独立编纂或在日本顾问的指导下编纂而成。内容多以日、德等国法律为蓝本,但并非完全抄袭。尤其是民律和商律,条文繁多,关系至重,而中国幅员广远,如不对各地习尚有切实了解,很难编纂出切合实际需要的民商律来。为此,法律馆曾派许同莘前往江苏详细调查民事习惯,随时报告,为编订民律提供实据。^⑩又奏派翰林院编修朱汝珍(法政大学)调查商律事宜。朱“遍历直隶、江苏、安徽、浙江、湖北、广东等省,博访周谘,究其利弊,考察所得,多至数十万言”,使法律馆“于各省商情具知其要”^⑪,为编纂商律做出了很大贡献。留日学生孟昭常也将自己所纂《商法调查案理由书》一部,送修订法律大臣“以备采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118

取”^②。在其他法律的编纂过程中,留日学生同样做了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

按照宪政编查馆办事章程,覆核法律是其执掌之一。但是,由于“宪政编查馆科员,多以法律馆人员兼充”^③,因此,新律的编纂和审核工作,实际上都主要掌握在留日学生手中。特别是汪荣宝,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他既是宪政编查馆编制局正科员、考核专科帮办,又是修订法律馆第二科总纂。^④在法律馆,他参与新刑律、民事诉讼律、刑事诉讼律、法院编制法等编纂;在宪政编查馆,他又成为这些法律最重要的审核者。许同莘、陆宗舆、章宗祥等对新律的编纂和修改,也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汪荣宝修改新律,用力最多的是《大清新刑律》和《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大清新刑律》共五十三章,其中总则十七章和分则第一章至第二十章均由汪荣宝改订。其余由许同莘等负责修订。在修改过程中,汪荣宝同许同莘有过多次商讨,并且很能够吸收馆中同人的正确意见。比如,在“诬告罪”一条内,汪荣宝和许同莘原计划加入“对于尊亲属有犯之特别规定”,而将“私擅逮捕监禁罪”内有关尊亲属的条文删去(一、普通私擅逮捕监禁尊亲属;一、吏员滥用职权逮捕监禁尊亲属)。董康认为,新刑律所定对尊亲属有犯各条均是指直接损害之罪,诬告只有在审后才能确定,不属于直接损害尊亲属之罪。而私擅逮捕监禁罪是为了防止虐待尊亲属的行为。因此,不应当增彼删此。汪荣宝认为“其言成理,因即从之”。如前所说,《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系由日本法律专家冈田朝太郎起草,但存在的问题不少,最突出的一点,是“所用术语多承袭东人名词”,故汪荣宝不得不字斟句酌,将整个草案朱墨校订。为了求得一个准确的名词,他往往要翻检多种法律字典以及中国的经传、旧律。当然,有些修改并不见得恰当,比如他将“票据”改为“券书”,将“辩论”改为“辩理”就改得不好。不过,这种情况在我国刚刚建立近代法律之初,也是难免的。

以修订法律馆为中心,留日学生为主力的编纂新律的活动,在中国法律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首先,在法律的编纂形式上,采用了资本主义的立法体例,制定了一系列部门法,打破了中国传统法律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以刑为主、司法和行政混同的体制。其次,在法律的内容上,废除了一些封建法律原则、刑罚制度,广泛采用了资产阶级的立法原则和法律制度,如刑法中的“罪行法定主义”,民法中的“契约自由”原则,诉讼法中的律师制度、陪审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以及司法独立、审检合一等等,从而使中国法律由传统向近代迈出一大步。再次,新律的编纂顺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尤其是民法、商法的制定,对改变重农抑商政策,促进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总之,清末编纂新律的活动,奠定了中国法制近代化的基础,掀开了中国法制史新的一页。留日学生立下了筚路蓝缕之功。

三 与礼教派的斗争

法律是特定社会的产物。中国传统的法律与西方法律是分别建立在两种不同特质的文化基础之上的。清末法制改革,是要学习西方,推进中国法制的近代化,这就意味着必须放弃中国的某些东西,而承认西方人的法律价值观。对数千年一直生活于传统文化之下的中国人来说,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它很快就引起了守旧势力的激烈反对,爆发了著名的“礼法之争”。

在这场斗争中,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首,以宪政编查馆提调杨度等日本留学生为主干的一方,主张沟通新旧,以资产阶级法律原理原则为依据,改订中国法律。而以军机大臣张之洞和资政院钦选议员劳乃宣为代表的另一方,则竭力维护传统的伦常名教,反对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和原则。

双方的斗争以《大清新刑律草案》的编纂为焦点而展开。这是

一部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法律,编纂时曾参照了德、日两国的刑律。清廷将其交内外各衙门讨论,张之洞认为刑律草案对于侵犯皇室之罪处罚过轻,且蔑视父子伦常,特别是草案中没有“奸通无夫之妇治罪”条文,因此他指责新刑律蔑弃礼教,不重伦常,要求凡“有关伦纪之处,应全行改正”^⑤。直隶、两广、安徽等省疆吏亦随声附和,奏交法部会同修律大臣修改。清廷乃于1909年2月发布上谕,明确规定以维护纲常名教作为修律宗旨。沈家本等遵旨作了一些修改后交法部尚书廷杰。廷杰尚不以为足,又在正文后加上维护礼教的《暂行章程五条》,大意“即将加害皇室及内乱外患罪加重,无夫奸处刑,对于尊亲属有犯不得适用正当防卫之类是也”^⑥。

1910年,《修正刑律草案》交到宪政编查馆核定。馆员劳乃宣仍然不满,认为草案中“有数条于父子之伦、长幼之序、男女之别有所妨”,同时认为将关系伦常的《暂行章程五条》附于正文之后,是本末倒置。为此,劳氏提出《修正刑律草案说帖》,遍示京内外,要求“将旧律有关礼教伦纪各节,逐一修入正文”^⑦。面对礼教派的攻击,沈家本愤慨异常,著论驳斥,宪政馆、法律馆内之留日学生、日本顾问及其他人员,“亦助沈氏辞而辟之”^⑧。劳乃宣之企图未能得逞。

1910年12月,《修正刑律草案》提交资政院会议讨论。杨度作为政府特派员,作了洋洋数万言的演说。会后,他又发表了《论国家主义与家族主义之区别》一文。演说和文章全面阐述了改订新律的理由、宗旨,对封建家族主义及其法律进行了批判。

关于改订新律的理由,杨度从国内、国际两个方面加以说明。就国内方面而言,中国“旧律于司法包含立法,凡法律无正条者,可以援引比附”,这与立法、司法相独立的立宪原则不合,“所以不能不改”,使“一切法律都与宪政相符合”^⑨。就国际方面而言,自17世纪以来,“世界文明各国的法典,都有法学共同的原理原则”,原

理原则相同的国家,司法上彼此尊重主权。我国法律原理原则同世界“文明之国”不相符合,因而导致了外国在中国“领事裁判权”的确立,使中国的司法主权遭到破坏。改订法律,就是要“采取各国共同法律之原理原则”,“以为撤去领事裁判权之预备”,使无论何国人“都得遵守中国法律”。^④

关于改订新律的主旨,杨度指出,旧律依据家族主义,新律依据国家主义,这是新旧律“根本上之区别所在”。他抨击家族主义法律“不是以个人为本位,直以家庭为本位”,“立法权、司法权均付其家族”^⑤,其结果是四万万只对家族负责,而不对国家负责。这种法律只适用家族制度时代,因为那时“无所谓国际”。现在海禁大开,列强纷纷“以军事势力为经济势力之后援,压迫贫弱之国”^⑥。中国“立乎东亚大陆之上,漫天之恶云压地而至,巨海之怒涛拍岸而来”^⑦,处于危急存亡之秋。家族主义及其法律已成为“中国积弱之根本原因”,必须“使全国的孝子慈父、贤兄悌弟都变为忠臣”,使四万万“人”都变成“国民”,给他们以“营业、居处、言论等等之自由,使其对于国家担负责任”,才能与列强抗衡。因此,改订法制要“以国家主义为宗旨”^⑧。

杨度的主张得到了资政院法典股副股员长汪荣宝的有力支持。他在召集法典股股员审查新刑律时,力主将《暂行章程五条》删除,然后交资政院议决。^⑨

礼教派对杨度等竟敢向家族制度发起挑战,极为震怒。劳乃宣除撰文专门批驳杨度外,又纠集亲贵议员一百余人,向资政院提出更全面维护纲常名教的《新刑律修正案》,对《大清新刑律》提出不少修改条文,“于无夫奸及违犯教令二条尤力持不少怠”^⑩。议场上,礼教派气焰嚣张,一议员声称:“关于伦理,关于理教,是刑法上的根本,舍伦理、教育而讲刑法,还算什么刑法呢?”^⑪议场外,御史胡思敬上弹劾奏章,直指杨度为“逆员”,“造言惑众”的“匪首”,“与海外奸党暗通消息”的“奸细”。“资政院成立,势益凶横,勾结

同乡议员易宗夔、罗杰等，破坏伦常，把持朝局。其演说新刑律，谓古所谓孝子忠臣，即今之贪官污吏”。要求清廷趁“威权犹在”，“政柄未移”，“一震天威”，置之死地。^④

法理派进行了回击。周震麟、陈绍唐等新派人士发起组织“新律维持会”，并在同年12月1日召开会议，由周震麟、陈绍唐、陆宗舆、罗杰等先后发表演说，议决推举四十人为国民代表，分别向资政院议员宣传，要求他们赞成新律，驳斥以劳乃宣为首的礼教派。^⑤

新刑律得到了资政院多数留日出身议员的支持。易宗夔、邵羲等态度尤为坚决，他们支持法典股的审查结果，主张《暂行章程五条》“一条都不适用”，应当取消，“刑律只有一种，断不能于刑律之外，又有一种暂行章程”。^⑥

杨度也作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指出：“而今之新刑律实以国家主义为其精神，即宪政之精神也，必宜从原稿所订而不得以反对宪政之精神加入之。”^⑦他批评礼教派没有参加修律工作，“以事外之人，绝无讨论，贸然指责，欲复其旧，则国家改律岂不多事？”^⑧但是，对于礼教派紧扣不放的“无夫奸”应予定罪，及卑幼对尊长不能实施正当防卫两条，杨度虽然有异议，最终仍作了妥协，表示“暂行章程与刑律有同一之效力”，“为新旧刑律交替之媒介”，所以“是断断不可少的”^⑨，暴露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软弱性的一面。

法理派与礼教派进行了多次交锋，“几于舌敝唇焦”^⑩。最后，资政院通过了新刑律总则，而分则则因会期已到，未能表决。在表决暂行章程时，礼教派获得了多数票。这样，礼法之争以法理派的失利而告终。

清末礼法之争，实质上是以家族为本位的传统礼教观念同以国家为本位的近代西方法制观念的斗争。沈家本和杨度等敢于向封建纲常名教发起冲击，其勇气是值得钦佩的。透过这场斗争，可以看出中国法律由传统迈入近代的艰辛。尽管沈家本等人的斗争

并不彻底,尽管斗争以失败而告终,但是,法制的近代化毕竟是符合时代潮流的。正因为如此,清末制订的一些法律,在民国建立后仍然得到了沿用,而且以后的法制改革,也只是在清末法制改革所开创的方向上进一步深入发展。即以刑律而言,直至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仍然是“取旧草为蓝本,删其与共和政体不合者数章”,而“余悉沿用”。^⑤

四 参与司法体制变革

中国传统法制,历来是行政、司法二权合一。沈家本曾言其弊端:

政刑丛于一人之身,虽兼人之资,常有不及之势,况乎人各有能有不能。长于政教者未必能深通法律,长于治狱者未必为政事之才,一心兼营,转致两无成就。^⑥

而且,政刑合一也不符合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宪政原则。故欲确立立宪政体,就必须改革旧官制,实行司法独立。

1906年的官制改革方案明确规定:

司法之权则专属之法部,以大理院任审判,而法部监督之,均与行政官相对峙,而不为所节制。^⑦

这样,如何确定大理院的审判权限,如何建立各级审判机关,如何确定审判机关的等级与审判权限,就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为此,清廷首先颁布了《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和《各级审判庭试办章程》,草草建立起大理院及京师各级审判机关的编制和权限。

实施司法独立,意味着那些习惯于集权的官员们的权力将受

到限制,因此,改革的阻力是非常大的。当时,“各督抚覆电,于司法分权一层,惟粤督则全体赞成,而汴抚与鄂督则竭力驳议”^⑤。为此,汪荣宝和陆宗輿受命专门就“地方法司设专官”写了条辩,对督抚们在电文中提出的诸如督抚司道无权干涉各属审判,则“民间难于上诉”,“州县不亲狱讼,疆臣不问刑名”,则“爱民治民之实政皆无所施”等种种质疑给予解答。除督抚外,还有不少地方官反对司法独立,并且提出了四种有代表性的反对意见:

一曰行政官不兼司法则无权办事,二曰立宪各国裁判制度于中国人民程度不合,三曰添设法衙员缺则经费无著,四曰新审判官之人才不足。

汪荣宝、陆宗輿对此亦一一加以辩驳,并严厉指出:

宪纲首重三权,今立法之机关未设,而又不欲改革司法制度,将安所谓立宪也?况行政司法之分权,中枢官制早已奉旨大定,则拟议地方官制岂容歧异?^⑥

《大理院审判编制法》所规定的内容与范围只限于大理院及京师审判衙门,而预备立宪《逐年筹备事宜清单》规定在宣统元年颁布《法院编制法》,并令各省分期筹设各级审判庭。沈家本等因此督饬修订法律馆馆员,“考古今之沿革,订中外之异同,分门纂辑,并令法律学堂日本教习法学博士冈田朝太郎,帮同审查”^⑦,于1907年9月9日将《法院编制法》(草案)拟订。此后,该草案似乎被束之高阁,直到1909年底至1910年初,始由陆宗輿、章宗祥及汪荣宝等加以修改。《汪荣宝日记》中有多处记载。如1909年12月27日记:

早起,冷水浴,到宪政馆,闰生约共修改法院编制法草案,寻议定先由闰生、仲和两君修正,俟脱稿后再由余增润文句。

1910年2月1日记:

到宪政馆……将法院编制法详加校阅,觉应行删改之处尚多,即携归细校改订,至一时顷而睡。

2月2日记:

早起,到宪政馆,续改法院编制法条文。

2月3日记:

到宪政馆,覆阅法院编制法(草案),又酌改审判衙门管辖事件及区域分划各暂行章程。

1910年2月7日,宪政编查馆将章宗祥草拟、经汪荣宝修改的《核订法院编制法并另拟各项暂行章程折》上奏朝廷,^⑥正式颁布了《法院编制法》及所附《法官考试任用暂行章程》、《司法区域分划暂行章程》、《初级及地方审判厅管辖案件暂行章程》。汪荣宝等甚为满意,认为“司法独立之基础至是始为确定”,冈田朝太郎也说:“《法院编制法》行而立宪政体已得三之一矣。”^⑦

按《法院编制法》规定,审判衙门分为四级,即初级审判厅、地方审判厅、高等审判厅和大理院。与审判厅相对应,设四级检察厅,即初级检察厅、地方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和总检察厅。有了法规,接下来就是各级审判厅和检察厅的筹建了。按照《逐年筹备事宜清单》,1910年,各省城及商埠等处审判、检察厅应一律成立;

1911年到1913年,直省府厅州县城治各级审判厅应一律成立。但是,由于清王朝被推翻,除少数地方外,全国大部分的地方审判厅、检察厅及初级审判厅、检察厅实际上是在民国初年才建立起来的。

审判厅与检察厅的设立,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只有那些法政方面的专门人才,方能胜任。留学生,尤其是那些学习法政的优秀留学生,无疑是最合适的人选。因此,在一些省份为筹建审检各厅而设立的筹备处,法政专业的留学毕业生,尤其是法政大学毕业的留学生,受到了重用。如赵俨葳(法政大学)在山西筹建各级审判厅。雷光宇(法政大学)受山东巡抚袁树勋委任,主持全省审判厅筹备处一切事务,如设立司法讲习所训练审判人才,确定省城及各商埠审判厅分配,预算审判经费,等等。^⑤浙江巡抚增韫在审判厅筹办处内附设审判研究所,以翰林院编修孙智敏(法政大学)任监督,培养省城及商埠各级审判厅所需人才。^⑥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毕业于早稻田大学法科的梅光羲。他奉两广总督之命,“专任筹办司法独立事宜”^⑦,编制广东省城及商埠各级审判厅设立计划,并在府厅州县各级审判厅成立之前,预筹改良审判之法,“添设审案委员以补助地方官所不及,于司法研究馆开办审案研究班以造就审案官之人才”。^⑧1910年秋,梅光羲奉调至湖北,其时正值湖北筹建高等审判厅和检察厅,提法使马吉樟不通法律,对梅光羲“敬之如神,一切听从擘画”^⑨。梅光羲从培养人才入手,在法政学堂内设审判员养成所,选拔湖北省候补州县佐杂入所肄业,聘法政学堂教员及新回国的留学生为讲师。1911年,高等审判、检察两厅成立,梅光羲就任提法使兼审判厅厅丞。紧接着,他又筹划设立府厅州县各级审判厅及检察厅,为此他设立了官立法政研究所、私立法政研究所、公立法政研究所和江汉法政研究所,分别由他自己和谢健、盛时、汤化龙等留日法政毕业生担任所长,以培养法官人才,从而为湖北司法制度的变革奠定了良好基础。^⑩

应当承认,尽管有一些法政留学生参与了审检机构的筹建,但

是就全国各地总的情况来看,多数省份在筹建审检机构时,主要还是依靠那些不通法律或略知皮毛的地方官,因此筹建工作进展缓慢。

审检机构建立以后,更需要有大量法律方面的专门人才充实其间,这些机构才能够正常运转。根据《法院编制法》及《法官考试任用暂行章程》,下列人员通过考试,有资格担任法官:(一)京师法科大学毕业及在外国法政大学或法政专门学堂毕业经学部考试给予进士、举人出身者;(二)在法政、法律学堂三年以上领有毕业文凭者;(三)举人及副拔优贡以上出身者;(四)文职七品以上者;(五)旧充刑幕确系品端学裕者。考试分两次,第一次主要考奏定宪法纲要、现行刑律、现行各项法律及暂行章程、各国民法、商法、刑法及诉讼法、国际法,分笔述、口述二种。及格后分发到地方以下审判厅、检察厅进行为期二年的实习。期满后第二次考试,主要是查验实地实习的优劣,仍分笔述、口述二种,合格者按成绩分往高等以下审判厅、检察厅候补。⁶⁹

《法院编制法》又规定,上述第一类人可以不参加第一次考试。由于当时京师大学堂刚刚分科,法科毕业生还没有,因此,这条规定实际上主要是为法政留学生充当法官提供了方便。特别是毕业于法政大学的留学生,在当时人数多,影响大,在各地颇受重视。尽管资料缺乏,还是可以找到不少例子。如大理院推事张孝移、江庸(早稻田大学)、姚震(早稻田大学)、廉隅(东京帝国大学);京师地方审判厅推事陈宗蕃及张兰、京师地方检察厅检察官翁敬棠;奉天高等审判厅厅丞许世英(留学日本速成法政)、营口地方审判厅推事张志嘉及营口初级检察厅检察官王光口(留日)、安东县地方检察厅检察长赵毓衡(留日);吉林延吉府地方检察厅检察长何景新;黑龙江高等检察厅检察长周贞亮、绥化地方审判厅推事恒璋(中央大学)、龙江府地方检察厅检察官袁青选;江苏高等审判厅厅丞郑言、江苏地方检察厅检察官曹祖蕃、南京地方审判厅庭长杨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128

年；山西高等审判厅厅长谢恒武、推事张映竹；浙江高等审判厅厅丞张务本（早稻田大学）、浙江高等检察厅检察长辛汉（东京帝国大学）、杭州地方审判厅推事陈福民、杭州地方检察厅检察官吴荣萃（留日）、宁波地方审判厅厅长金泯澜（日本大学）、宁波地方检察厅检察长汪郁年（明治大学）；湖北高等审判厅厅丞梅光羲（早稻田大学）及署庭长盛时、武昌地方检察厅检察长谢健；广东高等审判厅署庭长王祖泽（明治大学）；广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朱文劭、桂林地方审判厅庭长姚桐豫、梧州地方审判厅民庭兼庭长陈学钊（明治大学）与熊成章（早稻田大学）；云南高等审判厅厅丞王耒、高等检察厅检察长张一鹏；贵阳地方检察厅检察长王右庚（留日）；新疆迪化检察厅检察长贾晋（留日），等等。^①以上人员，除括弧中注明留学学校者外，其余全都为日本法政大学留学毕业。

尽管部分法政留学生在一些地方的审检机构担任了要职，但是他们在清末法官总人数中所占比例很小，大部分法官是由只受过短期法律教育的举贡生监或刑幕人员来担任的。如1910年，法部奏拟补奉天审判、检察各厅员缺，其中，留学日本法政出身者只有2人，其余6人全是科举出身。^②1911年，云南省奏补省城各级审判厅、检察厅员缺共23人，其中，留日出身者也只有2人，其余21人中，科举出身和刑幕出身者各9人，法律学堂毕业生1人，出身不详者2人。^③其他各省的情况也大体如此。

综上所述，清末的司法体制变革，尚处于草创阶段，存在的问题不少。突出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除各省省城及商埠的审检机构外，大多数府厅州县的审检机构尚未来得及设立，这就使得新旧体制并存，于执法上矛盾重重。二、《法院编制法》颁布之时，民刑诉讼律尚未编定，虽然颁布了一个《初级及地方审判厅管辖案件暂行章程》，但权限划分不清，“往往有应归初级者投诉地方，应归地方者投诉高等”^④，“审判与检察遇事动生冲突，上级与下级受诉互相推诿”^⑤。三、行政、司法二者尚未完全分立，山东、山西、陕西、

新疆、湖北、江西、浙江等省，因考选法官“不敷分布”，“多有遴选各项行政人员暂行委用”^⑥者。四、虽然有一些法政专业的留日学生和国内学堂毕业生进入审检机构，但法官队伍的主体，仍然是科举和刑幕出身人员。其中不少人不仅不通新法，而且素质低下，“往往耽于饮博声伎”，“敲赃枉法，任性滥刑”^⑦，以致“各省甫告开庭，纷纷被人指摘”，“或以爱书未晓，腾之报章；或以私德多愆，形诸公牍”^⑧。

尽管存在以上种种问题，但我们应该看到，在中国这样一个几千年来一直实行行政、司法合一制度的国家，近代司法体制的确立和完善，绝不是短时间内可以完成的，而是需要一个比较长的过程。因此，在清末司法体制变革中出现一些问题是正常的，它是近代司法体制在中国确立过程中一个必经的阶段。民国时期司法体制的逐步完善正是在清末司法体制变革的基础上实现的。在这一过程中，大量留日法政生参与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注释：

①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廷派吕海寰等与英国订立《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条约第十二款规定：“中国深欲整顿本国律例，以期与各西国律例改同一律，英国允愿尽力协助，以成此举。一俟查悉中国律例情形及其审断办法，及一切相关事宜皆臻妥善，英国即允弃其治外法权。”(《大清光绪新法令》第6册，第18页)其后，与日、美、欧洲各国订约，皆有此项规定，于是清廷遂不得不有修订法律之举。

②参阅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总第4833页。

③林鹏翔：《留日法政大学校友会序》，《法政大学史资料集第十一集》(法政大学清国留学生法政速成科特集)，法政大学，昭和63年，第159~160页。

④中国旧有刑罚太苛，而且审判官在罪名未定之前，常用刑讯，此种做法与各国通行法律抵触，因而成为列强攫取领事裁判权的重要口实。故清末修改旧律，核心内容便是将旧律中的诸如凌迟、枭首、戮尸、缘坐、刺字等酷刑永远废除。

⑤张国华、李贵莲编著：《沈家本年谱初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55页。

⑥沈家本：《删除律例内重法折》，《寄移文存》(《历代刑法考》附)卷1，中华书局，1985年，第2023页。

⑦江庸：《趋庭随笔》，北平朝阳学院出版部，铅印本，1934年，第30页。

⑧沈家本：《法学名著序》，《寄移文存》（《历代刑法考》附）卷6，第2239页。

⑨沈家本：《新译法规大全序》，《寄移文存》（《历代刑法考》附）卷6，第2242页。

⑩张国华、李贵连编著：《沈家本年谱初编》，第156页。

⑪参阅沈家本：《删除律例内重法折》，《寄移文存》（《历代刑法考》附）卷1，第2023页。

⑫参阅张国华、李贵连编著：《沈家本年谱初编》，第156页。

⑬《修订法律大臣奏筹办事宜折（并单）》，《政治官报》宣统元年二月初二日（1909年2月21日），折奏类，第471号。

⑭《修订法律馆奏筹办事宜折（并单）》，《政治官报》宣统元年十二月初四日（1910年1月14日），折奏类，第798号。

⑮参阅谭汝谦主编：《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7页。

⑯参阅丁守和主编：《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89~492页。

⑰参阅《日本法规大全》，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三年（1907），卷首序文、校译者姓名录。

⑱沈家本：《新译法规大全序》，《寄移文存》（《历代刑法考》附）卷6，第2243页。

⑲参阅《日本法规大全》，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三年（1907），卷首序文、校译者姓名录。

⑳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56页。

㉑杨家骆：《民国名人图鉴》卷1，南京辞典馆，1936年，第69页。

㉒《江督咨呈外务部文》，《南洋官报》1907年第78册。

㉓参阅《修订法律大臣奏开馆日期并拟办事章程折（并章程）》，《大清光绪新法令》第3册，第67~68页。

㉔参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会议政务处全宗》第76号；《奏调通晓法政人员折》，《政治官报》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1907年12月6日），折奏类，第42号。

㉕参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会议政务处全宗》第297号；《修订法律大臣奏遴员派充谘议官折（并单）》，《政治官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1908年12月5日），折奏类，第370号。

㉖《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议覆朱福诰奏慎重私法编别选聘起草客员折》，《政治官报》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1908年11月8日），折奏类，第373号。

⑦江庸：《趋庭随笔》，第30页。

⑧《大清现行刑律》是新刑律颁行前的一个过渡性法律，由旧律删繁就简而成，光绪三十四年（1908）告竣。由于“与斯役者皆刑部秋审处及刑幕人员，其学问思想不能出大清律范围之外”，故《大清现行刑律》与后来制订的新刑律实际上并不衔接。（江庸：《五十年来中国之法制》，见申报馆编《最近之五十年》，商务印书馆，1923年）

⑨《商律》的编纂始于光绪二十九年三月（1903年4月），其时商部刚刚设立，尚书载振以“农工路矿各项实业及商律、商标诸事，东西各国类皆学有专门，非讲习研究有素者不足以资因应”，因此于光绪三十年二月（1904年3月）间，电告出使日本大臣杨枢，调东京帝国大学法科学生章宗祥、钱承铤、吴振麟，工科学生陈槻、张奎，东京法学院大学学生曹汝霖、夏循垵、祝愷元，高等商业学校学生王璟芳，高等工业学校学生王守善、洪镛等十一人入部。当年，章宗祥、祝愷元、张奎、夏循垵四人到部当差。其他人则分别飭令前往日本农商务省研习商标、裁判等事。（《谨奏为臣部咨调游学毕业生拟恩准予留部录用以资观感恭折仰祈圣鉴事》，《商部奏稿》，光绪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后曹汝霖、王守善等亦到部。章宗祥等在部办理商律、商标深资得力，载振颇相倚重，所以，当盛京将军赵尔巽奏调章宗祥等时，载振坚持章等仍留部当差。（《片奏章宗祥等仍留部当差由》，见《商部奏稿》，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⑩参阅张国华、李贵连编著：《沈家本年谱初编》，第220页。

⑪《修订法律大臣奏编订民商各律照章派员分省调查折》，《折奏汇钞》，抄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⑫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元年十二月初二日（1910年1月12日）。

⑬《御史范之杰奏请飭议分析法制院与法律馆之性质划清权限限制用人片》，《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587页。

⑭汪荣宝先为法律馆谘议官，后代章宗祥充第二科总纂。（据宣统三年三月四日即1911年4月2日汪荣宝日记）

⑮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刑六》，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9920页。

⑯江庸：《五十年来中国之法制》，见申报馆编《最近之五十年》，商务印书馆，1923年。

⑰《清史稿·刑法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第4191页。

⑱江庸：《五十年来中国之法制》，见申报馆编《最近之五十年》，商务印书馆，1923年。

⑲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第23号，第46~47页。

- ⑩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第23号，第48～49页。
- ⑪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第23号，第53～54页。
- ⑫杨度：《金铁主义说》，《杨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17页。
- ⑬杨度：《金铁主义说》，《杨度集》，第217页。
- ⑭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第23号，第56页。
- ⑮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第37号，第39～56页。
- ⑯《清史稿·刑法志一》，第4191页。
- ⑰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第39号，第91页。
- ⑱参阅胡恩敬：《劾四品京堂杨度折》，《退庐疏稿》卷4，第8～11页。
- ⑲参阅邱钱牧主编：《中国政党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80页。
- ⑳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第23号，第68、71页。
- ㉑杨度：《论国家主义与家族主义之区别》，《杨度集》，第533页。
- ㉒杨度：《论国家主义与家族主义之区别》，《杨度集》，第533页。
- ㉓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第39号，第94页。
- ㉔董康：《中国历届修订法律之大略》，转引自杨鸿烈《中国法律思想史》下册，上海书店影印本，1984年，第325页。
- ㉕汪荣宝：《赵欣伯中华民国刑律论序》，《金薤琳琅斋文存》（《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60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第112页。
- ㉖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历代刑官考上》，中华书局，1985年，第1962页。
- ㉗《庆亲王奕劻等厘定中央各衙门官制缮单进呈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464页。
- ㉘《汪荣宝陆宗舆谨拟地方法司设专官条辩》，《山东官报》1907年第38期。
- ㉙《汪荣宝陆宗舆谨拟地方法司设专官条辩》，《山东官报》1907年第38期。
- ㉚《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奏酌拟法院编制法缮单呈览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843页。
- ㉛参阅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元年十二月初二日（1910年1月12日）
- ㉜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元年十二月廿八日（1910年2月7日）。
- ㉝参阅《山东巡抚袁树勋奏法政学堂统筹划一折》，《政治官报》，宣统元年六月初

十日(1909年7月26日),折奏类,第626号。

⑤⑥参阅《浙江巡抚增韫奏浙江成立各级审判厅情形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877页。

⑤⑦《署两广总督袁树勋奏粵省筹办审判厅大概情形折》,《折奏汇钞》,抄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⑤⑧《广东审判厅筹办处梅光羲上粵督袁制军禀》,《吉林司法官报》1910年第7期。

⑤⑨谢健:《谢铸陈回忆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9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3年,第32页。

⑤⑩参阅谢健:《谢铸陈回忆录》,第40页。

⑤⑪参阅《宪政编查馆奏核定法院编制法并另拟各项暂行章程折(并单)》,《政治官报》,宣统二年正月初九日(1910年2月18日),第826号。

⑤⑫参阅内閣印铸局编:《宣统三年冬季职官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29辑),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68年;[日]法政大学大学史资料委员会编:《法政大学史资料集第十一集》(法政大学清国留学生法政速成科特集),昭和63年。

⑤⑬参阅《法部奏拟补奉天等处审判检察各厅员缺折并单》,《政治官报》宣统二年六月二十九日(1910年8月4日),折奏类,第993号。

⑤⑭参阅《云贵总督李奏省城各级审判厅检察厅成立推检各员酌量变通委署折并单》,《吉林司法官报》1911年第8期。

⑤⑮《法部会奏遵议御史陈善同奏各省审判检察等厅遇事冲突受诉推诿请飭严切考核妥拟章程折》,《政治官报》宣统三年闰六月初一日(1911年7月26日),折奏类,第1342号。

⑤⑯《御史陈善同奏各省审判检察等厅遇事冲突受诉推诿请飭严切考核等片》,《政治官报》宣统三年闰六月初一日(1911年7月26日),折奏类,第1342号。

⑤⑰《法部会奏遵议御史陈善同奏各省审判检察等厅遇事冲突受诉推诿请飭严切考核妥拟章程折》,《政治官报》宣统三年闰六月初一日(1911年7月26日),折奏类,第1342号。

⑤⑱《御史陈善同奏各省审判检察等厅遇事冲突受诉推诿请飭严切考核等片》,《政治官报》宣统三年闰六月初一日(1911年7月26日),折奏类,第1342号。

⑤⑲《法部通行告诫法官文》,《政治官报》宣统三年五月十七日(1911年6月13日),折奏类,第1290号。

结束语

革命与改革并行,是清末最后十年的时代特点。留日学生群体作为这一时代的产物,不可避免地会在追求民族独立、国家富强的共同目标下选择不同的政治道路。对于留日学生革命性的一面,国内外研究者,一直给予特别关注,而对留日学生在清末新政中的作用,尤其是他们在规划各项改革中所发挥的作用,则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

留日学生在清末新政中的种种活动证明,他们对改革的影响是很广泛的,在改革中所起的作用也是很重要的,对中国政治、教育、军事、法制等的近代化有不小的贡献,应当给予充分肯定。

当然,强调留日学生在清末新政中的作用,并不意味着贬低留日学生对革命运动的贡献。事实上,忽视留日学生对革命的贡献,就不能很好地解释辛亥革命;同样,忽视留日学生对清末新政的贡献,也就无法很好地解释这段在中国近代化进程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历史。更何况革命与改革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新军最终成为推翻清王朝统治的力量,就是最好的说明。而在这中间,留日学生又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附录 晚清留学生任用状况分析

晚清由朝廷派学生出洋留学之议,始发于19世纪60年代初。1863年,拣选知县桂文灿在给总理衙门大臣奕訢的条陈中提出:“闻日本近遣幼童分往俄、美两国,学习制造船炮、铅药及一切军器之法,期以十年而归……我国家亦宜行之。”^①同年,奕訢等上奏指出,“外国制造船炮等法较中国实为精工”,日本已“分遣幼童前往俄、美两国学习”,中国“购买外国船炮,由外国派员前来教习……流弊原多,诚不若派员带人分往外国学习之便”^②。然而,由于“此项人员,急切实难其选”^③,当时又处于同太平军酣战之时,故派遣留学之议未能施行。近十年之后,留学生的派遣始成为事实,促成其事的便是早些时候被传教士带往美国留学的容闳。在容闳的积极努力和曾国藩、李鸿章的大力支持下,清廷于1872年至1875年派出了四批共120名幼童赴美留学。随后,福州船政局亦从附设船政学堂中先后选拔优生数十名,分四批前往英、法、德等欧洲国家学习。地方督抚逐渐对派遣留学生采取积极态度,自费留学也时有所见。甲午以后,前往欧美的留学生仍时有所见,但人数不多,而日本则通过学习西方迅速崛起,成为中国人心目中一个成功的榜样,加上路近、费省、语言易通、风俗相近等有利条件,遂成为

追求新理想的中国人留学的首选国家。清廷的改革、科举制的废除,断了传统的利禄之路,留学又被一些人视为猎取功名的终南捷径。于是,官费、公费、自费纷纷负笈东渡,接踵于道。最盛的1905年,留日学生竟达8000余名,而清末留日学生的总数,最保守的估计也应有5万余人。其中绝大部分是在20世纪的最初十年间东渡扶桑的。在这样短的时间内派出如此多的留学生,实为空前壮举。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这些留学生回国后政府将如何安排他们?实际任用情况如何?有何影响?存在哪些问题?下面就围绕这些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 留学生选拔任用的条件及办法

晚清首批回国留学生,是1881年撤回的幼童留美生。此后二十余年,断断续续有一些学子学成回国效力,但人数极为有限,况且派遣留学生本身也还时断时续,并没有形成一定制度,因此也就没有专门统一的归国留学生任用政策。对早期回国留学生,通过朝廷派遣者,则“听候总理衙门酌量器使,奏明委用”,“不准在华洋自谋别业”^④;由地方督抚派遣者,则归本地调用。

庚子以后,派遣留学生作为“新政”的一项措施固定下来,留学人员迅猛增长。其中潜心求学者固不乏其人,而自荒学业、博取虚名者也为数不少。1906年,学部尚书荣庆上奏指出,“游学日本各生以无人稽查之故,所入之校视如传舍。认定学科,意为迁移。甚或但往应考,而平日潜行回国,借钞讲义而本人并不上堂”^⑤。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也在一道奏折中对留学生中存在的种种问题颇感忧虑,称“游学之弊害,盖不胜言矣”^⑥。在这种情况下,不仅需要加强对留学生的管理,而且需要制定一套政策,以便对归国留学生“择优录用”。当时清朝统治已是江河日下,如何将留学生吸收到政府周围,便成为选拔任用的前提条件。为此,清廷

采取了奖励出身、授予官职的政策,试图利用士人学而优则仕的心理,来达到笼络人才,为我所用的目的。1901年9月16日清廷曾谕令各省督抚、学政,对学成回国的留学生加以考验奖励,“候旨分别赏给进士、举人出身,以备任用而资鼓舞”^⑦。此为清末考验奖励毕业留学生之发端。

1903年8月,张之洞奉诏拟定了《奖励游学毕业生章程》十条,规定了奖励准则。主要内容如下:(一)在普通中学堂五年毕业,得有优等文凭者,给予拔贡出身,分别录用。(二)在文部省直辖高等各学堂暨程度相等之各项实业学堂三年毕业,得有优等文凭者(在学前后通计八年),给予举人出身,分别录用。(三)在大学堂专学某一科或数科,毕业后得有选科及变通选科毕业文凭者(在学前后通计或十一年,或十年),给予进士出身,分别录用。其中中学堂毕业,径入大学堂学习选科,未经高等学堂毕业者(在学前后通计七年或八年),其奖励应比照高等学堂毕业生办理。(四)在日本国家大学暨程度相当之官设学堂三年毕业,得有学士文凭者(在学前后通计十年,较选科学问尤为全备),给予翰林出身。(五)在日本国家大学院五年毕业,得有博士文凭者(在学前后统计十六年),除给予翰林出身外,并予以翰林升阶。以上所列之外,在文部大臣所指准之私立学堂毕业生,视其所学程度一体酌给举人出身或拔贡出身。(六)游学生原有翰林、进士、举人、拔贡出身者,各视所学程度,给予相当官职。^⑧

按照章程,凡在日本各级各类学堂毕业,得有优等文凭或学士、博士文凭者,均可得到拔贡、举人、进士等出身奖励,并受到任用。但实际上并非如此。要获得出身奖励,并受到任用,还需参加“考验”,否则将无法选拔任用真正有才能的留学生,也达不到奖励的目的。应考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品行端正。奖励章程规定:“凡毕业学生,首以品行为贵。应请各学堂注重学生品行,与各科学一律比较分数,必所定品行分数满足,乃为及格。”^⑨“使趣向

偏谬,议论嚣张,即有异等之才,亦万不可用”^⑩。当时留学生中不满清廷腐败统治,甚至走上革命道路者大有人在,清廷实际上是想通过这一办法来选拔所谓“心术端正”,“端谨无过”者为其效劳而已。(二)留学毕业生须有留日学生监督处总监督证明书,没有证明书者不准赴部投考。^⑪(三)鉴于肄业于普通中学及中等实业学校者毕业后即可升学,速成科学生程度也较低,因此为了鼓励在校留学生进入高等以上专门学校学习,选拔具有较高水平的毕业留学生,参加考试者必须是外国高等以上学校与外国人同班听讲之毕业生。^⑫

符合条件的毕业留学生,先要由各省出具切实考语,奏咨备案,然后再参加考试。考试分为“学成试验”与“入官试验”两种。“学成试验”由学部主办,是一种“资格考试”,仅授予出身而不授官职。考前,还要对各省送来的毕业留学生“预行甄录一场”,试以外国语及考生专科所需之普通学,其平均分数达五十分以上者,始准参加正场考试。^⑬“学成试验”始于1905年6月,当时学部尚未成立,考试由学务处主持。同年12月,学部正式成立,次年四月奏准以每年农历八月为考试留学东西洋毕业之期,并在1905年《考验出洋游学毕业生章程》的基础上,正式奏定《考验游学毕业生章程》五条。^⑭

“入官试验”由宫廷主办,始于1908年,应考者为经学部考验合格后,奉旨赏给举人、进士出身的留学生。参加廷试者要作经义一篇、科学论说一篇。经义题目一道恭候钦命,科学题目由阅卷大臣按应试者的学科门类,每门各拟二题,仿殿试例恭候钦命。考虑到理、工、农、医科大学毕业生及各项高等实业学堂毕业生,往往仅以科学见长而不工文字,允许他们只做科学论说一篇,而不必兼作经义。廷试成绩分为三等:“中文与科学并能优长者列一等,中文平妥科学优长者列二等,科学优长未作中文卷者列三等。”^⑮廷试拟定等第之后,再由学部带领游学毕业各生,引见皇太后及皇帝,

请旨录用,参照学部等第,授予官职。授职标准如下表:

表一 清末留学生毕业生考试出身奖励及授予官职标准表

部试等第	奖给出身	廷试等第	授予官职
最优等	进士	一等	翰林院编修或检讨
最优等	进士	二等	翰林院庶吉士
最优等	进士	三等	主事(分部学习)
优等	举人	一等	
优等	举人	二等	中阁中书
中等	举人	一等	
优等	举人	三等	知县(分省即用)
中等	举人	二等	七品小京官(分部学习)
中等	举人	三等	知县(分省试用)

资料来源:《宪政编查馆、学部会奏游学毕业生廷试录用章程折(附章程)》,《学部奏咨辑要》卷3。

如前所述,清末的留学毕业生考试奖励及任用办法是以在外国高等以上学校与外国人同班听讲之毕业生为对象,不包括速成与普通中学及中等实业学校毕业生。然而,这部分留学生在整个留学生中所占的比例却是极高的。1907年7月驻日公使杨枢的一份报告称:“综计官费、公费、自费学生之得毕业人数,其速成者居百分之六十,其普通者居百分之三十,其中途退学辗转无成者居百分之六、七,其专门高等者则仅居百分之三、四,而入大学者则不过百分之一而已。”^⑥这样,绝大多数的留学生便不能参加清廷组织的毕业生考试而散处各地,为地方各部门所罗致。他们中,尤其是各局所派官费生(如印刷学生、铁道学生之类)和公费生(提地方公款而为学费),派遣之初已有归尽义务之约,所以毕业

后便归派遣单位任用。而那些未曾派遣留学生的部门,则有自费生可供聘用,或者通过向派遣单位补偿培养费的办法,也可以得到留学生的任用权。

另外,上述考试及选拔任用办法也只适用于法政、理、工、农、商、医等科的留学毕业生,而不包括武备留学生。武备留学生是清末留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巩固统治的角度出发,清廷对武备留学生的选拔任用是极为重视的。1904年清廷规定,“学生在日本士官学校毕业充见习士官期满,除考入大学校及各专门学校外,其余回国由练兵处就其历年所学一一考试,最优者奏请受职守备,次者授千总,次者授把总”;由大学校及各专门学校毕业回国者,则“比照此例,分别加升”^⑦。应考各员受职以后,各回本省新军或陆军学堂等处效力。这样,对陆军留学生的选拔和任用,也形成了一定制度。

二 晚清留学生任用状况

政界、教育界与军界为晚清留学生分布最集中的地方。

1. 政界的留学生任用

在19世纪60年代后的三四十年里,清廷的主要着眼点在洋务,派遣留学生的目的在于培养良工良将,谙悉西人之长技,以渐图自强,故留学生进入政界者极少。甲午以后,以政治改革为中心,进行各方面改革的呼声日渐高涨。经过戊戌维新运动的洗礼及义和团运动、日俄战争的影响和冲击,效法日本实行立宪,已成为朝野许多人的共识,处于风雨飘摇中的清廷也意识到这一点,不得不作改弦更张之计,宣布预备立宪,进行各项改革。新的形势、新的变革需要新的人才,饱读经书的传统士子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留学生作为懂西学通西艺的新型知识分子,便成为充实官僚机体的新鲜血液和改革的积极推动者。各部为推行新政,争先

罗致游学毕业生，“往往负笈初归而刻章已列”。清廷认为：“与其私相延揽以辟召而得官，不如明定章程，俾因材而任使。”^⑧通过留学毕业生考试来取代已经丧失功能的科举考试，选拔各级官员，就是这种形势下的产物。

1905年6月，学务处主持了第一次留学毕业生考试，应考的14名留日学生全部及格。金邦平、唐宝锷、曹汝霖等7人被授予进士出身，赏给翰林院检讨及主事实官；陆宗舆等7人被授予举人出身，赏给内阁中书和知县（分省补用）实官。^⑨1906年10月，学部举行了第二次留学毕业生考试，陈锦涛、颜惠庆等32名美、日、德留学生被授予进士、举人出身。^⑩从1905年到1911年，清廷共举行了7次留学毕业生考试。总计有1388人及格，被授予进士、举人出身，其中留日学生为1252人，占90%以上。^⑪

从1908年起，清廷对通过学部考试获得出身的留学生进行了四次入官试验。此外，从1907年起，学部还会同钦派大臣对进士馆游学毕业各员进行考试并按等第授予官职。进士游学毕业生与普通游学毕业生廷试授职情况如下表：

表二 清末进士馆游学毕业生与普通游学毕业生廷试授职统计表

时间 授类 人 数 官 职	光緒三三年 (1907)		光緒三四年 (1908)		宣統元年 (1909)		宣統二年 (1910)		宣統三年 (1911)		合计
	进 士 学 毕 业	普 通 游 学 毕 业									
翰林院编修	32		10	2		4	2	8		20	78
翰林院检讨	11		2	2	1	4	1	5		17	43
翰林院庶吉士			1	1		4		2		18	26
郎中						2		2		5	9
员外郎						3		2		2	7
内阁中书	4		2	10		27		61			104
主事	12		19	8		14	2	31		36	122
七品小京官				9		31		105		317	462

知县	5		2		10		24		25	66
其他			6		3				4	13
合计	64	34	40	1	102	5	240		444	930

资料来源:《德宗景皇帝实录》卷 548、卷 590、卷 593;《宣统政纪》卷 3、卷 4、卷 10、卷 13、卷 36、卷 44、卷 54。

总计 1907 年至 1911 年,游学毕业生被授予官职者有 930 人,若加上光绪三十一年(1905)被授予官职的 14 人,则共有 944 名游学毕业生被授予官职。其中进士馆游学毕业生 104 人,普通游学毕业生 840 人。他们绝大部分被分发到中央的学部、民政部、吏部、法部、外务部、农工商部、邮传部等处,担任内阁中书、主事、七品小京官等。如 1911 年的时候,“邮传部有二十名官员是在日本留过学的,外务部的低级官员中,也有大致数目相同的留日学生”^②。特别是在那些诞生于改革中的新机构里,归国留学生的数量相当可观。在 1907 年设立的筹备立宪的枢纽机关——宪政编查馆中,有 47 名留学生,其中 41 人为留日学生,包括杨度、章宗祥、汪荣宝等。在 1904 年设立的修订法律馆中,也有许多留学生,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清季达官最为爱士之人”,因此,“当时东西洋学生之政治法律稍有声誉者,几无不入其彀中”。仅 1907 年就有 19 名留学生被奏调入馆任职,其中留日学生 14 人,包括汪荣宝、曹汝霖、章宗祥、江庸、许同莘等,另有王宠惠等英、法、美留学生 5 人。在 1909 年选出的资政院议员中,也有 43 名留学生,其中 41 人为留日学生。

在地方,除了部分留学生被授予知县等官职外,还有部分符合条件而未曾参与考验的留学毕业生,以及大量因不符合条件而未能参与游学毕业考试的留学生,为地方各级官员所任用。“来自各省的报告表明,各省城中各种衙门,都有相当一部分人能说日语”^③,其中自然有不少是留学出身。特别是在 1910 年至 1911 年各省高等审判厅、检察厅及部分地方审判厅、检察厅设立后,不少

留学生被任命为要职,如奉天高等审判厅厅丞许世英、黑龙江高等检察厅检察长周贞亮、江苏高等审判厅厅丞郑言、山西高等审判厅厅丞谢恒武、浙江高等审判厅厅丞张务本、浙江高等检察厅检察长辛汉、湖北高等审判厅厅丞梅光羲、广东高等审判厅署庭长王祖泽、广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朱文劭、云南高等审判厅厅丞王末、云南高等检察厅检察长张一鹏等,以及南京地方审判厅庭长杨年、杭州地方审判厅推事陈福民、宁波地方审判厅厅长金泯澜、宁波地方检察厅检察长汪郁年、武昌地方检察厅检察长谢健、桂林地方审判厅庭长姚桐豫、贵阳地方检察厅检察长王右庚、新疆迪化检察厅检察长贾晋等等,均是留日出身。另外,在1909年选出的各省谘议局议员中也有留日学生149人,其中23人担任了谘议局的议长或副议长。^④

2. 教育界的留学生任用

自甲午丧师失地后,越来越多的中国人认识到中国失败的根源在于缺乏人才,因此废科举、兴学堂之议喧腾一时,但兴学堂需要大量具有新知识的人才,这些人才从何而来?派遣留学生成为朝野公认的办法,于是,政府提倡于上,各省响应于下,纷纷遣学子出国学习师范、教育。这些留学生回国后,颇受欢迎,得到了广泛的任用。

首先,在负责筹划全国教育的最高行政机构——学部中,任用了大批留学生,如范源濂、陈宝泉、王国维、高步瀛、何燮侯、刘宝和、戴展诚、林荣、陈槐、袁嘉穀等,有数十人之多,他们多担任主事、郎中、员外郎等职,负责规划全国教育的各项具体工作。

其次,在学务公所、劝学所等地方教育行政机构中,也任用了不少留学生。例如,1908年前后,吉林、陕西、河南、浙江各省学务公所各有留日学生1人,安徽2人,山东3人,广西4人,湖南、福建各5人,湖北学务公所至少也有5人,云南8人,山西11人,直隶12人。厅州县劝学所中也有不少留学生。

再次,中央及各省视学人员中也有不少留学生,如刘崇杰、田吴焯、董鸿祯、戴展诚、刘宝和、萧友梅等都曾担任过中央视学官;高步瀛、龚秉均、阎永仁、萨君陆、朱杞、沈明道、丛禾生、王嘉渠、侯鸿鉴等,分别担任过直隶、山西、河南、福建、湖南、湖北、山东、浙江、江苏等省视学员。

最后,大批留学生进入新式学堂,成为近代化师资的重要来源。根据宣统元年的估计,全国中学教员中,师范毕业生有 848 人,其中留日速成师范生居多数。另据统计,在各省优级师范学堂的 467 名教员中,留学生有 144 人,占 30.8%;在全国 23 个行省的 1171 名专门学堂(包括大学堂、高等学堂、文、理、法、医等学堂)教员中,留学生有 370 人,占 31.6%;在 1544 名实业学堂教员中,留学生有 243 人,占 15.7%。在新式学堂的留学生还有相当一部分担任了监督、教务长等职。作者曾对清末全国 116 所主要官办学堂的监督、教务长等管理人员的更替情况,做过一番调查统计,其中 76 所留任学生担任监督、教务长等职,占所调查学堂总数的 65.5%。在全部 340 名监督、教务长中,留日出身者有 127 名,占 37.4%。^⑤

3. 军界的留学生任用

由于清廷对武备留学生的外流控制比较严格,因此,军界是留学生尤其武备留学生比较集中的地方。早在 1881 年,在被撤回的留美幼童中,就有不少人被分拨到天津的水师、鱼雷、水雷等处当差,后来有 16 人供职于清末海军界。^⑥船政留学生回国时,正值清廷不遗余力兴办海军之际,“南北洋争先留用,得之惟恐或后”^⑦,不少留学生进入北洋舰队担当了重任。李鸿章在其奏折中称:“左翼总兵兼镇远管带林泰曾、右翼总兵兼定远管带刘步蟾、济远管带方伯谦、靖远管带叶祖珪、经远管带林永升、来远管带邱宝仁、超勇管带黄建勋、扬威管带林履中、威远练船管带林颖启、康济练船管带萨镇冰、定远副管驾李鼎新、靖远帮带刘冠雄、威远操练大副陈

兆艺,以及北洋水师学堂总教习严复等均为其中的佼佼者。”^⑧其中除邱宝仁为留美学生外,其余均为船政留欧学生。

进入 20 世纪后,由于中国的军事改革主要以日本军事制度为模仿对象,因此,赴日留学军事者大量增加。随着 1902 年以后留日陆军生特别是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生陆续回国,他们的作用受到了高度重视。1903 年底成立的练兵处成为士官派的大本营,吴禄贞、良弼等数十人被调入京任职。1906 年练兵处并入陆军部后,尚书铁良将“练兵处招致士官生,纷纷带到陆军部”;与此同时,又有蒋作宾、陈仪等多名士官生经过朝廷的考试以后,进入陆军部等军事机构任职。1909 年军谘府掌握军事大权后,留日陆军生仍然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军谘府下辖五厅厅长均为留日学生,军谘大臣载涛不谙军事,凡事皆以良弼为“谋主”,而良弼又对担任禁卫军管带的蒋百里倚之若左右手,所以有人说“良弼是载涛的参谋长”,而蒋百里则“是参谋长之参谋长”。在地方,负责督导各省新军编练的督练公所的总办,“出身十九系留学生”,以至于有督练公所总办“成了士官生的专业”之说。在新军中担任各级指挥官和参谋人员的留日学生,据美国学者鲍威尔的估计,到 1911 年有 800 名左右,还有相当一部分军事留学生成为各地军事学堂的总办、提调、教习。^⑨

除了政界、教育界及军界之外,还有一部分留学生特别是早期留欧美的学生,进入外交界或工厂、铁路、航运、电话、电报、银行等部门任职。据民国六年“留美同学录”,自 1882 年至 1908 年,服务于上述各部门的留学生有 203 人。^⑩在数以万计的留学生中,这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数字,但他们对近代中国工商企业的建立和发展,对中国各方面的建设所做的贡献,却是不能忽视的。

三 晚清留学生任用的影响

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中国社会急剧变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产生了一批具有全新知识结构而不复以诗、书、礼、乐、术数为重的留学生。同时,随着科举制的废除,旧知识分子队伍中,也有一部分人游离出来,或进国内学堂,或到国外留学。这样就逐渐形成一个新的知识分子群体,他们成为中国摆脱落后、走向近代化的重要推动力量。

人是社会活动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在中国这样一个落后国家,要实现近代化,首先需要具有近代观念的人来加以领导和推动。很难想像,一个极端保守的政府和一批顽固不化的官僚,能领导一个国家完成近代化的历史任务。从这个角度讲,大批留学生进入从中央到地方,从政界、教育界、军界到其他领域,就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它不仅打破了以四书五经为内容,以八股为形式的科举制对人才的扼杀,更重要的是,它有助于推动中国的近代化。晚清留学生在各个领域的活动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筹备立宪方面,留日学生自始至终是重要的参与者。1905年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时的随员中就有大约40名留学生,^⑩他们的考察报告主要由留学早稻田大学的杨度和梁启超草拟,早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从汪荣宝《日记》及有关史料记载可知,1908年以后筹备立宪的重要法规,如《谘议局章程》、《谘议局议员选举章程》、《宪法大纲》、《资政院院章》、《资政院议员选举章程》、《内阁官制暨内阁办事暂行章程》、《弼德院官制》,以及鲜为人知的《大清宪法草案》等,莫不主要出自宪政编查馆的留学生之手。虽然他们所从事的主要是技术性的工作,原则问题并非他们所能决定,但不可否认,正是由于有了这些真正接受过宪政思想熏陶的留学生的参与,才使清末筹备立宪于保守中呈现出一定的进步和激进色彩。

如将“臣民权利”由《宪法大纲》的“附则”部分提升到《大清宪法草案》的正章部分,就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而他们积极参与谘议局议政,并控制资政院议政活动,则反映了他们对政治民主的切实追求,这种民主实践,对于君主专制统治王朝的瓦解和中国政治的近代化,具有重要意义。^②

法制方面,留学生在1907年前后译介欧美及日本法律的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不仅修订法律馆的留学生翻译了大量外国法律书籍,馆外的留学生也翻译了许多,从谭汝谦所编《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中,可以查到不少。1907年后,法制改革进入参照外国法律尤其是日本法律来制定中国新律的阶段。当时制定的一系列新律,如《大清新刑律》、《大清民律草案》、《大清商律草案》、《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大清监狱律草案》、《法院编制法》、《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国籍条例》等,其实主要就是修订法律馆的留学生和日本顾问志田钾太郎、冈田朝太郎、小河兹次郎、松冈正义共同编纂的,汪荣宝《日记》对此有详细的记录。这些法律的制定,打破了中国传统法律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司法和行政混同的体制,广泛采用了资产阶级的立法原则和法律制度,从而使中国法律由传统向近代迈出一大步。

教育方面,清末实际主持学部工作的侍郎严修办事“不专不僭,有所咨而后言,必待议而后行”^③,因而教育改革的各项规章制度多为留学生所订或于其中发挥重要作用。如《地方学务章程》、《劝学所章程》、《视学官章程》、《图书馆通行章程》、《考试游学毕业生章程》、《女子小学堂章程》、《女子师范学堂章程》、《改订各学堂考试章程》、《改订实业学堂章程》,等等。学部还对推广新式教科书做了重要工作,负责此项事务的陈宝泉对部编教科书采取了“版权放任策”,“任各处翻印”,于新式教育的普及厥功甚伟。^④任职于学务公所和劝学所的留学生则对规划各地教育改革,推广新式教育发挥着重要作用。至于他们在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式以及学

堂管理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就更广泛了。从某种程度讲,留学生可以说是清末新式教育的支柱,是推动中国教育近代化的前驱。

军事方面,如前所述,清末掌握军事改革大权的中央机构虽然几经变化,陆军留学生的作用却始终没有削弱,规划全国军事改革的规章制度实际上就是由他们来制定的。如练兵处时期的《营制饷章》、《新军官制》、《陆军人员任职等级及补官体制》、《新定陆军学堂办法》等;陆军部时期的《陆军三十六镇按省分配限年编练章程》、《陆军补官制度纲要》、《校阅陆军章程》等;军谘府时期的《陆军参谋章程》、《改订军官学堂章程》、《陆军人员补官暂行章程》等。各省新军的编练大多依靠军事留学生来进行,特别是关系国家安全的东北、西北、西南等边疆地区的新式军队,全都由精明强干的留日学生如蔡锷、蒋百里、杨缵绪等来主持组建,就连拱卫京师的禁卫军也是由良弼一手操办建立的。大批留学生进入新式军队,不仅提高了军官队伍的素质,而且对改变中国传统的重文轻武观念发生重要影响。而他们进入军事学堂,则又培养出一批又一批近代军事人才。

四 晚清留学生任用存在的问题

从选拔和合理使用人才的角度看,晚清的留学生任用,也存在一些严重的问题。

首先是用非所学。纵观晚清40年(1872年至1911年)的留学史,除了早期船政留学生的派遣有明确的针对性,所学专业与洋务运动的实际需要密切结合,因而不存在用非所学的问题之外,从幼童留美生的分配,到20世纪初大量欧美、日本留学生的选拔任用,普遍存在着用非所学的问题。留美幼童回国以后,清廷的官员由于不懂科学,对他们的分配,全由自己的主观意愿来进行,“完全不顾个人志趣及在美所学,而他们的笨拙无知,使他们对这种事根本

无法判断”^⑤。比如，詹天佑学的是铁路工程，回国后却被安排到福州船政局学习驾驶，8年之后才辗转调到铁路部门，得以发挥其所长。有许多留学生则终身与所学绝缘。

在清末留学毕业生考验中及格的1252名留日学生，专业结构如下：法政813人，医科30人，理科34人，工科128人，农科76人，商科147人，文科24人。^⑥其中理工农商医等科合计415人，占总数的1/3。清廷授予留学生各种官职，对于学法政者而言，还算名实相符。然而，对学习理工农商医等科者，亦授予翰林、内阁中书、知县等等官职，让他们去办理行政，就不符合学以致用原则了，并且出现了“牙科翰林”、“兽医知县”的笑话。当时就有人指出：

以专门实业之士，充文学侍从之臣，责以撰文之任，所习非所用，彰彰明矣。^⑦

又有评论指出：

赏卒業留学生以举人、进士名目，谓为出身之阶，犹可言也。若授职，则宜审其所学而用之耳，授以编修、检讨，胡为者？以法学生为编、检、中书等官犹可牵强也，至其中之实业学生而以知县用，胡为者？实业学生所知者实业耳，吾国之县令以行政而兼司法，职务甚重，实业不过其一小部分。一县之事，该生所不知者尚多也，以不能知一县事之人，而使之为知县，能称职乎？^⑧

就连清朝驻日公使杨枢也承认：

学成致用，是学生之希望，而现在用人尚未尽合乎因材器使之道。例如，令习师范者办陆军，使学工艺者办警政，用非

所学,莫展所长……^⑧

毋庸讳言,在清朝统治面临严重危机的形势下,给予大批留学生出身与实官奖励,是为了笼络人心,同时也希望留学生能为其老朽的躯体补充一点新鲜血液,以苟延残喘。但是在另一方面,留学生所具有的西方资本主义的新思想、新观念,对于一个保守的半殖民地政府来说,又是一种极大的威胁。在这种至为矛盾的心理作用下,绝大多数的留学生只能被安排在翰林院一类的清闲衙门,或担任内阁中书、主事、七品小京官、知县之类的官职,而在清末新设各部门的重要位置上,留学生非常之少。

表三 晚清新设部门职官留学出身统计表

职官类别	职官总数	留学出身 官员人数	留学出身 所占比例
总署大臣	54		
出使各国大臣	55	10	18.2%
政务大臣	16	1	6.3%
新设(或改组后)各部尚 书	34	4	11.8%
新设各部侍郎	61	6	9.8%
新设各部部丞	60	10	16.7%
新设各部参议	73	9	12.3%
各种政法衙门大臣	86	8	9.3%
各种军事衙门大臣	41	11	26.8%
各种财经衙门大臣	83	5	6%
各种文教衙门大臣	24		
合计	587	64	10.9%

资料来源: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数文社编《最近官绅履历汇编》、〔日〕田原天

南编《清末民初官绅人民录》等。注：因首批留学生归国在1881年，为更准确地反映留学生任用情况，凡在1881年以前就已设立的新机构，在统计其取官更替时，自1881年算起。

从表三可以看出，在总署大臣和各种文教衙门大臣中，没有一名是留学生。军事衙门有26.8%的留学生，但他们多是洋务运动时期就任命的，长期得不到升迁，如船政留学生严复、伍光鉴、魏瀚、郑清廉只是海军事务处顾问官，而实际上自甲午战争以后，海军就已经有名无实。新设各部尚书、侍郎、部丞、参议中的留学生则大部分集中在外务部，担任部丞或参议，其他像农工商部、法部等部门，很少有留学生担任重要职务。从总体上看，587名官员中，有64名留学生，占10.9%，实际上，由于一些留学生先后供职几个部门，如果将这一点考虑进去，那么真正在表三所列清末新设各部门任职的留学生只有36人。他们中只有满族亲贵荫昌、良弼以及早期赴美留学的唐绍仪受到了重用。而在1885年12月到1911年8月日本13届内阁的93名大臣中，留学生就有35名，占了37.6%。^④其中伊藤博文四次组阁，山县有朋和桂太郎各两次组阁，西原寺公望一次组阁。正是由于日本政府将这些学成而归的留学生“用为将相”，因而“政事一变，雄视东方”^④。这种强烈的对比曾引起许多人的批评。如闽浙总督边宝泉就曾指出：

日本现在执政大臣，多与我第一届出洋学生同堂肄业，岂中国学生资质尽出人下哉？盖用之则奋发有为，人人有自靖自献之思，不用则日就颓落，人人有自暴自弃之心。^④

当然，多数留学生并不像边宝泉说的那样，不为政府重用，便生自暴自弃之心。但边宝泉所言却反映了一个事实，这就是：留学生并没有得到清廷大胆的任用，他们作为中国近代化推动者的作用，远没有得到发挥。

学而不用的现象也存在着。有记载说，在福州船政局后期派

遣的留学生回国之后，“皆散处无事，饥寒所迫，甘为人役。上焉者或被外国聘往办事，其次亦多在各国领事署及各洋行充当翻译。我才弃为彼用，我用转需彼才……”⁴³《上海汇报》1902年10月的一则电讯称，船政局前后学堂出国留学归来的学生，“仍留局中，未获调用者计有二三十人”，经面试选用六名差遣外，“其余仍令回堂，然许筠帅（闽浙总督、福州将军许应骙）以经费难筹，弃才不用，令回家自行谋业”。⁴⁴于是这些留学生“不得已而转业，有的到外国机构，有的回籍教书，或在家乡当名小绅士”⁴⁵。即便是那些通过考试而被录用的留学生，也并非人人有事可做。1909年学部的一份奏折指出：“本年廷试各生，照章应以中书用者有二十七名之多”，由于内阁中书一项“额缺无多”，“该生等到阁以后，非第补缺无期，且终年除值宿数次之外别无所事，是虽有录用之名，而实置之闲散”。⁴⁶梁启超对这种浪费人才的现象曾有尖锐的批评：

夫国家之教之，将为用也，教而不用，则其教之之意何取也？生徒之学之，将效用也，学而不见用，则其学之之意何在也？此真吾之所不能解也。⁴⁷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清廷选派留学生的目的，是为了培养既能适应时变，又能忠实于自己的人才。但是，许多留学生出国以后，却发现清政府是一个很保守、很软弱、很腐朽的政府，它的一系列制度和政策远远落后于时代潮流。挽救民族危机的使命感使得许多留学生将所谓“尊君亲上”的观念完全抛到了脑后，无论是举人、进士的虚名，还是主事、小京官之类的实职，都无法诱使他们放弃推翻清王朝的信念。从1894年兴中会成立到1905年6月同盟会成立，在加入兴中会和积极支持兴中会革命活动的692人中，有161名留学生。⁴⁸同盟会成立以后，入会的留学生更多。从1905年至1907年，有960人在东京本部加盟，其中大多为留学生。⁴⁹在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第四、五、六期的330名留学生中，加入同盟会的

就“不下百余人”。^④他们回国后渗透到各地新军中,新军因此成为酝酿反清革命的基地。一些曾经对清廷抱以希望而主张施行君主立宪的留学生,在看到清廷并无决心真正施行立宪时,也纷纷与其分道扬镳。

清末留学生的任用表明:一个保守的政府,如不能顺应历史发展趋势,及时、大胆地进行有利于民族、有利于国家的变革,那么它将无力吸引更多的支持者,并将最终失去自己的支持者。

注释:

- ①《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15,北平故宫博物院1929年石印本,第32页。
- ②《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15,第33页。
- ③《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15,第33页。
- ④《同治十一年曾国藩等折》,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58页。
- ⑤《学部酌拟游学日本章程请设专员管理折》,《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70,第1页。
- ⑥《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等奏考察各国学务择要上陈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961页。
- ⑦《北京新闻报》,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引自黄福庆《清末的留日政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1年第2期。
- ⑧参阅张之洞:《筹议约束鼓励游学生章程折》,《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61,北平文华斋1928年刊本,第3~6页。
- ⑨张之洞:《筹议约束鼓励游学生章程折》,《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61,第3~6页。
- ⑩《考验出洋游学毕业生章程》,《大清教育新法令》宣统二年(1910)会文堂石印本,第25章,第1页。
- ⑪《学部酌拟游学日本章程请设专员管理折》,《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70,第2页。
- ⑫参阅《学部奏酌拟出洋学习完全师范毕业奖励折》,《大清宣统新法令》第2册。
- ⑬参阅《考试毕业游学生章程》,《大清教育新法令》第25章,第2页。
- ⑭主要内容为:(1)考试分两场。第一场就各毕业生文凭所注学科择要命题考验。第二场试中国文、外国文。(2)第一场每学科各命三题,作二题为完卷。第二场试中国文一题,外国文一题,作一题为完卷。(3)考卷由襄校分阅评记分数,再由学部大臣会同钦派大臣详细复校,分别最优等、优等、中等。(4)毕业生考列最优等者给予进士出

身,考列优等及中等者给予举人出身,均由学部开单带领引见请旨。(5)毕业生准给出身者并加某学科学字样,习文科者准称文科进士、文科举人,习法科者准称法科进士、法科举人,医科、理科、工科、商科、农科仿此。(《学部奏定考验游学毕业生章程折(附清单)》,《学部奏咨辑要》卷4,宣统三年(1911)铅印本)

⑮《宪政编查馆、学部会奏游学毕业生廷试录用章程折(附章程)》,《学部奏咨辑要》卷3。

⑯杨枢:《游学计划书》(节录),见陈学恂、田正平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留学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70页。

⑰《选派陆军游学章程》,《大清教育新法令》第25章。

⑱《宪政编查馆学部会奏游学毕业生廷试录用章程折(附章程)》,《学部奏咨辑要》卷3。

⑲参阅《德宗景皇帝实录》,中华书局,1987年,卷546,第251页。

⑳参阅《本部考取游学毕业生名单》,《学部官报》1906年第4期。

㉑参阅黄福庆:《清末的留日政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1年第2期。

㉒〔澳〕骆惠敏编,刘桂梁等译:《清末民初政情内幕——〈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乔·厄·莫理循书信集》,知识出版社,1986年,第719页。

㉓〔澳〕骆惠敏编,刘桂梁等译:《清末民初政情内幕——〈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乔·厄·莫理循书信集》,第719页。

㉔以上关于政界留学生任用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书第一、第四两章。

㉕以上关于教育界留学生任用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书第二章。

㉖参阅勒法吉著,高宗鲁译注:《中国幼童留美史》,第75页。引自陈学恂、田正平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留学教育》,第686页。

㉗池仲祐:《海军大事记》,《近代史资料》总61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㉘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64,光绪三十一(1905)年至三十四(1908)年金陵刊本,第11页。

㉙以上关于军界留学生任用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书第三章。

㉚参阅王树槐:《清末铁路人才问题》,《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10编,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29页。

㉛据载译《考察政治日记》、戴鸿慈《出使九国日记》、敷文社编《最近官绅履历汇编》(敷文社1921年)等资料统计。

㉜参阅尚小明:《清末资政院议政活动一瞥——留日出身议员对议场的控制》,《北京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

㉝高凌雯:《诰授光禄大夫学部左侍郎严公行状》,见《严修年谱》,第484页附录。

㉞参阅陈宝泉:《陈筱庄五十自述》,民国铅印本,第5页。

- ⑳高宗鲁编译:《中国留美幼童书信集》第4,《传记文学》第36卷第21期。
- ㉑参阅黄福庆:《清末的留日政策》,《“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1年第2辑。
- ㉒《宣统政纪》(《清实录》第60册附)中华书局,1987年,卷21,第394页。
- ㉓吼:《呜呼政府之用人》,《大陆》1905年第10号。
- ㉔杨枢:《游学计划书》(节录),见陈学恂、田正平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留学教育》,第371页。
- ㉕据孙平化主编《日本人物辞典》(商务印书馆1988年)和《政治家人名事典》(日外アソシエーツ株式会社1990年)等统计。
- ㉖张之洞:《劝学篇外篇·游学第二》,《张文襄公全集》卷203,北平文华斋刊本,1928年,第6页。
- ㉗《总理衙门转奏闽浙总督边宝泉折》,朱有璘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1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436页。
- ㉘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总第3824页。
- ㉙《上海汇报》1902年10月29日,引自沈传经《福州船政局》,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15~316页。
- ㉚王一驹:《中国知识分子与西方——留学生与近代中国(1872—1949)》,台湾枫城出版社,1978年,第115页。
- ㉛《学部奏游学毕业生延试录用中书拟准其改就小京官知县折》,《直隶教育官报》1909年第8期。
- ㉜梁启超:《论科举》,《饮冰室合集·饮冰室文集之一》,中华书局影印本,1989年,第27页。
- ㉝参阅冯自由:《兴中会时期之革命同志》,《革命逸史》第3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30~121页。
- ㉞参阅冯自由:《中国同盟会最初三年会员人名册》,《革命逸史》第6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63~86页。
- ㉟李书诚:《辛亥前后黄克强先生的革命活动》,《辛亥革命回忆录》(一),中华书局,1961年,第183页。

附表

一 出洋考察政治五大臣及参随人员出身表

头衔	姓名	功名	新式教育	官职
考察政治大臣	载泽 端方 戴鸿慈 尚其亨 李盛铎	举人 进士 进士 进士		贝子衔镇国公 湖南巡抚 礼部侍郎 山东布政使 顺天府丞
端方一路参随	陆宗輿 邓邦述 关冕钧 熊希龄 麦鸿钧 王伊 龙建章 关赓麟 王丰镐 温秉忠 刘若曾 施肇基	进士 进士 进士 进士 进士 进士 进士 进士 举人 进士	日本早稻田大学 京师大学堂 京师大学堂、日本宏文学院 英国伦敦格林大学 美国工业学校 美国康奈尔大学	内阁中书 翰林院编修 翰林院编修 翰林院庶吉士 翰林院庶吉士 户部主事 户部主事 兵部主事 候选道 道员衔 长沙府知府 候选知府

伍光建

陈琪

岳昭燏

田吴熠

舒清阿

姚广顺

光裕

潘陆先

朱纶

陈毅

罗良鉴

恒晋

金焕章

唐文源

唐元湛

关葆麟

吴勤训

谢学瀛

刘驹贤

管尚平

冯祥光

金鼎

蔡琦

周宏业

张大椿

高而谦

魏子京

陈永海

王建祖

张煜全

陈锦涛

继先

监生

英国格林尼茨海军学校、伦敦大学

游学英国

驻俄公使馆留学生

日本成城学校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留学美国

京师同文馆

留学德国

日本早稻田大学

南洋公学、留美

法国学部律例大书院

留学法国

美国伯克利大学

美国耶鲁、加利福尼亚大学

美国耶鲁、加利福尼亚大学

留学美国华盛顿

候选知府

选用同知

候选知县

选用知县

常备军统带官

湖南补用参将

礼部郎中

湖北候补同知

候选同知

湖北候补知州

江苏震泽知县

直隶候补知县

湖北候补知县

候选盐大使

高等学堂教员

同知

道员

翻译

	王宠佑 陈策 王继曾 饶善明 马德润 柏山 巴斯 柏克乐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哥伦比亚大学 法国巴黎法学院 法国巴黎高等商业学校、巴黎政治大学 留学德国 德国柏林大学 留学俄国	洋员 洋员
载泽 一路 参随	唐宝鐸 杨道霖 柏锐 钱承铎 李焜瀛 关景贤 曹复贻 左乘隆 周树模 刘彭年 陈恩焘 冯国勋 杨寿楠 姚鹏图 刘钟琳 戢翼轸 夏曾佑 吴宗濂 严璩 钱恂 刘思源 赵从蕃	经济 特科 进士 进士 进士 监生 进士	日本早稻田大学 京师同文馆、留英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 日本神户关西学院 留学英、法 留学日本 日本早稻田大学 京师同文馆 天津武备学堂、留德 京师同文馆	翰林院检讨 商部员外郎 商部员外郎 商部主事 候选郎中、刑部 员外郎 候选知府 县丞銜 道员 江西道监察御史 湖广道监察御史 知县 外务部主事 直隶州知州 知府 分省试用县丞

黄瑞麟	进士	留学法、英	
钱锡霖		美国纽约大学	候补知府
尚久勤	举人		
王慕陶	附生		民政部部员
德奎			
葆椿	进士		
周蕴华	进士		
欧阳祺		美国纽约大学	
沈覲康		北京财经大学	
刘长礼			
韩宗瀛	贡生	上海广方言馆、京师同文馆	
喜源			湖北候补道
郑葆琛			知府
周光繁	附生		道员
文澜			知县
杨守仁		日本早稻田大学	
杨灿麟			候补知府
张允恺			
蒋履福		北京大学	
徐世襄			
段庆熙			
赵葆泰			

资料来源：载泽《考察政治日记》、戴鸿慈《出使九国日记》、敷文社编《最近官绅履历汇编》等。

二 宪政编查馆职员衔名及出身表

机构设置	职员姓名、官职、出身		
	姓名	官职	出身
总理	奕劻	军机大臣、庆亲王	
	载沣	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 和硕醇亲王	
	世续	军机大臣、文渊阁大学士	满洲正黄旗、举人
	张之洞	军机大臣、体仁阁大学士、	进士
	鹿传霖	军机大臣、协办大学士、	进士

		袁世凯	尚书 军机大臣、外务部尚书	贡生
提调		宝熙	内阁大学士、礼部侍郎 銜镶白旗汉军副都统	进士
		刘若曾	大理院少卿	进士
总核		王庆平	军机处三品章京	进士
		曹广楨	军机处三品章京	进士
总 务 处	总 办 科 员	左孝同 荫桓 黄瑞麒 杨熊祥 于宝轩 张志潜 傅岳棻	宗人府府丞 裁缺国子监司业 翰林院编修 法部主事 民政部员外郎 内阁中书 分省试用州同	进士 进士 进士 附生、留日 举人 举人
编 制 局	局 长	吴廷燮	前民政部右参议	举人
	副 局 长	章宗祥	农工商部主事、署民政部参事	廉贡、日本东京帝国大学
	正 科 员	汪荣宝 曹汝霖 恩华	署民政部左参议参事 外务部主事 试署学部员外郎、吏部主事	拔贡、日本早稻田大学 日本东京法学院 日本法政大学
	副 科 员	胡大勋 朱国楨 董康 胡初泰 嵇镜 富士英 章宗元 程明超 施履本 颜铤庆 高种 张孝移 熊垓	翰林院编修 翰林院编修 法部郎中 民政部员外郎 直隶候补知州 外务部候补主事 外务部候补主事 大理院奏调 外务部候补主事	进士 进士 进士 留学日本 日本早稻田大学 日本早稻田大学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 日本京都大学 日本中央大学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日本中央大学 日本法政大学 日本法政大学

		严锦荣 廉隅 陈曾寿	试署学部员外郎、法部 主事	美国法政大学 日本京都大学 进士
统 计 局	局长 副局长 正科员 副科员	沈林一 钱承铤 延鸿 林桀 陈毅 文斌 吴振麟 卢静远 张国淦 夏道炳 刘泽熙 顾鳌 王建祖 嵇岑孙 陆梦熊 张鸿藻 钱应清 林蔚章	二品顶戴山西补用道 农工商部员外郎 民政部右参议 学部参事 前学部参事 翰林院侍讲 农工商部主事 军谘处第一司司长、副 参领 内阁中书 内阁中书 度支部奏调候选主事 京师外城五品警官 外务部候补主事	举人 进士、日本东京帝国大学 附生、日本警视厅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附生 进士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 举人、日本陆军士官学 校 举人 举人 廩生、日本法政大学 举人 美国伯克利大学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 司丹福大学 附生、日本早稻田大学 贡生、东京高等商校 附生、日本早稻田大学 附生、日本中央大学
官 报 局	局长 科员	华世奎 傅范初	前军机处三品章京 候选知府	举人

译书处	总纂 严璩	二品顶戴江苏补用道	
-----	-------	-----------	--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宪政编查馆全宗》第7号;《会议政务处全宗》第454号;《学部带领验看之考取留学毕业生姓名履历分数清单》(《历史档案》1998年第1期)等。

三 清末各省谘议局议员姓名及出身表

省份	议员姓名及出身
奉天	毛椿林(附生、日本宏文学院) 温广泰(增生) 齐赓云(恩贡) 书铭(附生、日本法政大学) 孙百斛(进士) 杜赞宸(岁贡) 刘兴甲(日本法政大学) 袁金铠(岁贡) 萧露恩(附生) 王香山(增生、日本宏文学院) 周连昌(恩贡) 永贞(拔贡) 吴景濂(举人、京师大学堂) 辛酉山(附贡) 桂森(恩贡) 牟维新(自治研究所) 张程九(岁贡) 王德(附贡) 王化宣(拔贡、自治研究所) 吴国珍(进士) 任圣之(恩贡) 焉泮春(廩生、自治局养成会) 王荫棠(廩生) 薛俊升(举人) 王星原(附生、自治研究所) 曾有严(优贡) 宋联琦(附生) 英桂(附贡、自治养成会) 马芳田(进士) 杜培元(副贡) 惠如霖(附贡、宪政毕业) 王在镛(附贡) 王文阁(附生) 董之威(附生、自治研究所) 张允中(举人) 孙绍宗(附贡) 杨云淑(附生、宪政毕业) 高瀛海(优贡) 王玉泉(举人) 王伯勋(新式学堂) 福珠隆阿(举人) 华镜堂(附生) 杜燮铨(岁贡) 鹿鸣(举人) 张煥械(贡生) 陈瀛洲(举人) 郑宗侨 杨鸿序 李冠英 徐珍 董成珠 刘东坡
吉林	李芳(日本宏文学院) 李云章(附生) 郭善成(贡生) 赵学臣(举人、法政学堂) 王叔槐(附生) 善维岳(恩贡) 徐穆如(岁贡、法政毕业) 张云五(贡生) 萧钟廷(监生) 何印川(岁贡、学堂毕业) 郑雨人(附生) 关毓谦(增贡) 穆锡侯(附生、学堂毕业) 谷嘉荫(恩贡) 王耀晨(附生) 祝华如(学堂毕业) 富克兴阿(附生) 王玉琦(贡生) 富克精阿(附生) 沈景佺(优贡) 庆康(举人) 赵韞璞

	梁云璋 于源蒲 么瑞峰 林宝兴 庆山 福裕 福威
黑龙江	于澍云(吉林武备学堂) 汪贵升(生员) 孙兰升(生员) 桂山 栾修仁(附生、师范传习所) 文铎(生员) 唐德元(生员) 吕佐臣(生员) 黄履中(生员) 尤德成(生员) 吉顺(监生) 战殿臣(拔贡) 德馨(生员) 刘瑞春 王永和 于文绣 李连发 曹福阳 刘玉珍 韦景文 李伯荆 赛崇阿 阎玉圻 明保 张大伦 孟喜禄 达杭阿 胡殿试 李品堂 王鸣鹤
直隶	阎凤阁(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李兰增(举人) 李恭治(附生) 谷芝瑞(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高书官(增生) 王国彦(贡生) 王振尧(举人、日本宏文师范) 张镇诒(附生) 陈树楷(副贡、日本 法政大学) 李集(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王邦屏(拔贡) 姚翼唐(廩生) 王锡泉(增生、日本经纬学校) 郝鸿词(廩生) 李摺荣(廩生) 齐树楷(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曹克祇(举人) 张瑞年(附生) 刘春霖(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萧启宗(副贡) 张凤瑞(生员) 籍忠寅(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张庆熙(廩生) 崔谨(举人) 张锡光(贡生、日本法政大学) 刘际熙(廩生) 丁宗峰(廩生) 吴德镇(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张照坤(生员) 王丹桂(生员) 仇翰垣(生员、日本法政大学) 王汝焕(贡生) 李兆佺(生员) 谷钟秀(生员、日本早稻田大学) 宋如璋(举人) 张铭勋(附生) 高俊澍(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张冠卿(举人) 孙玉峰(生员) 董德馨(廩生、东京法政大学) 刘寿山(贡生) 李谐謨(举人) 胡家祺(举人、日本宏文师范) 田西河(生员) 石之梅(举人) 贾睿熙(举人、留日) 孔宪章(贡生) 刘续曾(举人) 赵云书 王法勤(生员、留日) 杨蔚林(附生) 张秉禧(生员) 张其密 张肇隆(日本宏文学院) 彭国栋(拔贡) 吕邦宪(副贡) 康景昌(生员、自治研究所) 翟士杰(贡生) 刘丕承(生员) 姬治(举人) 王辅仁(优贡) 马汝典(生员) 高锡恩(生员) 罗存瑛(贡生) 董承荣(举人) 沈鸣诗(举人) 孟昭文(举人) 张澍田(贡生) 胡学海(增生) 范光国(贡生) 张炳麟(生员) 齐桂棻(贡生) 祖兴绪(生员) 聂丹书(贡生) 李津舟(生员) 傅圻(贡生) 张汝桐(廩生) 贾文龙(生员) 杨籛之(增生) 高奎照(举人) 张书元(廩生) 田启瑁(武生员) 马鍊筹(廩生) 刘锴(廩生) 陈甫杰(生员) 刘树鑫(举人) 刘福田(举人) 孙洪伊(生员) 李镜蓉(生员) 商佑(生员) 马立中(生员)

窦文光(生员) 王廷烛(岁贡) 于邦华(贡生) 贾玉铎(廩生)
 王庚汉(生员) 朱丕彰(增生) 刘澄琛(贡生) 王庆麟(增生)
 田益锬(廩生) 宋震坤(举人) 张廷钰(廩生) 么立祥(举人)
 李清源(拔贡) 彭堃(贡生) 陈洪范(举人) 张瑞云(举人)
 乔培茂(生员) 郝士元(生员) 路克让(贡生) 田尔砚(举人)
 吕昭祥(贡生) 王庚堂(举人) 宋桢(廩生) 王培心(生员)
 路尔修(举人) 王宝圭(举人) 郑长善(副贡) 张作梅(生员)
 赵宜修(增生) 张同佩(贡生) 张之桂(举人) 袁华林(举人)
 徐寿光(拔贡) 李培真(廩生) 谷连升(举人) 郭方刚(廩生)
 朱培仁(生员) 崔润之(举人) 呼九泽(举人) 王振铎(廩生)
 李恩泽(廩生) 薛潭(拔贡) 王吉士(贡生) 聂作宾(廩生)
 徐莲峰(副贡) 长海 李士铭 张凯王 幹有仁 玉衡(举人)
 世英(学堂毕业) 连祺(生员) 刘钺 林庄(副贡、学堂毕业)
 文成(贡生) 乐绶(监生) 吉安 定祿(生员) 李景芳(生员)
 锡林(生员) 祥俊 文敏 文福 冉汉文

江苏

王立廷(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蒋炳章(进士) 仇继恒(进士)
 胡伯言(优贡、日本法政大学) 庄其仁(附贡) 王锡爵(拔贡)
 王锡光(附生、日本经纬学堂) 朱继之(附贡) 周虎臣(廩生)
 刘永昌(廩生、日本宏文师范) 段庆熙(拔贡) 朱方曾(拔贡)
 张家镇(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张鉴泉(附贡) 沙元炳(进士)
 夏日琦(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张荫谷(举人) 许鼎霖(举人)
 林可培(举人、日本宏文师范) 张伯英(举人) 张鸿鼎(拔贡)
 锦山(廩生、日本法政大学) 孙宝书(进士) 于振声(附贡)
 顾咏葵(廩贡、日本宏文师范) 王化南(附生) 王以昭(廩贡)
 陶保晋(贡生、日本法政大学) 赵承霖(增生) 高梅仙(增生)
 吴荣萃(贡生、日本明治大学) 叶蔚(岁贡) 冯珍文(附贡)
 孟昭常(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顾忠宣(副贡) 施云鹭(附贡)
 孟森(生员、日本法政大学) 邵长熔(岁贡) 金祖泽(拔贡)
 苏高鼎(增生、日本法政大学) 费树达(廩贡) 丁祖荫(廩贡)
 秦瑞玠(优贡、日本法政大学) 陶维坻(举人) 金咏榴(举人)
 潘承镠(廩生、日本法政大学) 陈庆年(优贡) 陈允中(廩生)
 雷奋(附生、日本早稻田大学) 钱崇威(进士) 方还(廩贡)
 杨廷栋(日本早稻田大学) 朱祥麟(优贡) 穆湘瑶(举人)
 沈臧寿(日本东洋大学) 朱家驹(举人) 姚文楠(举人)

王乃屏(举人、日本师范) 朱开甲(附贡) 秦锡田(举人)
 狄葆贤(举人、日本留学) 赵瑞豫(廩生) 姜光辅(附贡)
 李鸿寿(增生、高等学堂) 苏云章(附生) 袁永良(廩生)
 陆祖馨(举人、法政毕业) 严懋修(附生)
 潘鸿鼎(进士、法政毕业) 孙启椿(举人) 蒋鸣庆(举人)
 严师孟(增贡、法政毕业) 夏寅官(进士) 周树年(拔贡)
 谢保衡(举人、警察学校) 汪秉忠(岁贡) 凌鸿寿(岁贡)
 忠俊(附生、自治研究所) 周纭顺(廩生) 马士杰(举人)
 黄端履(廩生、法政讲习所) 俞复(举人) 瞿树榕(增生)
 谭庆藻(举人、法政讲习所) 屠宽(附贡) 于定一(附生)
 盛之骥(上海龙门师范) 赵征铤(廩生) 崇仆(举人) 顾瑞
 凌文渊(附生、师范科) 吴鸿基(廩生) 延祥(举人) 赵衡
 蒋镛(附生、法政毕业) 蒋士松(附贡) 陈义(附生) 朱萃生
 洪锡范(北洋大学堂) 方瑜(附生) 张鹤策(举人) 王承毅
 马良(西式教育) 张开圻(举人) 谢源深(举人) 侯瀛(生员)
 张延寿(廩生) 唐庆升(廩生) 王嘉宾(举人) 黄炎培(举人)
 史耀堂(附贡) 朱溥恩(廩生) 储南强(廩贡) 顾鸣冈(附生)
 钱以振(附生) 黄应中(附贡) 刘廷炽(廩生) 胡丽荣(恩贡)
 孙靖圻(增贡) 王楚书(廩生) 马敬培(廩生) 吴佐清(廩生)
 梁莢(增贡) 蔡璜(附生)

安徽

江谦(附生、日本法政大学) 方履中(进士) 李国筠(举人)
 产绍泗(举人、直隶法政学堂) 窦以珏(廩生) 何锡祺(恩贡)
 魏咀华(附生、师范毕业) 赵继椿(举人) 盛元龙 严道治
 赵文元(举人、学堂毕业生) 王宏祖(附贡) 姜冕(附贡) 田金声
 吴翔藻(贡生) 周懋和(贡生) 徐乃光(廩生) 袁一清(岁贡)
 钱光德(岁贡) 舒学谦(岁贡) 周学铭(进士) 高炳麟(举人)
 林之楠(附贡) 朱曾荫(廩贡) 陶冠禹(增生) 鲍文鏞(举人)
 李克贤(廩生) 李国松(举人) 王树功(附生) 徐敬熙(廩生)
 潘祖光(附贡) 鲁式金(岁贡) 张树铨(附生) 丁葆光(廩生)
 高慕尧(廩生) 管元纯(廩生) 郑灿章(附生) 孔广煜(增生)
 徐甲荣(岁贡) 常球芳(恩贡) 方式谷(副贡) 王庆空(廩生)
 官元铠(附生) 柳汝士(举人) 王荅臣(增贡) 范锡恩(附贡)
 常凝章(廩贡) 罗炳圻(附生) 杨孟春(贡生) 张念典(廩生)
 宁继恭(举人) 葛万和(附贡) 周行原(附贡) 杜树荣(拔贡)

	<p>朱鍾肅(廩生) 黄厚裕(廩贡) 李炳辉(附生) 夏华藻(廩生) 萧文英(廩生) 孙锦城(优贡) 张祖维(廩生) 秦其增(廩贡) 谢家法(廩贡) 孟继铭(岁贡) 张仲煊(举人) 董献章(举人) 陶琨(廩贡) 郑锡章(优贡) 张泽春(廩生) 陈绍棠(廩贡) 陶镛(举人) 葛天民(贡生) 黄家驹(举人) 方干(廩生) 江翰(举人) 卢彦(岁贡) 刘嘉德 卢璠琦 倪毓桐 王善达 吕擢恩 洪廷俊 张纶</p>
江西	<p>谢远涵(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黄大坝(进士) 郭廣平(进士) 叶先圻(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叶润藜(举人) 闵荷生(进士) 刘景烈(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王明德(附贡) 周扬烈(附生) 蔡世培(举人、虔南师范学堂) 黄象熙(举人) 詹联芳(举人) 吴士材(附生、学堂毕业) 张履福(举人) 黄鸿烈(举人) 傅寿康(举人) 喻兆蕃(进士) 易子猷(进士) 杨守洛(举人) 谢济沂(举人) 郭迥澜(举人) 聂传曾(进士) 饶照春(廩生) 邹国璋(拔贡) 汪龙光(举人) 戴书云(副贡) 王显谟(举人) 秦镜中(副贡) 黄兰芳(举人) 王仁煦(举人) 贺赞元(举人) 孙振渭(举人) 巫占春(拔贡) 肃辉锦(举人) 朱寿慈(进士) 文和(举人) 黄念鑫(附生) 欧阳勳(廩贡) 刘景熙(进士) 张柱(附生) 吴宝田(举人) 李隅(附贡) 余仲田 张德與 张拜扬 徐士信 段方祁 陈永懋 熊元镗 冷开运 邹安孟 罗桢 袁宗濂 董道修 杨怀芳 谢增龄 徐凤钧 范保廉 刘喬祺 罗銓 饶正香 谢宝德 彭士芸 黄立大 吴树楠 严祖光 黎思位 江云 邹凌沅 赵效猷 曾纪良 高玉松 鍾子荣 李耀宗 罗志清 巫祥 刘芳蕃 饶绍唐 傅学璟 吴清音 杨存基 程运熙 曾秀章 黄钟 蔡允升 孙桂芳 郭炳谟 郭志仁 曾沂春 梁凤岐 周灿奎 周述 董德渊 廖光焯 谢大光 唐阜昌 古廷松 王宝光 叶揀材 陈瀛 谢联珏 杨世鼎 欧阳霖 陈焘 邱璧</p>
浙江	<p>陈时夏(附生、日本法政大学) 陈猷宸(进士) 梁有立(举人) 沈钧儒(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范耀文(举人) 洪锡承(举人) 潘振麟(岁贡、日本法政大学) 章毓才(举人) 吴锡璋(附贡) 潘秉文(岁贡、日本法政大学) 姚祖范(廩贡) 汪秉豪(廩贡) 陈敬第(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盛如彭(举人) 张宣藻(监生) 邵羲(廩贡、日本法政大学) 朱其镇(拔贡) 杨文焘(廩生)</p>

	<p>褚辅成(附生、日本东洋大学) 徐含章(附生) 章毓麟(廩生) 陶葆霖(附生、日本法政大学) 张善裕(增生) 杨山立(廩贡) 王家襄(贡生、日本警察学校) 王序宾(举人) 余镜清(廩贡) 郑际平(举人、日本明治大学) 沈椿年(贡生) 丁中立(举人) 罗賡良(附生、日本早稻田大学) 柳在洲(举人) 王渡(增生) 蔡焕文(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王世钊(廩贡) 谭献(拔贡) 刘耀东(日本法政大学) 骆恒(廩生) 张纲(廩贡) 墨尔根图 阮性存(日本法政大学) 熊文(附生) 裕祥(附生) 韩国藩 卢观涛(附生、浙江官立法政学堂) 周斌(廩生) 萧鉴(附生) 顾清廉(廩贡) 劳炯章(附生) 莫如滋(岁贡) 俞宗濂(举人) 顾荣第(附贡) 张传保(举人) 陈训正(举人) 谢元寿(廩贡) 楼守光(附生) 赵镜年(岁贡) 高金培(廩生) 陈冀亮(举人) 王泽灏(岁贡) 黄赞羲(附生) 金葆释(附生) 杜子楸(附生) 阮维崧(监生) 陈树钧(廩生) 周祥麟(岁贡) 谢钟瑞(附贡) 蔡裔麟(岁贡) 何奏簧(副贡) 周锺俊(副贡) 王应奎(廩生) 张乃明(拔贡) 金秉理(廩生) 郑永禧(举人) 聂日培(廩生) 蔡汝霖(举人) 傅典修(廩贡) 黄志璠(恩贡) 张若骝(附贡) 张时星(廩贡) 汪时亨(岁贡) 应贻诰(附贡) 王世裕(附生) 叶诰书(拔贡) 徐秉谦(恩贡) 王秉融(拔贡) 罗灿麟(岁贡) 汪光典(附生) 毕锦元(拔贡) 徐象严(廩生) 王理孚(廩生) 吕朝阳(廩生) 连正钊(举人) 项湘藻(监生) 王廷扬(进士) 黄式苏(举人) 黄炎(岁贡) 沈国琛(恩贡) 王佐(举人) 韩泽(附生) 郑希樵 蔡豪(举人) 狄鞏(增生) 涂山(廩生) 詹熙(恩贡) 陈士干 朱宝璠(举人) 潘澄鉴 张其光 钱允康 金尚统 张棣 黄崇威 宋吉成 祝绍政 管穰 张芬</p>
福建	<p>刘崇佑(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李仲邛(举人) 范宗福(廩贡) 林长民(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洪湛恩(生员) 陈士霖(副贡) 林格存(生员、留学日本) 俞光华(廩生) 苏寿乔(附生) 郑藻山(举人、留学日本) 李慕韩(优贡) 林仲薰(附生) 李驹(举人) 邓畿(廩生) 施莢(举人) 杨豫(举人) 椿安 黄羲(廩生) 林石衡(学堂毕业) 锡楨(生员) 王邦怀 陈位冲 高登鲤(举人) 陈之麟(举人) 黄乃裳(举人) 黄鍾澧(附生) 杨廷纶(进士) 游肇源(生员) 吴廷根(举人) 赵锡荣(举人) 郑锡光(进士) 董藻翔(举人) 余鍾英(岁贡) 施景琛(附生)</p>

杨长余(生员) 吴鸿枢(举人) 孔昭淦(廩生) 黄谋烈(进士)
 叶福钧(举人) 黄必成(附贡) 林逢喜(举人) 洪国器(举人)
 洪鸿儒(廩生) 许赞虞(廩生) 林邦桢(优贡) 周文麟(附贡)
 谢滋春(优贡) 潘纪云(廩生) 高士龙(廩生) 王子懿(举人)
 李迪瑚(廩生) 孟思培(附贡) 黄金鸾(廩贡) 蓝德光(优贡)
 张道南(优贡) 李泰交(岁贡) 熊秉廉(廩生) 张选青(举人)
 伍春蓉(附贡) 邹含英(增贡) 卢初璜(优贡) 黄纪星(廩贡)
 郑田龙(举人) 张步青(举人) 上官华盖(拔贡) 陈义(廩生)
 陈梅勋(廩生) 杨慕震(附生) 林天骥(举人) 陈锡鹏(生员)
 李锺声(生员) 张国宝(生员) 周寿恩(廩生) 苏春元(拔贡)
 赖其俊(举人) 刘志和(廩生) 谢受殷(增生) 连贤基(举人)
 康咏(进士)

湖北 陶峻(优贡、日本法政大学) 黄文澜(附生) 邓殷源(举人)
 胡瑞霖(附生、日本法政大学) 刘文骏(岁贡) 葛尧丞(附生)
 沈明道(附生、日本宏文师范) 胡大濂(举人) 胡汝衡(岁贡)
 陈登山(岁贡、日本法政大学) 陈士英(附生) 金式度(增生)
 张中立(廩生、日本法政大学) 詹次桓(附贡) 周兆熊(附生)
 李继膺(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杨国珍(举人) 陈培庚(进士)
 张国琪(副贡、日本法政大学) 王光翰(岁贡) 左质鼎(岁贡)
 张中融(附生、日本法政大学) 何其祥(廩生) 王润槐(廩生)
 杨文澜(廩生、日本法政大学) 马象乾(附生) 倪惠渊(优贡)
 杨清源(日本法政大学) 刘寅熙(岁贡) 谈铖(拔贡) 吕述先
 张国溶(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汤化龙(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沈维周(附生、日本师范) 余应云(进士) 周孚(恩贡) 但祖荫
 阮毓崧(日本宏文师范) 金麟(附生) 陈国瓚(副贡) 陈宣恺
 曹道南(岁贡、留日) 叶恒心(附生) 涂占鳌(廩贡) 万昭度
 刘邦骥(举人、留日) 胡壬林(廩贡) 蔡中燿(优贡) 何世谦
 郑潢(廩贡、留日) 姚晋圻(进士) 刘克定(举人) 左树瑛
 刘廉藻(举人、留日) 禄循(附生) 吴楚材(附生) 鲍惟恺
 郑万瞻(举人、京师大学堂) 刘起霏(副贡) 胡柏年(拔贡)
 夏寿康(进士、两湖书院) 邢璜(举人) 蓝田(附贡) 杨家磷
 孙传烈(新式中学) 黄赞枢(举人) 朱泽霖(增生) 刘德标
 李循墀(附贡) 刘元丞(优贡) 赵麟书(拔贡) 车斗南(增生)
 周培金(廩生) 卜文焕(附生) 吴庆焘(进士) 卫寅宾(廩生)

	董庆云(附贡) 谢鸿举(举人) 魏鸿仁(廩生) 邱国翰(附生) 董钦墀(举人) 张树林(岁贡) 邹永钶(举人) 黄联元(增贡) 刘耕徐(附生) 密昌墀(进士) 唐学瀛(拔贡) 晏宗杰(岁贡) 玉海(附生) 石山伊 刘金镛 丁庆泰 熊正钧 陈教奎 刘定瓊 庚芳 时象晋 张光耀
湖南	罗杰(附生、日本法政大学) 谭延闿(进士) 冯锡仁(进士) 彭施涂(举人、日本宏文师范) 曾继辉(廩生) 朱廷利(廩生) 向荣(廩生、日本弘文学院) 陈炳煥(廩贡) 杨廷珪(廩生) 栗戡时(日本法政大学) 黄自元(进士) 龙璋(举人) 程希洛 刘善渥(日本法政大学) 陈文玮(生员) 曾熙(进士) 周熙挺 黎尚文(日本法政大学) 刘润圻(进士) 丁鸣盛 皇甫天成 易宗夔(廩生、日本法政大学) 钟才宏(举人) 唐右楨(进士) 刘佐璇 李执中(举人、留日) 汤鲁璠(举人) 李恒泽 刘本钟 李永瀚 易宗羲(生员、留日) 郭景整 谭兆元 刘国泰 丁蕃绶 周广询 左学谦(生员、法政学堂) 刘忠训 罗亮杰 王章永 钟逢优 郑业树 周铭勋 谢宗海 李积璿 刘承孝 杨生春 侯昌铭 郑鼎 蒋定翊 萧湘柱 潘振铎 周毓丰 王鼎峙 李有珪 刘泽林 胡璧 石秉钧 刘献典 吕鼎元 萧鲤祥 周名建 陈兆葵 罗蔚廷 丁沅 范耀垣 陈晋鑫 姚炳麟 周鸿助 洪泽灏 何步蟾 姜岳崧 杨若时 杨本沼 储世镜 何居怡 陈为鉴 黄本昆 陆鸿逵 吴树声 邹士楨 张文卿 冯士侗
山东	丁世峰(廩贡、日本法政大学) 刘清范(廩生) 亓宗海(举人) 彭占元(附生、日本法政大学) 梁协中(廩生) 周祖澜(廩贡) 周树标(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于普源(进士) 汪懋琨(进士) 杨毓泗(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何朝钦(恩贡) 王景禧(进士) 曲阜新(进士、日本早稻田大学) 金毓珍(增生) 诸恩(附生) 于墉(附生、日本东京洪大学校) 杨秀岭(增生) 鞠芙(廩生) 张汉章(日本东京警监大学) 常全(附生) 霍省三 艾矜郎 李广居 王志勋(日本宏文学院) 述培(附生) 张良弼(副贡) 张殿卿 尹祚章(增贡、山东法政学堂) 张清廉(附贡) 王赓扬(增生) 蒋鸿斌(举人、京师法政学堂) 赵阳山(附生) 俄方楷(增贡) 仇纯吉(廩生、山东法政学堂) 张灿之(廩生) 尹序诰(举人) 汪岱霖(举人、山东法政学堂) 王昱祥(附贡) 魏寿彤(岁贡) 郭连科(廩贡、山东法政学堂) 吕上智(廩生) 金玉相(岁贡)

庄余珍(拔贡)	郑熙嘏(举人)	王东珩(廩生)	王峻范(举人)
张光第(附生)	张成之(廩生)	杨振清(廩生)	崔亦文(副贡)
孙孟起(拔贡)	尚庆翰(举人)	邱桂乔(举人)	周正崐(附生)
杜朝宾(廩生)	王学锦(廩生)	王治芴(廩贡)	温式曾(附生)
孙杏承(举人)	王永贞(廩生)	刘儒珍(岁贡)	张其伟(廩生)
赵贵三(附生)	王玉年(附生)	姜宗汉(附生)	盖有均(廩生)
陈命官(举人)	张允符(举人)	朱承恩(附生)	范德如(廩生)
黄廷谟(廩生)	李锡恩(增生)	王九州(附生)	李瞻泰(廩生)
陈毓海(附生)	孔广洪(附生)	安作宾(廩生)	毕松龄(拔贡)
姚际元(举人)	李访贤(廩生)	冯绍京(拔贡)	孔昭萃(增生)
徐书年(拔贡)	张志渊(附生)	刘诚淦(附生)	顾石涛(附生)
于树封(廩生)	于广庆(廩生)	张树庭(举人)	赵光勋(岁贡)
李荫棠(廩贡)	王鍾芳(附生)	杜荣楨(举人)	王炜辰(举人)
张介礼(举人)	刘汉东(廩生)	邹染卿(举人)	李传熙(廩生)
巩象临(恩贡)	张壬弼(举人)	高鸿文(贡生)	刘鹏龄(附生)
襄培增(附生)	张连汇(岁贡)	袁清臣	

河南

方贞(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杨凌阁(举人)	王新昌(举人)
杜严(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田春荣(举人)	范云锦(附生)
李鏊(附生、日本法政大学)	谢国治(附生)	张兆祥(岁贡)
彭运斌(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张云鹏(附生)	王甲荣(廩生)
王敬芳(举人、留学日本)	钟琪(举人)	魏鼎(廩贡)
赵秉会	胡汝麟(高等学堂)	贾治安(举人)
刘傅(增生)	方钦(恩贡)	
阎景隆(附生)	常省三(举人)	吕应南(举人)
王灿然(廩生)	刘楷堂(廩贡)	张三宝(岁贡)
程元英(附生)	纪世勋(增生)	
范世芳(附生)	程春衢(拔贡)	薛灿离(廩生)
张南星(举人)	梁锡康(附贡)	张协灿(举人)
陈熙朝(进士)	周凤林(附生)	
徐兆璋(附贡)	陈锡祐(举人)	曹懋德(廩生)
彭葆田(附生)	常秀山(举人)	李郁棠(廩生)
徐管初(廩生)	胡士信(岁贡)	
萧逊志(廩生)	王绍勋(进士)	卢以洽(拔贡)
王安来(举人)	李时灿(进士)	阎凤翔(举人)
王方洲(廩生)	张守基(拔贡)	郭深之(附生)
申杰万(举人)	梁凤五(增生)	
贺宾鸿(廩生)	王履仁(附贡)	孙福荣(拔贡)
张象明(举人)	李恒春(廩生)	任芳馨(廩生)
黄云甫(举人)	李清波(监生)	赵若焱(举人)
张嘉谋(举人)	吴奎珍(拔贡)	

	<p>张之锐(进士) 高巨川(增生) 王佩箴(拔贡) 黄赞熙(举人) 侯绍文(附生) 李承筠(廩生) 杨成方(附生) 黎国华(举人) 薛岚峰(附生) 焦明杨(附生) 张庚吉(附生) 赵麟绂(岁贡) 吴镇南(附生) 刘明炬(生员) 张士衡(举人) 秦树声(进士) 漆树人(举人) 任秉乾(岁贡) 张曾玮(副贡) 李海楼(举人) 陶毓瑞(拔贡) 官玉柱(举人) 傅弼(举人) 辛开昭 王应昌 张泳(增生) 张坤(进士) 侯甸(廩生)</p>
山西	<p>梁善济(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刘笃敬(举人) 杜上化(进士) 刘绵训(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渠本翘(进士) 成连增(进士) 解荣铭(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郭际丰(举人) 曾纪纲(举人) 刘志詹(拔贡、日本法政大学) 迺长青(岁贡) 贺椿寿(举人) 苗雨润(廩生、日本宏文学院) 周泉清(举人) 贾鸣梧(拔贡) 刘文炳(举人、日本哲学馆理化数学科) 段慎宪(举人) 任晋蕃 尹欲仁(日本早稻田大学) 许鉴观(举人) 韩炯(举人) 张照 崔廷献(日本法政大学) 高正祿(举人) 杨鞅田(举人) 程毅 冯济川(日本经纬学堂) 申梦鹰(附贡) 王廷弼(优贡) 王炽 景蔚文(日本哲学馆法政理财科) 田万棠(恩贡) 杨馨柱(岁贡) 乔楔亭(日本哲学馆博物理化科) 李华柄(进士) 段雨田(举人) 张士秀(增贡、留日) 康慎徽(山西大学堂) 李玉山(附贡) 武鸿藻(优贡) 李捧霄(拔贡) 王者聘(举人) 李苑林(廩生) 徐焕林(副贡) 李素(举人) 贾业荣 王廷宾 王敦临 姚烈舜 赵长庚 潘文治 王鸿顺 袁履泰 曲乃锐 王嘉会 王鹤鸣 延善 张毓珍 李承熙 陈希琳 王建岐 张照林 可秉箴 秦龙光 张炜 吴作新 赵瑞瑚 白秉昌 李秉恒 王用霖 赵廷璧 张世荣 杨毅 李廷诰 吴凤鸣 杨万鍾 刘效文 胡存善 史焕文 秦甚都 宋杰 栗名儒 绷僧额 金善 张维藩 郑淑 马峻 张洁 陈彝 刘大鹏</p>
陕西	<p>郭忠清(举人、日本留学) 赵玮(廩生) 金常(附生) 程开云 李良材(贡生) 音德本(附生) 张道鸿(廩生) 王恒晋(举人) 贾鸣凤(举人) 张志升(附生) 刘源森(贡生) 吴从周(贡生) 杨鸿宾(举人) 周树屏(优贡) 史明鉴(贡生) 朱家训(贡生) 周本丰(贡生) 冯鸣谦(贡生) 熊瑄周(贡生) 柏平露(贡生) 熊荣周(贡生) 卢润瀛(优贡) 陈振初(副贡) 张建昌(举人) 刘文藻(贡生) 傅学慈(进士) 武豫泰(附生) 张守愚(贡生)</p>

	<p>刘维涛(贡生) 司晋晃(贡生) 襄枝芳(贡生) 辛兆乙(生员) 贺象贤(副贡) 白炳藻(附生) 陈景云(举人) 刘子俊(副贡) 郭文选(举人) 柳应元(举人) 张希仲(监生) 黄肇修(附生) 王子培(附生) 曹延陵(贡生) 李炳尧(廩生) 王金章(廩生) 吴怀清(进士) 杨诗浙(增生) 梁守典(举人) 蒙汝香(廩生) 赵城璧(廩生) 高祖宪(举人) 马祝舆(廩贡) 杨泮林(廩生) 杨樾(贡生) 吴泰(举人) 胡砵(贡生) 韩溢(增生) 王铭丹 姚健(廩生) 周镛(进士) 阿勒吉春(举人) 井岳秀 韩英华 欧阳阴 刘维翰 马际泰 张文蔚</p>
甘肃	<p>张林焱(进士) 何念忠(拔贡) 王午天(进士) 张华圃(贡生) 王曜南(进士) 刘尔舍(进士) 杨锡田(举人) 张云锦(附贡) 田乃舍(举人) 孙耀枢(举人) 基生兰(贡生) 罗润业(举人) 春祉(生员) 郭锐嘉 牟献堂 马子举 贾子祥 王温厚 宋迪桢 高晋荣 罗其光 刘光祖</p>
四川	<p>蒲殿俊(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王昌龄(举人) 郑家相(廩生) 刘席珍(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彭烈囊(生员) 胡念祖(拔贡) 夏慎初(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王绍陶(生员) 傅怀斌(生员) 李德芳(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唐与龄(岁贡) 吴季昌(举人) 程莹度(生员、日本明治大学) 王焕廷(举人) 赖良辅(生员) 江潘(附贡、日本法政大学) 龚秉权(举人) 刘志成(附贡) 萧湘(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周常昭(生员) 杨士钦(拔贡) 龙鸣剑(日本早稻田大学) 文光汉(廩生) 徐湘(举人) 范涛 郭策勋(留学日本) 王树槐(举人) 万慎(监生) 李芳(生员) 李文熙(举人、京师大学堂) 高凌霄(举人) 刘昕(廩生) 刘纬(生员、四川高等学堂) 李有年(生员) 陈念祖 池梁矩 罗鸿藻(成都优级师范) 王钧轴(岁贡) 伍鋈(举人) 干郁钧 刘云栋(拔贡) 夏光普(生员) 黄辅翼(廩生) 吴锡昌(廩贡) 杨协中(举人) 刘灼先(廩生) 王廷佐(举人) 赵正和(举人) 汤苏民(廩生) 魏怀熙(生员) 汪世荣(副贡) 魏文光(生员) 樊显绪(优贡) 刘贞元(岁贡) 张怀仁(岁贡) 梁荣祖(附贡) 李云和(优贡) 王用楫(举人) 詹金镛(生员) 王泽宣(廩生) 刘成荣(拔贡) 徐永恒(生员) 刘藜光(举人) 刘厚基(举人) 刘华屿(生员) 王绍先(廩生) 史震恭(生员) 刘克孝(生员) 孔宪章(廩生) 王家瑞(廩生) 刘汝安(拔贡) 高攀柱(生员)</p>

李琼林(廩生) 张兆麒(生员) 高体全(廩生) 李正清(拔贡)
 杨赞襄(生员) 马如珩(生员) 王朝治(举人) 刘麒义(廩生)
 刘成璋(生员) 萧人伟(生员) 董清峻(廩生) 严泽烽(廩生)
 曹元琛(廩生) 陈崇懋(生员) 杨崇高(生员) 刘煜章(生员)
 陈颂廷(拔贡) 冷宗培(生员) 刘明昭(拔贡) 姚弼宪(举人)
 杨应玘(附贡) 刘声元(举人) 谭以大(举人) 王大侯(生员)
 刘华英(廩贡) 陈光绩(举人) 苏温泉(廩生) 刘体正(生员)
 江三乘(举人) 郭奎铨(附贡) 蒋锡光(廩生) 李炳炘(举人)
 彭光远(举人) 杨晖吉(拔贡) 沈敏政(廩生) 陈洪泽(廩贡)
 李树椿(举人) 罗元吉(举人) 王用诰(岁贡) 杨用楫(生员)
 张光溥(举人) 向献芹(附贡) 王世芬(举人) 欧希溥(生员)
 傅浚(生员) 江树(生员) 罗增(生员) 荣安(举人) 箫中鑫
 罗纶(举人) 邓昶(举人) 张政(举人) 耀龄(举人) 邓为亮
 白述铭(生员) 王光裕 冉崇根

广东

古应芬(副贡、日本法政大学) 黄玉钟(附贡) 陈鸿煊(廩贡)
 黄锡畴(廩生、留日) 邓家仁(举人) 龙怡平(举人) 汤藻芳
 沈秉仁(附生、留日) 吴迁善(附生) 何国铨(附生) 陈伯森
 李鉴渊(附贡、法政毕业) 邓鼐(举人) 林埴(举人) 杨蔚彪
 吴霏(廩贡、法政毕业) 何履中(岁贡) 莫伯浔(拔贡) 赖耀
 周兆龄(廩贡、两广师范) 蔡念谟(举人) 伍于瀚 孔继猷
 谢陶(廩生、法政毕业) 陈念典(进士) 刘冕卿(优贡) 平远
 谢耀棠(廩生、法政毕业) 卢铭勋(举人) 黄英华 邓宪禹
 陈炯明(增生、广州法政学堂) 黄有恭(举人) 黄葆熙 崔镇
 黄朝恩(附生、自治讲习所) 黄梅年(廩贡) 陈鼎勋 周钟英
 赵宗坛(举人) 邝锡尧(附生) 黄毓棠(举人) 陈岳英(附生)
 罗桓熊(举人) 区赞森(举人) 区达名(举人) 陈汝霖(附贡)
 易学清(进士) 邱逢甲(进士) 卢乃潼(举人) 陈兆澎(附贡)
 陈汝诏(附贡) 黄培元(廩生) 唐汝源(举人) 刘曜垣(举人)
 黄颖奇(拔贡) 苏秉枢(附生) 陈寿崇(拔贡) 华祝嵩(岁贡)
 邓云鹏(附生) 李滋湘(举人) 彭宝森(贡生) 邓承禧(岁贡)
 黄云章(附贡) 萧永华(廩生) 萧之桢(廩生) 王廷猷(举人)
 罗文光(附生) 陈乃勋(岁贡) 张养淮(廩贡) 罗猷修(拔贡)
 叶瑞图(拔贡) 刘述尧(举人) 林晋坤(拔贡) 陈寿庚(附贡)
 周廷勋(举人) 杨彦深(荫生) 刘运熙(举人) 梁国璋(廩生)

	<p>郑润霖(举人) 吴泽琼(廉贡) 王绍祜(廉贡) 王国宪(优贡) 陈公贤(拔贡) 陈所能(举人) 郑绍材(举人) 赖文杰(附生) 苏元瑞(举人) 张乃瑞(举人) 雷庆河(附生) 练毓璋 梁庭楷 叶承训 刘植卿 王师信 赵绍彰</p>
广西	<p>唐尚光(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陈树勋(进士) 林锡畴(举人) 甘德蕃(廉生、日本法政大学) 梁廷栋(进士) 植自森(举人) 唐鍾元(荫生、日本法政大学) 程修鲁(举人) 吴赐龄(副贡) 蒙经(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林舒升(岁贡) 吴寿松(副贡) 古济勋(日本法政大学) 梁培瑛(岁贡) 邱建中(举人) 何俊 徐新伟(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苏继轼(举人) 莫汝庞 苏树翰 周维宗(日本法政大学) 廖济斌(廉生) 李识韩 黎赓尧 卢天游(日本法政大学) 陆杏林(附生) 罗藹吉 黄永祥 朱景辉(留学日本) 秦步衢(举人) 韦尚志 王钟骥 熊德望 陈大龙(留学日本) 曾文鸿(举人) 陈国麟 冯汝梅 常远昉 黄宏宪(广西体用学堂) 蒋庚藩 姚克让 莫文奎 覃祖烈 卢树芳 韦先发 夏开运 梁启章 许修恭 宋源学 梁书云 黄乃昌 孙丕显 黄晋蒲 陆步云 钟廷雋 毛鸿济 卢瑞春 岑润传</p>
云南	<p>顾视高(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张惟聪(举人) 张世勋(廉贡) 吴琨(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段宇清(举人) 陈荣昌(进士) 钱用中(举人、日本宏文学院) 梅增荣(廉生) 毕宣(举人) 丁彦 萧棫(留学日本) 秦康龄(举人) 李增(举人) 徐熙 李文清(日本速成师范) 陈时铨(举人) 李尊先(举人) 周乐 寰居焱(拔贡) 范彭龄(举人) 张正伦(举人) 李岱生(举人) 黄明经(举人) 褚锦章(举人) 杨占学(副贡) 李炳泰(举人) 郭燮熙(举人) 吴贞祥 李汝松 孔宪明 王焜 杜朝选 杜国选 徐毓芳(举人) 陈君鼎 陶洪钧 张名贤 张棫臣 尹继昌 沈黎章 张之霖(举人) 尚嘉会 徐家焯 杨开源 陈嘉修 万鸿恩 刘隰 黎荣清 杨东瀛 唐学曾 敖立贤 黄士钧 潘炳章 袁学周 赵叔良 杨士珍 杨金鉴 杨穆之 董友芹 杨自培 陈维寅 吴联珠 张嘉荣 赵忠谋 何事谦 李伟人 刘乾礼 谭元经</p>
贵州	<p>乐嘉藻(举人、日本留学) 杨钧(廉生) 蔡锦(举人) 李荣春 牟琳(举人、日本宏文师范) 谭西庚(举人) 华之鸿(附生) 周恭寿(举人、留日) 刘锡祺(拔贡) 周永年(举人) 周培艺</p>

黄德铤(廩生、留日) 杜希陵(拔贡) 刘荣勋(廩生) 黄华(贡生)
 钟振玉(岁贡、法政学堂) 罗云峰(恩贡) 张绍銓(举人)
 张光炜(举人、贵阳经世学堂) 陈时夏(武举) 朱焯(举人)
 龙文瀚(附生) 邱颐龄(廩贡) 陈大经(贡生) 骆文骧(廩生)
 徐凌汉(贡生) 刘长庚(岁贡) 张光辉(贡生) 丁鹤龄(岁贡)
 杨谦光(恩贡) 邱铭佩(廩生) 黄赞勋(廩生) 龚文柱(举人)
 潘德明(岁贡) 龙昭灵(廩生) 周兴仁(附生) 余同善(廩生)
 金贡廷(武举) 商肇文(岁贡) 吴培兰(贡生)

资料来源:《各省谘议局议员姓名录》,见《东方杂志》1909年第10、11期;张朋园撰《立宪派的阶级背景》,《“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3年第22期;佚名编《清末各省官费自费留日学生名表》;法政大学大学史资料委员会编辑《法政大学史资料集》第11辑,昭和63年。

四 资政院议员衔名及出身表

	姓名	功名	新式教育	曾任职衔
宗室王公世爵	魁斌			和硕睿亲王
	载功			和硕庄亲王
	讷勒赫			多罗顺承郡王
	载瀛			多罗贝勒
	载润			多罗贝勒
	溥霏			奉恩镇国公
	全荣			奉恩镇国公
	寿全			奉恩辅国公
	载铠			不入八分镇国公
	载振			贝子衔镇国将军
	毓盈			镇国将军
	载燕			奉国将军
	盛昆			奉国将军
	庆恕			奉恩将军
宗室觉罗	定秀			丁忧开缺宗人府主事
	世珣			宗人府七品笔帖式
	荣普			即补知府
	成善			高等小学堂正教员

	景安 宜纯	附生		陆军部候补笔帖式 署左翼觉罗族长
各 部 院 衙 门 官	奎濂	附贡		度支部员外郎
	陈懋鼎	进士		外务部右参议署左 参议
	赵椿年	进士		农工商部参议上行 走、江西候补知府
	锡嘏	监生		陆军部署右参议
	荣凯	生员		理藩部郎中
	毓善	荫生		吏部左参议
	刘道仁	廩贡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民政部郎中
	文哲璋	举人		理藩部郎中
	张缉光	进士		学部郎中
	李经畬	进士		翰林院侍讲
	林炳章	进士		邮传部丞参上行走、 候补四品京堂
	庆蕃	荫生		陆军部右参议署左 参议
	顾栋臣	副贡		学部郎中
	何藻翔	进士		外务部员外郎
	陈善同	进士		都察院掌新疆道监 察御史
	刘泽熙	廩贡	日本法政大学	度支部候补主事
魏联奎	进士		法部左参议	
赵炳麟	进士		都察院掌京畿道监 察御史	
伊忠	进士		都察院掌京畿道监 察御史	
胡骏	进士	日本法政大学	翰林院编修	
王璟芳	举人	日本高等商业学校	度支部主事	
文溥	进士		外部部郎中	
吴敬修	进士		吏部右参议	
柯劭忞	进士		学部右参议	
荣厚	拔贡		吏部郎中	

	胡初泰 汪荣宝 刘华 长福 曹元忠 吴纬炳 郭家骥	拔贡 进士 举人 举人 进士	留学日本 日本早稻田大学 日本宏文学院 留学日本 留学日本	民政部员外郎 民政部左参议 吏部郎中 外务部郎中 内阁候补中书 都察院掌京畿道监察御史 外务部参事官
满 汉 世 爵	希璋 志钧 荣泉 荣整 延秀 黄懋澄 曾广奎 存兴 李长禄 敬昌 刘能纪 胡祖荫			一等义列公、正红旗 汉军副都统 三等承恩公、镶红旗 汉军副都统、镶红旗 护军统领 三等承恩公、委散 秩大臣 续顺公、委散秩大 臣、稽查三海大臣 一等侯、委散秩大臣 一等海澄公、直隶 宣化镇总兵 一等侯、委散秩大臣 三等襄勇侯、二等 侍卫 一等子、广西候补 知府 三等子、镶白旗满 洲副都统、正蓝旗 护军统领 一等男、散秩大臣、 农工商部丞参上 行走 三等男、邮传部右 参议
外	博迪苏			哲里木闲散辅国

贡桑诺尔布

色凌敦鲁布

色隆托济勒

勒旺诺尔布

特古斯阿勒坦呼
雅克图

绷楚克车林

多尔济帕拉穆

达木党苏伦

那彦图

索特那木札木柴

巴勒珠尔拉布坦

留日

公、御前大臣、领銜
侍卫内大臣、镶蓝
旗满洲都统

卓索图盟札萨克多
罗都楞郡王、御前
行走、帮办盟务

昭乌达盟闲散多罗
郡王、御前行走

锡林郭勒盟札萨克
多罗额尔德呢郡王、
御前行走

乌兰察布盟多罗达
尔罕卓哩克图郡王、
乾清门行走、盟长
备兵

伊克昭盟札萨克多
罗郡王、帮办盟务
汗山盟札萨克固
山贝子、乾清门行
走、库伦大臣

克鲁伦巴尔城盟札
萨克多罗郡王、御
前行走、盟长

札萨河源都哩雅诺
尔盟札萨克镇国公、
参赞

齐齐哈尔克盟札萨
克和硕亲王、御前
大臣、镶黄旗满洲都
统

赛因济雅哈图部落
札萨克和硕亲王、乾清
门行走、盟长、副将军
青海霍硕特札萨克

	司迪克 那布济勒错布坦			多罗郡王、乾清门行走 新疆巡抚属回部辅 国公、理藩部额外侍郎 唐古忒札萨克辅 国公、理藩部额外侍郎
硕 学 通 儒	吴士鉴 劳乃宣 章宗元 陈宝琛 沈家本 严复 江翰 喻长霖 沈林一 陶葆廉	进 士 进 士 进 士 进 士 监 生 进 士 举 人 附 贡	美国加利福尼亚 大学 英国格林威茨海 军学校	翰林院侍读 候补四品京堂、宪 政编查馆参议、 江南提学使 翰林院编修 内閣候补学士 法部右侍郎、修订 法律大臣 直隶候补道 学部参事官 翰林院编修 山西候补道 陆军部郎中
纳 税 多 额	孙以蒂 李士钰 周廷弼 林绍箕 席绶 王佐良 宋振声 李湛阳 罗乃馨 王鸿图	附 生	日本法政大学 日本宏文学院	
顺 直	陈树楷 吴德镇 于邦华 籍忠寅	副 贡 进 士 贡 生 举 人	日本法政大学 日本法政大学 日本早稻田大学	翰林院编修

	刘春霖 李 巢 齐树楷 胡家祺 李搢荣	进士 进士 举人 举人 廩生	日本法政大学 日本法政大学 日本法政大学 日本宏文学院	翰林院修撰 侍讲、翰林院编修
黑龙江	达杭阿 桂山			候选直隶州知州 通肯裁缺笔帖式
吉林	徐穆如 庆山	岁贡		分省试用道
奉天	书 铭 王玉泉 陈瀛州	优贡 举人 举人	日本法政大学	选用巡检 拣选知县 拣选知县
江苏	孟昭常 许鼎霖 雷 奋 夏寅官 马士杰 潘鸿鼎 方 还 恩 华	举人 举人 附生 进士 举人 进士 廩贡	日本法政大学 日本早稻田大学 日本法政大学	预备立宪公会驻办 安徽补用道 自治筹备所副所长 翰林院编修、保送 知府 内阁中书 翰林院编修 教育会会长
安徽	江 谦 江 辛 柳汝士 李国筠 陶 镕	附生 举人 举人 举人 举人	日本法政大学	户部员外郎 分省补用道
江西	闵荷生 邹国玮 王龙光 刘景烈 黄象熙 文 夔	进士 拔贡 举人 进士 举人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度支部郎中 大理院推事 内阁中书 第九镇正法官 内阁中书
浙	陈敬第	进士	日本法政大学	翰林院编修

江	余镜清 郑际平 王廷扬 邵羲 王佐 陶葆霖	廉贡 进士 廉贡 举人 附贡	日本明治大学 日本法政大学 日本法政大学 日本法政大学	江苏知县 特赏员外郎
福建	康咏 杨廷纶 张选青 李慕韩	进士 进士 举人 优贡		内阁中书 翰林院编修 江西候补知县
湖北	胡柏年 陈国瓚 郑潢 谈钺 陶峻	拔贡 副贡 廉生 拔贡 优贡	留学日本 日本法政大学	候选主事 安徽补用道
湖南	罗杰 汤鲁璠 黎尚雯 唐右桢 易宗夔	附生 举人 进士 进士 廉生	日本法政大学 日本法政大学 日本法政大学	广西候补道 翰林院庶吉士、广西融县知县
山东	陈命官 王昱祥 彭占元 尹祚章 郑熙嘏 蒋鸿斌	举人 副贡 附生 增贡 举人 举人	日本法政大学 山东法政学堂 京师法律学堂	劝学总董 试用训导 前任掖县教谕
河南	王绍勋 张之锐 彭运斌 李时灿	进士 进士 进士 进士	日本法政大学	法部主事 法部主事
山西	李华炳 王用霖	进士 进士		陆军部主事 在籍山东候补道

	李素 刘志詹	进士 拔贡	日本法政大学	拣选知县 补同知县
陕西	周镛 吴怀清 卢润瀛 梁守典	进士 进士 优贡 举人		法部主事 翰林院编修 内阁中书 候选训导
甘肃	王曜南 杨锡田 罗其光	进士 举人 举人		前四川即用知县 四川直隶州州同 陕西直隶州州同
四川	李文熙 高凌霄 张政 刘纬 郭策勋 万慎	举人 举贡 举人 生员 监生	京师大学堂 四川高等学堂 留学日本	内阁中书 云南候补道
广东	刘曜垣 周廷励 黄毓棠 刘述尧 黄迺昌	举人 举人 举人 举人 举人		同知衔 直隶补用知府 候补同知 分部主事
广西	冯汝梅 吴赐龄	举人 副贡		
云南	陈荣昌 张之霖 顾视高 范彭龄	进士 举人 进士 举人	日本法政大学	翰林院编修、贵州 提学使 翰林院编修 拣选知县
贵州	刘荣勋 牟琳	岁贡 举人	日本宏文学院	

资料来源：佚名编《清末各省官费自费留日学生名表》；张朋园撰《立宪派的阶级背景》，《“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3年第22期；法政大学大学史资料委员会编辑《法政大学史资料集》第11辑，昭和63年；张玉法著《清季的立宪团体》，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年。

五 清末主要官办学堂管理人员出身表

学堂名称	建立时间	堂址	监督、教务长等出身及更替	备注
直隶高等学堂	1898	保定	总办:马廷亮(同文馆)、卢木斋(举人)、钱镛(经济特科)、王景禧(进士)、罗正钧(进士)、郑道(不详) 监督:张鸣珂(进士)	1901年重建。1913年并入北洋大学
山东省城高等学堂	1901	济南	监督:陈庆和(贡生)、陈思俞(举人)、萧应椿(举人)	初名山东大学堂
安徽省城高等学堂	1902	安庆	监督:严复(英国格林威茨海军学校)	初名安徽大学堂
江西省城高等学堂	1902	南昌	总理:沈瑜庆(进士) 总办:汪瑞闾(不详) 监督:傅春官(贡生)、黄大燠(进士) 王之桢(拔贡)、郑礼桐(举人) 教务长:陈伯瓚(北洋海军毕业生)、沈秉焯(北洋水师学堂) 教务提调:张一鹏(日本法政大学)	初名江西大学堂。1904年改为高等学堂
两湖高等学堂	1902		监督:王同愈(进士) 副监督:纪巨维(拔贡)	1904年改作两湖师范学堂
湖南高等学堂	1902	长沙	监督:陈庆年(江阴南菁书院)、曾熙(进士)、陈兆葵(不详)、赵启霖(进士)、黎承礼(进士)、程颂万(监生) 教务长:周震麟(日本法政大学)、李儆(德国柏林大学)	初名湖南大学堂
江苏全省高等学堂	1902	苏州	监督:金钺(进士)、江翰(进士) 宋育仁(进士)	由苏州西学堂改设

浙江高等学堂	1902	杭州	总办:劳乃宣(进士) 监督:陶葆廉(进士)、孙智敏(日本法政大学) 教务长:王嘉榘(日本早稻田大学)、邵裴子(美国斯坦福大学)、陈大齐(日本东京帝国大学)	初名浙江大学堂
四川省城高等学堂	1902	成都	监督:胡峻(进士)、颜楷(日本东京帝国大学)、骆成驥(日本法政大学)	初名四川省大学堂
河南高等学堂	1902	开封	总办:延祉(不详)、胡祥林(不详) 监督:王安澜(进士)、顾家相(进士)、启绶(进士)、刘盟训(京师大学堂)、张坤(举人)、毕太昌(日本法政大学) 教务长:胡汝霖(京师大学堂)、王印川(日本中央大学)	开办之初称河南大学堂
广西高等学堂	1904	桂林	监督:沈赞清(不详)	初名关中大学堂
云南高等学堂	1903	昆明	总办:陈灿(进士) 教务长:陈荣昌(进士)	后改为师范学堂
贵州高等学堂	1902	贵阳	监督:尹嘉诏(不详)	初名贵州大学堂。1907年改为简易师范学堂
福建高等学堂	1902	福州	监督:陈培锷(日本法政大学) 教务长:钟麟祥(日本明治大学)	
两广高等学堂	1903	广州	总理:吴道镕(进士)、姚文焯(进士) 总教习:丁仁长(进士)	初名广东大学堂

奉天高等学堂	1909		监督:刘东焯(秀才)	
甘肃文高等学堂	1903	兰州	监督:刘治清(不详)、明坤(不详)、杨增新(进士) 总教习:刘光贲(进士)、刘尔忻(进士)	
江南高等学堂	1902	南京	监督:李瑞清(进士) 教务长:缪荃孙(进士)、林世焘(进士)	
江苏南菁高等学堂	1902	江阴	教务长:李激(日本明治商科大学) 监督:宋育仁(进士)	
满蒙文高等学堂	1907	京师	监督:伊克坦(不详)	
八旗高等学校			监督:文斌(进士)、孟庆荣(进士)	
两江师范学堂	1903	南京	监督:李瑞清(进士)、杨觐圭(进士)、徐乃昌(留日) 总教习:菊池谦次郎、松本孝次郎 教务长:雷恒(留日)、吴獬(进士)、陈玉树(举人)	原名三江师范。 1905年改名
直隶两级师范学堂	1903	保定	监督:张钺绪(日本东京帝国大学)	
直隶两级师范学堂	1903		监督:胡家祺(日本宏文师范)	

山东全省 师范学堂	1902	济南	<p>监督:方燕年(进士)、李凤年(留日)、李经湘(不详)、唐宝锷(日本早稻田大学)、杨耀林(不详)、刘棣蔚(日本宏文学院)、李子同(举人)、周拱藻(举人)、王訥(举人)、赵正印(不详)、马荫荣(进士)</p> <p>教务长:法伟堂(进士)、宋书升(进士)、张献廷(日本广岛师范)、王振尧(日本宏文师范)、何口口(不详)</p> <p>总教习:内堀维文</p>	最初为山东文学堂附设之师范馆,1911年易名为山东优级师范学堂
江苏师范 学堂	1904	苏州	<p>监督:罗振玉(秀才)</p> <p>总教习:藤田丰八</p>	
湖南全省 师范学堂	1903	长沙	<p>监督:刘棣蔚(日本宏文学院)、戴展诚(日本宏文学院)、郭立山(进士)、刘人熙(进士)、瞿宗铎(日本法政大学)、王达(日本早稻田大学)、王凤昌(不详)</p>	1912年改为湖南公立第一师范学校
上海龙门 师范学堂	1905	上海	<p>监督:沈恩孚(龙门书院)、袁希涛(留日)、夏日漱(不详)、贾丰臻(日本专门教育)</p>	1910年改为省立第二师范
山西师范 学堂	1905	太原	<p>监督:罗襄(日本宏文师范)</p>	令德书院 改设
两湖总师 范	1906	武汉	<p>监督:梁鼎芬(进士)、刘洪烈(赴日考察教育)</p> <p>堂长:胡钧(留日、德)、郭肇明(不详)</p>	1912年改为湖北第一师范学校
北洋师范 学堂	1905	天津	<p>监督:李士伟(日本早稻田大学)</p>	
湖南长沙 师范学堂	1905	长沙	<p>校长:周震麟(日本法政大学)</p>	

湖北武昌 师范学堂	1902	武昌	监督:梁鼎芬(进士) 教务长:曹履贞(日本法政大学)	
湖北省立 优级师范 理化专修 学堂			堂长:陈文哲(留日师范)、陈英才(日本高等师范)	
两湖博物 专修师范 学堂			堂长:谈锡恩(留日)	
甘肃优级 师范学堂	1905	兰州	监督:陈曾佑(进士) 提调:双蕻(留法) 教务长:张林焱(进士)	
直隶北洋 师范学堂	1906		监督:李士伟(日本早稻田大学) 教务长:梁志宸(日本早稻田大学)	
浙江两级 师范学堂	1906	杭州	监督:邵章(日本法政大学)、喻长霖(进士)、王廷扬(日本法政大学)、沈钧儒(日本法政大学)、夏震武(进士)、袁嘉毅(留日高等师范)、孙智敏(日本法政大学)、徐定超(进士) 教务长:经亨颐(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校)、张孝移(日本早稻田大学)、杨乃康(日本早稻田大学)、许寿裳(日本宏文学院)	
安徽师范 学堂	1906		监督:姚永慨(举人) 教务长:方时翮(日本早稻田高等师范)	

北洋女子师范学堂	1906	天津	总理:傅增湘(进士、赴日考察) 监督:刘春霖(日本法政大学) 堂长:陈毅(留日)、胡钧(留日、德) 教务长:吴鼎昌(日本师范)	
京师女子师范学堂	1908	北京	总理:傅增湘(进士)、江谦(日本法政大学)、喻长霖(进士)	
京师优级师范学堂	1908	北京	监督:陈问咸(留日) 教务长:陈文哲(留日师范)	由京师大学堂师范馆改设
两广师范学堂	1906	广州	监督:王舟瑶(举人)、夏同龢(日本法政大学) 教务长:张师石(不详)	
两广优级师范学堂	1908	广州	教务长:陈黻宸(进士)	
广西优级师范学堂	1906	桂林	监督:廖传道(京师大学堂、留日)	
江西省城优级师范学堂	1906	南昌	监督:欧阳述(举人)	
河南全省师范学堂	1906		监督:李时灿(进士)	
河南优级师范学堂	1905	开封	监督:彭运斌(日本法政大学)、毕太昌(日本法政大学)、葛成修(日本法政大学)	
福建师范学堂	1902	福州	监督:张弧(举人)	原名全闽师范学堂
奉天师范学堂	1905	沈阳	监督:吴景濂(京师大学堂)	
吉林师范学堂	1906	长春	教务长:李恩藻(京师大学堂)	

八旗初级 师范学堂			堂长:隆蒨(日本早稻田大学)	
保定师范 学堂	1902	保定	监督:张镇绪(日本东京帝国大 学)、边守靖(日本法政大学)	
云南两级 师范学堂		昆明	教务长:周钟岳(日本早稻田大 学)	
四川通省 师范学堂	1905	成都	监督:徐炯(举人) 教务长:赵椿熙(留日)	
直隶高等 农业学堂	1902	保定	监督:王树善(附贡) 教务长:黄立猷(日本盛冈高等 农业学校) 总教习:楠原正三	
直隶高等 工业学堂	1903	天津	监督:邢端(日本大阪高等工业 学校) 坐办:施肇祥(美国康奈尔大学) 教务长:顾琅(日本东京帝国大 学)	
直隶高等 商业学堂	1911		教务长:李士熙(日本明治商科 大学)	
青州蚕桑 学堂	1903	青州	监督:李祖年(进士)	
江南实业 学堂	1904	南京	监督:田吴炤(日本成城学校)	格致书院 改设
官立江南 蚕桑学堂	1904	南京	监督:田吴炤(日本成城学校)、 李凤年(留日)、王崇烈(通州师 范学堂)	原名江南 蚕桑树艺 公所
唐山路矿 学堂	1905	唐山	总办:熊崇志(美国加利福尼亚 大学、哥伦比亚大学)	

上海高等实业学堂	1903	上海	监督:杨士琦(进士)、王清穆(进士)、杨文骏(商人)、唐文治(进士) 教务长:伍光建(英国伦敦大学)、冯琦(不详)、梁业(北洋大学)、胡栋朝(美国康奈尔大学)、辜鸿铭(留英、法、德)	合并南洋商务学堂
江西实业学堂	1905	南昌	总办:傅春官(贡生) 监督:龙钟沛(举人) 教务长:夏敬恂(不详)	
奉天高等实业学堂	1905	沈阳	监督:徐鸿宝(山西大学堂)	
甘肃实业学堂	1905		总办:彭英甲(不详)	
商部艺徒学堂	1906	北京	监督:袁励准(留日)、张镛绪(日本东京帝国大学)	1909年改为中初两等工业学堂
湖北高等农业学堂	1898	武昌	坐办:屈德泽(日本农科大学) 监督:罗振玉(秀才)、黄祖辉(不详)、胡会昌(不详)、梅光熹(日本振武学校、早稻田大学)、喜元(赴日考察)、罗会坦(日本东京农科大学)	原名农务学堂。民国后改名湖北高等农林学校
两湖矿业学堂	1909	武昌	监督:余德元(日本东京宏文速成师范)	就西路小学校改办
湖北商业学堂	1907	武昌	监督:杨汝梅(日本高等商科)、钱懋勋(日本东京商业学校)	
湖北中等工业学堂	1907	武昌	监督:沈明道(留日师范)、朱启烈(留美)	就工艺学堂改办
湖南农业学堂	1907	长沙	监督:林世焘(进士)	

南洋高等商业学堂	1908	南京	监督:王道燮(不详) 提调:胡元倓(日本宏文学院)	1909年改名江南高中两等商业学堂
山西农林学堂	1902	太原	总办:姚文栋(举人) 监督:周渤(日本农科大学)	
湖南醴陵中等磁业学堂	1905	醴陵	监督:熊希龄(进士)	1911年并入湖南高等实业学堂
湖南铁路学堂	1909	长沙	监督:龙璋(举人) 教务长:龙毓峻(日本岩仓铁道学校)	1912年改名为湖南铁路专门学校
浙江高等工业学堂	1906		创办人:汤寿潜(进士)、刘锦藻(不详)	
浙江中等蚕桑学堂	1908	杭州	监督:沈铭(不详)	
浙江中等工业学堂	1910	杭州	监督:许炳坤(日本东京高等工业学校)	
江南中等商业学堂	1906	江宁	监督:宗嘉禄(不详)	
南洋高等商业学堂	1908		监督:孙廷林(不详) 教务长:陈福颐(日本东京高等商业学校)	
江苏中等工业学校	1909		监督:蒋凤梧(日本宏文学院)	江苏铁路学堂改设
直隶保定商业学堂	1906	保定	监督:廖宇春(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崔作模(监生) 教务长:雨生良意	
奉天省城官立中等农业学堂	1906	沈阳	监督:陈振先(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	

奉天省城 官立中等 森林学堂	1908	沈阳	监督:郭宗熙(日本法政大学)	1911年并 入农业学 堂
吉林中等 实业学堂	1908	长春	监督:陈继鹏(京师大学堂)	
安徽实业 学堂		安庆	提调:李士熙(日本明治商科大 学)	
贵州农林 学堂	1909	贵阳	监督:查秉钧(进士、赴日考察) 堂长:丁良佐(进士) 教务长:万勗忠(日本农科大学)	
贵州蚕桑 学堂	1905	贵阳	总理:全懋绩(按察使)	
汉口官立 商业学堂	1909	汉口	监督:张国溶(日本法政大学) 教务长:邱志岳(京师大学堂)、 刘成禺(日本成城学校、美国商 科大学)	
京师法律 学堂	1905		监督:江庸(日本法政大学)	
北洋法政 学堂	1908	天津	监督:黎渊(日本中央大学)、熊 范舆(日本早稻田大学)、张鸣珂 (进士)、胡钧(留日、德)、李榘 (日本法政大学) 教务长:籍忠寅(日本早稻田大 学) 总教习:吉野作造	1909年解 散
直隶法政 学堂	1905	保定	监督:欧阳弁元(京师大学堂)、 李榘(日本法政大学)、李大防 (附贡)	原课吏馆 改设
广东法政 学堂	1906	广州	监督:夏同龢(日本法政大学)	原课吏馆 改设
浙江法政 学堂	1906	杭州	监督:许邓(不详) 教务长:许壬(日本法政大学)	原课吏馆 等改建

山东法政学堂	1906	济南	监督:方燕年(进士)、孙松龄(日本法政大学)、丁惟汾(日本明治大学)、雷光宇(日本法政大学) 总教习:王鸿年(日本东京帝国大学)	就原课吏馆扩充
贵州法政学堂	1906	贵阳	监督:尹昌龄(进士)、刘大宗(不详)、彭毅荪(贡生) 堂长:欧阳葆贞(日本法政大学)、李玉峰(不详)、吴绪华(日本明治大学)	原有房舍修葺应用
奉天法政学堂	1906		监督:钱能训(进士)、彭谷蒸(贡生)、梁兆璜(贡生)、邵章(日本法政大学) 教务长:王秉权(京师大学堂)	由仕学馆等改设
四川法政学堂	1906		监督:周善德(不详)、张孝移(日本法政大学)、邵从恩(日本法政大学) 教务长:李德芳(日本法政大学)	在原仕学馆基础上创建
江宁法政学堂	1906		监督:于德懋(不详)	
安徽法政学堂	1906		监督:张仲忻(进士)、彭守正(日本法政大学) 教务长:洪翼升(日本法政大学)	
山西法政学堂	1907	太原	监督:刘绵训(日本法政大学)、周渤(日本农科大学)、王用霖(举人) 教务长:吴人达(日本明治大学)	以省城学署旧址改建
湖北法政学堂	1908		监督:邵章(日本法政大学)	

吉林法政学堂	1908		总办:钱宗昌(副贡生)	原设课吏局。1906年改为法政馆
热河速成法政学堂	1908		总办:谢希铨(进士)	
河南法政学堂	1908		监督:陈国祥(日本法政大学) 教务长:熊范舆(日本早稻田大学)、陈廷策(日本法政大学)	原仕学馆改建
福建法政学堂		福州	监督:刘崇杰(日本早稻田大学) 教务长:陈培锬(日本法政大学)、程树德(日本法政大学)	
江西法政学堂		南昌	监督:范德孚(进士) 教务长:叶先圻(日本法政大学)	
两江法政学堂	1908	省城	监督:田吴炤(日本成城学校)、 吴璆(进士) 教务长:徐荫楷(日本早稻田大学)	就原仕学馆改建
湖南速成法政学堂		长沙	监督:罗杰(日本法政大学)	
云南法政学堂		昆明	监督:王秉(日本法政大学) 教务长:郭椿森(日本法政大学)	
新疆法政学堂	1907	迪化	监督:杨增新(进士)	原课吏馆改办
贵胄法政学堂	1909	北京	总理:毓朗(贝勒) 监督:熙彦(进士)	

<p>京师大学堂</p>	<p>1898</p>	<p>北京</p>	<p>管学大臣:孙家鼐(进士)、许景澄(进士)、张百熙(进士) 总监督:张亨嘉(进士)、李家驹(进士)、朱益藩(进士)、刘廷琛(进士) 经科监督:林荣(日本早稻田大学) 文科监督:孙雄(进士) 医科监督:屈永秋(天津医学馆) 格致科监督:汪凤藻(进士) 农科监督:何燊时(日本东京帝国大学) 商科监督:权量(日本东京高等商业学校)</p>	
<p>北洋大学</p>	<p>1902</p>	<p>天津</p>	<p>督办:梁敦彦(美国耶鲁大学)、唐绍仪(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钱明训(不详) 总办:钱镛(经济特科)、沈桐(贡生)、丁惟鲁(进士)、伍廷芳(英国伦敦林肯法律学院) 监督:罗惇勳(优贡)、蔡儒楷(北洋大学)、徐德润(不详)、翟惟堪(不详)、金铨(不详)、刘春霖(日本法政大学) 总教习:丁家立(不详)、王邵廉(英国格林威茨海军学校)</p>	

山西大学 堂	1902	太原	<p>督办:姚文栋(举人)、沈敦和(留英)、丁宝铨(进士)</p> <p>监督:杨熊祥(进士、赴日考察)、解英谔(日本法政大学)、渠本翘(进士)、胡钧(留日、德)</p> <p>中斋总理:傅岳棻(举人)、谷如墉(进士)</p> <p>中斋教务长:张秀升(京师优级师范)</p> <p>中斋总教习:高燮曾(进士)、刘文炳(留日)、刘盥训(京师大学堂)</p> <p>西斋总理:李提摩太(英籍)</p> <p>西斋总教习:敦崇礼、毕善功、苏慧廉(均英籍)</p>
-----------	------	----	---

资料来源:朱有璈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陈学恂编《中国近代教育大事记》、[日]桥川时雄纂《中国文化界人物总鉴》、[日]田原天南编《清末民初官绅人民录》、数文社编《最近官绅履历汇编》及部分文史资料、地方志等。

六 清末新军统制及统领出身表

驻地	编制	成军时间	职衔	姓名	出身
近畿	陆军第一镇	光绪三十年	统制	凤山	翻译举人
				何宗莲	北间武备学堂
			统领	曹锟	北洋武备学堂
				何宗莲	北洋武备学堂
				李奎元	
				朱泮藻	
	王士珍	北洋武备学堂			
	陆军第二镇	光绪三十五年五月	统制	王英楷	北洋武备学堂
				张怀芝	北洋武备学堂
				马龙标	行伍出身
			统领	王占元	北洋武备学堂
	鲍贵卿	北洋武备学堂			
	陆军第三镇	光绪三十年二月	统制	段祺瑞	北洋武备学堂、留德
				段芝贵	北洋武备学堂
				曹锟	北洋武备学堂
			统领	徐占风	
				卢永祥	北洋武备学堂
				徐万鑫	
	陈文运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陆军第四镇	光绪三十年二月	统制	吴长纯		
			段祺瑞	北洋武备学堂、留德	
			吴凤岭	北洋武备学堂	
			陈光远	北洋武备学堂	
		统领	马龙标	行伍出身	
			杨善德	北洋武备学堂	
			杨保善	军官学堂毕业	
			陈光远	北洋武备学堂	
			陆建章	北洋武备学堂	
孙铭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王遇甲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陆军第五镇	光绪三十一年四月	统制	吴长纯	
				张怀芝	北洋武备学堂
				张永成	北洋武备学堂
				吴鼎元	
			统领	洪自成	
				马良	北洋武备速成学堂
				叶长盛	北洋武备学堂
	贾宾卿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陆军第六镇	光绪三十一年正月	统制	张树元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王士珍	北洋武备学堂
				赵国贤	原准军将领
				段祺瑞	北洋开备学堂、留德
			统领	吴禄贞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李纯	北洋武备学堂
周符麟				新建陆军步兵学堂	
京师	禁卫军(二协)		统领	良弼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王廷楨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姚宝来	留学日本
				冯国璋	驻日使馆学生
直隶	直隶混成协	宣统二年十二月	统领	张怀芝	北洋武备学堂
江北	陆军第十三混成协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	统领	徐占风	
				杨保善	军官学堂毕业
				魏宗瀚	军官学堂毕业
河南	暂编陆军第二十九混成协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	统领	袁世廉	道员
				王汝贤	北洋武备学堂
				涂芳兰	
				王瑚	进士
				刘承恩	北洋武备学堂
				马增福	北洋武备学堂
				应龙翔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奉天	陆军第二十镇	宣统元年	统制	陈宦	湖北武备学堂
				张绍曾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潘榘楹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统领	周国祥	
				伍祥桢	
	王振畿	分省补用知府			
			潘榘楹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肖广传		
	奉天混成协		统领	王汝贤	北洋武备学堂
				蓝天蔚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吉林	陆军第二十三镇	宣统二年二月	统制	孟恩远	行伍出身
				统领	高凤城
			张春霆		北洋烟台海军学堂
			裴其勋		北洋武备学堂
			孟恩远		行伍出身
黑龙江	黑龙江混成协	宣统二年十一月	统领	寿庆	蒙古副都统
山西	暂编陆军第三十四混成协	宣统元年十一月	统领	姚鸿法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谭振德	军官学堂
陕西	陕西混成协	宣统二年五月	统领	毛继成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刘鸿恩	北洋陆军学堂
新疆	陆军三十五混成协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	统领	周得全	
				易盛富	记名提督
		伊犁混成协	宣统元年四月	统领	陈甲福
				杨纘绪	日本户山陆军大学
湖北	陆军第八镇	光绪三十二年	统制	张彪	武生
				王得胜	北洋武备学堂
			统领	刘温玉	
	邓承拔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陆军第二十一混成协	光绪三十二年二月	统领	黎元洪	北洋水师学堂毕业赴德学海军

湖南	陆军第二十五混成协	宣统元年三月	统领	姚广顺	游历外洋
				杨晋	日本联队毕业生
				萧良臣	
福建	陆军第十镇	宣统元年九月	统制	孙道仁	荫生出身
			统领	许崇智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王麒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浙江	陆军第二十一镇	宣统元年十一月	统制	吕本元	提督
			统领	萧星垣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杨善德	北洋武备学堂
				萧星垣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蔡成勋	北洋武备学堂
				刘询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江西	暂编陆军第二十七混成协	宣统元年十二月	统领	商德全	北洋武备学堂
				吴介璋	江西武备学堂
安徽	暂编陆军第三十一混成协	光绪三十四年七月	统领	顾忠琛	
				余大鸿	
				赵理泰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江北	陆军第九镇	光绪三十四年十月	统制	徐绍桢	举人
			统领	孙铭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吴锡永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杜准川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陆军第二十三混成协	宣统元年十二月	统领	刘锡钧	北洋武备学堂
				刘笃烈	
				陈得龙	
				齐允	
				田中玉	北洋武备学堂
				艾忠琦	
四川	陆军第七镇	宣统元年三月	统制	朱庆澜	附生
			统领	陈宦	湖北武备学堂
				钟颖	
				施承志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陈德麟	

云南	陆军第十九镇	宣统元年 五月	统制	崔祥奎	道员
				钟麟同	威海水师学堂
			统领	王振畿	分省补用知府
				张毅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谭振德	军官学堂
				蔡锷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陈宦	湖北武备学堂
				钟麟同	威海水师学堂
广东	陆军第四十九混成协	宣统二年 十月	统领	曲同丰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田中玉	北洋武备学堂
				张哲培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任福犁	
				蒋尊簋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甘肃	混成协		统领	张行志	
				马福祥	

资料来源:《清末新军编集沿革》、《辛亥革命回忆录》、严梦庐《旧邦新命录》、各省文史资料等。注:1、清末新军除以上十四镇混成协外,山东、广西、贵州、甘肃热河新军皆不足一协,故未列入上表。2、表中统制、统领人员系指1905年清政府统一番号后至武昌起义前的更替情况。3、近畿陆军第一、二、四、六镇驻直隶;第三镇先驻直隶,后分防吉林;第五镇驻山东。

主要征引书目

202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一、档案、实录、奏稿、议事录及其他史料汇编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会议政务处全宗》。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宪政编查馆全宗》。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档案·履历单》。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练兵处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谘府档》。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年。

陈旭麓等主编：《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1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79年。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北平故宫博物院，石印本，1929年。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台湾鼎文书局，1978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末新军编练沿革》,中华书局,1978年。

袁世凯辑:《新建陆军兵略录存》(《袁世凯史料汇刊》第4种),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

陈宝琛等修撰:《德宗景皇帝实录》,中华书局,影印本,1987年。

佚名辑:《宣统政纪》(《清实录》第六十册附),中华书局,影印本,1987年。

清学部总务司案牍科编:《学部奏咨辑要》,铅印本,宣统三年(1911)。

清商部编:《商部奏稿》,清末抄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折奏汇钞》,抄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天津图书馆、天津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编:《袁世凯奏议》,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大清光绪新法令》,上海商务印书馆,宣统元年(1909)。

政学社编纂:《大清教育新法令》,会文堂石印本,宣统二年(1910)。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中华书局,1976年。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

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商务印书馆,1936年。

资政院编:《资政院常年会议录》(第一次),铅印本,宣统二年(1910)。

资政院编:《资政院会议速记录》(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宣统三年(1911)初版。

《顺直谘议局文牍类要》,天津铅印本,宣统二年(1910)至民国二年(1913)。

湖南谘议局编:《湖南谘议局议事录》,铅印本,宣统元年

(1909)。

福建谘议局筹办处编：《福建谘议局筹备处第一次报告书》，福建谘议局筹办处，清末刊本。

浙江谘议局筹办处编：《浙江谘议局筹办处报告》，清光绪宣统年间铅印本。

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

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三联书店，1977年。

武汉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编：《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

杜春和等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张静庐辑注：《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中华书局，1957年。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人民出版社，1981年。

朱有巘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华东师大出版社，1989年。

琚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

陈学恂、田正平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留学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

琚鑫圭、童富勇、张守智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实业教育、师范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4年。

[日]法政大学大学史资料委员会编：《法政大学史资料集第十一集》(法政大学清国留学生法政速成科特集)，昭和63年。

《日本法规大全》，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三年(1907)。

二、文集、日记、书信、自述、回忆录、笔记等

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全集》，金陵刊本，光绪三十一年（1905）至三十四年（1908）。

张之洞撰：《张文襄公全集》，北平文华斋刊本，1928年。

胡思敬撰：《退庐全集》（《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4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

赵炳麟撰：《赵柏严集》，广西赵氏太原潜并草堂1922年刊本。

张一麀撰：《心太平室集》，铅印本，1947年。

沈家本撰：《寄谳文存》（《历代刑法考》附）中华书局，1985年。

汪荣宝撰：《金薤琳琅斋文存》（《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60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

蔡锷撰：《蔡松坡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杨度撰：《杨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中华书局，1981年。

梁启超著：《饮冰室合集》，中华书局，影印本，1989年。

陶行知著：《陶行知全集》（一），湖南教育出版社，1984年。

载泽撰：《考察政治日记》（《走向世界丛书》之一），岳麓书社，1986年。

戴鸿慈撰：《出使九国日记》（《走向世界丛书》之一），岳麓书社，1986年。

汪荣宝撰：《汪荣宝日记》（《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91年。

[澳]骆惠敏编，刘桂梁等译：《清末民初政情内幕——〈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乔·厄·莫理循书信集》，知识出版社，1986年。

陆宗舆撰：《陆润生先生五十自述记》，北京日报承印，1925年。

陈宝泉撰：《陈筱庄五十自述》，铅印本，1923年。

胡汉民撰：《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总第45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侯鸿鉴撰：《侯鸿鉴自述》，见蒋士栋等编《锡金游庠同人自述汇刊》，铅印本，1931年。

曹汝霖著：《曹汝霖一生之回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0年。

罗继祖著：《闻庭忆略——回忆祖父罗振玉的一生》，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

杨云慧著：《从保皇派到秘密党员——回忆我的父亲杨度》，上海文化出版社，1987年。

包天笑著：《钏影楼回忆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

谢健著：《谢铸陈回忆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9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3年。

郭沫若著：《少年时代》，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

政协全国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晚清宫廷生活见闻》，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

政协全国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6册，中华书局，1961~1963年出版。

政协全国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八），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

胡思敬撰：《国闻备乘》，见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1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

易宗夔撰：《新世说》，上海古籍书店，影印本，1982年。

吴汝纶撰：《东游丛录》，铅印本，1902年。

江庸撰：《趋庭随笔》，北平朝阳学院出版部，铅印本，1934年。

朱德裳撰：《三十年闻见录》，岳麓书社，1985年。

刘体智撰:《异辞录》,上海书店,影印本,1984年。

朱彭寿撰:《安乐康平室随笔》,中华书局,1982年。

毓盈撰:《述德笔记》,《近代史资料》总79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严梦庐撰:《旧邦新命录》,吴兴严氏随口读书室写本,1912年。

三、年谱、传记、人名录、图表、大事记等

汤化龙撰:《蕲水汤先生遗念录》,铅印本,1919年。

胡钧编:《清张文襄公之洞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

严修自订、高凌雯补、严仁智增编:《严修年谱》,齐鲁书社,1990年。

劳乃宣撰:《清劳初叟先生乃宣自订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

张国华、李贵连编著:《沈家本年谱初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中华书局,1991年。

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商务印书馆,1991年。

阮毅成撰:《民国阮荀伯先生性存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1980年。

杨恺龄撰:《民国钮惕生先生永建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年。

李根源撰:《民国李雪生先生根源自撰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

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

卞孝萱、唐文权编：《辛亥人物碑传集》，团结出版社，1991年。

贾逸君撰：《民国名人传》，岳麓书社，1993年。

沃丘仲子撰：《近代名人小传》，中国书店，影印本，1988年。

周邦道撰：《教育先进传略》，《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戊编“教育杂录”第九，商务印书馆，1923年。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名人传》（三），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

中国现代教育家传编委会编：《中国现代教育家传》第8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

晋阳学刊编辑部编：《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第10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孙宝铭编：《北洋军政人物简志》，见章伯锋主编《北洋军阀》第6卷附，武汉出版社，1990年。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纂：《湖北省志·人物志稿》，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

陶菊隐著：《筹安会“六君子”传》，中华书局，1981年。

刘厚生著：《张謇传记》，上海书店，影印本，1985年。

谢增寿、康大寿著：《张澜传略》，档案出版社，1992年。

李宗一著：《袁世凯传》，中华书局，1980年。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人物史料》，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编辑部，1992年。

《光绪三十二年大操阅兵处职员表》，石印本，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各省谘议局议员姓名录》，见《东方杂志》1909年第10、11期。

内阁印铸局编：《宣统三年冬季职官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29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68年。

张柏庭藏：《日本士官学校中国留学生名录》，《近代史资料》总80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房兆楹辑:《清末民初洋学学生题名录初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62年。

佚名编:《清末各省官费自费留日学生名表》(《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50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8年。

敷文社编:《最近官绅履历汇编》,敷文社,1921年。

[日]田原天南编:《清末民初官绅人民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80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96年。

[日]桥川时雄编:《中国文化界人物总鉴》,北京中华法令编印馆,1940年。

学部总务司编:《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10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6年。

谭汝谦主编:《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年。

池仲祐编:《海军大事记》,《近代史资料》总61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陈学恂编:《中国近代教育大事记》,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

四、报刊杂志

《译书汇编》,留日学生戢翼翬等编辑、发行,1900年创刊,在日本东京出版。

《教育世界》,上海教育世界社发行,1901年罗振玉发起创刊。

《杭州白话报》,杭州白话报馆编辑、发行,1901年创刊。

《大陆》,戢翼翬等编辑、发行,1902年创刊,在上海出版。

《湖北学生界》,王璟芳等编辑,湖北学生界社发行,1903年创刊,在日本东京出版。

《江苏》,江苏同乡会编辑、发行,1903年创刊,在日本东京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210

出版。

《时报》，狄楚清等编辑、发行，1904年创刊，在上海出版。

《东方杂志》，商务印书馆编辑、发行，1904年创刊，在上海出版。

《直隶教育杂志》，直隶学务处（后改学务公所）编辑、发行，1905年创刊，在天津出版。初名《教育杂志》，1906年第5期起改名《直隶教育杂志》，1909年开始改名《直隶教育官报》。

《学部官报》，学部编辑、发行，1906年创刊，在北京出版。

《预备立宪公会报》，预备立宪公会编辑、发行，1908年创刊，在上海出版。

《南洋兵事杂志》，兵事杂志社编辑，两江督练公所教练处总发行，1906年创刊，在南京出版。

《宪政杂志》，宪政研究会编辑，宪政杂志社发行，1906年创刊，在上海出版。

《中国新报》，杨度、陈家瓚主编，中国新报社发行，1907年创刊，在日本东京出版。

《山东官报》，山东官报局编辑、发行，1906年创刊。

《政治官报》，宪政编查馆编辑、发行，1909年创刊，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5年。

《吉林司法官报》，吉林提法司署司法官报局编辑、发行，1911年。

《国闻周报》，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1981年。

五、著作、论文

申报馆编：《最近之五十年》，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

梁启超著：《清代学术概论》，中华书局，1954年。

郭秉文著：《中国教育制度沿革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

第3版。

陈宝泉著:《中国近代学制变迁史》,北京文化学社,1928年。

舒新城著:《近代中国留学史》,中华书局,1927年。

孙蕪侯著:《浙江教育史略》,浙江省教育厅,1931年。

[日]实藤惠秀著,谭汝谦、林启彦译:《中国人留学日本史》,三联书店,1988年。

郭荣生编著:《清末山西留日学生》,台北山西文献社,1983年。

陈启天著:《近代中国教育史》,台湾中华书局,1979年。

汪向荣著:《日本教习》,三联书店,1988年。

李剑农著:《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89年。

杨鸿烈著:《中国法律思想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84年。

张朋园著:《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湾商务印书馆,1969年。

张玉法著:《清季的立宪团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年。

沈传经著:《福州船政局》,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

王一驹著:《中国知识分子与西方——留学生与近代中国(1872~1949)》,台湾枫城出版社,1978年。

[美]鲍威尔著:《中国军事力量的兴起(1895—191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

[澳]冯兆基著,郭太风译:《军事近代化与中国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文公直著:《最近三十年中国军事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89年。

姜克夫编著:《民国军事史略稿》,中华书局,1987年。

汪毓和编著:《中国近现代音乐史》,人民音乐出版社1994年第2版。

孙哲哲著:《鲁迅教育思想研究》,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

湖南史学会编：《辛亥革命在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

丁守和主编：《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人民出版社，1982年。

梁巨祥主编：《中国近代军事史论集》，军事科学出版社，1987年。

黄福庆撰：《清末的留日政策》，《“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1年第2集。

耿云志撰：《论谘议局的性质与作用》，《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2期。

王晓秋撰：《清末政坛变化的写照——宣统年间〈汪荣宝日记〉剖析》，《历史研究》1989年第1期。

吴剑杰撰：《清末湖北立宪党人的议政实践》，《历史研究》1991年第6期。

张朋园撰：《立宪派的阶级背景》，《“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3年第22期。

张学继撰：《论留日学生在立宪运动中的作用》，《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2期。

李守孔撰：《清末之谘议局》，《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16编，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王树槐撰：《清末铁路人才问题》，《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10编，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年。

后 记

这本小册子是我十年来断断续续写成的,现在能够贡献出来,接受同人指正,也算了却了一桩心愿。书成之后,挚友龚汝富先生为出版事多方联络,出力甚多。幸蒙江西教育出版社社长周榕芳先生及责编张国功、刘景琳二先生不弃,拙作得忝列“鹅湖学术丛书”。付梓之日,谨向以上诸先生表示深切谢意。

尚小明

2002年7月于北京大学畅春园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

作者=尚小明著

页数=213

SS号=11891819

出版日期=2003.9

前言

目录

编辑人语

自序

绪论

第一章 留日学生与清末筹备立宪

一 筹备立宪的重要推动力量

二 宪政编查馆的中坚

三 草拟筹备立宪法规

四 谘议局的活跃分子

五 资政院的主角

六 发起组织国会请愿运动

第二章 留日学生与清末教育改革

一 对新学制及教育宗旨的影响

二 参与教育行政改革与教育发展规划

三 创办新式学堂

四 师资结构的变化

五 教学内容与方法的革新

六 学堂的重要管理者

第三章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军编练

一 规划全国新军编练

二 督导各地新军建设

三 新型军官群体

四 军事教育的骨干

五 筹划军事操演

第四章 留日学生与清末法制变革

一 译介东西方法律

二 编纂新律

三 与礼教派的斗争

四 参与司法体制变革

结束语

附录 晚清留学生任用状况分析

附表

一 出洋考察政治五大臣及参随人员出身表

二 宪政编查馆职员衔名及出身表

三 清末各省谘议局议员姓名及出身表

四 资政院议员衔名及出身表

五 清末主要官办学堂管理人员出身表

六 清末新军统制及统领出身表

主要征引书目

后记